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順從？抵抗？—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

Obedience or Resistance?: New Southeast Asian
Immigrant Women's Experiences of Caring for Family

鄭詩穎

Shih-Ying Cheng

指導教授：余漢儀 博士

Advisor: Hon-Yei Yu, Ph.D.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January, 2011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順從？抵抗？—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

本論文係 鄭詩穎君（學號 R96330012）在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朱漢儀

(簽名)

(指導教授)

夏曉龍

王增勇

系主任、所長

社會工作學系
系主任 古允文

(簽名)

誌謝

謝謝十七位研究參與者的慷慨分享，謝謝妳們和我分享最私密的家庭經驗，那些期待與失落的心情、以及眼淚與歡笑的回憶，在妳們的身上我認識與汲取前進的力量與勇氣。謝謝妳們的信賴，讓我這個從小到大在台北成長、生活，無能遷移到哪裡的人也有幸可以與妳們一同經歷一些，一起哭著笑著。

謝謝指導教授余漢儀老師在指導過程中的付出，您嚴謹治學的態度、對壓迫與權力關係的敏銳、不時流露的溫暖讓我覺得自己是天底下最幸福的研究生，辛苦您了。謝謝口試委員夏曉鵠老師與王增勇老師，您們針對研究分析架構與長期照顧政策書寫的指教使這本論文愈臻完善；尤其感謝曉鵠，先是透過著作引領我進入婚姻移民女性的遷移世界，後並在實踐與研究場域中常為我點亮明燈。也謝謝藍佩嘉老師在台大婦女研究室研究獎助座談會上給我的寶貴建議，提醒我在寫作後期特別針對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的殊異經驗進行區辨。

感謝在研究過程中給予協助的朋友們。謝謝清水在地新移民服務團體陳蕙美理事長與周秀貞總幹事，感謝您們的接待，並給予我充分的信任與自主，讓我能透過協會開展田野工作。謝謝大秀國小新移民中文班涂老師與顏老師的幫忙。特別感謝昀儒阿姨與恩瑞，一直記得昀儒阿姨為我連結受訪者的用心，更要謝謝昀儒阿姨與恩瑞願意收留我，讓我在清水進行田野時，有個安心溫暖的落腳處。感謝淑女姊、佩香、郁文姊對這本論文的關心與實質支持，謝謝妳們用力地幫我尋覓、連結受訪者。感謝南洋台灣姊妹會夥伴的寬容與相挺，能認識妳們、一起奮鬥是我人生中的極美好。謝謝合一堂的牧長、弟兄姊妹、與親愛朋友們的情感支持，你們的存在安穩了我在論文過程中焦灼、躁動的情緒。特別謝謝佳臻、沛然、涵生、慧柔、中睿、思佳、佩樺，謝謝你們不只在情感上支持我，或閱讀論文初稿、或協助處理各樣庶務，給予我眾多寶貴建議及指正，特別是沛然與涵生，不厭其煩、諸多幫助，我只能說謝謝你們。

謝謝媽媽與阿嬤。沒有爸爸的家裡，媽媽母兼父職地把我們撫養長大。阿嬤是家庭的核心人物，永遠的「家庭照顧者」，先後照顧中風的阿公、離癌的大舅，還有我們這些小孩，從小到大都仰賴阿嬤的照顧勞務提供。

最後，感謝愛我的耶穌，祢說「撕裂有時，縫補有時」，這些日子，謝謝祢未曾離開，給我力量承擔撕裂，並在我預備好的時候，進行修復、重新縫補。書寫論文期間，我觀照移民女性受迫經驗與自身的生命歷程，如同移民女性在各樣壓迫下仍能抵抗，我越發相信、明瞭結構的力量不是絕對，被桎梏箝制的個體仍有抵抗的可能。而如此對「可能」的相信，是祢縫補的。

順從？抵抗？—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

摘要

當婚嫁來台的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常被台灣媒體污名化為「福利資源掠奪者」時，我卻於實際生活與部分實證研究中觀察到她們在勞動市場付出勞力、在家庭提供照顧服務的劬勞形象。這樣說來，移民女性非但不是「福利資源掠奪者」，反倒常是「照顧服務提供者」，填補國家在照顧服務中的退位。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社會中究竟扮演怎樣的角色？而當「家庭照顧者」是她們被期許當背負的責任時，面對夫家賦予的義務，這群鑲嵌在異國社會、歧視結構、與娘家因遙遠距離呈現弱連結的移民女性能否、如何抵抗？精緻化我的問題意識，歸納出三個研究問題：一、東南亞新移民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的經驗輪廓？二、影響東南亞新移民女性順從或起身抵抗家庭照顧角色的機制為何？三、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如何抵抗家庭照顧角色？以上問題分別落於 what、why、how 三個層次，處理：移民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是甚麼」？「為甚麼」她們要順從/抵抗？以及移民女性「如何」抵抗。我採取質性研究典範，於大台北地區及台中清水鎮進行田野工作，深度訪談十七位東南亞新移民女性(五位原籍印尼、十二位原籍越南)，透過：「跨海來台照顧的女人」、「形塑女性順從抑或抵抗的機制」、「弱者的武器」三章篇幅回答上述研究提問。最後，我並深探(所謂「甜蜜」的)「家」何以成為「好」/「壞」女人產製機制運作的載體，「家」怎麼傳遞、複製了父權統治，而身為受迫者的女性又如何成為父權複製的關鍵人物，使父權壓迫代代承傳、運轉不歇。

關鍵詞：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家庭照顧者、父權壓迫、順從、抵抗

Obedience or Resistance?: New Southeast Asian Immigrant Women's Experiences of Caring for Family

Abstract

New Southeast Asian immigrant women, who have moved to Taiwan through marriage, are commonly stigmatized as ‘marauders of welfare resources’ by Taiwanese media. However, drawing on my observation and by reviewing some existing empirical studies, I find them working diligently as laborers in labor markets and as caregivers within their family. Thus, they do not seem to be ‘marauders of welfare resources’, but ‘providers of care services’, who ironically compensating the state’s failure. What roles do new Southeast Asian immigrant women actually take on in Taiwanese society? When their husband and his next of kin demand them to assume the role of family caregiver, is it possible to say no? Given their extensive grounds of being foreign, being discriminated against and being distant from the original family, how can they fight their way? This research intends to raise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1) what are the distinctive experiences of new Southeast Asian immigrant women as family caregiver? 2) What mechanisms make these women obey, or resist, the role as family caregiver? And 3) how do they resist this role? To approach these questions, I follow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paradigm, conducted my field work in the metropolitan area of Taipei and Qingshui Township of Taichung County, and ha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17 new immigrant females (5 from Indonesia and 12 from Vietnam). My research findings to the above questions are demonstrated respectively in three chapters of this thesis: *Family Caregivers Who Crossed Ocean to Taiwan, Mechanisms Which Force Women to Obey or Resist the Role as Family Caregiver, and Weapons of the Weak*. On the basis of this research, I contend that ‘sweet’ home not only cultivates the very mechanism producing ‘good/bad’ women, but transmits and replicates patriarchal oppression. Although women are as the oppressed by patriarchy, these immigrant females’ experiences reveal that it is also women who are made the essential person to convey patriarchy, which is then inherite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endlessly.

Keywords: new Southeast Asian immigrant women, family caregiver, patriarchal oppression, obedience, resistance

目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 前言：交會從偶然開始	1
第二章 文獻回顧	3
第一節 女性的遷移圖像	3
第二節 「福利資源掠奪者」？	6
第三節 「家庭照顧者」的社會角色	10
第四節 抵抗與能動性	1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9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其演變	19
第二節 研究範圍、概念界定	20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田野過程	21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	25
第五節 資料分析	28
第六節 研究倫理與政治	29
第四章 跨海來台照顧的女人	32
第一節 飄洋過海嫁給你	32
第二節 照顧者群像	36
一、敢言溝通的小容	36
二、飽經歧視的月美	37
三、嫁雞隨雞的阿如	38
四、預備承擔的招弟	38
五、主動出擊、融入社會的阿妮	39

六、不怕髒、允諾照顧的雅文	40
七、歡喜甘願的莉莉	40
八、擔憂未來的鳳凰	41
九、眼淚往肚裡吞的小綠	41
十、鬥爭不懈的蔓金	42
十一、大家庭中載沉載浮的白眉	43
十二、蠟燭兩頭燒的韻兒	43
十三、以「宿命」理解婚姻的阿水	44
十四、苦盡甘來的欣嫻	45
十五、心繫事業的阿寧	45
十六、以賺錢免除勞務的冠敏	46
十七、用心顧家「好女人」的芬芳	46
第三節 家庭照顧與其他社會角色之競合	49
一、勞動市場參與	49
二、原生家庭的好女兒	54
三、母職實踐	57
四、社區參與/學習	59
第四節 不能承受之重：女性照顧者的身心負荷	62
第五章 形塑女性順從抑或抵抗的機制	64
第一節 家庭照顧者的形塑機制	64
一、規訓：予取予求的「一家人」	64
二、愛的勞務：女性的「自願性順從」	73
三、夫家關係動力/家庭文化	75
四、生命哲學	82
五、現實考量與文化/背景	86
第二節 抵抗家庭照顧角色	88
一、到達臨界點—兼論「忍無可忍」的條件/裝配	89

二、剪不斷理還亂的「關係」：以牙還牙、丈夫相挺.....	91
三、抵抗意識.....	93
四、機會與命運：角色掙脫的「機緣」	97
第三節 族群背景與性別交織.....	98
一、別人性命金包銀，我是油麻菜籽	98
二、帝國之眼的複製.....	99
第六章 弱者的武器	108
第一節 抵抗策略.....	108
一、溝通表述：直接表述、間接表述.....	108
二、起身行動	113
第二節 鬥爭場域.....	117
一、飲食政治	117
二、家務/開銷	119
三、空間/界線/自主.....	121
第三節 喘息之道	122
第七章 終曲：討論與建議	126
第一節 討論	126
一、再探城鄉與國籍差異	126
二、聚焦「東南亞移民」女性	130
三、產製「好」/「壞」女人—再釐清順從、抵抗與掙脫	133
四、「家」：產製「好」/「壞」女人機制運作、複製父權的載體	137
五、拆解父權千千結：弱者有武器，庶民有智慧	140
第二節 建議	142
一、研究建議	142
二、實務建議	143
第三節 結論：一切都關乎著家	145
第四節 後話：研究者現身	147

參考書目 150



圖目錄

圖 3-1 預設分析架構	29
圖 4-1 小容家系圖	37
圖 4-2 月美家系圖	37
圖 4-3 阿如家系圖	38
圖 4-4 招弟家系圖	39
圖 4-5 阿妮家系圖	39
圖 4-6 雅文家系圖	40
圖 4-7 莉莉家系圖	41
圖 4-8 凤凰家系圖	41
圖 4-9 小綠家系圖	42
圖 4-10 蔓金家系圖	42
圖 4-11 白眉家系圖	43
圖 4-12 韻兒家系圖	44
圖 4-13 阿水家系圖	44
圖 4-14 欣嫻家系圖	45
圖 4-15 阿寧家系圖	45
圖 4-16 冠敏家系圖	46
圖 4-17 芬芳家系圖	47
圖 4-18 研究參與者照顧負擔今昔落差程度一覽	48
圖 4-19 研究參與者照顧負擔今昔落差程度一覽(輔以「研究參與者居住地」)	48
圖 4-20 研究參與者照顧負擔今昔落差程度一覽(輔以「研究參與者原國籍」)	48
圖 7-1 產製「好」/「壞」女人—形塑女性順從抑或抵抗家庭照顧角色的機制	135

表目錄

表 3-1 連結各個研究參與者之管道	24
表 3-2 研究參與者簡要特質列表	25
表 3-3 訪談大綱	27
表 4-1 研究參與者照顧對象/內涵一覽	47
表 4-2 家庭照顧角色與勞動參與三種樣態	53
表 7-1 台北地區與清水鎮人口資料	127



第一章 前言：交會從偶然開始

應該是 2005 年尾，已經忘記是怎樣的偶然機會，開始閱讀《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夏曉鶴, 2005b)；沒有預警地被衝擊，記得在公車上讀得淚眼婆娑，不只同情這群飄洋過海尋找幸福的女性的處境，更是在閱讀的過程中看見一個族群在社會中被「邊緣化」的過程，並赫然發現自己內在的文化沙文主義、排外情結，以及被大眾媒體與主流論述引導的社會意象。

然後，零七年初，年屆畢業，還在迷惘自己未來的方向，在另一本有關新移民女性的著作中，似乎隱隱找到出路—更貼近公義與真實的分析是要用在實際的「介入」與「助人」之中，唯有能實際做些什麼，深入地理解與觀察才有存在的必要—《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夏曉鶴, 2002)，以「實踐性研究」的姿態，抽絲剝繭、細緻地分析「外籍新娘」此名詞所指涉的社會意象是如何在不同的社會過程中，被官方、社會、大眾媒體、自我認同建構。

可能是和自己生命歷程與抉擇的糾結，對此議題的興趣油然產生，也在不斷地、痛苦地內省中，看見自己對「外籍新娘」的歧視、負面想法竟如此根深蒂固，總有種：「你們是為了錢、為了向上流動，以至出賣自己的情感與身體」的指控，而同時，卻刻意遺忘自己與台灣女性在婚姻情感的抉擇中，也常依循理性的交換觀點，企圖以最小成本交換最大利益，尋求「門當戶對」的「天賜良緣」，擇偶條件多有社會經濟因素，婚姻本不如想像中那樣純粹、浪漫—它同時可以作為女性創造新的自我認同的「手段」(Giddens, 2001, pp. 53-67)。於是發現，原來，「她們」離我、離我們都不遠。

繼續「閱讀」新移民女性，是在我容易接觸到的大眾媒體(例如《天下雜誌》)與社會工作學界的相關論述中：

他們大部份出生在較貧瘠的農村，膚色略深、眼睛大而黑。他們的母親來自異鄉。根據統計，去年每一百個台灣新生兒中，有八個是外籍新娘、四個是大陸配偶所生；他們的健康、學習、認同……是一連串的問題，這群台灣新的未來主人翁，面對了怎麼樣的未來？(楊艾俐, 2003b)

台大社會工作系教授林萬億說：「後來社會和個人都得為此付出嚴重代價。」…「本來是邊緣人，後來演變成邊緣家庭。最後就是社會問題…」林萬億說。失業後，先生往往酗酒，第一個毆打的對象就是太太，太太逃回越南或印尼，更增加彼此的不信任，家庭暴力更是層出不窮。「形成弱勢人自相殘殺…」東海大學社會系教授彭懷真說。(楊艾俐, 2003a)

外籍配偶大量引進所產生的議題包括：人口成長、勞動市場、婚姻市場、人口販運、家庭關係與教養、文化差異與國家認同、種族存亡等。(林萬億, 2006, p. 647)

將社會現象問題化的觀察視角，讓讀者輕易地聯想「社會成本增加、社會將付出沉重代價」等意象；事實上，面對婚姻移民及其家庭帶來的「問題」，學者亦「先見之明」地預測：「這些問題都將造成未來教育、健康、社會福利成本的增加」(林萬億, 2006, p. 653)

只是，這種類似「福利資源使用(瓜分)者」的新移民女性形象卻與我在另一類閱讀經驗中所獲致的不大一致，例如王宏仁(2001)則認為「外配」與「外傭」呈現了台灣社會不同階級在應付家庭勞務市場化的相異處理方式，娶外配同時能解決婚姻市場劣勢與照顧需求兩個問題。照他的說法，新移民女性不僅並非「福利資源的掠奪者」，反是「照顧服務的提供者」(或有人稱「家庭照顧者」)。

新移民女性本為異質群體，其複雜面貌原非如此粗糙地二分(「福利資源使用者」或「照顧服務供給者/家庭照顧者」)即能解釋、涵括。然而，知識與事實的建構隱含權力關係，哪種形象、「事實」深印腦海，成為專業領域(例如社福/社工界)的「共識」，值得深究。剝卻想像與共識的面紗，移民女性究竟在台灣社會、夫家中扮演著哪些角色？她們的「家庭」經驗如何？

再者，假若「家庭照顧者」是她們被期許當背負的角色責任，面對夫家賦予的角色/形象，這群鑲嵌在異國社會、歧視結構、與娘家因遙遠距離呈現弱連結的移民女性，對家庭照顧者角色的態度與因應為何？對比勞動參與率高、性別意識已逐漸抬昇的台灣女性，後者對家庭內的性別分工似乎較有抵抗(resistance)的條件，而新移民女性呢？其抵抗的因應機制與可能基礎又為何？如何運作？

研究所以來的生命歷程，我常感受到重重角色的糾葛、纏繞、衝突，涉及長久以來支持我甚深的信仰價值、自我期許、世界觀與人生觀，寫作論文的開始與同時，我咀嚼自己對「移動」的渴望，透過研究，這也是我自身的探索歷程：一個鑲嵌在結構中的行動者如何逃離層層束縛？如何抵抗環境與結構的重重設限？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女性的遷徙圖像

遷移至台灣的東南亞人士，除了短暫的求學，大致有兩條軸線：婚姻移民與移駐勞工。婚姻移民，據移民署統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0)，到 2010 年九月底，排除大陸與港澳地區，外籍女性配偶¹約有十三萬四千人，其中以原籍越南的女性配偶最眾，其次是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²；按所在地區，最多女性居住於台北縣(兩萬一千多人)，其次為桃園縣(約一萬五千人)，再其次是台中縣、彰化縣、台北市(台中縣為九千多人，彰化縣與台北市則均為八千多人)。而在台灣工作的東南亞籍勞工，據勞委會統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0)，2009 年底時東南亞籍勞工總數約為三十五萬，其中以近十四萬多名的印尼勞工為最大宗，越南移工與菲律賓移工則分居第二、三位；這些東南亞籍勞工多投身基層勞力及居家照護工作，台灣官方將其分為產業外勞與社福外勞兩類。

人們為何遷移？英國的 Stalker(2002)將遷徙分成屯墾移民(settlers)、契約勞動移民(contract workers)、專門技術移民(professionals)、沒有身分的勞動移民(undocumented workers)、難民和庇護申請者(refugees and asylum seekers)，他將解釋人口遷徙的理論劃分為個體與結構兩個層次，前者如人力資本論，後者如推拉理論、雙元勞動市場(dual labor market)、世界系統理論等。日本學者 Oishi(2005)關注亞洲女性的遷徙，她強調「女性」遷移的特殊性，而同時是最大的女性移民輸出與接納區域的亞洲，在遷移領域研究中更具有其獨特意義。Oishi 認為，傳統的推拉理論或新古典經濟學的觀點或可以用來理解男性的遷徙，卻無法拿來詮釋女性的移動，例如，當移民輸出國的政策對男性遷移態度多為自由放任時，何以對女性卻設有諸多限制？女性的遷移現象需要更複雜層次的理解，其需要與國家認同、社會對女性的觀感、符號性別政治結連(Oishi, 2005)。

扣連女性遷移與台灣，江亮演等(2004)自既往研究中整理東南亞女性因婚姻移動至台灣的歷史脈絡，他們將台灣人與東南亞女性跨國婚姻的形成歷程分成兩個階段：1970 年至 1980 年初期為階段一，由於部分自大陸撤退的退伍老兵面臨擇偶困境，少數在臺灣的東南亞歸國華僑於是媒妁東南亞婦女。1980 年以後為階段二，

¹ 外籍配偶，指涉「原籍」為外國籍(原籍為東南亞各國的女性佔最大部分，還包含日本、韓國、其他國家，大陸港澳地區不在此列)的婚姻移民女性。「外籍配偶」的稱呼並不精確，因為有許多女性已經透過法定歸化程序成為台灣公民，然而為便於稱呼，仍以外籍配偶指稱。

² 排除大陸港澳地區，各國佔所有外籍女性配偶之比例如下：原籍越南佔所有外籍女性配偶的 62.36%，印尼佔 19.72%，泰國佔 4.14%，菲律賓佔 4.77%，柬埔寨佔 3.23%。

因著 1994 年台灣政府宣布的「南向政策」，臺商開始至東南亞投資，而隨著臺灣資金的外流，臺灣男性娶東南亞女性的趨勢也逐漸升高，許多男性因社會與經濟權力的弱勢困境，削弱他們在臺灣找到適合結婚對象的機會，於是透過婚姻仲介至東南亞地區尋找結婚對象(王宏仁, 2001; 夏曉鵠, 2000; 劉貴珍, 2001, 引自江亮演等, 2004)。而婚姻媒介，也從早期的「雙盲」，到「婚姻仲介」角色的漸漸形塑，至建立「跨國婚姻網絡」。(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 2004)

而因勞動移動到台灣的東南亞女性，大部分在台灣從事看護與幫傭工作。西元九零年代初，外籍勞工正式引進，為台灣建設工程與已失去國際競爭力的勞力密集產業，媒介廉價的勞動力(吳挺鋒, 2002)。1992 年，台灣政府進一步開放家庭幫傭與監護工，回應台灣社會在核心雙薪家庭擴張及人口老化趨勢下，女性退出傳統照顧者角色、並且幼童、老人、病患、身心障礙者等家庭成員日益攀升的照顧需求(藍佩嘉, 2002)。

聚焦在婚姻移民，跨國婚姻何以形成？社會意義為何？針對台灣 1990 年以來急速增加的婚姻移民現象，學者們展開不同的詮釋框架。

邱琡雯(2005)論述此現象有別於一般因留學、移民、工作等因素而形成的婚姻移民，她認為「外籍新娘」是一種女性特殊的移民形式，女性在父權結構背景下原本就難以透過教育或工作改善自我社會地位，和先進國家的男性通婚對於發展中國家女性而言，被認定為向上流動的主要出路。

既往移民研究多以「推拉理論」(push-pull perspective)詮釋國際移民現象，主張國際間所得的差異形成遷移。然而「推拉理論」僅著眼移出國與移入國的「推力」和「拉力」，缺乏宏觀的分析架構(夏曉鵠, 2002, p. 161)，若用以詮釋台灣的「外籍新娘」移民現象，將無法解釋為何這類婚姻移民多侷限於某些社會階層(王宏仁, 2001, p. 122)。對此，夏曉鵠(2002, pp. 157-194)將臺灣「外籍新娘³」現象與歐美盛行多年的「郵購新娘」並列討論，將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與資本主義發展結連，提出國際政治經濟分析架構—「資本國際化下的商品化跨國婚姻」。她認為，臺灣於 1980 年代開始逐漸增加的外籍新娘現象，必須被置放於臺灣與東南亞國家在 80 年代逐步形成的半邊陲—邊陲依附關係下考察，臺灣在國際分工上作為一個半邊陲國家，長期以都市及工業為核心發展策略，造成農村空洞化，低技

³ 以往研究多以「外籍配偶」指涉「東南亞籍配偶」，以「外籍勞工」指涉「東南亞籍移駐勞工」；本文為求精確，已將大部分的「外籍配偶」、「外籍勞工」改稱為「東南亞籍配偶」、「東南亞籍勞工」。然而在此，由於夏曉鵠(2002)用「外籍新娘」有其脈絡、理由，一方面「外籍新娘」為當時較為人知的指稱，另一方面亦有反省此詞彙背後體現的，社會對東南亞新移民女性永遠為「外人」及「新娘」之想像的意味；因此，為貼近原研究者口吻、立意，於部分文獻回顧中暫留此詞彙。文中其他部分則以較精準的「東南亞籍配偶」論之。

術勞動力難以生存的處境，被邊緣化的臺灣低技術男性，除經濟上難以生存外，再加上父權體制「男高女低」婚姻制度的壓迫，其於國內婚姻市場上的價值也同時變得低落。類同的情況也發現在東南亞邊陲國家，由於國際資本引進，農村經濟破產，造成邊陲國家的女性因男性經濟力衰落，而將婚姻對象轉向核心及半邊陲國家的男性，再加上婚姻掮客推波助瀾下，促成了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

邱琡雯指出鉅視觀點過於強調經濟落差或世界政經體系中的差序位置，使得移民者的主體選擇性或生存策略被忽略，並且無法解釋因人際關係而持續不斷的移民行爲。「移民網絡理論」，被作為連結鉅視(macro)與微視(micro)的中階(mezzo)理論，它格外重視人際以及人際連接而成的資源資訊網絡在移動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論點從「移民人際網絡關係」出發，主張移民先驅者會刺激並帶領後來的跟隨者，透過網絡運作，提供新移民者支持，以降低其移民至未知社會的種種風險，這種網絡的運作會強化並持續移民行爲(2005, pp. 51-54)。王宏仁(2001)的研究顯示 62.3%的東南亞配偶透過親戚朋友介紹而婚配，而夏曉鵠(2002)的田野經驗也顯示，東南亞配偶提及的「仲介」，其實就是她們的親戚朋友。移民網絡的運作的確在移民行爲中扮演重要角色，只不過，除了網絡情誼關係，恐怕還複雜地參攬著商業利益(顧燕翎、尤詒君, 2004)。

也有人從婚姻移民輸入國的「生產」與「再生產」關係切入，詮釋跨國婚姻。生產與再生產概念源自馬克思，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再生產」泛指促發生產行爲持續發生，並進而使資本主義社會能夠長治久安的過程，包括物質資料的再生產、勞動力的再生產、生產關係的再生產等。對普羅階級而言，勞工自資本家手中獲取薪資維生，由此再生產出勞動力以為資本家效力。而支撐「再生產」的機制之一即為「家庭」，女性的生育保證勞動力能生生不息，而女性的勞務付出亦使男性勞工得以在一天辛勤的工作後，卸下疲勞，預備隔天的勞動，同時照應無法被勞動市場容納的「依賴人口」，潤滑資本主義社會的運作。邱琡雯(2005)將婚姻市場與勞力市場分別類比為社會再生產體系與生產體系，她指出此兩者與國家政策與經濟/社會關係的密切關聯。以日本東北「亞洲新娘」現象為例，二次大戰以後日本社會高度經濟發展，造就就業結構改變，形成「離農」現象，然而囿於日本長男繼承家業的傳統，留在東北農村的長男難以覓得結婚對象，農村難以延續、面臨嚴重的再生產危機，「引進」菲律賓新娘便成為解決之道(邱琡雯, 2005, pp. 76-106)。這個觀點能套用於台灣脈絡嗎？王宏仁(2001)的研究發現，嫁至臺灣的越南籍配偶避孕率(30%)遠低於越南本國婦女的避孕率(65.4%)，他認為此可證明「外籍新娘」嫁來臺後一個重要的社會目的即是為夫家傳宗接代、進行再生產。此外，他也指出「外籍新娘」不僅滿足台灣社會的再生產體系，同時也補足了台灣社會的生產體系，前者指涉她們在生育、為人妻母、媳婦等方面的角色，後者則意指她們進入低階勞動市場，補足台灣勞動市場對低階勞動者的需求(王宏仁, 2001)。

自微觀的詮釋架構視之，跨國婚姻可能與族群文化相關，個體選擇與自己所屬族群以外的人結婚，是為了試圖平衡自身民族背景的特性。透過跨國/族婚姻，個體得選擇擁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婚配對象，那些文化特質可能是自身民族背景欠缺、卻具吸引力的。跨國婚姻也可能與原生家庭的衝突相關，異族婚姻允許受困個體從困境中出走，獲得更多自由，以幫助個體自家庭兩難、緊張關係中解脫(Bowser, 1990；引自何青蓉，2003)。針對以上所論第二種型態的婚配因由，何青蓉(2003)認為其或可補充說明夏曉鶴(2002)所指出的，跨國婚姻婦女以「結婚」作為脫離困境的心態。

粗淺地勾勒出「女性遷移圖像」的輪廓後，移動至台灣社會，面對這群初來乍到的婚姻移民，本也是移民組成的台灣，給予她們怎樣的想像、認知、定位？

第二節 「福利資源掠奪者」？

...就是移民會從他們所進去的國家「拿」走些甚麼東西——也許是搶走工作機會，或是吸走社會福利制度的資源。...(Stalker, 2002, p. 87)

Stalker(2002)言簡意賅地點出移民接待國對移民的普遍態度，恰好亦與台灣的社會氣氛吻合：「東南籍勞工是搶走工作的元凶，婚姻移民則是福利資源的掠奪者。」

大規模的態度調查，臺灣的研究成果與他國比較，顯得相對貧乏。Simon 與 Sikich(2007)於 1995 年與 2003 年兩個時間點，針對澳洲等七國的民眾進行對移民議題之態度調查，包含：對移民人數增減、移民是否有利經濟、移民是否排擠本地人的就業機會、移民是否增加犯罪率、移民是否對接待國的文化帶來正面影響等態度。他們發現，這八年間，只有澳洲受訪者表示傾向增加移民人數，其他國家受訪者均傾向減少境內移民人數。研究者也表示，八年間、兩次調查顯示對移民的態度有所差異，多數國家的受訪者在「移民是否有利經濟」此問項上，正面看法增加，但在「移民是否增加犯罪率」上，認為移民增加犯罪率的比例也有所增加。

臺灣類似的研究僅有陳志柔與于德林(2005)以中研院 2004 年社會意向調查資料進行分析，調查的變項也較為單調，20%的台灣民眾贊成盡量不要限制「給東南亞新娘公民權」，其他 80%的絕大多數認為應該嚴格限制或稍加限制。他們也發現，女性、老年世代、已婚者、教育程度低者、閩南人、客家人、台獨認同程度高者、性容忍度低者、與異族交往的頻率少者，較傾向主張嚴格限制東南亞籍配偶的公民權。

態度形成過程複雜，夏曉鶴指出，媒體使用的語彙與修辭已成為人們對日常生活進行理解時的詮釋資料(夏曉鶴, 2002, p. 122)，而對於跨國婚姻的訊息，一般人的接收管道即是大眾媒體，因此在大眾認知形成的過程中，媒體的建構即扮演重要的角色(夏曉鶴, 2002, p. 137)。陳志柔與于德林(2005)亦提到台灣大眾對「外籍新娘」的態度、對移民政策的民意是在「外來配偶的媒體形象」之脈絡中形成，Andersson(2003)則陳述法國媒體形構的外來移民的「問題化」形象對其處於社會邊緣位置的影響。故，以下我將自一些媒體報導及從不同研究者的統整，歸納出「外籍新娘」的「媒體形象」，進而與我們所認知的「外籍新娘」文化圖像作一對照。從田仁杰(2007)、林姿君(2007)、夏曉鶴(2002)、藍佩嘉(2004)、張正霖(2003)中歸納，可看出在媒體上最常被展現的「外籍新娘」的樣貌為：

- 騞錢賣淫：「假結婚，真賣淫」、「騙錢逃跑」、「來台賣淫」
- 來自貧窮的原生國，婚姻是買賣關係：「掏金客」、「拜金吸血鬼」、「搶錢」、「被買來的」
- 素質低的種族劣等論：「骯髒」、「降低人口素質」、「不適任的母親」、「蕃仔」、「缺乏育兒與教育知識」、「小孩多是發展遲緩」
- 偏近外勞的形象：「肯吃苦」、「有幹勁」
- 無助的受害者：「她不懂、她不會」、「沒挑的分」、「俗擋大碗的越南新娘」
- 有犯罪傾向：「小偷」、「道德低劣」
- 造成社會問題與資源排擠效應：「社會將為其付出慘痛代價」、「由邊緣人到邊緣家庭」、「家庭遲早破碎」、「增加社會福利支出」、「福利資源的掠奪者」

梳理民眾態度、探討社會意象的意義為何？從社會意象與政策的相關性來看，國家政策形成雖自有其邏輯，然而在民主政治的基礎下，民意、民眾及政府官員對特定人口群的態度，或多或少將對相關的歸化、居留、教育輔導、社會福利制度政策造成影響，且進一步繼續形塑對此人口群的文化圖像(田仁杰, 2007; 陳志柔 & 于德林, 2005)。

再者，社會意象與東南籍配偶的「自我認同」有相關。美國社會學家、符號互動論奠基人 George Herbert Mead 論述自我概念中的「客我」(me)，乃為可以被行動者知覺的自我的部分，是對他人的有組織態度和概括化他人(generalized others)之內化(Ritzer, 1993, pp. 528-534)，因此「自我」本身就是一個客體，是一種社會建構，而且是在社會經驗中產生。歧視的社會態度、制度安排與經濟結構如何影響個人？後殖民理論家 Frantz Fanon(2005)透過臨床觀察，以精神分析的路徑，書寫殖民歷史脈絡下受壓迫與毒害的黑人心靈。殖民經驗、宰制、經濟剝削、極其弱勢的社會地位使至黑人失去認同能力，Fanon 用細膩、憤怒、充滿情感的筆觸論述黑人的心靈狀態如何被扭曲，然而，不是哪一個黑人呈現出精神官能症的結構，而是整體社會患有精神官能症(Fanon, 2005, p. 302)。「對黑人而言，只有一個命運，

那就是白」(Fanon, 2005, p. 322)。黑人的自我生存之道是獲得白人的承認，個體擁有主體、去異化的可能性於是蕩然無存。

傅仰止提到了「原住民的族群自我意象」，他認為：結構制度面的革新是為了改善原住民的社經地位、恢復原住民的族群尊嚴。然而，制度面上的改良顯見，社會心理福祉及族群尊嚴如何提升，則須藉由族群自我意象加以探索(傅仰止, 2000, 2001)；同樣是被置於社會邊緣位置的「新移民」，台灣社會定位其為「福利資源掠奪者」，然而其實際扮演的角色為何？對台灣社會有何貢獻？看起來是抽象的探討，但實際上「它們」可能主導著制度與政策的設計，錯誤的政策方向會繼續複製對「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的感知，使其持續著「邊緣」的疆界地標、自我建構，亦會影響建置的制度、服務能否真正切合所需、促進福祉。

相關的實證研究，Kretsedemas(2003)與社區組織 ACORN, Miami-Dade 分會及 CHS(the center of Haitian Studies)合作進行一社區行動研究(community-action research)，研究團隊先訪談 20 名實際服務海地移民的專業人員，進而再請 380 位海地移民填答問卷，以進行量化資料呈現、統計檢驗。Kretsedemas 透過「關於公共負擔準則⁴(public charge guidelines)的認識」測量受訪者「對被歸類為福利依賴者的焦慮程度」，來驗證海地移民「對被歸類為福利依賴者的焦慮程度」與「福利服務的使用率」的關係。研究發現，在 1996 年美國福利改革的氛圍下，海地移民對被歸類為「福利依賴者」的焦慮確實影響了福利服務的使用率，而當海地移民被告知正確的資訊、使用哪類的福利服務才會被歸類為「福利依賴者」時，會增加其對福利服務之使用。

Nesdale 與 Mak(2000)透過人際網絡，在澳洲四大城市 Sydney、Brisbane、Gold Coast、Canberra 招募 602 個移入澳洲的移民，進行問卷調查，受訪者分屬於越南、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斯里蘭卡、紐西蘭等六個族裔。Nesdale 與 Mak 以十二個自變項、一個依變項建立多元迴歸模型驗證研究假設。結果顯示，「移民對接待國文化規範的採納程度」(Australian attitude)愈高、「移民知覺到的接待國接納程度」(perceived Australian acceptance)愈高、「移民者對母國種族社群的涉入程度」(ethnic involvement)愈低、「移民對母國文化的認同」(ethnic identification)愈高，則愈有助於移民建立其對移民接待國的認同(host country identification)。其中，「移民知覺到的接待國接納程度」(perceived Australian acceptance)意為「移民是否知覺到移民接待國將其視為平等的一分子」。

⁴ 「公共負擔」(public charge)，指當個人長期接受政府資助，政府的救助已經成為此人日常收入主要來源(income maintenance or institutionalization for long-term care at government expense)並達一定時間長度時，此人即被認定為「公共負擔」。因此一般而言，單一福利服務使用並非影響個人被認定為「公共負擔」的關鍵因素，但某些移民認為只要領取某項現金福利(例如 TANF(Cash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便會被認定為「公共負擔」。

Fung 與 Wong(2007)回顧文獻時發現，北美洲的亞洲移民使用心理衛生服務的比例偏低，一旦尋求專業協助時，疾病症狀往往已十分嚴重。一般咸認，移民群體對心理疾病的詮釋、歸因，以及移民群體知覺到心理衛生服務的可近性，是影響服務使用率的兩項主因。而由於既往研究顯示，移民女性的社會心理壓力高於男性，因此 Fung 與 Wong 針對遷移至加拿大的五個族裔之女性，進行有關影響「心理衛生服務使用率」的研究。他們透過社區健康中心的心理衛生方案及外展活動、少數族裔的媒體、聚集場所等招募樣本，共 1000 人填寫問卷，受試者分別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台灣、越南、韓國等五個族裔，各為 200 人。研究者在控制住人口變項(年齡、教育程度)與涵化程度指數(Vancouver Index of Acculturation)後，比較五個移民群體在「對心理疾病的詮釋」(研究者將其解釋為“culture factor”)、「移民知覺到的服務可近性」(研究者將其解釋為“systematic factor”)的差異，及此兩個變項對心理衛生服務使用率的影響。透過變異數分析(ANOVA, analysis of variance)，Fung 與 Wong 發現：五個亞洲移民群體在移民對心理疾病的詮釋上乃異質的，需要各別討論；研究者並針對五個移民群體分別建立逐步多元迴歸模型，發現：(1)除了香港移民群體外，「移民知覺到的服務可近性」程度愈高，移民對心理衛生服務的使用率愈高，兩者關係達顯著水準($p<0.01$)；(2)當自變項未含納「移民知覺到的服務可近性」時，除了香港移民群體，其他族裔移民群體中，「移民對心理疾病的詮釋」對依變項的影響均未達顯著水準($p<0.05$)，而當自變項含納「移民知覺到的服務可近性」後，台灣與香港群體的「移民對心理疾病的詮釋」對依變項的影響達到顯著水準($p<0.05$)。據此，研究者進一步推論，唯有當移民知覺到一定的「服務可近性」(systematic factor)時，「移民對心理疾病的詮釋」(culture factor)才會對依變項發揮作用。Fung 與 Wong 並批判，若將亞洲移民對心理衛生服務的低度使用歸因於該移民群體的文化因素，則是透過客國社會給予亞洲移民群體的文化圖像，歸咎(blame)於病人，並以「文化差異」來合理化「少數族裔的心理衛生服務可近性低落」。

透過梳理國內外論述、實證研究，可稍窺探「社會意象」對移民群體的實際影響。然而，回到因婚姻遷移至台灣的東南亞籍新移民女性，除了媒體塑造的「福利資源掠奪者」的形象，她們實際的、其他可能的樣貌又為何呢？

第三節 「家庭照顧者」的社會角色

Within the family in our society, women are dominated in order that their work may be exploited and because their work is exploited.(Delphy & Leonard, 1992, p. 18)

Delphy 與 Leonard 以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的分析觀點，檢視家庭與婚姻內的勞動關係，她們將「家庭」看為維繫父權體制的重要元素，透過家庭，男性存續了對女人的宰制，家庭的再生產機制也存續了資本主義社會之運轉。婚姻中女性付出的性勞動與再生產勞動往往是無酬、被貶抑、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愛」的修辭掩蓋了女性勞動受剝削的本質，而「父權」作為一個體制，家務勞動是男性群體對女性群體的集體剝削，也是男性「集體式」勞務責任免除 (Delphy & Leonard, 1992, pp. 1-26)。不過，Delphy 與 Leonard 的論述脈絡是西方社會裡的婚姻關係，跨國婚姻的經驗現象又是如何呢？

Mckay(2003)的研究對象為在加拿大擔任老人、失能者、兒童照顧者的菲律賓女性移工，她關注的現象為經由「入住看護方案」(live-in Caregiver Program，簡稱 LCP)入境加國，後婚嫁給加拿大公民之菲律賓女性的遷移經驗。然而由於尚未有關於這類移民的公開人口統計資料，因此 Mckay 透過訪談 9 位服務 LCP 菲律賓移工的機構人員(包括非政府組織與政府機關)，並與 PWC(Philippine Women Centre)研究團隊合作訪談 60 位 LCP 菲律賓女性移工，來捕捉女性的生命經歷。Mckay 的分析大部分來自於訪談與民族誌觀察，輔以量性統計資料。她的研究發現，LCP 菲律賓女性移工在加國勞動市場中經驗種族與社會網絡的「雙重隔離」(double isolation)，以致菲籍移工在結束「入住看護方案」要求的工作年數後，仍難以擺脫低階的家務勞動工作；同時，由於殖民歷史與「出國工作」的招工廣告被操作的商品化形象，無形中形構菲律賓女性對西方現代性與異國婚姻的憧憬，使得部分女性傾向藉「婚嫁給非菲裔的加拿大人」作為解決勞動市場種族區隔與無止境家務工作的出路，並藉此取得加國公民身分。另一方面，對加拿大白種男人而言，菲律賓女性家務移工的刻板印象(stereotype)恰亦滿足了他們對於「妻子」的想像。於是，低技能與種族化的勞動經驗將菲籍女人推向婚姻，然而弔詭的是，女性隨即又落入更低落的經濟地位與有更被侷限的選擇—她們往往被迫延續原欲離開的家務勞動，這次，勞動甚至轉變為無償(Mckay, 2003)。

Lan(2008)揉合女性主義理論對國族主義、殖民主義相關研究的洞察，探究全球遷移脈絡中，國家如何透過性與再生產的規制，來維持新的種族地景。她指出，相對於種族優越、但「生育力」不彰的本國女性，東南亞籍的移工與婚姻移民的形象是相通的：同是補足台灣家戶「再生產」功能的缺漏，在性趨力與生物生產

力上同具有戲劇化形象，同樣承擔「來自落後國家」的污名；當婚姻移民被視為有生育力卻是不適任的母親(fertile bride, unfit mother)時，移工則被看作「隨便」的女人(loose woman)、調情的女傭(flirty maid)與不合格的妻子(unqualified wife)。相對於「優質」的台灣女性(種族優越、教育程度高、適任母親)，婚姻移民與家務移工的形像具相似與親近性，而當台灣的婚姻移民必須以「身為妻子」或「身為母親」來取得成為台灣公民主體的認同，移駐勞工則被排拒成為台灣公民(Lan, 2008)。

「再生產」(reproduction)，是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的關懷核心，包含性(sexuality)、孕育、養育、個人情緒支持及生活養護等(范情, 1996)。對於婚姻移民背負的再生產任務，邱琡雯陳述，除了透過生育、生殖延續生命，「再生產」也包括了家庭內的家庭勞動、家庭照顧等，她回顧對於日本東北農村亞洲新娘的研究，指出：「亞洲新娘被賦予的正是：扮演消解農村世代交替過程中生產與再生產危機的角色，包括生育的、養育的、照料先生及雙親的多重責任」(邱琡雯, 2005, p. 91)；日本的亞洲新娘被賦予、轉嫁再生產的功能，她們一方面被安排用來照顧年邁雙親，同時也被當作承續「家」的生子機器(邱琡雯, 2005)。林萬億(2006, p. 649)也提出類似觀察：「外籍配偶對我國的勞動力貢獻，應是協助家庭照顧…尤其那些嫁給老榮民的中國女子，對於老人的照顧應有一定的貢獻。」

經驗研究部分，王宏仁(2001)透過 55 個面訪資料得出與「越南新娘」共同吃住的家人為 3.76 人，比臺灣有偶婦女的家庭人數多了一人左右，以此推論「侍奉公婆」為越南新娘來台的「任務」之一，其並透過郵寄問卷(然而回收率僅為 3% = 398/13296)進行對經驗現象的理解，他以台灣新郎的教育、職業、戶籍地等推論：「當臺灣中上階級的家庭可以聘請外籍看護、女傭來幫忙『侍奉公婆』時，中低階層的家庭就只好靠著迎娶外籍新娘來解決日益嚴重的老人問題」(王宏仁, 2001, pp. 118-119)，「外籍看護」與「外籍新娘」反映了台灣社會不同社會階級在應付「家庭勞務市場化」的不同處理方式，娶外配對台灣夫家而言，同時解決了「男性在婚姻市場的劣勢」與「夫家成員的照顧需求」兩個問題。但以上結論，乃王宏仁以間接人口資料推論得出，非實際比較、分析外籍看護工的聘雇者與外籍配偶家庭的社會經濟階級，使其研究結果較有爭議。

除了「階級差異」的解釋框架，田晶瑩、王宏仁(2006)觀察到台灣社會近年來也出現部分社會地位中上的公務人員、科技園區工程師迎娶東南亞籍配偶的現象，據此，她們認為，台灣男性的經濟弱勢以及「資本國際化」分析架構並無法全然解釋「為何台灣男性要跨海娶親」此提問，進而提出：「當核心與半邊陲國家中男性的優越位置被權力地位日漸提升的女性所追趕上時，與邊陲國家女性的跨國婚姻提供了他們另一個管道去尋求、實踐父權意識」的可能解釋(田晶瑩 & 王宏仁, 2006, p. 11)。為回答研究提問，她們於彰化的鹿港、福興、芳苑等地對 13 位「台

「台灣新郎」進行訪談，以再製、存續「男性氣魄」機制的觀點切入耙梳，研究發現：台灣新郎理想中「依賴、不能自主、物質需求低」的妻子樣貌、台郎的社會網絡及其顯著他人(significant others)的文化經驗、婚姻仲介業者對越南女性「傳統與順從」形象的營造、臺灣社會對於第三世界國家的想像，共同支持了台灣新郎對「男性氣魄」的要求，促使臺灣男性持續向外尋婚；而「越南新娘」迎合「台灣新郎」想像的內涵之一，即為「可以娶回來照顧家中的臥病長輩」。作為回答「台郎跨國娶妻」的動力，田晶瑩及王宏仁的研究自性別文化視角為鉅視觀點做了理論上的補充，並自男性氣魄/傳統女德再製機制的動態過程，細細探究婚後越南女性於夫家經驗的「權力—順從」關係結構，乃如何形成與強化，可謂精彩。然而，對我而言，除了認知女性如何「被」文化想像、國家間的發展差異、夫家及其網絡等因素與結構交錯影響、層層箝制外，新移民女性的能動性，她們是否可能抵抗結構壓制，更是我希冀進一步探究的面向。

女性何以承擔起家庭照顧責任，而照顧對女性生活的影響又是什麼？追根究底，自然必須將其置放於父權體制的社會文化脈絡下來討論。

照顧工作，往往以「愛與責任」召喚女性投身成為照顧者，劉梅君(1997)從「無我」之理想女性形象期待、女人「本分」的宿命觀、「認命」觀下的權力真象、孝道的性別邏輯、「利益共同體」的迷思等五點來剖析「照顧」本質中的「剝削」與「自我剝削」。劉毓秀(1997)與胡幼慧(1997)則從國家建構福利制度的角度來討論照顧工作的女性化，前者批判「密封式父權邏輯」的福利制度設計進一步深化與鞏固了父權國家；後者則著眼「假象」與「真空」的台灣長期照護體系，論述男性家長拒絕外人照護的「家庭文化」、父系三代同堂的「政策文化」及醫療專業拒絕提供看護服務的「專業文化」，如何共同真空化了台灣的長期照護體系，使女性必須肩負照顧家中失能者之重責。Hilary Graham(1983)考察心理學與社會政策著作，細細爬梳家庭中的性別分工、勞動市場的性別區隔如何建構與複製「照顧」成為女性的專屬天職，控訴父權社會對女性的壓迫。

照顧對女性的生活影響甚深，呂寶靜與陳景寧(1997)透過檢視國內外相關實證研究，從照顧者的負荷與壓力、照顧者的經驗與心理感受、對女性照顧者經濟安全的影響三個層次，來檢視「照顧」對女性造成的情緒負荷、認同混淆、經濟不安全，並從保障社會上依賴成員的社會權、協助女性照顧者、解構型塑女性成為照顧者的制度等三個面向，提出對台灣女性照顧者福利建構之建議。周月清(1997)則自「公民身分」視角陳述女性照顧者缺弱的公民權、政治權、社會權；並針對「保障女性公民身分」課題，向政府與民間團體分別提出建議，前者如提供照顧津貼、擴大全民健保給付內容等；針對後者，她則呼籲團體應重新定位與實踐自身作為倡導者、教育者與組織者的角色。然而，對在台灣生活，但「公民身分」不甚確定、或不一定被認可的新移民女性而言，這樣的分析架構顯得有些尷尬與

模糊。

身爲家庭照顧者，或是被「設定」爲擔任照顧工作的女性對這個角色可以怎麼抵抗？隨著台灣女性勞動參與漸增、教育程度提升，台灣本國女性似乎擁有較豐厚的社會/經濟資本援以抵抗行動，然而東南亞移民女性呢？

回顧與夫家相處及「侍奉」公婆的經驗研究，楊宜音(2001)與孔祥明(2001)均指出：「是否認定雙方爲自己人」乃婆媳相處的重要關鍵，而關於中國人的關係定位，楊宜音(2001)採參與觀察和深度訪談，就中國華北農村的一個家庭進行個案研究，描述並驗證研究者構築的「自己人/外人」之關係分類圖式。她認爲「自己人/外人」是中國人人際交往中關於「我們/他們」的心理分類方式，中國人在對關係分類時遵循「身分性維度」與「交往性維度」兩個面向，前者爲個體之間的血緣身分位置與距離，後者則指涉以交往爲基礎的人際吸引性質與程度。孔祥明(2001)則從 1997 年及 1998 年台灣北部地區(包括基隆市，台北縣、市，桃園縣、市)，38 戶三代同堂主幹家庭中配對婆媳的訪談資料結論，從婆媳人際互動層面來看中國家庭自古以來層出不窮的婆媳糾紛，其中最根本的影響關鍵在於婆媳雙方是否將對方視爲「自己人」。而楊宜音(2001, p. 8)與孔祥明(2001, p. 52)均認爲「血緣的親近」是劃分親疏關係的重要判準。關於血緣親疏，姻親關係本來就與血親關係有別；但對台灣婆婆而言，迥異的種族/國別、南洋文化之差異，東南亞籍的媳婦要成爲「自己人」勢必需要更多、更深的交往與信任積累，這對新移民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會否造成影響？

在既往積累的學術研究中，我們得窺台灣的婚姻移民肩負的「再生產」重擔、以及女性作爲家庭照顧者的處境。然而，對新移民女性而言，難道只有無奈地承擔這唯一選項？

第四節 抵抗與能動性

移民女性是否可能抵抗(resist)夫家賦予她們的照顧勞務責任？有否可能自主生發抵抗意識？

關於從屬者能否抵抗及其抵抗意識的探究，Antonio Gramsci 勾勒了一個悲觀的圖像。Gramsci 的霸權理論指陳，統治階級透過教育、大眾通俗文化宣揚於其有利的信仰體系、哲學、意識型態，使底層階級受制於虛假意識(false conscience)、不對統治者的行爲產生懷疑，於是統治者得以繼續行使他們的「領導權」(詹姆斯·約爾, 1992, pp. 81-114)。在此過程中，底層階級傾向將結構不平等合理化、解釋爲個人問題，弱化抵抗能量。若依 Gramsci 的霸權理論理解新移民女性，由於族群

(ethnicity)地位、階級(class)、性別(gender)經驗三重壓迫(triple mode of oppression)的她們，實難自主生發抵抗意識。

然而 Paul Willis 的研究開啓另個可能性。Willis(1977)思索「階級何以不流動？」，他進入英國中學教育體系，透過參與觀察、焦點團體、個人訪談，發現在現代民主社會中，承載著階級流動期待的「教育」在當中卻扮演著悖謬、適得其反的角色。雖然如此，Willis 駁斥 Gramsci 霸權理論歸因，也批評 Louis Althusser 的文化結構論，他說明工人階級的小孩，同時也多為學校裡的「混混」(the lads)並非由於被虛偽意識蒙蔽，因此接受階級再製。相反的是，他們「看穿」(penetration)資本主義運作的邏輯，卻仍自我選擇體力勞動的工作。職涯中的「廠房文化」(floor culture)是「反學校文化」(counter-school culture)的延伸，除了是對學校體制表達不滿，「混混」也藉此區辨了他們與「耳洞」(ear'oles，意指順從者)的差異，「混混」透過選擇體力勞動實踐男子氣概。雖然弔詭的是，「混混」其實瞭然於心體力勞動與心智勞動的分工將如何影響/強化階級界限，對此現象，他命名為「部份的看穿」(partial penetration)。

James Scott(2007)與 Willis 對底層階級抵抗的觀察相近。Scott 研究馬來西亞農村，細膩考察歷史、農作政策、生產工具與方式的變遷，書寫塞達卡村七十戶村民，通過對「隱蔽文本」的觀看，以及深層認知「經濟關係的無聲壓力」對貧窮人民的桎梏，他再思索霸權概念，反駁 Gramsci 等人所論的虛假意識與意識型態統治。Scott 也贊同 Willis 對 Althusser 文化結構論的批評，他倅咸認：「社會行動者並非意識形態的被動承載者，而是意識形態的主動使用者」(Scott, 2007, p. 386)。同時，Scott 繼續與霸權理論對話，他認為霸權理論低估了從屬階級能夠在日常物質經驗中對主流意識進行洞察和去神祕化的程度，而霸權概念來對負載權力情境中公開行動的表面觀察，既忽視了「隱藏的文本」，也沒有看到常規的必要性和對於「經濟關係壓力」和壓迫現實的實用性順從。

不論是對前來工作的移工、或是婚嫁來台的新移民，過去部分的研究常僅關注其「被壓迫」的社會處境，如沈偉如與王宏仁(2003)的批判，這類論述「外籍新娘」的言論，雖是站在人道關懷的角度，卻不斷地在將「外籍新娘」受害者化，並將所有娶「外籍新娘」的家庭看作父權的代言人，一再剝削「外籍新娘」此權力客體。於是，移工與新移民等「外來群體」在這些學術研究的形象被局限於「無奈的受害者」。然而，除了不友善的歧視氛圍、斷裂的社會支持、苛刻的勞動條件，移民女性的經驗難道如此蒼白單一？難道她們無能起身抵抗壓迫結構？

藍佩嘉(2007)觀看女性移工的遷徙軌跡，她指出，相較於靜態式的台灣受迫勞動處境，「遷移」對女性移工母國家庭的性別關係產生反轉式的影響。由於女性從無酬的家務勞動者到家計的主要負擔者，收入結構的轉變帶來個人式的培力

(empowerment⁵)，「對女性移工來說，雖然出國工作充斥壓迫與剝削的可能，但是它同樣可能帶來解放與培力的空間」(藍佩嘉, 2007, p. 234)。而長期投身移工運動的顧玉玲則在她記錄外勞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裡，訴說外勞在台灣投入組織工作的蛻變：「她出了國、長了見識，對自己適應環境的能耐信心大增，匯錢回家支撐弟妹就學、協助其他移工在異地的自主組織，都成為他生命中很大的責任與成就。她的能力與膽識正在舒展中，再回不到從前。」(顧玉玲, 2008, p. 130)由此看來，受壓迫者也有抵抗結構、組織運動、自主生發抵抗意識、自我培力或被培力的能動性。

夏曉鶴(2005a)整理既有學術文獻，強調「移工/民的生活雖受到許多限制，但其主體的認同以及反抗仍不容忽視」(夏曉鶴, 2005a, p. 355)，她以「消費作為抵抗、文化性的社會運動、弱勢階級的培力」闡述、討論在台灣的移民移工之主體認同與發聲。「消費作為抵抗」，不只意味移工得以藉週休消費，展現自身經濟條件的改善，重拾平日被壓抑的尊嚴(Lan, 2003；引自夏曉鶴，2005a)；消費休閒場域中構築的、屬於移工的時空，亦容讓移工短暫逃避雇主監控、舒緩身心、發展族裔網絡、透過市場構成發言力量、延續文化認同，暗藏抵抗潛能(王志弘，2004；引自夏曉鶴，2005a)。然而對此，夏曉鶴(2005a)亦深入討論，週末休閒和消費能力，終僅止於假日期間，週休之後，移工仍需面對不友善的勞動條件與生活場域。再者，台灣嚴苛的外勞政策與客工制度箝制了外勞集體行動的可能，使得移工難以從生產面的剝削作為集結的動力，部分移工團體因而改採「文化策略」，透過詩歌、音樂等文化形式，讓台灣社會認知到移工身而為「人」的面向(龔尤倩，2002；引自夏曉鶴，2005a)，是為「文化性的社會運動」。「弱勢階級的培力」，則可以夏曉鶴及其團隊作為代表，她們援引、結合 Paulo Freire 的「受壓迫者教育學」與 Augusto Boal 的「被壓迫者劇場」作為操作哲學，以打破「沉默文化」(culture of silence)的「識字班」為起始，進而促成婚姻移民自主發聲、為自身爭取權益、行使「實質公民權」。除此之外，夏曉鶴(2006)並進一步透過十年「蹲點」(指「南洋台灣姊妹會」)與「結盟」(指「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的交互關係，耙梳新移民主體展現的歷程，她以自身的組織實踐經驗補充 Alain Tourain，主張從「個人主體」到「歷史主體」間，尚應存有「社群主體」(communal subject)過程，並提出「主體化」

⁵ 近年來，在社會工作、社會運動領域常見到 empower、empowerment 這個概念，其意義著重於行動主體意識提升、能力增長，因此弱勢者在其中並非一被動接受成果的「受惠者」，而是一有主體意識與行動能力的「參與者」(游美惠, 2002)。而常見的翻譯包括「賦權」、「充權」、「培力」等，游美惠(2002)認為，過去較常見到的「賦權」、「充權」似蘊含有「外力施加、他人給予的意涵，會抹煞了主體增長、培養出權能的能動過程，所以近來已漸為增能/增權/培力/彰權益能/權力增長等概念名詞所取代」。除了同意游美惠的見解外，由於筆者曾於南洋台灣姊妹會工作，在工作場域中常用的翻譯亦為「培力」，故我選擇「培力」作為 empower 之翻譯。另外，「南洋台灣姊妹會」在性質上屬於社會運動組織，與社會工作機構雖同為人群服務組織，然慣用的詞彙、及背後的哲學價值基礎均有所差異，例如培力與充權、組織對象與服務使用者、社會實踐與實務工作。不過，這並非此研究所欲處理的課題。

進展的關鍵為「適時的鏡子」—透過適當方法產生「鏡子」作用，使移民女性得自旁觀角度觀看、反思自身，並透過集體討論尋求解決之道，醞釀下一步行動。而產生「鏡子」作用的方法，例如論壇劇場、實作行動、共同承擔責任情緒、向「他者」移動等。如此，以婚姻移民為主體的社會性運動(societal movement)漸漸形構。

關於移工移民「集體行動因應」的研究，李易昆(1995)以根基於希望職工中心(Hope Center)四年的社工經驗，進行外勞行動策略的分析。他先區分「對抗」與「不對抗」兩種外勞反應模式，在兩類反應模式中各選取三名個案進行深度訪談，並分別篩選出一個個案深入比較，輔以研究者協助處理個案過程中的觀察，分析外勞壓制機制、與個別外勞面對勞動剝削時相異的因應策略。李易昆透過三種層次分述壓制外勞的結構性機制：富國對貧國的國際層次、政府作為規則制定者的國家層次、工廠中具體的管理規則層次。他的研究揭示，外勞的反抗與行動不只是取決於意識的覺醒，實際上，「不反抗」、「忍受」、「逃跑」都是行動者理性計算的策略性結果，中介於個別外勞在壓制機制中是否有協商、抵抗的空間。吳挺鋒(2002)則以田野觀察與深度訪談(對象包括：外勞、企業主、仲介業者、與台灣的外勞服務團體)作為主要的資料蒐集方法，佐以報章雜誌與官方檔案，進行「菲勞與泰勞以周休作為勞僱關係鬥爭」的比較性研究，研究者於 1994 至 1997 年建立 63 次訪談與田野記錄，作為研究分析的主要資料來源。研究結果的耙梳，吳挺鋒以菲勞和泰勞的文化經驗與宗教信仰為基，探究在台灣高壓的法令與管理環境中，外勞本身的文化、傳統、習慣與信仰如何被轉化成不假外求的自我培力資源與鬥爭潛能，並從而作為他們適應、抵禦既有結構性壓迫的論述。然而，吳挺鋒同時也點出外勞透過文化經驗進行動員抗爭的限制，例如國家與資方以尊重「多元文化主義」為名，對泰勞節慶積極介入，使「潑水節」成為例行性的「準官方」文化節慶活動，象徵國家與資本對泰勞文化傳統的侵入與規訓有成。

個體式的調適，藍佩嘉(2002)透過於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對台北菲律賓移工社群之民族誌觀察，以及對 58 位菲籍女性家務勞工之深度訪談，探索菲籍家務移工的認同流轉與調和；她借用 Erving Goffman 的前/後台理論，以家務移工在平日家內、假日家外的裝扮與形象差異，在地主國與母國的不同階級位置，說明菲籍家務移工如何藉以調和其自我認同。她指陳，面對在地主國的低階卑微勞動，受雇於個別家庭的家務移工由於種種限制，雖可能難以以集體行動的方式改善處境，卻在日常生活中發展出個人式的策略來提升其階級地位，藉由時空版圖的延伸來脫離目前身為外籍女傭的污名。

以上的文獻探討，多關涉移工的行動因應，至於對象為婚姻移民的學術研究中所闡釋的女性之抵抗經驗為何呢？

Nobue Suzuki(2003)透過訪談一嫁至日本的「菲律賓新娘」，及整理日本關於「菲

「菲律賓新娘」的相關論述，以 Asahi-machi、Higashi Iyayama 兩地區為例，呈現日本農村中菲律賓新娘必須承擔再生產責任與「照顧者」角色之處境。Suzuki 亦與日本的女性主義者、及她們對菲律賓新娘的觀感—「貧窮與性的受害者」對話，以「後殖民女性主義」觀點，從「經濟獨立」與「性自主權」兩個層面，闡述日本「菲律賓新娘」掙脫父權社會設定的角色限制之可能性，前者如外出工作，後者指涉女性的婚外感情生活，字裡行間強調女性群體的異質性及日本「菲律賓新娘」的能動性。

國內研究方面，沈倖如與王宏仁(2003)則自實地至胡志明市觀察相親、結婚、面談過程；及參與台灣的「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教授六、七位「越南新娘」中文、記錄其互動與言行等田野資料。在關注「越南新娘」的外籍身分(與「台灣在地脈絡脫鑲嵌」)及「商品化」性質下，以「隱蔽文本」觀點切入，探究「外籍新娘」的「內部政治」—在家庭中的「融入」經驗與「逃離」策略，前者指涉成為「正港的台灣媳婦」，後者則包含：以親密關係暫時逃離媳婦角色、討論母親角色的吊詭、以「回越南」作為籌碼、透過看電視與買東西喘息、逃回母國社群等。此研究一別以往觀照「外籍新娘」現象多將女性視為「受害者」的視角，試圖區辨不同社會條件下行動者的反抗策略、深探女性的能動性，實令人耳目一新。可惜的是，研究者乃透過「參與觀察」進行研究，多為研究者針對其觀察到「越南新娘」之言、行進行「研究者的」詮釋與再現，因並未訪談當事人，因此文中不見行動主體對自身行動的自我詮釋、及對行動賦予的「意義」。再者，研究主軸聚焦在「隱蔽文本」的抗爭形式，「公開文本」則未有討論，使得研究者提出的「在不同的社會條件下如何發展相異的抗爭形式」之間題意識未能更完整地被釐清。最後，文中探討的主要現象為「越南新娘」逃離「媳婦」角色的策略，然而，研究者對「媳婦」的角色內涵卻未有清楚界定，是做家事？與婆婆相處？抑或照顧老化的公婆？在這樣模糊的界定下，使得文中的「逃離策略」顯得較含混，對要逃離什麼？逃離誰？研究者未能清楚交代。

於是，我順著沈倖如與王宏仁(2003)的研究繼續發問：新移民女性對於「家庭照顧者」角色的順從與抵抗經驗如何？她們所處的限制與可能為何？

「照顧家戶內依賴人口」的責任何以慣由「女性」一肩扛起？性別分工刻板印象的形成、及其如何壓迫女性？在既往學術研究積累中，已有不少從女性主義理論視角進行的討論與經驗研究，但對於在本國生活的「新移民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的經驗研究卻仍待發展。最直接相關的，是陳蕙美於 2008 年「看見多元樣貌的家庭照顧者」研討會發表的〈外籍配偶擔任家庭照顧者〉與陳竹上於 2010 年「跨界照顧」國際研討論的壁報論文〈婚姻移民照顧供給現況及法律處境分析〉。然而〈外籍配偶擔任家庭照顧者〉(陳蕙美, 2008)以兩名「個案報告式」的表格呈現：外籍配偶擔任照顧者的背景、外籍配偶適應台灣社會的情形、在照顧角色中

面臨的問題、正式資源與非正式資源的支應等；從這兩名照顧者的經驗看來，先生的體貼是照顧家中失能長輩沉重負擔中的重要緩和，而語言溝通、照顧知能為照顧過程中遇至的問題。由於此文為研討會文章，僅有兩頁表格摘要，目前尚無法得知此研究進一步的發現、及由其更深入理解經驗現象。〈婚姻移民照顧供給現況及法律處境分析〉(陳竹上, 李美玲, & 張世弘, 2010)則自台中地方法院的一則離婚判決切入，輔以 2009 年台南市政府外籍配偶家庭生活調查計畫的調查結果，陳述外籍配偶在家庭中照顧家庭成員的狀況，並討論新移民「照顧式婚姻」(意指移民女性的丈夫為需要照顧的失能人口)的可能性、及移民女性在「照顧式婚姻」中缺乏保障的法律處境。然而可能礙於壁報論文的刊載篇幅與研究動機，此文的分析資料僅來自於台中地院的一則離婚判決，以及台南市政府外籍配偶家庭生活調查計畫的量化調查結果，對經驗的描述顯得較為貧乏，無能勾勒女性家庭照顧經驗中種種複雜多元的面向。

至此，已可看出，雖然有關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的研究不少，而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角色經驗的研究亦有許多積累，但關於「東南亞新移民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角色」的學術研究，仍有發展空間。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其演變

透過梳理文獻，女性遷徙的圖像逐漸勾勒清晰，也看見「外籍配偶」在台灣社會被建構的污名形象，亦在點出新移民女性於台灣社會擔任「家庭照顧者」角色的可能性後，簡要回顧既往文獻對移民/移工抵抗經驗之探究。

究竟，「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此群體在「福利資源掠奪者」的媒體形象背後，於台灣社會是否有迥異的角色經驗？而對被夫家成員「設定」擔任「家庭照顧者」的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而言，其因應途徑為何？從母國原生家庭到台灣夫家，東南亞籍配偶承載了哪些期望？這些角色期待又如何影響她的自我認同、社會位置？這些是過往積累的學術研究尚未告訴我們的。

整理我的問題意識，我欲探索的問題在**研究計畫階段**大致可簡述如下：

- (一) 東南亞新移民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的經驗為何？
- (二) 相異國家的女性在家庭照顧角色的實踐上呈現如何不同的樣貌？
- (三) 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對家庭照顧角色如何抵抗？

為回答研究問題(二)，我本計畫訪談原籍菲律賓(非華裔)、原籍印尼(非華裔)、原籍越南(非華裔)三種文化背景的婚姻移民女性，每種文化背景分別選取城、鄉地區各一例以達對照城鄉差異之效，預計共至少訪談六位女性。然而進入田野之後，我有幾點發現：首先，關於母國的選樣設定，原籍菲律賓與原籍印尼的婚姻移民女性由於普遍在台的人數較少，有媒合上的困難，不容易順利獲得訪談機會。其次，關於排除華裔的研究設計方面，因為華裔的婚姻配偶在台數眾，若排除華裔在實際執行上有其困難，同時，透過我與研究參與者的接觸，我發現，雖然出生華人家庭與否勢必形塑不同文化背景，但出生華人家庭也非同質，例如原生家庭父母都是華人，或是只有一方是華人，更遑論尚有華人第幾代之差異；再者，成長環境(異文化的學校、社會、人際網絡)與華人家庭對個體的塑造難以切割。以我本身對東南亞各國文化僅堪稱基本基礎的認識能力，對不同文化背景的受訪者進行如研究問題(二)所指涉的比較研究並不妥當。同時，我在訪談中發現女性娓娓道來的照顧經驗中可能歸納出豐富的、解釋女性順從/抵抗家庭照顧角色之影響因素非常有趣、富有研究意涵，值得深入探索。因此，根據田野的實際狀況，我對研究問題(一)、與研究問題(三)稍微修正，並大幅修改原提問(二)，修改研究問題如下：

(一)新移民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之經驗：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可能面對的角色為：「妻子」、「媳婦」、新臺灣之子的「母親」、「家庭照顧者」、背負著母國優勢階級的歧視、與抱持「回報親恩」的情義來台灣改善原生家庭生活的好「女兒」⁶(李美賢, 2006)；對女性個體而言，當來到台灣後，她可能希冀外出打工賺錢以貼補臺灣生活的家用，或寄回母國家庭、滿足身為「好女兒」的自我期許與原生家庭的期待，而當其又需負擔夫家中需照顧人口的照顧責任時，其照顧經驗有何特殊之處？

(二)順從與抵抗家庭照顧角色實踐的機制：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為什麼願意順從、或是決心起身抵抗家庭照顧者角色？女性對家庭照顧角色的因應各異，有哪些因素、機制、動力、文化、背景影響女性順從或起身抵抗家庭照顧角色？

(三)對家庭照顧角色的「抵抗」策略：對台灣家庭而言，「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或許為解決家戶內照護需求的選項，然而對女性而言，她如何抵抗被夫家設定的「家庭照顧者」角色？其可能發展的抵抗策略為何？女性又是如何詮釋「抵抗」？

總結地說，進入田野後修改的新版研究問題如下所述：

(一)東南亞新移民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的經驗輪廓？

(二)影響東南亞新移民女性順從或起身抵抗家庭照顧角色的機制為何？

(三)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如何抵抗家庭照顧角色？

三個研究問題分別處理：女性擔任照顧者的經驗是什麼(what)？女性為什麼會順從或抵抗照顧者角色實踐(Why)？女性如何抵抗照顧者角色(how)？

第二節 研究範圍、概念界定

本研究將「研究參與者」限縮於「東南亞籍配偶」並不涉及「大陸配偶」。此乃由於兩者的適應情況、與民眾對其建構的社會意象因語言能力、國族認同、台灣固有的歷史記憶而有所不同(陳志柔 & 于德林, 2005; 曾嬿芬, 2006; 趙彥寧, 2005)，而她們在台灣社會面對的限制、法令規範亦為相異，由於我期待探索在不同的文化及語言下，女性的照顧歷程、與對照顧者角色的順從與抵抗經驗，故將研究對象聚焦於「東南亞新移民女性」。

「家庭照顧者」在本研究中的定義，為照顧夫家(包括丈夫本身)中的需照顧人口，例如老人、身心障礙者…等，與「母職經驗」區分。照顧有許多可能的樣態，

⁶ 李美賢(2006)以「靈魂之債」形容為了家庭生計遠嫁他方的「越南新娘」對原生家庭的「犧牲、利他、孝順」；在李美賢的研究中，「遠嫁臺灣」，一面跨越、挑戰了越南上層階級定義的「國族尊嚴」，同時亦被越南下層階級家庭自我詮釋為「回報親恩」。

隨著照顧對象失能程度的差異，「照顧」可能是照料同住家人的日常起居、亦可能偏向對戶內失能人口的身體照顧，在此研究中，不同面向的「家庭照顧」均屬探索範圍。而區辨母職經驗乃因，對新移民女性而言，養兒育女雖亦是「家庭照顧者」的角色表現之一，然由於兒女為「血肉之親」，其情感交流、回饋、依附感受均與照料家中其他成員大不相同。再者，既往研究顯示，對部分新移民女性而言，生育、養育、「延續香火」亦可能成為其在夫家中「權力上升的利具」(沈偉如 & 王宏仁, 2003)，如同後殖民女性主義者 Madrianne Hirsch 與 Patricia Hill Collins(引自邱貴芬，1996)洞察「母職」對第一世界女性與第三世界女性之經驗差異，「對黑人女性言，母職可能提供女性抗爭的據點」(邱貴芬, 1996, pp. 363-365)。因此，此研究中關注的「照顧經驗」，雖不會切割新移民女性的「母職經驗」，亦將綜合母職經驗進行討論(例如對其他家庭成員的關照如何與母職排擠並存)，但本研究將主要關懷的核心現象為「照顧家戶內非子女成員」的經驗與歷程。

「照顧對象」方面，家庭照顧者的負荷與心力付出，隨著照顧對象的失能程度有所差異，在此研究中，我並不打算以「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亦稱「日常生活量表」，ADL)或其他醫療專業指標來設定選樣標準，而由現實生活中「此家庭成員實際上是否仰賴他人陪伴、照顧」為主，例如同住的家庭成員因老邁/年幼、慢性醫療需求、身體/心智/精神障礙、或其他原因，使其實際上仰賴女性的照顧、勞務；亦即，實際上仰賴女性照顧、或是有接受女性提供勞務(例如煮飯、洗衣、打掃)的同住家庭成員。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田野過程

如何進入田野、認識新移民女性，並培養針對少數族裔(minority populations)進行學術研究必需的「文化能力」(cultural competence)、「文化敏感度」(cultural sensitivity)？這是以「新移民女性」為相關研究主題的異文化學術工作者都必須面對的首要課題。我從 2005 年開始接觸移民/工議題、零星參與行動，並於 2007 年初開始於組織外籍勞工的社會運動組織 TIWA(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實習、爾後並擔任印尼勞工的中文班志工；2008 年夏天，我進入新移民女性自主運作的南洋台灣姊妹會社工實習，實習結束以志工身分繼續參與姊妹會的倡議行動、社會教育、與培力(empower)新移民女性之過程；並於 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間兼任南洋台灣姊妹會專案社工，在這個實踐位置上，我有幸認識許多東南亞姊妹⁷，參與姊妹們大大小小的聚會、活動，組織協力開創的各樣培力課程，以及因應時事新聞、現行法令制度而生發的分析討論與行動抗議。如是過程中，我更貼近與理解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的甘苦，並與台灣社會對外來群體的刻板印象與恐懼正面交鋒，

⁷ 在南洋台灣姊妹會，我們都稱新移民女性為「姊妹」。

這些經驗型塑我的研究觀點，亦得作為蘊育研究所需的「文化能力」之重要基石。

然而，實踐參與與實際進入研究田野、邀約訪談當然仍有一段距離。以下我將說明我選擇研究參與者的標準、與我怎麼接觸研究參與者。

針對三個研究提問，為了呈現最豐富的照顧經驗與抵抗策略⁸，由於城鄉差異可能是個關鍵(城鄉差異對我所關懷現象的影響，例如城市中家庭的居住型態以核心家庭為多，而城市的福利資源、照顧服務方案、提供給新移民女性參與的活動、團體…均較鄉鎮地區優渥、豐富)，因此，為了讓研究結果能達到城鄉對照，深究女性多元豐富的經驗，在尚未進入田野的研究計畫階段我即設計城鄉對應的研究參與者選取。

怎麼選擇研究參與者？原則為何？

「效標抽樣」意指：「事先為抽樣設定一個標準或一些基本條件，然後選擇所有符合這個標準或這些條件的個案進行研究」(陳向明, 2002, p. 145)，由於我的研究提問環繞家庭照顧經驗，因此，以效標抽樣為研究進行的操作基礎、設定適當的選擇訪談對象的標準，才能確保訪談對象分享的生活經驗能回答我的研究提問，以提供我所關懷研究現象「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的資料(胡幼慧 & 姚美華, 1996, p. 148)，而我選擇研究參與者的原則基本上有以下兩點：

第一，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對家庭照顧角色的因應是我的研究主題，因此，「目前」或「曾經」與照顧對象同住、有家庭照顧經驗的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為我設定的研究參與者，而所謂的「照顧對象」，意指「兒女以外的家庭成員」，但移民女性是否為母親、是否有照顧自身兒女事實則不影響選樣。實際操作方面，我會透過人際網絡留意，或是請轉介者介紹與和公婆同住、有在照顧家裡長輩或其他家庭成員、或是曾經有相關經驗的東南亞新移民女性。

第二，為了減少翻譯帶來的失真、與信效度喪失，使資料分析能進行的更為順利，我僅計畫訪談「中文程度可溝通、可應付日常生活需要」的東南亞新移民女性，使訪談能流暢地進行。另一方面，中文能力在台灣社會中，某種程度是「發展抵抗策略」的基本條件，扣合我的研究主題，以中文程度作為篩選標準，可以透過研究參與者對經驗的回溯，探索更豐富、多元、厚實的生命經歷。因此，中文程度是第二個選樣條件。實際操作方面，如果有符合前述條件的潛在受訪者，

⁸ 女性對家庭照顧角色的抵抗，可以說是人人都有相異的抵抗策略，包括微觀、隱微的抵抗，例如消極地忽略照顧對象的需求，或外顯、易辨識的抵抗，例如工作、外出學習參與團體等。而不同型態的抵抗策略與女性如何覺察她自身的位置、意識「覺醒」程度、所處的社會環境有關，其亦影響到女性發展出反制策略後，將如何因應依舊存在的照顧需求。

我會觀察或是詢問轉介人其中文表達能力，再行決定是否邀訪。

除了以上兩個基本條件，為了探索不同文化背景的女性如何因應照顧角色，我原計畫訪談三種文化背景的婚姻移民：原籍菲律賓(非華裔)、原籍印尼(非華裔)、原籍越南(非華裔)，以上清水、台北各選一例，計畫共訪談六位女性。然而，進入田野後，由於田野狀況(前文已解釋，此處略)、參考台灣現外籍配偶的人口比例(原籍越南與印尼籍的配偶為東南亞籍配偶中之最眾)，我最後決定邀請兩種文化背景—原籍越南、原籍印尼的婚姻移民女性參與訪談。

如何連結受訪者？進入田野後的實際操作為何？城市部分，我以位處大台北地區的新移民團體作為接觸研究參與者的中心點。在姊妹會任職期間，我自身亦有意識地留意符合樣標準的新移民姊妹，並請其他工作人員(包括新移民姊妹)、資深志工幫忙媒介。同時也運用人際網絡，拜託親友媒合研究參與者。

鄉鎮部分，由於〈外籍配偶擔任家庭照顧者〉(陳蕙美, 2008)為目前台灣少數以東南亞移民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為主題進行探索的研究，而此文作者洽任職於鄉鎮一服務外籍配偶的團體，文章中的案例也來自當地。我揣想該地區類似現象當並非罕見，因此我連絡〈外籍配偶擔任家庭照顧者〉一文作者，計畫以她服務之協會所在地台中縣清水鎮為鄉鎮之例進行研究。2009年7月，我前往清水拜訪協會、說明研究計畫，受到協會的熱烈接待，爾後我遂一邊在台北兼職，一邊間歇性地參與協會舉辦的課程、活動。2009年10月份，我向在該協會認識的一工作人員承租其住家空房，作為清水田野的棲身之處。而除了參與該協會的活動外，我亦至當地國小開設的識字班課程隨堂陪課，一邊透過各樣可能的機會結識新移民女性，與她們熟絡，一邊請當地的工作人員、志工、認識的朋友媒介研究參與者，順利進行訪談後，我再以「滾雪球」(snowball)方式尋索適合的研究參與者。

值得一提的是，幫助我進入田野的台北新移民團體、與清水新移民團體雖然同樣服務東南亞移民女性，然兩者性質相異，前者以社會運動組織自居，後者則屬人群服務組織。台北新移民團體為移民女性自主成立的社團，以培力(empower)移民女性、倡議女性權益、發展移民女性主體性為主要宗旨，清水移民團體則以社區據點形式發展弱勢服務、辦理聯誼與教育活動為主。連結各個研究參與者管道之詳細狀況，請參表 3-1。

表 3-1 連結各個研究參與者之管道

受訪者現居地	化名	訪談連結管道	初訪時間
鄉	阿蓉	清水新移民團體、國小識字班	2009 年 10 月
	月美	清水新移民團體、國小識字班	2009 年 10 月
	阿如	清水新移民團體	2009 年 11 月
	招弟	清水新移民團體、國小識字班	2009 年 11 月
	阿妮	研究者自身人際網絡	2009 年 12 月
	雅文	研究者自身人際網絡	2009 年 12 月
	莉莉	研究者自身人際網絡	2009 年 12 月
	鳳凰	研究者自身人際網絡	2009 年 12 月
	小綠	研究者自身人際網絡	2010 年 1 月
城	蔓金	台北新移民團體	2010 年 3 月
	白眉	台北新移民團體	2010 年 5 月
	韻兒	台北新移民團體	2010 年 5 月
	阿水	研究者自身人際網絡	2010 年 5 月
	欣嫻	台北新移民團體	2010 年 6 月
	阿寧	研究者自身人際網絡	2010 年 6 月
	冠敏	台北新移民團體	2010 年 6 月
	芬芳	研究者自身人際網絡	2010 年 6 月

研究訪談的進行是個動態的過程，我關注的現象是女性的照顧經驗。進入田野前，我設想女性的照顧對象多數為其公婆；進入田野後，甫發現照顧對象的樣態比我原先設想地多元，例如照顧對象尚包括丈夫本身、丈夫旁系親屬的小孩、丈夫前婚姻子女等。為探索更豐富的照顧經驗，我秉持胡幼慧與姚美華(1996, pp. 147-150)提到的，質性研究者須重視研究的動態過程，使選樣盡量具備「彈性化」和「隨研究進展而演變」之特質，盡量連結照顧對象不同、照顧因應策略不同的婚姻移民進行訪談。

最後，我總共訪談十七位新移民女性。清水部分，我共訪談了九位新移民女性，其中三位原籍印尼，六位原籍越南，訪談期間從 2009 年十月到 2010 年一月；台北部分，我共訪談八位新移民女性，其中兩位原籍印尼，六位原籍越南，訪談期間為 2010 年三月至 2010 年六月。台北加清水，總共訪談了十七位新移民女性，五位原籍印尼、十二位原籍越南。受訪人數方面，雖本希望清水的受訪人數能與台北的受訪人數相當，但在初步分析田野資料的過程中，已達理論飽和(A. Rubin & Babbie, 2007, p. 456)，因此決定以十七人結束田野。研究參與者的簡要特質請參表 3-2。

表 3-2 研究參與者簡要特質列表

受訪者 現居地	化名	原籍/族裔*	年齡	婚嫁來 台年數	公民 身分	主要照顧對象
鄉鎮 (台中縣 清水鎮)	小容	越南/?	28	6	✓	婆婆/旁系親屬家務飲食/小孩
	月美	越南/?	30	6	?	婆婆/小孩
	阿如	越南/越南	30	8	✓	丈夫/婆婆/小孩
	招弟	印尼/印尼	35	5	x	婆婆/小孩
	阿妮	印尼/印尼	30	11	✓	婆婆/小孩
	雅文	印尼/印尼	43	5	✓	公婆/小孩
	莉莉	越南/越南	37	14	✓	姪甥/小孩
	鳳凰	越南/?	38	10	✓	丈夫/小孩
	小綠	越南/?	33	10	✓	小孩
城市 (大台北 地區)	蔓金	越南/華裔	32	12	✓	婆婆/夫前婚生子女/小孩
	白眉	印尼/華裔	32	9	✓	旁系親屬飲食/小孩
	韻兒	越南/華裔	41	16	✓	丈夫/小孩
	阿水	越南/華裔	41	13	✓	丈夫/旁系親屬飲食/小孩
	欣嫻	印尼/華裔	43	10	✓	公婆/小孩
	阿寧	越南/越南	27	8	✓	公婆家務飲食/夫前婚生子女/小孩
	冠敏	越南/華裔	34	5	x	公公/小孩
	芬芳	越南/華裔	30	6	✓	阿嬤與公公飲食/小孩

說明：此表有關「年齡」、「婚嫁來台年數」、「公民身分」、「照顧負擔今昔落差」呈現的是受訪者於訪談當下時的狀況；「主要照顧對象」則指受訪者照顧負擔最重時主要照顧的家庭成員。

*關於受訪者對自身族裔的表述，阿水、欣嫻、芬芳表示父母雙方都是華人(但芬芳表明其父母分屬華人中不同族群)；韻兒的父親是華人、母親則是越南人。而所有受訪者中除了蔓金、阿水有官方證明的華人身分外，其他我列為「華裔」的都以受訪者自身主觀表述的身分認同作為判準。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

質性研究方法具有多元、彈性、創造、省思、行動、動態過程、參與等特質，而質性研究與女性主義淵源深厚，質性研究與女性主義研究同樣關注女性的「生活」、「主觀經驗」、「主觀經驗之社會反映」(胡幼慧, 1996b)。我的研究關懷為婚姻移民的家庭照顧經驗，其中涉及女性如何覺知她的社會位置，文化背景、傳統觀念如何影響女性對家庭照顧角色的反應，以及家庭權力動力的分析等，恰與質性研究的知識論觀點相合。如同劉仲冬(1996)的歸納：「社會實在」(social reality)是主觀的，所以研究者應當做的是「掌握並設法理解當事者主觀的意義及建構」。我

的研究是針對個人主觀意義及經驗作為研究焦點，適合以質性研究典範進行研究。

然而，質性研究典範有許多資料蒐集方法，當採取何者呢？

潘淑滿(2005)為回答：「怎樣的社會文化機制形塑女人母職經驗的差異？女人的社會位置如何影響女性對母職的認知與實踐？」等提問，一反類似主題的研究從政策與鉅觀面著眼，她從微觀視角出發，藉由研究者的親友、婦女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鄰里長介紹，選取 37 位不同「社會位置」(指居住地點、年齡、教育程度、勞動狀況、省/國籍、婚後的居住安排等)的婦女參與關乎母職經驗實踐的訪談。而陳芬苓(2005)在探究原住民族群的兩性關係時，反省過去對於原住民族群的研究由於多採民族誌的方式進行，著重客觀事實所呈現的結果、與研究者的詮釋分析，而忽略了「被研究者」的主觀感受與自我表述；因此，她採取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訪談 31 位原住民及 3 位從事原住民輔導服務工作的漢人，以詮釋學的「文化主體性」觀點為基，強調各個原住民族群對自身文化的洞察與主體性詮釋。而關於兩性關係抗衡的權力互動，她將「自主性」作為對權力的反向表徵。

潘淑滿與陳芬苓同使用深度訪談以爬梳研究參與者的主觀經驗、感受，並從中探究社會文化之於個人的影響，前者探討母職實踐、後者討論兩性關係。我的研究旨在梳理家庭照顧者角色實踐的個人主觀經驗與社會文化之影響機制，與潘與陳的研究觀點(approach)相仿，「深度訪談」是否能作為我蒐集資料的主要方法？「訪談」是一種研究性交談，研究者通過口頭談話的方式從被研究者那裡搜集第一手資料，訪談並具有：瞭解受訪者所思所想，包括其價值觀、感受、行為規範；瞭解受訪者的生活經歷及其詮釋；得以從研究參與者獲得一廣闊、整體的視野，以能從多重角度對過程進行深入細緻的描述等功能(陳向明, 2002, pp. 221-243)。深度訪談的特色在於重視「研究參與者」的觀點、自我詮釋及其賦予現象的意義，進而對經驗現象勾勒深厚的描述(thick description)(胡幼慧, 1996a, pp. 272-274)，均與我的研究旨趣謀合，因此針對本研究，邀請研究參與者進行「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是我主要蒐集資料的方法。

我採取的是「半結構式」訪談(胡幼慧 & 姚美華, 1996, p. 150)，根據文獻探討事先擬好訪談大綱(如表 3-3)，提出訪談問題、並視適當時機進行追問、深探、意義追究。訪談記錄方面，我書寫田野日誌，也在與受訪者解釋以及徵得同意之後全程錄音，以供後續分析之用

表 3-3 訪談大綱

照顧經驗	
照顧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中(以前*)需照顧成員的年齡、身心狀況、與妳的關係為何(婆婆、公公、大姑...)？可否請妳簡單敘述你的照顧工作、以及和他的相處情形？
母國文化中妻子、媳婦角色的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妳的原生家庭，妳看到、學習到、被教導的「妻子、媳婦角色」為何？身為媳婦、人妻，有什麼應該要做的事？來台灣之前，家人、親友有沒有怎樣的叮嚀、囑咐？ ■ 對妳而言，妳怎麼詮釋這些說法？妳自己對家人的期待、叮嚀有什麼想法？
照顧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妳每日的時間、生活行程如何安排？妳的夫家有要求妳每天要做些甚麼事嗎？如果妳可以隨心所欲的安排生活，和現在的每天在過的生活會有哪些地方不一樣？ ■ 在夫家裡，還有其他的妯娌一起同住嗎？她們的生活狀況與妳相像嗎？就妳自己的觀察，家裡其他的媳婦和妳扮演的角色有否不同？而就你所知，照顧責任的安排如何形成？你覺得，何以會有現在的結果？ ■ (以前*)在照顧家裡需要照顧的人時，常出現的緊張/衝突是什麼？有沒有甚麼回饋？(以前*)家裡的人如何請妳幫忙做這些事？ ■ (以前*)妳喜歡照顧家人、與照顧者的角色嗎？(以前*)覺得很疲累、很煩時，妳會做些甚麼？ ■ 妳怎麼調和這些需要負擔的責任、與自己想做的事之間的衝突？
抵抗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不可以請妳談一談，一路走來的心路歷程？對照現在的生活，當回顧以前的生活時妳有什麼感受？而一步步減輕或調適照顧責任的過程中，妳怎麼做？家人、親友的反應是什麼？妳怎麼和家人溝通、或是做了些什麼，以能改變夫家的想法？你怎麼觀看與理解這些歷程？
背景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國國籍、族裔、年齡、教育程度、拿到台灣身分證與否 ■ 母國生活狀況(工作、家庭生活情形) ■ 跨國婚姻的背景緣由(為什麼想嫁來台灣？怎麼嫁來的？)、原生家庭、妳自己對「嫁來台灣」的詮釋以及期待？ ■ 台灣的家庭結構(家中有幾個人、有幾位小孩、小孩年齡) ■ 來台時間、在台生活情形、工作狀況、與夫家成員及丈夫的相處情形 ■ 社會參與、使用社會資源情況 	

*「(以前)」，乃針對研究參與者為現在已經不在照顧者角色位置上的姊妹，我將請她以回憶、追溯的方式進行訪談。

第五節 資料分析

資料分析方面，分析的資料來源主要有二，田野筆記與訪談逐字稿。田野筆記記錄我認識、連結研究參與者的過程、訪談進行的初步觀察、深刻印象、以及田野心得、疑惑、感觸、洞察(insight)。訪談逐字稿為訪談進行的錄音檔由我本人逐字聽打謄錄為文字檔，完成訪談逐字稿後，我會畫出受訪者夫家與原生家庭的家系圖，藉此整理受訪者的家庭關係，也提醒我自己是否尚有還未清楚的重要資訊，若有疏漏，則再補問。

透過訪談逐字稿與田野筆記的相互對照，根據陳向明，「『類屬分析』指的是在資料中尋找反覆出現的現象以及可以解釋這些現象的重要概念的一個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具有相同屬性的資料被歸入同一類別，並且以一定的概念命名。」(2002, p. 395)。而「『情境分析』指的是：將資料放置於研究現象所處的自然情境之中，按照故事發生的時序對有關事件和人物進行描述性的分析。…情境分析強調對事物做整體的和動態的呈現，注意尋找將資料連接成一個敘事結構的關鍵線索。」(2002, p. 398)我參考她的「類屬分析」與「情境分析」，在文字資料中尋找反覆出現的現象，將相同屬性的資料歸入同一類別、進行命名與現象詮釋，並在描繪時還原情境血肉，將經驗進行動態呈現，並嘗試與過去的經驗研究與理論對話，深化討論(藍佩嘉, 2005)。

此外，在閱讀文獻中我已建立了對研究現象的初步認識與理解。關於對移民女性家庭照顧經驗的詮釋，既往的研究提供線索：夫家對女性的期待、傳統規訓說詞、女性國籍別、薄弱的社會網絡、公民身分與語言能力限制、國家在照顧上的退位、夫家所處的社會階級…等，均可能影響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我把這些因素約略分成微觀、鉅觀層次，作為初步分析架構(請見圖 3-1)，而隨著經驗資料的蒐集、分析，我將對照此分析架構進行擴充、調整、或打破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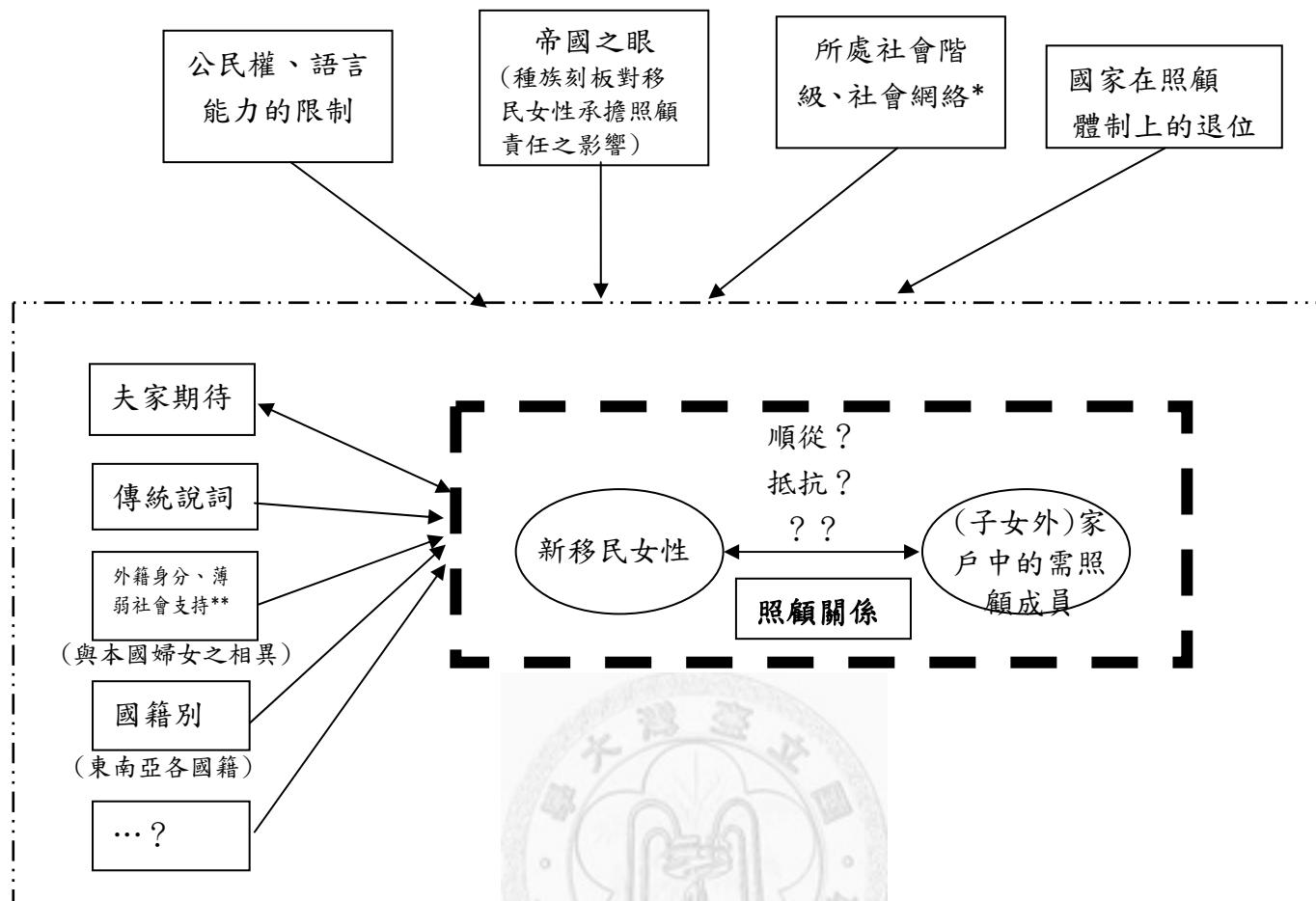


圖 3-1 預設分析架構

說明：*「所處社會階級、社會網絡」，乃指不利的社會經濟地位與有限資源對夫家的影響，以致低社會階級者可能會透過「娶媳婦」來因應家戶內的照顧需求。

**「外籍身分、薄弱的社會支持」可能導致東南亞新移民女性與家戶內的其他台灣婦女對家庭照顧責任之協商條件差異。

第六節 研究倫理與政治

除了「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研究參與者可以隨時退出研究」、「保密原則」、「準備簡單禮品酬謝研究參與者的慷慨分享」、「提供其相關福利服務資訊」等一般倫理原則外；由於部分研究參與者乃連結於在地新移民團體(詳細的連結各個研究參與者之管道可見表 3-2)，因此邀約訪談時，我特別重申「知情同意」、研究是我「私人」之事，與團體無關，避免權力不對等的情況。

田野中的研究者本非「純淨、抽離的求知主體」，須正視自己在田野中內在的情緒、感受，並敏銳研究者因掌握言說權力而可能對研究群體的傷害、「出賣」、「洩密」(朱元鴻, 1997)是比較好的作法；因此，我格外留意當我身處「發展程度較高

國家、高學歷、女性」等社會位置進行研究時，可能會出現的對研究參與者的歧視與刻板印象。我透過田野日誌書寫，並在研究過程中，與指導教授、從事新移民服務工作的夥伴、與新移民朋友討論、互動，以逼迫自己充分沉澱，自省、反思。

另外，弱勢者鮮少有機會能述說自己的生命故事與心路歷程，我期待能有機會與研究參與者分享、討論研究成果。將研究成果反饋給研究參與者，除了研究信、效度的考量，也是對慷慨分享自身經驗的研究參與者表達尊重與感激。而在研究計畫口試時，也有委員提醒可將分析與成果與研究參與者分享、檢核(member check)，至少，要將逐字稿回饋給研究參與者。然而，在將逐字稿回饋給研究參與者的過程中，其實也有一番波折。

對於逐字稿給訪談對象的做法，評價各異，有人疑慮研究參與者的意見/回饋會干擾分析的中立性；有人則認為與訪談對象再次確認有助於建立經驗資料的內在信、效度，學界並無定論(畢恆達, 2010, p. 160)。我認為，即使研究參與者對逐字稿的意見可能對研究造成干擾，那干擾也是值得記錄與研究，因此我的立場接近當要回饋受訪者訪談逐字稿。然而當類似狀況真出現時，卻令人膽戰心驚。

一晚，一組不知名的電話號碼來電至我於清水使用的手機，原來是招弟與先生分享我寄去的逐字稿，其夫即刻來電詢問我將如何使用訪談稿，並告知我哪些是隱私訊息，若放進論文中會有被辨認的可能性。再來，是一封電郵，附上我的訪談逐字稿文字檔，欣嫻把她認為不恰當的文句都用色筆標記，郵件內涵簡單明瞭：「詩穎，有標艷色⁹，請不要放進去……」。我當下腎上腺素高升，趕緊打開檔案，幸好她上色的部分也都是隱私相關資訊，我連忙回信重申保密原則。其實訪談前我即告知受訪者隱私相關資訊不會放到論文裡，然而除了溝通上可能存在的落差外，我也從受訪者的反應窺見受訪者與其家人對被辨認、曝光的恐懼感，而此種情感，除了由於我的研究主題直探家庭的內部動力/關係外，恐怕也來自台灣社會長期以來對外籍配偶及台夫家庭的不友善氛圍。

我必須承認，這些經驗使我驚恐卻步，以至當時手上還扣留著約七份訪談逐字稿未回饋給受訪者。幾天後，進行資料分析時，我反覆閱讀訪談逐字稿，讀到蔓金一番話：

蔓金：...我有一次有一個學生是那個，我忘記是誰介紹的，我就很討厭他，因為他就很沒禮貌，他就問他要問的東西問一問，他就拍拍屁股就走了，然後他從此就不跟你連絡，然後他也不會給你看妳那時候講什麼。

⁹ 誤，應該是「顏色」。

我：他不會把你那時候講的東西寄給妳。

蔓金：對。然後就算了，利用妳好了算了，然後那一次我就很討厭他(笑)。

她的話於我如同當頭棒喝，我暗忖，別成為那種「利用」受訪者的研究生，於是在和指導教授討論後，鼓起勇氣把剩餘的訪談稿也送回給受訪者，並在過程中主動再次說明保密原則。受訪者的反應部分，除了以上提到的狀況，其他受訪者的反應熱烈，有受訪者特地打來道謝，亦有受訪者收到訪談稿如同收到自己的故事記錄一般高興，常笑著說：「居然講了這麼多啊」、「原來我的故事很豐富」。這樣的過程對我來說也是一番學習。最終，訪談逐字稿一一回饋給研究參與者：在清水進行的訪談在告知九位受訪者後，寄送到她們家裡；在台北進行的訪談，應一位受訪者要求以電子郵件傳送，兩位地理位置距離較遠的，再與受訪者確認後以郵寄，其他的則由我本人親送。

以下我將以三章篇幅：第四章「跨海來台照顧的女人」、第五章「形塑女性順從抑或抵抗的機制」、第六章「弱者的武器」陳述主要研究發現，此三章分別回應之前的三個研究提問：一、東南亞新移民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的經驗輪廓(what)？二、影響東南亞新移民女性順從或抵抗家庭照顧角色的機制為何(why)？三、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如何抵抗家庭照顧角色(how)？



第四章 跨海來台照顧的女人

跨國婚姻如何形成？背景脈絡為何？由於女性來台、媒合婚姻的歷程也與其家庭照顧經驗相關，因此在勾勒移民女性的照顧經驗輪廓前，我先簡要歸納受訪者針對婚姻媒合過程、雙方選偶原則、以及女性原生家庭反應的談論。

第一節 飄洋過海嫁給你

婚姻媒合過程，十七位受訪者的經驗可分為「親友/中介介紹」與「自己認識」兩種，後者又可能是「在女性母國認識」或「在台灣認識」。莉莉與招弟都是夫妻雙方在女性母國結識之例，她們的丈夫遊歷南國時輾轉認識美嬌娘；而雙方在台灣認識的例子多緣由於移民女性前來台灣工作之故，如阿妮與雅文。透過介紹因此結識的伴侶，好比小容與月美是透過同位親友介紹嫁來台灣，阿寧、芬芳、蔓金、欣嫻、白眉也都是透過親友介紹認識現任丈夫；另外，也有透過中介締結姻緣，如鳳凰與阿水。

為什麼要嫁來台灣、選擇彼夫？咸為華人後裔的韻兒、阿水、冠敏均提及原生家庭對兒女婚嫁給華人的期待。韻兒父親揉雜著對祖國的鄉愁、以及經驗戰後越南的不安動亂，渴盼韻兒能嫁至台灣生活、尋找幸福，韻兒對自己嫁來台灣的詮釋，包裹著對爸爸的不忍，以「嫁來台灣」安慰老父：

「其實我當初不想嫁台灣，是我爸爸哭，他要我嫁來台灣，因為那時候我們越南也是剛和平也滿辛苦的…打仗打完…每一個家庭都希望自己的小孩能夠到國外去，比較幸福一點…為什麼我嫁來，但是因為他哭阿，我很難過阿，因為他本身也是從大陸過去越南，他永遠沒有辦法回大陸，我可以體諒他，所以我不讓他為了我流淚…」(韻兒)

阿水和冠敏陳述原生家庭對婚嫁華人的傳統、要求，阿水也提到她面對如此要求及現實狀況的無奈：

「爸爸說要認識華僑，華人，就滿少的啦，華人那邊你要找，人家也有找女朋友，為什麼(輪)到你對不對…」(阿水)

「(問：他們會想說你一定要嫁給華人嗎？會有這個要求嗎？)以前會。(問：所以你的兄弟姊妹也都是)華人。(問：對象也都是華人？)對，都是華人(笑)」
(冠敏)

除了明示的壓力，身為華人後裔的欣嫻由於印尼社會瀰漫的種族區隔氣氛、自小

潛移默化接受的種族圖像，「自然而然」地選擇婚嫁華人：

「(問：那妳家人會不會一定要妳嫁華人？有這個壓力嗎？)其實，他們沒講，但是我自己也不喜歡(笑)，就是從小有被那個，灌輸啦...」(欣嫻)

華裔家庭對子女婚嫁對象的族群期許緣由於族群認同的延續、承傳，東南亞諸國族群關係複雜，殖民政權「分而治之」的管理政策烙印下族群隔膜與傷痕，使得相異族群間缺乏彼此了解與接觸的機會，刻板印象與偏見於是堆疊，族群關係日益緊張，例如印尼至今仍存的「華人問題」，即是殖民政府遺留的負面影響(李美賢, 2008, pp. 115-119)。這樣的歷史脈絡可以解釋華裔家庭對後代婚嫁的族裔規範，同時也說明了非華裔移民女性原生家庭對女性婚嫁華人可能出現的、隱微的不安，如同來自阿妮母親表露的擔憂：「妳是印尼人，妳嫁個台灣人，這樣培(養)得起來嗎？」。

婚事的決定，原生家庭成員的意見、及其對女性影響力因人而異。有時它們扮演推波助瀾的角色，對於十二、三歲時父母已雙雙過世，爾後與弟妹在不同親戚家輪流居住、受親戚撫養的小綠，叔叔的意見是選偶的關鍵依據：

「(問：那嫁來的時候是你決定的嗎，還是？)我叔叔。因為我還小，不會看人，所以我說叔叔你看那個人覺得好，我就嫁了。」(小綠)

然而也並非所有受訪者的原生家庭都對跨國婚姻樂觀其成，亦有家庭成員抱持不信任的態度，例如月美的弟弟：

「他回來時，我說，今天有人來，我要嫁給台灣人，他還不相信，以為我在開玩笑...後來，他自己哭出來...他哭整個晚上...他說，姊，你就是想不開才嫁來台灣，國家你都不認識，你也不了解他，講話不通，什麼你都不知道，他很傷心...」(月美)

受制於娘家成員意見、同時也被夫家所「選」，女性經驗的婚姻媒合過程是怎麼一回事？鳳凰經仲介認識台夫，她描述選偶的「選擇權」在於男方，女方僅有「被選」的份：「他自己選我們的，我們不行選他們」。Tomoko Nakamatsu(2003, p. 187)貼切地形容婚姻仲介主導的選偶過程中「被選」(be chosen)的矛盾運作—同時揉雜男性凝視(male gaze)的霸權、以及女性「被選上」的虛榮滿足，選與被選由是定義了婚姻關係中兩方相對的權力地位。鳳凰的丈夫相對其他受訪者的台籍配偶年長許多，她們的年齡差距也較其他對偶大(鳳凰三十八歲，夫七十歲)，或許也因此，「年齡」是鳳凰先生選擇鳳凰的原因：「差不多仲介...很多人給他看，那他說年輕的他不要」。阿寧的丈夫偏好個子高的女生，蔓金的婆婆要求媳婦至少要會講中文；阿水夫家至越南娶親的目的性明確，阿水夫為小兒麻痺患者，阿水還沒嫁來時乃婆婆照料丈夫的生活起居，阿水陳述自己會雀屏中選的關鍵是因為「自動

自發服侍、幫忙」：

「看我在泡茶阿…看我自動…幫他泡茶、幫忙他大嫂泡茶…娶回來是自動作、不用你叫就對了啦，他後來，我嫁過來他才這樣跟我講，說是，本來是那邊漂亮小姐滿多的，他要娶我是，知道我自動幫忙，就不用人家叫就這樣。」(阿水)

Gayle Rubin(1993)深探 Engels 對西方世界親屬制(Kinship system)的觀察以及 Levi-Strauss 的親屬理論，提出著名的「交易女人」(women in traffic)概念。指陳在父權社會的婚姻關係中，女性常被作為交換的標的，男性群體則互為利益交換的夥伴，交易女人為男性群體帶來財富積累與再生產資本，Gayle Rubin 犀利地透視異性戀婚姻中女性被物化、被作為禮物宰制的本質。然 Tomoko Nakamatsu(2003)貼身觀察經婚姻仲介嫁給日本男性的亞洲女性，質疑 Gayle Rubin 的「交易女人」概念僅能詮釋部分的真實。Nakamatsu 認為，雖然女性在父權社會的婚姻制度中的處境確實較為脆弱，但「交易女人」忽略了不同的婚姻階段女性地位的轉化，弱化了女性的能動性，也忽略女性在上嫁婚姻(marry up)型態中追尋的「更好的生活」(a better life)的套裝內涵—中產階級丈夫、穩定的財務狀況等等。據我的受訪者，娘家男性成員確實對女性的婚事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例如早年失恃失怙的小綠，婚事幾乎是由叔叔決定，而透過婚姻仲介結識丈夫的鳳凰與阿水也指陳婚姻締結過程中經驗的「被挑選」。然而，女性對自己的婚姻大事亦自有考量因由、與一定的自主決策空間。

許多受訪者提到會嫁給彼夫是因認為丈夫可靠老實、會疼老婆：月美聽說台灣男性相對韓國男性較不會打老婆、會疼愛，於是決定嫁來台灣；招弟觀察先生顧家孝順、有擔當，老實向她坦白家裡的照顧需求，她認為這樣的男人應該會疼老婆小孩；阿妮相信丈夫愛她、會願意改掉喝酒賭博的惡習；欣嫻形容丈夫有責任感，坦白告訴她婚後要與公婆同住，沒有刻意隱瞞。也有女性用宿命觀點詮釋自己的婚姻抉擇，誠如婚嫁給小兒麻痺患者的阿水，她認為嫁給這個老公是緣分、是自己的命：

「我二十一歲我有去看命啦，是說我要嫁給一個不方便的那個，那個老公，阿不然是你要好腳好腳是這樣，妳要嫁給離婚的男生，已經離過婚，我們做第二個老婆就對。我說我們明明知道我們的命嘛……我已經二十九歲了，阿你，沒有關係啊，就嫁，我的份，我的緣份，就嫁去…我一想啦，想說好阿，這個是沒有，沒有結過婚，好阿，阿沒有方便是(負擔)滿重的，是滿重的…」(阿水)

除了宿命觀點，阿水也表達了「女大當嫁」的壓力。傳統父權社會中，女性婚嫁男人、擁有一個自己的家庭被認為是女人應當要有的出路，待價而沽的婚姻市場裡，年齡、貌美都是籌碼，「年紀大了」也形構了女性個人思量婚嫁的動力與

壓力，張翰璧(2007, p. 51)與楊聰榮(2008, p. 124)均引用既有研究，說明年齡在越南社會中對女性婚嫁的壓力—超過三十歲而未婚的女性甚將承受公眾關注，研究參與者中的阿水、欣嫻、冠敏也印證了年齡對其婚姻的促成。

招弟與阿妮還提到印尼整體經濟社會體質，她們認為與其留在印尼，嫁來台灣是更明智的選擇：

「我在印尼以前是不想結婚...在印尼經濟比較不好啦，男生沒有甚麼工作，有工作也只得到一點點錢沒有甚麼幫助，然後我想說我在台灣，就幫忙、忍耐，老公有工作就好了。」(招弟)

阿妮更細緻地考察全球化時代中東南亞國家的人民為求更好的生活，往往需出賣勞力到富國工作，曾輸出勞動力至台灣的她觀察切合實際，與其到其他國家的家庭裡工作、照顧別人的小孩，還不如嫁到較富裕的國家、照顧自己親生骨肉：

「(問：阿妮，你一開始是怎麼想要嫁來台灣的？)對，我的時候也是考慮很久，我想到我嫁到印尼那邊，第一個我工作沒有辦法很穩定...然後以後我先生呢，他工作是怎樣，順不順利，如果不順利，我還是跑到國外啊，我就想到這樣，跑到國外，萬一我有生小孩，那小孩很可憐啊，我就想到這樣，那不如我就嫁過來，我就照顧自己的子女，起碼都是我每天都能看到他，不會有壓力和負擔在那邊。」(阿妮)

美國當代專欄作家 Barbara Ehrenreich(2010)為深入理解美國底層階級的實際生活，她凍結存款，離開原本住家、熟悉的社群網絡、身處的優勢階級，用一年時間親身試驗貧窮生活，她實地應徵餐廳服務生、家務女傭、賣場銷貨員等底層工作，並試圖只用這些工作賺取的微薄所得維繫生活。臥底調查的過程中，Ehrenreich 曾在豪宅望著富有的女主人記錄寶寶的腸子運動的各樣圖表以及琳瑯滿目的育兒書籍，一邊想到她為了賺錢、不得不將甫出生的幼兒交給親人照顧的女傭同事，Ehrenreich(2010, p. 104)喟嘆：「也許世界上的女人被祕密分成兩種：可以養孩子的跟不能養孩子的，而處於女傭地位的女人不再被視為是可以養孩子的人」。離鄉背井來台當女傭的阿妮看穿全球化經濟運轉對印尼家庭生活的影響，嫁給台灣人，是她不用再「離家」出國工作的穩固保障。

而除了考量自身發展，原籍越南的蔓金陳述自己是為了減輕媽媽經濟負擔、幫忙弟妹生活教育才決定嫁來台灣，典型的「犧牲小我成全娘家」。張翰璧以「性別化分配」來說明個別家庭的資源利用，當家庭資源有限時，會優先讓男孩受教育、資助男性到城市發展，造就男性向上流動的機會，而女性向受流動的途徑多依賴於通婚。女性婚姻移民的移動，不僅受宏觀的國際政治經濟結構影響，也受制於微觀的家庭性別化資源分配(張翰璧, 2007, p. 155)。「犧牲小我成全娘家」的蔓金打好算盤—嫁來台灣工作，然後寄錢回家：

「我那時候在越南工作阿，一天做兩份工作，然後薪水阿，如果是養我自己夠，但是我要給他們繳學費阿，我弟弟妹妹，我那時候工作全都是給家裡的，所以我想說這樣下去阿不夠，也很苦，我想說我要來當時在越南是還沒有開放去外面工作的嘛...那結婚就可以來...這邊工作錢比那邊多...再寄回去，這樣他們就可以維持，會比較好...」

「我就是犧牲嫁來這裡的，...因為你想阿，剛認識他怎麼可能喜歡他，怎麼可能有感情，沒有阿，就是我想說沒關係，反正遲早也要嫁，而且我那時候有認識一個男朋友對我很好，可是他大我...三歲，可是因為我覺得他年紀輕也沒有什麼事業，但是以後我跟他結婚阿，我們兩個可以活，但是我沒辦法丟掉我的家人。」(蔓金)

以上我簡要呈現研究參與者婚嫁來台的管道、婚姻雙方選擇對象的原則，接著，我將勾勒移民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

第二節 照顧者群像

為了讓讀者對十七位受訪者形成初步的認知圖像，我於此節個別描繪受訪者的背景資料、生活概況、照顧負擔情形。要特別注意的是，這裡提到的時間/年齡均以訪談進行時為準，前九位受訪者住在清水地區，後八位住在大台北地區，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請參表 3-1。

一、敢言溝通的小容

來自北越的小容現年二十八歲，嫁來台灣六年，育有兩兒，分別是五歲與四歲，都是自己照顧，沒有去幼托機構，兒子的好動活潑讓她直呼照顧小孩比工作還要辛苦。家務負擔方面，照顧兩個小孩是小容生活的重心，同住的家庭成員除了婆婆外，尚有兩位離婚的小姑。過去，小容要打理一整棟房子的家務、與負擔所有同住家人的飯食；隨著小容在台日久，漸熟絡中文表達，小容與家人協商家務負擔、不再替小姑打掃清理。一年前，因為經濟負擔沉重，小容與其夫提議將水電費等開銷切割地更為清楚，小容順勢減輕家務責任，僅負責核心家庭的飯食。勞動市場參與部分，小容剛來台灣時在工廠工作，後懷孕老大即退出勞動市場。小容來自向已發展國家輸出廉價勞動力的北越，對她而言，女性參與勞動市場是常態，她雖嚮往外出工作，無奈公公反對，幾經激烈的溝通，仍要她「乖乖在家就好」，然而小容仍不放棄溝通、抗議，持續爭取外出工作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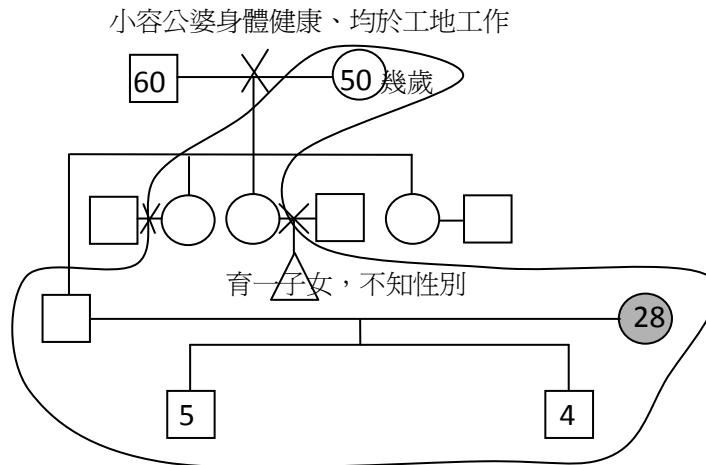


圖 4-1 小容家系圖

二、飽經歧視的月美

三十歲的月美和小容經同位親友介紹，一道自北越嫁來台灣，同住台中清水。月美家離市區較遠，屋內陳設簡陋，家具擺設十分簡單。月美育有兩兒，分別為六歲與二歲，丈夫是模版工，生意有淡、旺季差異，家中經濟狀況並不優渥，月美與附近的阿婆常一起「撿韭菜」，賺取微薄外快—韭菜是清水地區的農業經濟作物，俗稱的「撿韭菜」意指把剛出土的韭菜除去髒土爛葉整理乾淨，由於需長期彎腰工作，且韭菜對人體皮膚有刺激性，是辛苦的勞力工作。月美曾與婆婆、小叔同住，起初婆婆與月美感情還不錯，四年前婆婆車禍骨折，從醫院回家後，大小事、飲食起居都依賴月美，當時月美快生第二胎，一邊照顧婆婆一邊待產，鄰居碎語道是因為月美得到一些好處才會對婆婆這麼好，使月美心生無奈。約三年前，婆婆與小叔搬出去，僅月美核心家庭一家同住，鄰居閒言、批評她不照顧婆婆，月美不堪其擾，感到「不管有照顧或沒照顧都備經歧視，也不能讓台灣人滿意」，加上與婆婆相處的負面經驗，她漸認定反正過去這麼努力仍被當作外人，「乾脆不要管這麼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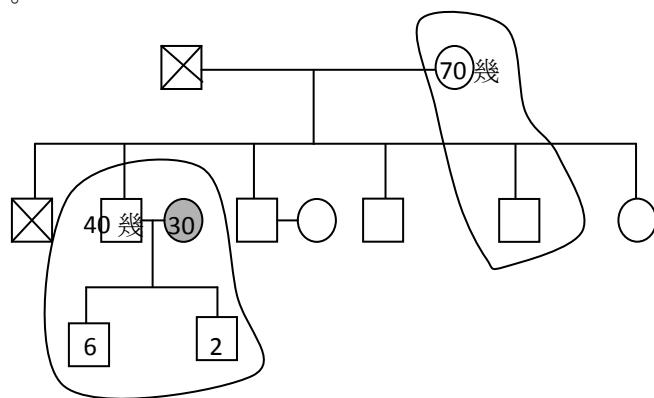


圖 4-2 月美家系圖

三、嫁雞隨雞的阿如

來自越南的阿如嫁來清水八年，「國語¹⁰」清楚標準，多次代表「識字班¹¹」參加演講比賽，近半年阿如在服務新移民的協會兼職。阿如婆婆高齡九十四，尚可行動，惟血壓高、記憶退化，阿如和三個住在台北的哥哥輪流照顧婆婆，由於婆婆老家位居清水，因此她在清水待的時間最長，一年約有五個月在阿如家。阿如說，婆婆以前當媳婦時有段苦日子，所以對阿如很客氣，婆婆與大姑以「女人之間、互相疼惜」的立場觀照阿如，阿如對照顧婆婆、伺候她的飲食起居並無微言。對阿如而言比較辛苦的，是照顧三年前中風的先生，當時阿如夫五十三歲，阿如兩個小孩還在學齡前，阿如一邊照顧小孩、一邊照顧中風丈夫、伺候洗澡、三餐、吃藥，萬幸的是，因著復健，阿如夫已慢慢康復，然而近年阿如夫性格變異，從會共同負擔家務到什麼都不碰、限制阿如出入、常與她「找架吵」。阿如直言，丈夫剛生病時照顧沒什麼，女人本來就要嫁雞隨雞，但是現在卻會覺得「很討厭」；阿如家庭經濟依賴房屋租金、以及阿如兼職薄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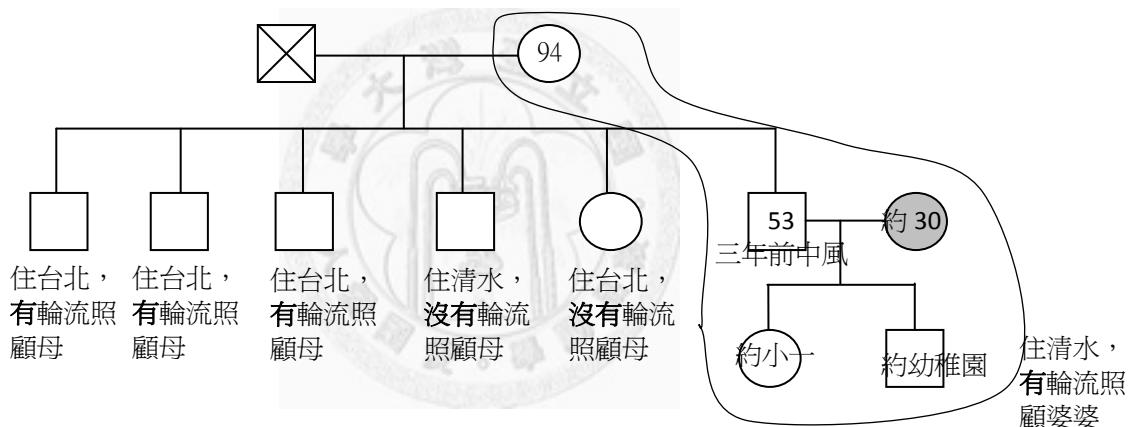


圖 4-3 阿如家系圖

四、預備承擔的招弟

招弟夫家需照顧人口眾，大哥車禍臥病在床日久、現已過世，公公約三年前罹癌、一年前過世，婆婆則因車禍臥床、插管十數年，在招弟來台之前夫家及聘雇外籍看護工因應照顧需求。招弟因丈夫至印尼旅遊結識，她被丈夫的責任感、有擔當吸引，雖知曉夫家狀況，仍打定主意來台要幫忙丈夫、一起承擔。然而招

¹⁰ 「國語」，實則「中文」。以「國語」表述除了有還原受訪女性語彙使用的目的外，「國語」也貼切地闡釋中文在這塊土地的強勢、以及移民女性在表述上的弱勢。然而，這並不代表我認同「國語」的說法，因此用括弧(「 」)表示對此辭彙的質疑。

¹¹ 「識字班」意指台灣提供給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的中文教育。在我的書寫中有時稱「中文班」，有時稱「識字班」乃為貼近當地語言，一般而言，相較於台北地區常用「中文班」稱謂中文教育，清水地區用的詞彙多是「識字班」。然而移民女性並非不識「字」，而是不識「中文字」，因此我以括弧(「 」)表示質疑。

弟來台沒多久就懷孕了，丈夫心疼招弟忙不過來，持續聘雇外勞協助招弟打理家務、照顧家中老幼。招弟現育有一兒一女，她期待，有一日待小孩都去上學，她要辭退外勞，自己照顧婆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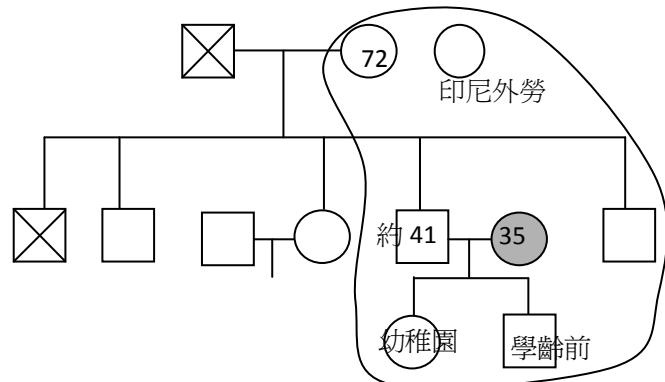


圖 4-4 招弟家系圖

五、主動出擊、融入社會的阿妮

來自爪哇島的阿妮在清水小鎮擁有一間小小的印尼店，印尼朋友來來往往，小店儼然成為網絡中心。阿妮以外籍看護工身分來台工作，照顧現在的公公，也因此認識丈夫，公公已過世，阿妮嫁來十一年，育兩兒，婆婆五年前開始嚴重退化，患失智症與巴金森氏症。過去，阿妮自己顧婆婆，在工廠工作的她中午趕回家料理午餐，五年前，因婆婆退化日益嚴重，她開始專心在家照顧婆婆、偶爾兼作家庭手工。除了要照顧婆婆，大伯大姑的女兒都曾因求學至阿妮家暫居，商請阿妮「順道」照料。兩年前，阿妮說服丈夫與夫家兄弟姊妹，開始聘顧外勞照顧婆婆，自己則重回勞動市場，在仲介公司工作、並經營印尼小店，「即使賺的錢都付給女傭，起碼還可以學到東西」，阿妮如此思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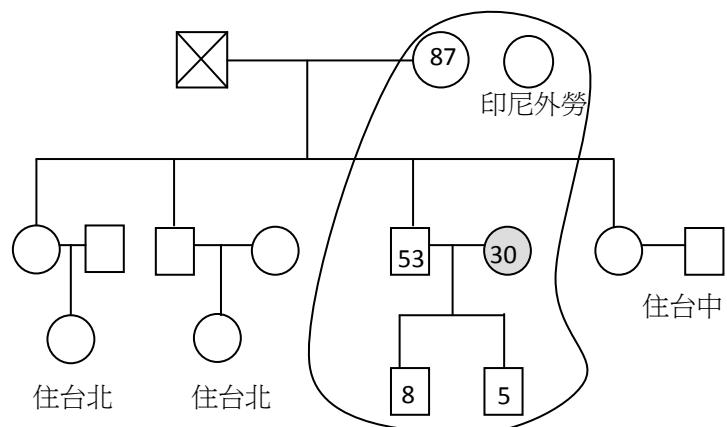


圖 4-5 阿妮家系圖

六、不怕髒、允諾照顧的雅文

四十三歲的雅文在印尼結過婚，兩個小孩已長大成年，雅文來台灣工作期間經人介紹認識現任丈夫，嫁至清水約有五年，育有五歲稚女。雅文的公婆均是聽障人士，公公一年前中風、騎車跌倒，開始行動不便，需要密集照顧。因為公婆聽力障礙，雅文遂發展一套特殊的照顧與溝通模式，雅文盡心照顧公公，幫他洗澡、處理大小便、親手幫他擦屁股。而同住的家庭成員雖尚有大伯與小叔，但負擔照顧責任的僅其夫與她。雅文也是家中唯一的媳婦，除了照顧公婆、小孩，尚需負擔大部份家務、並順道照料大伯的兒子，同時她也在工廠燒菜補貼家用。面對公公時而出現、對老年生活的擔憂，雅文安慰、允諾：「不用怕，有我們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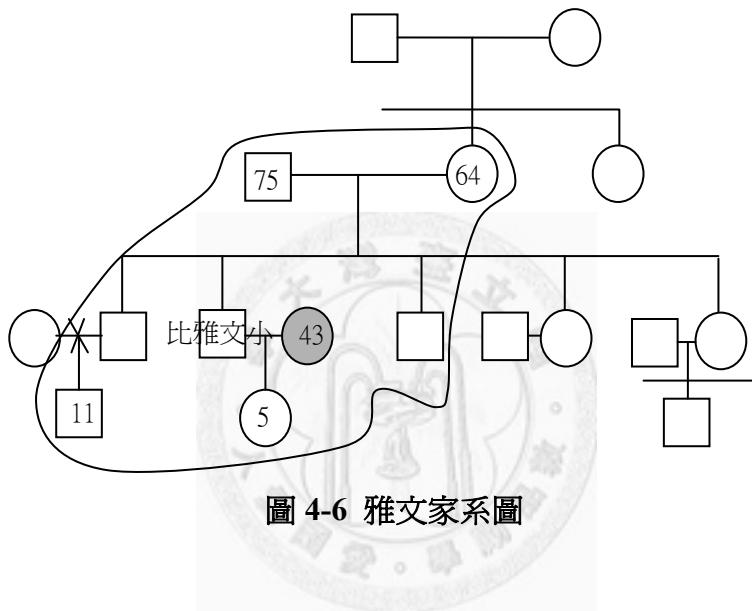


圖 4-6 雅文家系圖

七、歡喜甘願的莉莉

對莉莉的第一印象是她待人極其熱情和善。莉莉和至越南旅遊的先生在她工作的便當店結識，嫁來台灣十四年，育有三女一兒，較大的女兒是雙胞胎。莉莉融入社區生活，因緣際會下，她在附近的國姓爺廟擔任「廟婆」職務，有時會外出幫人挽臉，因工作彈性、離家近，家中的大小事務多是莉莉操持。莉莉的公婆健康，公公走路有點不便、中聽，但都能自理生活，莉莉家是大家庭，與其同住的，除了公婆尚有兩個小叔，大弟已離異，他的小孩也喚莉莉「媽媽」，莉莉一併照顧。二弟娶的也是越南配偶，越南小姑娘在工廠工作，有需要時，她的兩個女兒莉莉也一同照料。老老少少，莉莉說「她共有九個小朋友，小朋友都小的時候真的很辛苦」，即或如此，她甘之如飴、歡喜甘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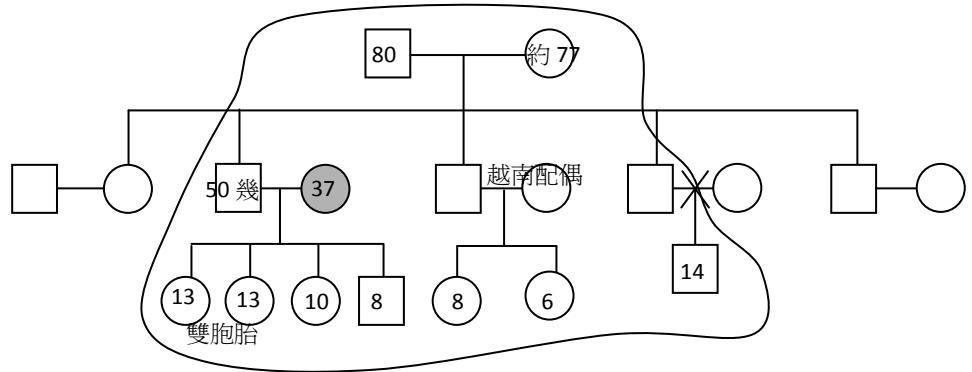


圖 4-7 莉莉家系圖

八、擔憂未來的鳳凰

現年三十八歲、來自越南的鳳凰透過婚姻中介認識高齡丈夫，其夫現七十歲，兩人生齡差距大；鳳凰嫁到清水約十年，育有一兒一女。鳳凰的主要的照顧對象是小孩與三個月前中風的丈夫，夫剛中風時手腳都不能動，經過醫療與復健，已能緩緩行走，鳳凰與兩個未嫁的小姑同住，婆婆已臥床五年，小姑為主要照顧者。鳳凰家經濟狀況拮据，鳳凰夫之前靠種菜維生，六十八歲時心臟開刀，即無固定收入，鳳凰每天傍晚在附近黃昏市場打工，鳳凰白天要顧婆婆、顧先生、料理三餐、接送小孩，因此無法就任全職工作，對於未來、經濟狀況、先生的老化與照顧，鳳凰備感擔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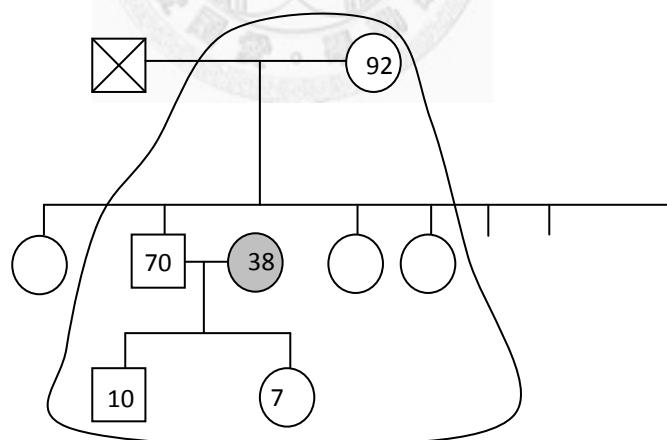


圖 4-8 凤凰家系圖

九、眼淚往肚裡吞的小綠

外表秀麗清瘦的小綠來台十年，婚姻本無大問題，丈夫是油漆工人，兩人育有一兒一女。小綠嫁來後與丈夫、婆婆同住，由於婆婆身體健康，小綠嫁來後自身常外出遊憩，讓小綠操持家務；小綠認為「家事本來就是女人該做的」，何況自己

也沒出去工作，沒甚麼好不滿的。約五、六年前，小綠丈夫疑因過度使用止痛藥造成性功能障礙，爾後，夫因不安出現善忌、猜疑、以及種種怪誕行為，小綠為了孩子咬牙忍耐。直至一年多前某日其夫欲拿刀砍她，小綠倉皇逃出，始與丈夫分居，於市區租一套房，與朋友經營檳榔攤自食其力。孩子仍住夫家、由夫家照顧，小綠則負責接他們放學。面對困厄，可能因小綠自幼父母雙亡，她流露老練的世故，看淡坎坷遭遇，也鮮少求助於人、打電話回家訴苦。「就一條命」、「人家也不幫你什麼，反正都要自己解決」，這是小綠的人生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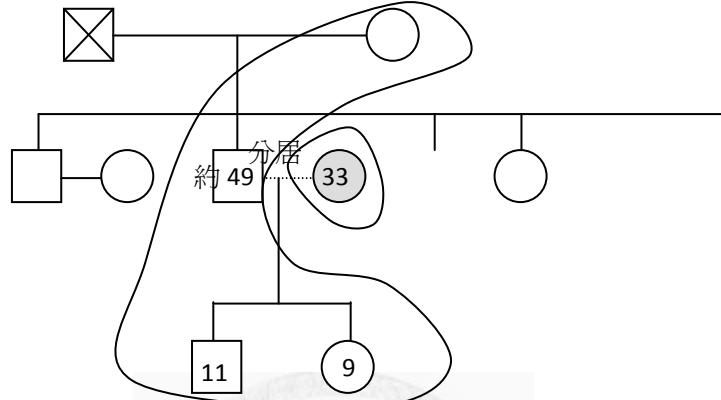


圖 4-9 小綠家系圖

十、鬥爭不懈的蔓金

來自越南的華裔後代蔓金是家中長女，為了減輕媽媽的負擔、供養弟妹，她放棄學業，十四歲時休學工作，後亦因考量父母弟妹的經濟需求決定嫁來台灣。蔓金夫曾結過婚，育有一女，蔓金與丈夫結婚後又生養一兒一女。蔓金與婆婆有豐富的鬥爭史，蔓金對婆婆的態度轉變有番歷程，從原先的禮遇、「當作自己媽媽孝順」，到因一連串感到被監控、被歧視、負面的相處經驗，逐漸轉化。並由於蔓金個性、自主意識、以及日漸厚實的網絡關係，兩人鬥爭逐漸白熱化，從過去蔓金負責三餐、到請婆婆三餐自理。蔓金爭取學習與參與團體的機會，擔任台北新移民團體的幹部，並約於一年前開始兼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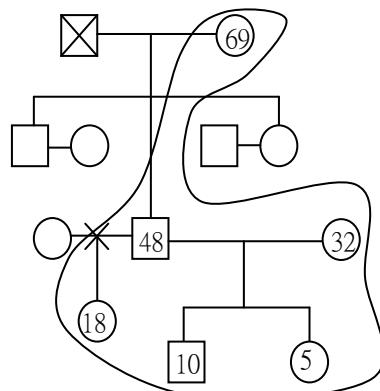


圖 4-10 蔓金家系圖

十一、大家庭中載沉載浮的白眉

來自印尼的白眉因親友介紹結識丈夫，夫家是台北少見的四代同堂大家庭，居住結構為古舊的透天厝，一樓是修車廠，二、三、四樓共住十一人。白眉夫與幾乎所有的兄弟都在家中祖傳的修車廠工作，白眉公婆身體健康，阿嬤(公公的母親)高齡八十八，主要是婆婆伺候，白眉在家除了照顧兩名頑皮的稚兒外，並需負責擔家務、每日煮午晚兩餐給一大家子。白眉家庭關係緊密、育兒、瑣碎家務壓力沉重，白眉透過參與團體、外出學習、打工...出去「透氣」，試圖劃定界線、爭取自己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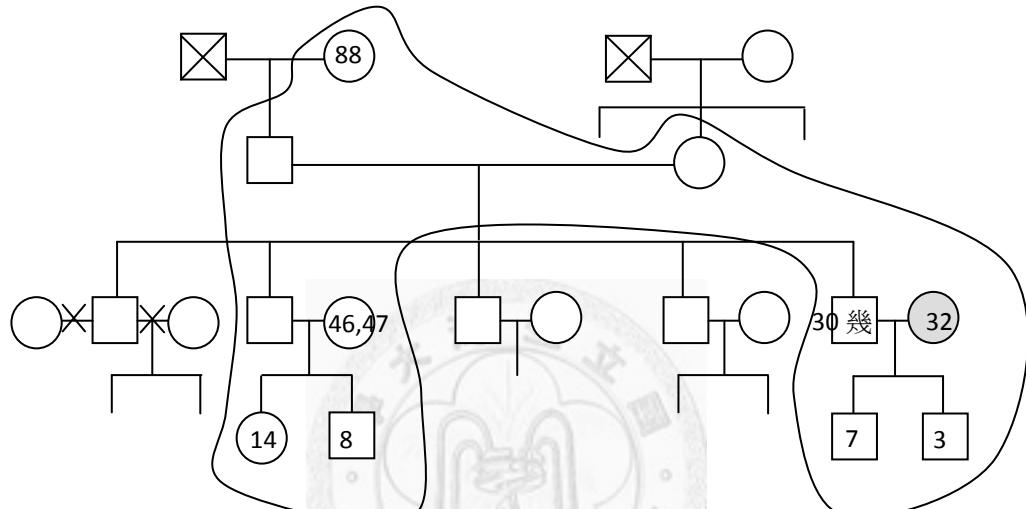


圖 4-11 白眉家系圖

十二、蠟燭兩頭燒的韻兒

四十一歲的韻兒育有一女，公婆均已過世，因為丈夫體弱韻兒得一肩扛起家庭經濟，來台十六年的她做過各樣工作—採茶、工廠操作員、賣臭豆腐、改衣服、早餐店等。韻兒的主要照顧對象是丈夫，四年前丈夫動大手術開心臟，自那時起，韻兒辭掉原本全職工作，開始於早餐店打工、自營接單改衣服，其他時間照顧丈夫。約半年前，開計程車的先生因腎臟出問題車禍昏迷，手術後，一週需洗腎三天，現於家中養病、無法繼續開車賺錢；韻兒則早上去早餐店打工、下午至禮品公司幫忙、同時接單修改衣服、間歇性幫忙翻譯賺取外快，中午、晚上閒暇照料家務與丈夫、女兒起居。居住安排部分，由於小叔經營一家小公司，租下公寓一、三樓，一樓作為辦公室，小叔居住三樓，韻兒一家向小叔承租一樓一小房間。韻兒一面需照顧先生、女兒、操持家務，一面肩負家中經濟重責，壓力沉重、蠟燭兩頭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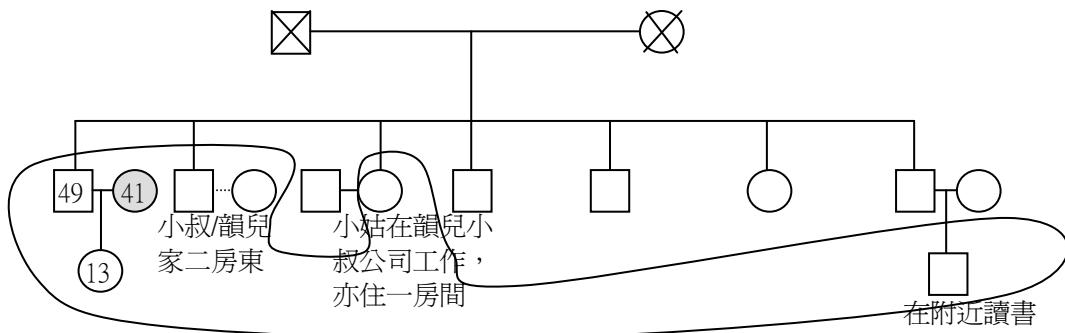


圖 4-12 韵兒家系圖

十三、以「宿命」理解婚姻的阿水

阿水透過仲介認識患有小兒麻痺症的丈夫，嫁至台灣十三餘年。夫家娶親的目的性明確，現年四十八歲的阿水夫娶親前生活起居依賴母親，雖談過幾場戀愛，卻均因身體狀況無疾而終，與其說娶媳，更是找個終身的照顧者。目的性如此明確的婚事，阿水為何願嫁？除了年齡壓力、以及原生家庭對她婚嫁華人的期待之外，阿水用宿命觀點詮釋。阿水的照顧勞務節奏穩定：丈夫午後起床，阿水協助丈夫至廁所，備妥兩根菸、一杯茶、一套衣服，遂去料理飯食。阿水夫吃完早午餐後會瀏覽網路、看電視，到晚上，幫丈夫洗澡，阿水夫習慣打線上遊戲到半夜，阿水睡到一半聽聞呼喚再起身協助丈夫上床、整理善後。阿水與丈夫相處算是和諧，然亦曾有辛酸時。由於丈夫的身體狀況，夫家期待阿水專心照顧，甚曾表達不希望阿水懷孕，所幸爾後經溝通，阿水仍得順利生育一子，予其快樂欣慰。對婚姻抱持知命順命態度的阿水在面對家務分配時亦曾挺身溝通，過去大伯家與二姑家天天都至阿水家晚餐，雖主要是婆婆料理，但阿水一面要招呼以丈夫為名申請、實由阿水經營的彩券店生意，一面要顧小孩，還得幫忙、伺候，不禁心力交瘁，幾經協調、吵鬧，現「一人一家事」，分開晚餐，阿水的家務負擔也漸輕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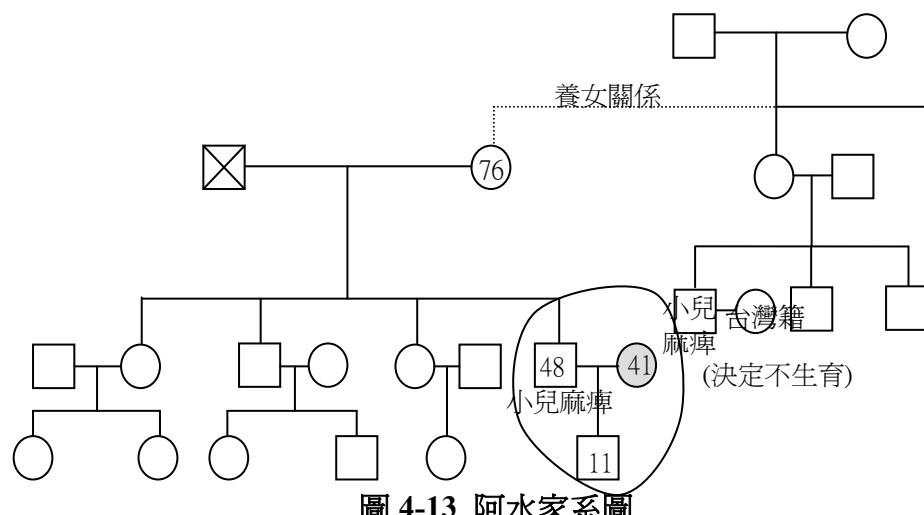


圖 4-13 阿水家系圖

十四、苦盡甘來的欣嫻

來自印尼蘇門答臘的欣嫓是華裔後代，教育程度為大學、主修會計的她給人儒雅溫文的印象。欣嫓來台約十年，生育兩女，從嫁來台灣後欣嫓即與公婆同住，直至兩、三年前公婆陸續過世，欣嫓歷經完整的老人照顧歷程。自衰弱到送終，期間沒有請過外勞，沒有與其他妯娌分擔照顧，多是與公婆同住的她與先生肩負勞務重責。唯公公過世前因出現妄想症狀、大小便失禁、欣嫓無法繼續照顧，才送至養護所照顧一、兩個月。而由於經濟需要，她同時也至早餐店、新移民服務團體兼職工作，奮力兼顧家庭與經濟。公婆過世後，小孩漸長、已上國小、她也順利找到全職工作，開始有閒暇外出學習、參與團體，苦盡甘來。

欣嫓公婆均過世約2.3年，婆婆先過世，半年到1年之後公公也過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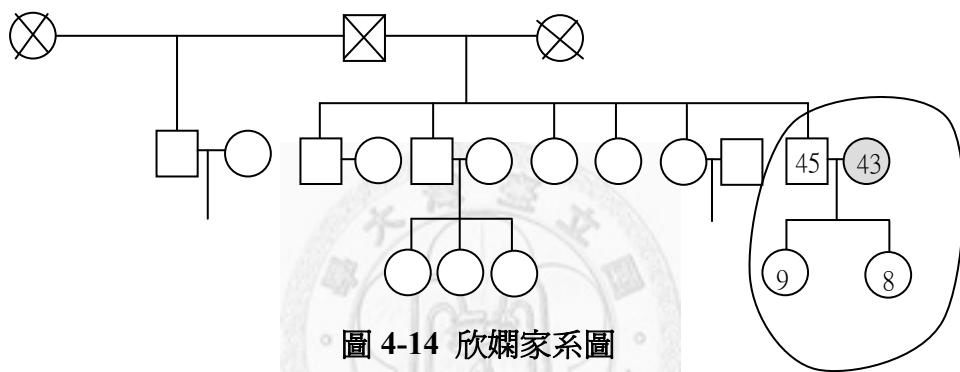


圖 4-14 欣嫓家系圖

十五、心繫事業的阿寧

來自越南的阿寧現年二十七歲，嫁來台灣一年後即開始經營越南小吃店，每日自中午開店一直到晚上才收攤，阿寧都得顧著，雖然辛苦，但她以此為樂為榮，流露自信風采。阿寧家庭照顧負擔並不沉重，主要的照顧對象為丈夫前婚姻一女一子，以及其親生女兒；除此之外，她僅需負擔核心家庭家務，雖然阿寧與公婆同住，但公婆都尚年輕、身體康健，加上店務繁忙，因此免除了伺候公婆等勞務負擔，例如三餐、打掃、洗衣—卻都是阿寧開店之前需負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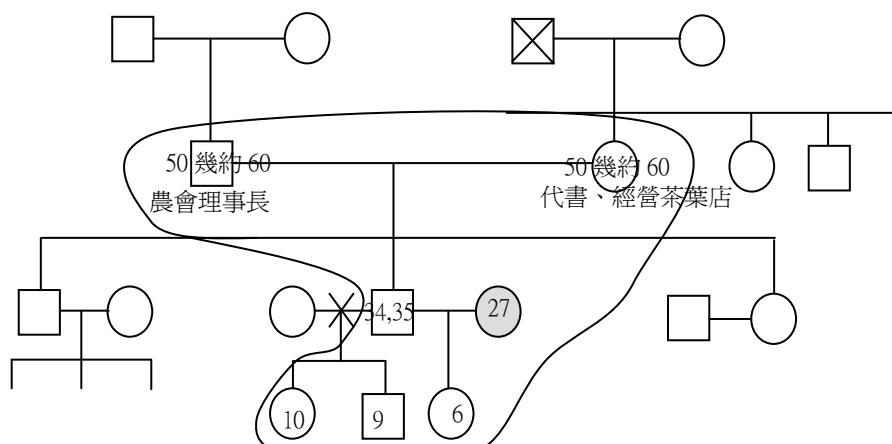


圖 4-15 阿寧家系圖

十六、以賺錢免除勞務的冠敏

華裔後代、來台五年的冠敏在越南讀到大學，有電子工程師與教師執照，說話輕聲細語，連管教孩子都很溫柔。冠敏一家與公婆、未婚的大伯同住，她的三歲稚兒是家中唯一的男內孫，聰明伶俐、集三千寵愛於一身。公婆身體狀況不好，八十二歲的公公患糖尿病、骨頭退化，曾經難以行走、生活起居依賴他人服侍；七十好幾的婆婆則有高血壓、心臟病。然而，冠敏負擔的家務與照顧工作卻不多，公公身體狀況轉差時，由於冠敏小孩尚小、需人照顧，加上冠敏夫欠大筆卡債，核心家庭亟需冠敏的薪水挹注，丈夫兄弟姊妹左算右算、決定聘請外傭較為划算—同時解決老人與小孩的照顧需求，冠敏也可外出工作、貼補家用、償還卡債，外勞費用部分，則由大姑與冠敏共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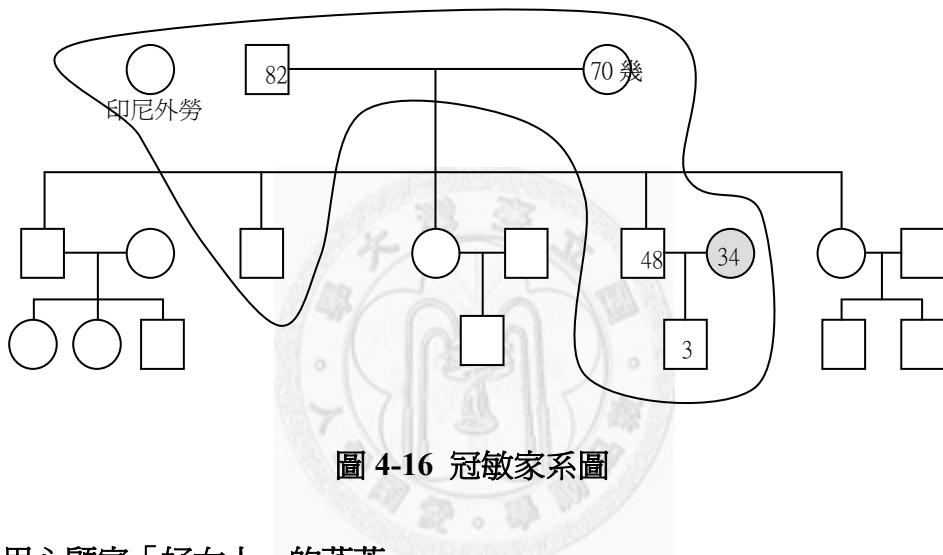


圖 4-16 冠敏家系圖

十七、用心顧家「好女人」的芬芳

三十歲的芬芳言談中處處流露人生智慧，在闡述婚姻、育兒的心路歷程與日常經驗時，她常說：「遇到問題，要有想法」，於是芬芳發展各樣策略因應大小困難。芬芳來台六年、育有一女；芬芳尚與公婆、八十五歲的阿媽(公公的媽媽)、小姑同住，家計壓力使得芬芳需要外出工作。然而為了就近照顧長輩與女兒、替公公、阿媽煮午餐，顧家的芬芳百般遷就工作選擇、時間，生活繞著家庭責任旋轉：清晨去早餐店打工，中午回家煮菜家務，下午再去市場包煎包，生活忙碌的她卻心滿意足，覺得自己已經很幸運、很幸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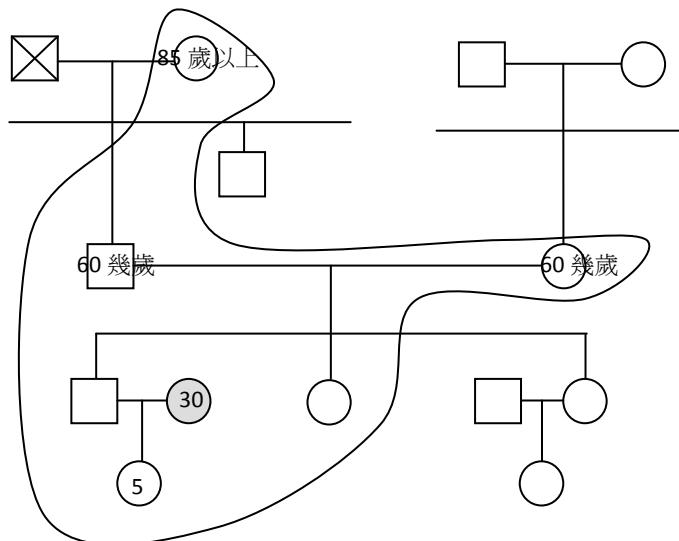


圖 4-17 芬芳家系圖

透過以上針對研究參與者的個別描繪，可概略認識每位研究參與者的照顧經驗與日常生活，也可見女性照顧、提供勞務的對象形形色色，除了公婆、尚有丈夫、夫前婚姻子女…等，將其彙整成表 4-1：

表 4-1 研究參與者照顧對象/內涵一覽

城/鄉 化名	照顧對象 /內涵	病弱 丈夫	公公/婆婆 /公婆父母	姪/甥/ 夫前婚姻 子女	核心家庭 家務/飲食	夫旁系親 屬家務 /飲食	照顧負 擔今昔 有落差*
鄉	1. 小容				✓	✓	✓
	2. 月美			✓	✓		✓
	3. 阿如	✓	✓		✓		
	4. 招弟			✓	✓		
	5. 阿妮		✓	✓	✓		✓
	6. 雅文		✓	✓	✓	✓	
	7. 莉莉		✓	✓	✓	✓	
	8. 凤凰	✓	✓		✓		
	9. 小綠		✓		✓		✓
城	10. 蔓金		✓	✓	✓		✓
	11. 白眉		✓		✓	✓	
	12. 韻兒	✓			✓		
	13. 阿水	✓			✓	✓	✓
	14. 欣嫻		✓		✓	✓	✓
	15. 阿寧		✓	✓	✓		
	16. 冠敏		✓		✓		
	17. 芬芳		✓		✓	✓	

說明：此表呈現照顧對象/內涵指涉受訪者照顧負擔最沉重時的狀況。

*照顧負擔今昔有落差：指受訪者因起身抵抗、溝通協商、或因照顧對象死亡...等因素，使現況與負擔最沉重時相比，受訪者承擔的照顧壓力有所差異。

最後，為了提供讀者對十七位受訪者有一較整體性的認知圖像，我抽取表 4-1 的「照顧負擔今昔有落差」，以其作為向度，使讀者得一覽受訪者在此向度上的不同狀況，請參圖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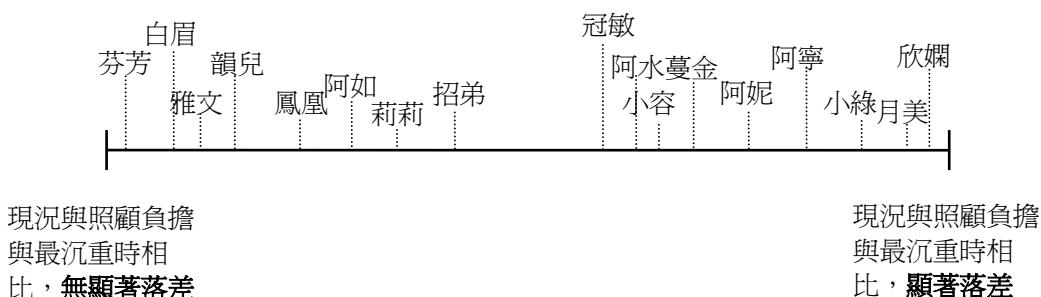


圖 4-18 研究參與者照顧負擔今昔落差程度一覽

另外，若將「照顧負擔今昔落差程度」做為向度，分別輔以「研究參與者居住地」與「研究參與者原國籍」，比較十七位受訪者在此向度上的差異，可以圖 4-19、與圖 4-20 示：



圖 4-19 研究參與者照顧負擔今昔落差程度一覽(輔以「研究參與者居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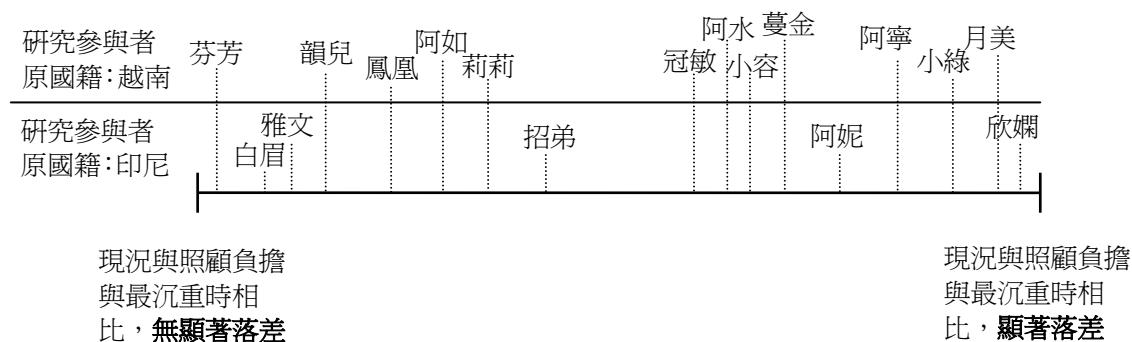


圖 4-20 研究參與者照顧負擔今昔落差程度一覽(輔以「研究參與者原國籍」)

「照顧負擔今昔呈現落差」，可能由來於照顧對象死亡、離家、或是女性抵抗照顧角色、或順勢掙脫照顧角色後的結果，照顧負擔今昔落差程度較大未必代表女性的自主抵抗意識/行動強烈。而由圖 4-19 與圖 4-20 可約略看出，「研究參與者居住地」或「研究參與者原國籍」對「照顧負擔今昔落差程度」似乎沒有太大影響，意即，受訪者似乎未由於居住地或原籍之相異而呈現照顧負擔今昔落差的差異。關於這部份，我將於後更多著墨。

第三節 家庭照顧與其他社會角色之競合

由於父權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加諸於女性身上的家庭照顧責任常排擠女性參與社會、勞動市場的空間時間，致使女性的家庭照顧角色與其他社會角色競合，這類衝突之於社會網絡相對薄弱的婚姻移民，弱勢、無可選擇的處境會否更為凸顯？於此節中我將嘗試說明移民女性照顧家內失能人口的責任與勞動市場參與、原生家庭的好女兒、母職實踐、社區學習/參與等不同社會角色之間產生的種種關係。

一、勞動市場參與

面對家庭照顧責任與勞動市場參與，有三種狀況：互斥、共存、蠟燭兩頭燒。

(一)互斥：中途退出、失去機會

勞動市場參與與家庭照顧角色兩者互斥，其中又可約略分為兩種樣態，「中途退出」與「失去機會」。小容原本在家附近的豆干工廠製作豆干，由於懷孕初期常會暈倒，只好辭職，至今五年。白眉亦自懷孕生育後即退出勞動市場，白眉原在台北市一家西式餐坊當服務生，因懷孕辭去原有工作，七年過去，都未再就職。小容和白眉的共通性是第一胎後接連又生了第二胎，且從懷孕後均退出勞動市場至今。小孩的照顧需求當然是重要原因，在小朋友能上幼稚園/托兒所之前，若無幫手(例如母親、婆婆，或是聘請保母、外勞)替代照顧，女性要繼續就職並不容易。然而另一方面，雖然小容和白眉都很渴望在小孩上幼稚園/托兒所之後能外出工作，但家中都傾向反對，而反對的理由往往與父權思維以及對移民的刻板印象疊合，例如小容的公公即以「去外面會跟別人變壞」、「在家顧家、顧好我孫子就好」等說法強烈反對小容外出工作。

第二種樣態—「失去機會」。阿如中文表達流暢、能幹精明。認識阿如時，她在服務移民的協會兼職，然而兩年前，由於丈夫中風、情形尚未穩定，痛失衛生所工作機會，回憶這段過往，阿如仍不免唏噓：「衛生所的工作機會很好」。相對

於阿如是因實質的照顧需求無法就業，白眉則是由於婆婆的反對喪失工作機會。白眉丈夫在夫家經營的修車廠工作，婆婆同時掌控經濟與家庭事務的管理大權，七年前，白眉因懷孕退出勞動市場，直到兒子漸長，白眉打算送小兒子去幼稚園，自己偷偷外出應徵就業，在順利找到適合工作、白眉也談妥輪值晚班—因此可以兼顧每日需煮午晚餐的要求、丈夫下班後也可以幫忙顧兩個孩子。一切安排妥當之後，白眉鼓起勇氣向婆婆提出外出工作的請求，婆婆卻以願幫白眉丈夫加薪，婉言推辭白眉的請求。究其原因，白眉說是因為婆婆怕鄰居「閒言碎語」，然而針對此事，她感受差別待遇，因為同是「媳婦」的二嫂可以自由外出工作，她卻一再美夢破碎，到手的工作機會如飛而逝，她只能硬著頭皮放棄。又如招弟婚後沒多久就懷孕了，加上家中有插管臥床的婆婆，雖然家中有請外勞仍難以抽身，因此招弟來台五年至今都未曾進入勞動市場。

(二)共存：彈性化工作型態、趕場、找幫手、二合一

面對職場與家庭照顧責任間的拉扯，阿妮和蔓金透過「彈性化工作型態」取得平衡。即使在婆婆罹患失智症、小孩甚小需要照顧時，阿妮透過人際網絡尋訪家庭代工的機會，在家手工、不無小補；爾後，孩子漸長，阿妮在仲介公司輔導新進外勞，由於計時算薪，因此可以一邊照顧家庭。蔓金的工作亦為兼職，以閒暇時間打理家務，她並利用工作的彈性與管理人員協商，當家庭有需要時進行工作內容與份量上的調整。

有些女性以「趕場」、「找幫手」的方式因應雙邊需求。例如雅文在工廠煮飯，中餐不能親自為公婆預備，她會在出門前備好菜肉，請婆婆幫忙熱，或是中午趁工作閒暇買便當回家，而趕場買飯回家的作法也是阿如的因應策略之一。欣嫻選擇早餐店打工，如此丈夫出門工作後約兩個小時她就回到家看顧公婆，兩人交替照顧。芬芳則千挑萬選工作時間、地點，早上在早餐店打工、傍晚到菜市場包煎包，以方便用兩個兼職的空檔趕回家煮菜、家務。

而由於工作內涵有所差異，有時照顧責任洽能與工作場域融洽共存，我稱之為「二合一」，指涉因有酬勞動與無酬照顧場域間的模糊界線，勞動與照顧有並存的可能。阿寧經營越南小吃店，家中其他成員的飲食需求自可在小吃店解決。莉莉在住家附近的國姓爺神廟作廟婆，打掃看管神廟、有活動時需在場，她常利用餘暇回家打掃洗衣；莉莉偷空回家家務，雅文則是把工作場域轉化為育嬰場所，雅文孩子尚年幼時，她把孩子背著去工廠煮飯，一邊炒菜、一邊哄孩子。

阿寧、莉莉、雅文如魚得水的「雙方兼顧」看似自然，其實背後卻需相當支持條件，例如「經濟資本」，阿寧得以順利開店仰賴夫家的出資與善意，另一方面公婆尚算康健、不需貼身照顧，而公婆對越式口味的不排斥也是阿寧得以小吃店

料理滿足其飲食需求的關鍵。有時是「機緣」，莉莉成為「廟婆」的過程並不順遂，在根深蒂固的父權文化傳統中，祭祀禮儀本有著許多性別不平等、卻約定俗成的慣例(史倩玲, 2009; 胡幼慧, 1995, p. 65)，民間信仰神職人員的招募亦多有性別限制(例如 2010 年九月，花蓮市城隍廟徵廟公以廟公工作內容繁瑣，工時冗長、耗體力為由，只限男性報名(蔡百靈, 2010))。莉莉回憶當時她向神廟的管理委員表達想當廟婆時，委員的回應環繞莉莉的生理性別：「一定要男生顧，女生怎麼顧...就是要男生、不要女生」。與莉莉同時應徵廟祝的另一男性理所當然獲得工作，後他因故未就職，莉莉才成為「廟婆」。直至今日，莉莉仍自嘲敘述：「有些人來找廟公，我說廟公就是我，他們都不相信，他就說妳幫我跟廟公講...」。而國姓爺有時也會讓莉莉「感應」到廟裡出狀況，例如一次她「偷空」在家洗衣，感應到有人在等她，就趕緊回廟，果真有人等候；又有一次，深夜廟附近電線走火，莉莉已經睡著、卻受到感應醒來，挽救一場災禍。而面對自己「偷空」家務，莉莉對「國姓爺」有些不好意思：

「有時候感覺上還很多事情做不到就是說還在領他的薪水，就是每個月有領他的一萬二的薪水，有時候跟他說，國姓公(台語發音)...不好意思，我還在領那個薪水(笑)...因為沒辦法，家裡還是(很)多需要的那個」(莉莉)

莉莉的告白揉雜著「不得不」的無奈感、以及她對國姓爺寬容體諒的信任，而莉莉因著受到國姓爺的蔭庇開始吃素，子女也一起信仰國姓爺—感冒不看醫生、拿香粉吃而後痊癒。將工作場域轉化為育嬰所在的雅文，將小孩帶到工作場域其實是個複雜的決定，雅文婆婆的健康狀況其實允許幫替雅文照顧稚女。然而，懷孕時本已擔心女兒會不會和公婆一樣都是啞巴的雅文，擔憂常和公婆相處將限制女兒的語言能力發展，幾經考量還是決定自己貼身照顧小孩。

女性在家庭與勞動場域間「趕場」、採取彈性化的工作型態造就的照顧與工作「兼顧」、「共存」，其實弔詭地美化/掩蓋了女性擔任照顧責任的不公。Lesley Rimmer(1983)陳指照顧責任對女性就業的種種影響：背負照顧責任的婦女普遍面臨就業困難，即使順利就業也常為因應照顧責任而從事兼職工作，女性的工作選擇亦常受限於工作型態與工作場域與家庭的距離(以便趕場回家進行照顧工作)。而女性放棄工作、縮減工時、或是提早退休等企圖兼顧照顧與工作的策略常縮減女性的經濟收入與職業福利(如退休給付)。更有甚者，是這些影響不僅單次發生，Rimmer 指出，由於女性的一生常落於「照顧循環」(caring cycle)中，從照顧小孩、家中長輩到年邁配偶，照顧對女性的影響不只產生於某個生命階段，而是在整個生命週期中循環發生。彈性化勞動型態雖可能解決女性分身乏術、難以兼顧照顧與工作的燃眉之急，但更當質疑的是性別分工的潛在運作邏輯：男性為何在照顧中缺席了？

(三)蠟燭兩頭燒：沉重的照顧暨經濟負擔

「蠟燭兩頭燒」與照顧、工作「共存」兩個概念具有本質上的類同，兩者均指涉女性需同時承擔經濟與照顧的雙重責任；而當照顧者面對的是照顧對象身體狀況差、需要較高的照顧密度，並且女性本身背負較沈重的照顧責任的情況時，我將其歸類、命名為「蠟燭兩頭燒」—此類照顧者同時承擔家庭照顧者(family care giver)與單一賺食者(sole bread-earner)的雙重責任，而此尤容易出現在照顧對象是丈夫的受訪者身上。

鳳凰的丈夫以務農為生，鳳凰嫁來台灣之後遂隨同丈夫一起下田種菜。然而四年前、丈夫時年六十八，突感心臟不適、必須開刀，開刀後丈夫無法繼續種田，鳳凰轉戰黃昏市場、每日傍晚至晚上兼職賣麵包，而鳳凰丈夫年邁、中風，完全退出勞動市場。鳳凰育有一子一女，一家四口僅靠鳳凰打工賣麵包的薄薪根本難以支撐，兒女教育費用常需仰賴小姑經濟支援。鳳凰一方面有全職工作的迫切性，另一方面，由於要顧中風的先生、年邁臥床的婆婆、還要接送兩個小孩上下學，無法因應全職工作的需求，經濟壓力的迫切和沈重的照顧責任讓金鳳對未來充滿擔憂：

「(問：妳會不會擔心以後還要照顧先生？)對阿，我怕這樣，我跟妳講，
我真的很怕這樣，照顧他很煩，沒有上班，沒有錢！」(鳳凰)

拼命工作、每天只不安穩地睡五個小時的韻兒更是「燃燒自己、照亮全家」的最佳詮釋。現年四十九歲的韻兒丈夫本就有糖尿病、高血壓、膽固醇高等痼疾，四年前動刀裝心導管，約半年前又因腎臟病車禍開刀，爾後開始需一週洗腎三次，無法繼續計程車司機原業，只能閒賦在家復健、休養。除了照顧丈夫、孩子與家庭勞務，家庭的經濟重擔只能落在韻兒肩上：四年前丈夫開刀後，韻兒為了照顧丈夫辭去原本修改衣服的全職工作，早上去早餐店打工、接單修衣服，其他時間照顧丈夫、孩子、處理家務；丈夫開始洗腎後，她上午在早餐店打工、下午去禮品公司包裝，中午回家燒菜家務，同時也接單改衣服，間歇性地幫忙通譯，有格外的照顧需要時請假因應。面對日復一日忙碌、疲乏的生活，韻兒也只能忍耐下去。韻兒的例子與 Rogelia Pe-Pua(2003)對在西班牙與義大利工作、並將丈夫孩子接去團聚的菲律賓女性的觀察交相呼應，她們背負了「三倍重擔」(triple burden)—身兼所得提供者、隨侍在旁的母親、賢淑的妻子等三職，而最弔詭的是，即使她們握有經濟權力，家內的性別關係仍未能因此而改變(Pe-Pua, 2003)。

以上，我簡要說明受訪者面對家庭照顧責任與勞動市場角色的因應，大致可分成互斥、共存、蠟燭兩頭燒三種樣態，此三種樣態並非固著，會因照顧對象的身體狀況、家庭經濟需求變化，而此三種樣態或可能以照顧負擔輕重與經濟負擔輕重來分類：

表 4-2 家庭照顧角色與勞動參與三種樣態

照顧責任 經濟負擔	照顧負擔重	照顧負擔輕
經濟負擔重	蠟燭兩頭燒	共存
經濟負擔輕	互斥/共存	互斥/共存

其中「蠟燭兩頭燒」指涉照顧者同時面對沉重的照顧與經濟負擔，如韻兒與鳳凰。「互斥」容易出現在未承擔經濟壓力的家庭照顧者身上，而除了尚有餘裕的經濟狀況使得女性並無迫切就業的需求外，家庭成員對移民女性外出工作的刻板印象也可能使女性失去就業機會，例如小容、白眉。「共存」相異於蠟燭兩頭燒，是由於照顧或經濟兩者中僅某單方面負擔沉重，因此女性較可能順利因應雙邊責任，不致疲於奔命。在這裡比較特別的是，照一般邏輯言，輕省的照顧負擔偕同輕省的經濟負擔理應造就女性家庭照顧與勞動參與的「共存」樣態。然而，由於台灣夫家的父權觀念、對東南亞移民女性外出參與勞動市場的局限，使至即使照顧與經濟負擔輕微，女性仍未必能順利外出工作(例如孩子漸長之後的小容與白眉)，因此仍可能出現「互斥」狀態。換句話說，唯有當夫家經濟狀況較差，女性有承擔經濟的壓力時，才能保證能外出就業，然而即使女性參與勞動市場仍不能免除家務勞動，因此隨著照顧勞務的多寡，有「蠟燭兩頭燒」與「共存」兩種可能。

Clare Ungerson(1983)考察英國的勞動市場與社會政策如何中介於既有意識形態，影響家庭內部的性別分工。國家對兩性參與勞動市場的想像有所差異，男性所得被視為家庭薪資(family wage)，用於家庭整體開銷，女性被認定為撫養親屬/依賴者，薪資被視為零用錢(pin-money)，開男女薪資結構差異之濫觴。因此在面對家庭內部的照顧需求時，由於女性返回家庭負擔照顧勞務的機會成本低於男性，使得當照顧需求出現時，通常是女性(而非男性)的勞動參與遭排擠，例如縮減工時、放棄工作、屈就能兼顧照顧勞務與勞動參與的工作。如此決策模式導致的經濟資本積累差異，又回過頭來影響男女兩性在家中的地位並強化性別分工意識形態。Alan Walker(1983)也提供類似觀察，女性身上雖有不同的角色：有酬工作、照顧核心家庭與延伸家庭成員，但當照顧需求出現、女性無法順利因應三種責任時，首被期待放棄的常乃有酬工作。對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而言，除了面對勞動市場固有的薪資結構差異，由於學經歷與語言條件，工作機會更是受限，於是當照顧需求出現時，移民女性(而非家內其他男性成員)的勞動參與被排擠顯是常態。

二、原生家庭的好女兒

女性除了爲人妻、爲人媳，亦爲人子女。不少移民女性乃順應原生家庭期待、或抱持想要改善原生家庭經濟狀況的想望來到台灣，然而與夫家的家庭照顧負擔將如何影響其爲人子女的角色實踐？以下我以返鄉探親/來台團聚、寄錢回娘家兩點說明。

(一)返鄉探親/來台團聚

來自印尼爪哇島的阿妮針對嫁至台灣一事與家人討論甚久，在外族殖民與歷史事件等影響下，印尼社會排斥華人日久，阿妮父母詢問她：「妳是印尼人，妳嫁個台灣人，這樣培(養)得起來嗎？」幾番爭辯，阿妮母親設下最終底線：「既然妳決定嫁給他，妳不要忘記回家。」

移民女性飄洋過海隻身來台，「回家」是療癒鄉愁的解藥，同時，「回家」也是爲人兒女的角色實踐。具經濟資本支持的，可以在失意痛苦時請求丈夫買機票送她回去，例如蔓金。然而，並非每位女性都這般「幸運」。堅強幹練的阿如聊到由於辦理身分證不能出境以及丈夫身體狀況，已六年無能回至越南的家時，不禁潸然淚下：「我六年了，沒有回去，我媽生病喔...每個人都有父母對不對(抽噎)...」。阿如丈夫三年前中風、飲食起居仰賴阿如，這一年來雖然丈夫身體漸漸康復，性格卻驟變，對阿如諸多不信任，每每阿如提及要回家，丈夫即用各類理由搪塞阻撓，並告誡阿如：「妳回去妳自己回去，孩子不要帶去」；鳳凰也有類似處境，因爲經濟因素，鳳凰已七、八年沒回娘家，她無奈道：「想家也沒辦法」，而同樣仰賴妻子照顧的鳳凰夫流露著與阿如夫類同的不安：「不行，如果我要回越南娘家看媽媽，一個人去...他(指丈夫)怕我帶小孩回娘家」。除了經濟因素，照顧與工作壓力也是使回家之路路遙遙之因，韻兒在許多親人—父親、母親、大哥過世時都來不及見到最後一面，韻兒家住胡志明市，雖然台灣至越南胡志明市的飛行時間約僅三、四個小時，但她只能無奈地細數幾次「錯過」的歷史—照顧責任、工作走不開、機票訂不到...。

有些時候，即使得以回家也並非想像中如此理所當然。阿妮婆婆與阿妮同住，向由阿妮負擔照顧勞務，阿妮親生母親病重時她計畫回家探望照顧，時阿妮家尚未聘請外勞，因此接踵而至的，即是失智症婆婆的照顧問題，大家庭成員爲「自保」紛紛反對阿妮回家，甚或吵架要求阿妮「改天」再回去，面對這些要求，阿妮十分委屈：

「如果不是很嚴重，我也不會要求一定要回去很久...真的，我不會每一年都回去...我又沒有要求你們怎麼樣，我照顧這邊的媽媽，是怎麼照顧

你們自己都看到、你們自己都感覺得到...那我還是一樣，也是個有媽媽的人，那我媽生病成這樣，我是個女兒，去孝順她也是應該，如果她明天過世了，說難聽的話，那我來不及孝順她了，不是給錢而已，那個是孝順，孝順要表達出來，我們要照顧她，在她旁邊，陪她在身邊，那個也是孝順的一面。」(阿妮)

經過爭取，阿妮終於「可以」回家，然而簽證申請並不順利，阿妮本欲申請兩個月的居留簽證，卻只申請到一個月，最終還是錯過了母親的最後一面，她回台不久後，母親撒手人寰。

「回家」，對移民女性的意義深重，除了一解鄉愁，也是孝道實踐，正如阿妮闡述的孝道實踐理念：「孝順要表達出來，我們要照顧她，在她旁邊，陪她在身邊，那個也是孝順的一面」，「在父母身邊」陪伴、照顧是孝順的表現。而除了回娘家，將父母接來台灣亦能團聚孝親，蔓金鑽研移民法律、利用華僑身分將父母與兄弟姊妹申請來台。阿水嫁至台灣的大妹亦是透過相同方式申請父母來台定居，並以聘雇外籍看護工的名義辦兩個妹妹入台。而同樣把父母接來台灣的阿寧其狀況則較為特別，相對與蔓金與阿水大妹將父母接來照顧，阿寧是接父母來幫忙勞務：阿寧十分年輕，父母自然也還身強體壯，當阿寧孩子還小，一邊經營小吃店生意、一邊照顧小孩的阿寧忙不過來，遂將父母雙雙接來幫忙家務照顧與小吃店生意。

無法陪侍父母身旁的移民女性透過電話連線遠距離實踐孝道，阿妮母親病重時，阿妮天天熱線、傳遞關心鼓勵，電話費有時甚高達五千元；無錢回家的鳳凰也使用相同策略，她並強調用的是比較便宜的電話卡。

縱觀移民女性的回家之路，經濟財力、在台灣的角色責任—工作壓力、家庭照顧是影響回家之路路遙遙抑或天涯咫尺的關鍵。除此以外，台灣夫家對移民女性「回娘家就會跑掉」的刻板印象也是阻力之一，尤其當丈夫自身身體狀況轉差、移民女性已具公民權、或是觀察到周遭有類同案例時，恐懼與不安更是環繞夫家，轉化為行動，箝制移民女性的自由，阻止她們回家。只是，面對這類害怕，已拿到身分證的阿如和鳳凰異口同聲不解：「如果要跑，早就跑了」。

(二)寄錢回娘家

貧乏家庭由於資源有限，當小孩眾多時，常見教育資源排擠現象，加上性別貶抑的傳統觀念，最容易遭排擠的，往往是出生序最長的女性。小綠、蔓金、鳳凰身為大姊，都曾年少休學幫忙家庭家計、供養弟妹生活讀書；許多移民女性也抱持改善娘家經濟的想望來到台灣，期待能在台灣工作、賺錢挹注原生家庭經濟，分擔父母重擔、提攜弟妹。

可以到台灣工作賺錢—是原有一要好男友的蔓金選擇婚嫁台灣老公的關鍵因素，然而到了台灣，丈夫卻不讓她出去工作，所幸蔓金丈夫薪資頗豐，因此每月固定寄一萬餘元至母國娘家。擁有一雙年幼稚子、以及需要照顧婆婆的招弟一直未能就職，丈夫將家中財務管理大權全權交給招弟，偶爾主動建議招弟寄錢回娘家，然而招弟原生家庭經濟狀況尚可，招弟又一心向夫，因此常拖延未寄，心想回印尼時再買東西包紅包。

蔓金和招弟的丈夫都算慷慨，也有足夠財力，沒有這般大方丈夫的女性只能靠自己的雙手，白眉悻悻道：「從來，從結婚到現在我先生都沒有拿任何一毛錢要給我媽媽，都是我自己上班的錢，我自己賺的錢。」然而，已經好一陣子未能就業的白眉也已幾年無能再寄錢回家。鳳凰有時會面臨妹妹的索求：「打電話回來叫阿，大姊有沒有錢，給她錢過年」，經濟拮据的鳳凰只能據實以告：「我說沒有錢啦」，然而鳳凰也會意思意思每年寄一次錢回娘家。

寄錢回娘家、反饋原生家庭的道德行為仰賴女性的經濟條件，而女性的經濟資本又受制於夫家經濟狀況、夫家對女性寄錢回娘家的態度、女性是否被「恩准」得以外出工作...。蔓金能持續供應母國娘家取決於丈夫的高薪與友善態度；丈夫不幫忙但彼時能出去工作的白眉則靠自己的雙手表達對母國娘家的心意，然而寄錢回娘家的行為因著白眉被迫退出勞動市場無法繼續。而對夫家經濟狀況不好、又無法如願外出工作的小容來說，她也只能無奈以對：「像我小姑...她過比較好，有時候也是拿(錢)回來給媽媽...對啦，是自己媽媽阿...也是想，如果有錢的話多多少少也是要分媽媽一下，也是養我們這麼大了」。所幸小容的弟妹均已完成學業，娘家對金錢亦未有太多要求：

「(問：那妳在越南的娘家會希望妳拿錢回去嗎？)沒有，他說在這邊，這邊顧好。有時候他們需要錢...在家裡自己附近、家人借就好了；那妳們在這邊還有小孩，有負擔，自己用就好了。」(小容)

對於東南亞移民女性寄錢回娘家，台灣社會心照不宣地瀰漫著「來撈錢」的敵意，當蔓金與阿水大妹透過華僑身分將阿水父母申請來台定居時，在蔓金與阿水夫家都引起一陣恐慌，蔓金婆婆嚷嚷「家裡要被吃垮了」，阿水夫則以口角來表達不滿。只是，同時阿水也觀察到台灣大嫂也會對娘家付諸關心、嫁作人婦的台灣姪女亦對娘家情深意重。她不解，自己也沒實際分多少錢給娘家，何以處處受限？「拿錢回娘家」招致的敵意除了由來自父權社會咸認「女性嫁進夫家、即成夫家人」的思維外，也來自於對經濟發展程度落後國家的歧視，窮困的「親家」從起始即與台灣親家未能同處對等地位。

三、母職實踐

對於新移民女性的母職/生育角色，「外籍配偶較早生、生得多」已成台灣社會對彼群體的刻板印象、主流論調。雖確有研究顯示東南亞婚姻移民與台灣本土女性相比，婚後較短時間即懷孕、生第一胎(王宏仁, 2001)。但對此，藍佩嘉(2004)解釋這是因為「生育」對於許多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是一項難以自主決定的「任務指派」，女性透過生育滿足夫家對「傳宗接代」的期待，同時夫家也透過「生育」對媳婦行使控制。事實上，除了生產時間點的差異，其實沒有統計數據證明外籍配偶生得特別多，移民二代(也是俗稱的「新台灣之子」)的比例實際上更是越來越少。根據內政部於 2003 年公佈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在生育子女的數目上，有生育子女的外籍與大陸母親的平均生育率為 1.5 人，並未明顯高於國內育齡有偶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的 1.2 人(藍佩嘉, 2004)。楊靜利等(2009)透過內政部戶籍登記資料、200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調查狀況調查」、國民健康局 1998 年「台灣地區家庭計畫與生育力調查」與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2003 年至 2007 年出生通報，比較外籍及陸籍配偶與本籍配偶的「婚齡別」生育率差異、及生育品質，她們發現外籍及陸籍配偶的生育率非但不高，甚低於台灣有偶婦女的生育水準，生育品質更沒有「比較差」。

據內政部統計(2010)，2004 年時生母原籍為大陸與外國籍的新生兒佔所有新生兒的 13.25%，生母原籍為外國籍¹²的新生兒佔 8.07%；2010 年一到六月時生母原籍為大陸與外國籍者的新生兒比例降至 8.85%，生母原籍為外國籍的降幅更大，從 2004 年的 8.07% 降至 3.89%。此趨勢可能和我國男性與外國女性的聯姻狀況相關，2004 年我國男性婚娶東南亞女性佔總結婚對數的 13.38%，2009 年降至 4.38%(內政部統計處, 2009)。外籍配偶「生太多、養不好」是台灣社會投射的想像，這個想像還揉雜著父權國族主義的焦慮，反射階級、種族歧視的魅影(藍佩嘉, 2004)。移民女性的母職角色表現是我群體關注的焦點(張明慧, 2004)，然而當她們除了有母職的壓力與期待，尚被賦予照顧家中失能人口的角色時，將如何影響其母職實踐？

「我者」對母職角色的想像多是外配與台夫的婚生子女與母親之間的關係，然而女性生命經驗豐富多元，有些女性在婚嫁來台前即曾有婚姻經驗，而「母職」或也可能在台灣之前即已發生。像是雅文。由於我國對東南亞跨國婚姻尚存「婚姻真偽」之「檢查」，口耳相傳下，通過入境面談亦有教戰守則。現年四十三歲的雅文在印尼曾有過一段婚姻，育有一子一女，如今都已成年；來台時，為增加婚姻面談通過的「勝算」，她低報年齡，佯裝單身未婚、無子無女；訪談進行時，雅文談論想帶小孩過來的計劃，興致勃勃地與我討論，母職之實有仍存，然而為了

¹² 「外國籍」意指東南亞地區與其他。由於內政部並未公布單獨生母原籍為東南亞國家的統計數據，因此無法在此呈現更細節的資訊。

嫁來台灣，母子名義卻必須被犧牲。

台灣夫家的家庭重擔也可能與女性的母職實踐相互競合。蠟燭兩頭燒的韻兒回想四年前丈夫開刀時的情況。當時，女兒約八歲、尚無能力自理生活，韻兒日日趕場——一邊賺錢養家、一邊至天母丈夫臥榻的醫院照顧、一邊還要趕回家裡接女兒煮飯家務，韻兒回想起幾年前的過往經驗仍心有餘悸：

「我都沒睡覺耶，因為我早上又跑到醫院，晚上又回來，還有這個...還小阿，你知道我生病都沒辦法，我從天母騎機車回來接她下課，家裡沒人...我從天母醫院，我騎車才騎 30 分鐘，跑回來接她...(問：好辛苦喔)嗯，那時候我真的很辛苦，然後，每天，面對一個病人你知道嗎？」

更有甚者，是差點被剝奪母親角色的阿水。阿水夫家盤算婚事的目的明確，阿水的丈夫自幼小兒麻痺，飲食起居仰賴母親，如是經三十六年，母親年歲漸長，需要託付另個女性繼續照顧。於是，阿水嫁來主要的任務是照顧丈夫，任何會打擾她照顧丈夫的一切都不被夫家期待—包括生育：

「我過來這邊差不多，一年半了，一年多啦，我這邊的婆婆、大哥，他們不要給我生，不要給我生小孩(哽咽)(問：為什麼？)他說，他說，我先生是不方便(哽咽)，不要生小孩，怕我(哽咽)，意思是說(抽噎)，我嫁過來是幫忙先生就好了(抽噎)，不要生小孩...」(阿水)

幾經討論，幸而阿水最後仍被允准生產；阿水生後沒多久，阿水夫的性能力衰退，夫妻幾乎沒有性生活，因此阿水也格外珍惜寶貝這唯一的兒子，認定其子是唯一的安慰。

芬芳的養育理念是：「能與小孩子一起長大是最幸福的」，她認真學習各成長階段兒童的心理與發展重心，悉心陪伴孩子，用照片、影像記錄孩子的成長過程，常讀故事書給孩子聽、教她認字，規劃教育基金，使得芬芳稚女僅僅大班已經認得不少國字。這樣的「超級媽媽」面對照顧公公、阿嬤的責任負擔，也不免需對母職妥協、打折。為了兼顧母職與家庭照顧責任，芬芳精挑細選工作選擇，在訪談中芬芳不時覆述她的理想：週一到週五白天全職工作，因此晚上以及週末就可以專心陪伴女兒。然而由於需趕回家煮中餐給公公和阿嬤，她只能「早上去早餐店打工、傍晚至菜市場包煎包，中午趕回家燒菜」，週一至週日，日日如此，陪伴女兒的計畫只能先擱置一旁。相對於芬芳，白眉對大家庭的壓力的因應顯得較為負面，白眉夫家是四代同堂大家庭、她被要求煮午、晚兩餐，與婆婆、二嫂均多嫌隙的她常感到透不過氣，壓力巨大，當我問及「那妳如何紓解壓力？」時，白眉直率答道：「有時沒辦法...會發洩到小孩的身上啊，小孩有時看他不順，就馬上發脾氣耶，可是真的有時候小孩也滿(無辜)，有時候不是他們的錯，可是我沒辦法控制我自己，沒辦法。」

除了角色衝突的狀況外，也有母職與照顧家內其他成員能順利共容、轉銜的例子。例如欣嫻則因孩子開始上學後，公婆才開始退化、洗腎、需要較高密度的照顧，因此得以順利轉銜因應。也有女性因地制宜、發展策略，莉莉自己有四個小孩，加上兩個小叔的三個孩子、公公婆婆，莉莉常笑稱她有九個小孩要顧。莉莉說，四、五年前最辛苦，所有的小朋友都還很小，但她也順利發展照顧技巧，即使七個小朋友一同吃飯依舊規矩服貼：

「那時候煮飯...就一、二、三、四坐好，吃快一點才可以站起來走，不能走來走去阿...七個...都是很小，我煮湯嘛，有時候要燉排骨給她們喝嘛，阿人家就是說出去外面碰到人家養小朋友阿，不好帶的要餵要怎麼樣，真的很辛苦，那我就是用一個人一個杯子，好了，我倒排骨湯的那個進去，阿好了我用一個一個吸管給他們這樣...吸管給他們喝...會聽我講話，會怕會聽，我煮什麼就是一個人一碗，他們吃完才可以站起來走。」
(莉莉)

面對母職與照顧家內其他成員責任與家庭壓力的競合，不同女性有相異因應，有人發展策略、亦有人賭氣地把氣出在孩子身上。台灣社會常指責東南亞移民女性只會生、無能教、不能勝任母職角色時，我卻看到有許多富有智慧的移民女性針對困境、思考突破；而當我者批判她們親職能力破弱時，是否也觀照了其肩頭已然背負的沉重家庭壓力—那可能是經濟資本、網絡支持較豐的本國籍婦女較有條件因應與化解的。

四、社區學習/參與

東南亞移民女性於台灣的家外社會網絡關係之發展，與女性能否走出家門學習「國語」、融入社區、參與社會團體有重要關係，然而家庭照顧角色對社區學習/參與的影響為何呢？

熟稔當地語言是外地移居者的當務之急，不諳「國語」幾乎等同於溝通與行為能力的喪失，小容的心聲十分貼切：「看不懂字也是很可憐...很可憐耶，想知道這個字不知道耶...」。只是當照顧責任越顯迫切時，女性也只能延緩學習語言的時間。上「識字班」時總是無比認真、連下課時間都在抄寫國字練習筆劃的招弟，因為剛來台灣遂懷身孕，加上公公不喜歡她出去，因此來台一段時間後才開始至附近國小「識字班」學習「國語」。欣嫻的學習歷程則與公婆的身體狀況息息相關，公婆洗腎前欣嫻有上中文班，公婆身體狀況惡化後停止，如今公婆過世，欣嫻又重返參與團體、進修語言的行列。阿妮亦然，直至請了外勞才有餘裕出去讀書、進修。

不過，若僅要學習發音溝通，又沒有時間能去中文班學習的女性自有其因應之道。越南裔的阿寧因小吃店生意繁忙，從未至正式體系學習語言，然而她卻說一口流暢自然的「國語」，阿寧說，是看電視、和客人交談習得的。雖身為華人後代、先前卻不會說「國語」的韻兒亦然，經濟壓力和照顧責任讓韻兒的生活行程總是滿檔，她的中文也是在日常對話和電視節目中學來，也因此，阿寧和韻兒的中文程度都只停留在聽與說，讀寫能力貧弱。

對隻身來台、缺少網絡關係的移民女性，社會支持尤其重要，除了「學會」語言，踏出家門、進入公領域學習、參與團體的意義與重要性在於建立家外的社會支持網絡，這是「在家看電視」學「國語」無法獲致的，除此之外，步出家門也帶給受困於沉重家庭壓力的女性喘息的機會。白眉參與多個服務移民女性的團體，報名眾多課程，對她而言，學習、參與的功能是多元的：打發時間、出去透氣、交朋友開眼界、獲取新知，參與學習對一天到晚都「悶」在家的白眉之珍貴在於其打造了一個屬於她自身的獨立空間，於是外出學習也成為白眉與婆婆鬥爭的標的。

蔓金看到某次移民女性抗議的電視新聞後決定加入該團體，她說：「好酷！...去抗議的人就是姊妹(指新移民女性)」，蔓金回憶剛接觸團體時的興奮：

「...我覺得好有趣喔...我們一去他就...教我們分析我們的文化...然後我們這樣告訴台灣人。喔，這個很有趣耶，從來沒有人這樣告訴過我，原來我國家的事情可以告訴台灣人！然後我就一直參與一直上課...然後我就覺得說：每次去抗議好讚耶！因為抗議的都是他們(指台灣人)歧視我們的話阿，歧視我們的問題我們拿那個來抗議...然後...我們就變成好朋友，我就覺得好快樂喔，有好朋友、有朋友！」(蔓金)

而團體參與不僅給予蔓金支持網絡與情感上的滿足，更提供了一移民女性與台灣社會對話的平台：

「...有一個平台給我講出我想講的話，我覺得影響最大是這裡，因為平常啊我自己去跟人家講這些話嗎？人家不會聽也不會認同。」(蔓金)

因此即使丈夫與婆婆都不支持，她奮力排除萬難、突破艱辛，煮好飯、盡妥家庭責任，婆婆不幫忙顧小孩無所謂，即使懷抱三個月大的小女兒，蔓金仍堅持出門參與學習，如今，孩子雙雙長大，蔓金更有投入的條件，遂進一步深入參與團體運作。

蠟燭兩頭燒的韻兒雖然閒暇時間不多，這兩、三年卻仍撥冗，利用休假時間學習、參與活動，半年前韻兒夫腎病車禍入院，時值韻兒課程的成果發表，即使

每天睡眠時間稀少，辛苦至極，韻兒仍盡全力參與籌備與演出，我好奇詢問韻兒繼續參與的動力，才漸知曉參與、團體之於她的深重意義：

「(問：為什麼妳這麼累還堅持要參加？)因為我認為，妳每天活這種環境，會痛苦...妳每天只知道會賺錢，會看先生生病，然後會顧這個家，心裡會有壓力，或是說你會想不開...妳要找有一個比較快樂、可以接觸外面、可以學習、可以讓自己看很多很多嘛，你才有辦法有那個精神、有那個力量，活下去阿。要不然妳從越南嫁來這個地方，妳本身沒有親人，妳如果沒有走出來，妳永遠不管自己，這種日子很痛苦！.....就像...是我們的一個娘家嘛，去那邊可以...學習、見不同的國家，不同姊妹不同國家嘛，然後我們住台灣我們該學的東西還是很多，畢竟這個不是我們的土地...妳不學習妳會跟這個社會脫節.....對，我很累，但是妳說如果我沒有去...我怎麼知道議題阿，我怎麼知道什麼，裡面有很多事情我們該知道我都不知道阿，你懂我意思嗎？...就像我今天我勇敢跟妳講話，或是跟所有人講話，是我從上台表演阿...人家可以看我、我可以看人家，那種膽量，那種力量讓妳成長阿！.....有時候我累到我不想去參加...我很想放棄，但是我沒有那個勇氣放棄，因為我想如果有姊妹我還是比較好。」(韻兒)

對於參與學習，冠敏也提到類似韻兒談及的「紓壓效果」：

「因為我老公這樣子，這樣讓我覺得心情很不好，我一想想小孩子以後又長大了我們要怎麼辦，然後一直在家裡，悶在家裡，真的，我會瘋掉...一直在家裡，我怕太久了，我會得憂鬱症。」(冠敏)

此外，學習參與也是冠敏考量後，為免夫妻爭吵的理性決策：

「大概有一段時間，常常這樣吵架，然後...我自己決定說，那這樣一直這樣繼續下去的話也是不行，然後我就說，想想說，好，禮拜六禮拜天的話我就看哪裡有活動阿，或者說甚麼關於新移民的，我就直接、自己打電話去參加或是怎樣...」(冠敏)

然而學習參與與照顧責任仍環環相扣，當冠敏家聘雇的外勞「逃跑」，面對瞬間生發的家務需求、與需要馬上補位的照顧負擔時，冠敏也只能暫時停止參與、補足勞務與照顧空缺，直到新的外勞就位。

照顧與學習參與的協調，冠敏的策略是視「需求」進行調整，照顧需求生發時捨棄參與、補位照顧，照顧需求解決時退位照顧、繼續參與。不過，由於照顧對象內涵的差異以及移民團體規劃課程的巧思，有時反能使兩者融洽共存，一邊得讓照顧者喘息休歇。「識字班」、與各類提供予東南亞移民參與的活動漸將「兒童托育」併入規劃，因此移民女性在上課學習時，同時也有人手幫忙顧孩子，讓

移民女性無「後顧之憂」地參與學習—例如小容提到她的兩個兒子在各團體中以調皮聞名，而當有幫手替代照顧時，小容也得暫時自全年無休的母職角色中被短暫釋放。

第四節 不能承受之重：女性照顧者的身心負荷

二十四小時隨侍待命的家庭照顧者身處隔離的生活環境，時時面對身體狀況衰弱的照顧對象、家庭既有的關係張力，宛若繃緊的琴弦，身心均承擔沉重負荷。在外籍配偶服務機構任職的阿如壓力外顯於身體之上，常感頭痛、腰痠背痛、胸口悶痛，當丈夫講話大聲時甚至感到無法呼吸、喘不過氣。她自嘲道有服務對象說她得了憂鬱症，還有一位受暴配偶建議她去看心理醫生，阿如分析，「精神虐待比打人的那種還更難過」。

韻兒和欣嫻則表述強烈的疲倦/厭倦感，以及因長期勞累出現的身心狀況：

「自己自由的時間就快要沒有了，時間都是貢獻在家庭裡面，其實過得很不自由啦...因為講真的，我做得滿累了...悶在一起真的很痛苦，很痛苦...」(欣嫓)

「每一天活得好累，這麼多工作，然後回來顧家裡、顧個病人、顧個小孩...我整個晚上睡5個小時，起來3次，怎麼睡，我都沒辦法睡覺...某一個方面讓妳覺得哪裡好像不對勁，就感覺很疲倦，睡不好。...我很累耶，沒有一個姊妹可以想像的到這樣！...走一步算一步，因為我自己知道我身體也很不行了...睡少、煩惱多...本身底子就不好，引起現在很多毛病出來...我不把握我會活多久...」(韻兒)

對單一照顧者而言，尚有一種「只有自己一人」承擔照顧重責的孤寂感。家裡有婆婆和丈夫兩個需照顧的老人的鳳凰談到照顧丈夫的辛苦與未知不同於婆婆，關鍵在於「一個人」：「照顧我老公(是)我一個人我照(顧)的，我婆婆還有姑姑照顧」。

「單一照顧者」的狀況較容易出現在照顧對象是丈夫的女性身上，對於這類受訪者，我總感無限不捨。訪談時，腦海會浮現中國哲人孟子所云，雖欠性別意識卻能貼切形容移民女性於台舉目無親、僅有一夫的狀況：「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而鳳凰的擔憂尚交雜自身因照顧責任束縛，無法全職工作、支應經濟生活的焦慮。同樣面對丈夫日益衰退的身體狀況，阿水亦如同鳳凰，懷抱無限的擔憂。阿水擔心丈夫每晚玩線上遊戲、喝安眠藥入眠會破壞身體機能，講到傷心處，眼淚撲簌流下：

「晚上半夜他就玩電腦阿，玩一玩玩到四點，最早是四點啦，有時候六

點才進去睡，睡到兩點...我最煩惱是他，怕他的身體以後就不好啦.....他睡覺，不是像我們的喔，自然睡喔，他要喝安眠藥...每天都要吃，所以我最怕是(停頓、抽噎)(問：怕他的身體會不好？)(停頓)對...」(阿水)

而據阿水估計，小兒麻痺的丈夫重一百公斤，當丈夫跌倒時，約莫六十公斤的阿水得自己扶起丈夫，因此阿水對未來的擔憂也包括擔心自己年老力衰，不知能否像現在一樣照顧丈夫：

「他跌倒我還有那個力氣，因為我以前有學過...少林功夫，我就有那個力拉他起來...(不過)四十幾歲有差了耶...(問：可能要讓他瘦一點，不然妳這樣怎麼辦？)沒辦法，你跟他講他就生氣...他自己說給他自己餓死，我說你這樣你越胖你跌倒我越累，阿你現在再兩年你就五十了，五十...你的身體越差了啊，阿我再兩年我四十三，阿我越老，我哪有那個力給你抱(台語發音).....我拉他起來的時候，我這邊阿，我就閃(到)了...現在我最怕就是他跌倒...」(阿水)

Oliver(1983)論及妻子照顧男性配偶不同於其他照顧型態的特殊之處：例如當照顧需求出現時，妻子常「理所當然」地被期待擔任照顧責任；其他替代性照顧方案(如住宿型機構)由於可能與婚姻關係的持續競合，或使父親因此失去與孩子維繫親情的機會，因此這個選擇常被排擠；性生活因另一半生病而不如以往等等。陳竹上、李美玲與張世弘(2010)亦自台中地方法院的一則離婚判決與 2009 年台南市政府外籍配偶家庭生活調查計畫的調查結果切入，陳述新移民「照顧式婚姻」、婚姻實質內涵為照顧失能丈夫的樣態，以及移民女性在「照顧式婚姻」中缺乏保障的法律處境。對移民女性而言，當作為女性在台灣唯可依靠、最親近的丈夫變成終其一生需要照顧的失能人口，言談中流露著「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的喟嘆，再三鼓勵自己要堅強、要努力撐下去，難道這就是她們唯一能做的選擇？

第五章 形塑女性順從抑或抵抗的機制

以上我概括勾勒移民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的經驗輪廓，並討論其家庭照顧角色與其他社會角色的關係，以及女性照顧者的身心負荷狀況。然而，為什麼女性要順從？她們又為何抵抗？什麼因素、機制影響移民女性順從或起身抵抗家庭照顧者角色？

第一節 家庭照顧者的形塑機制

附庸者常被描寫成具備支配者所欣賞的心理特質，並受到鼓勵去發展這些特質——服從、百依百順、被動、溫馴、依賴、缺乏主動精神、無能履行、決定、思考等等。...如果附庸者具備了這些特質，就會被視為社會適應良好。(Miller, 1999, p. 99)

女人所內化的性別化(*internalized gendering*)，在「文化」銘寫中被視為一種倫理的選擇，早已接受了剝削，就像早已接受了性別歧視，只因她寧願相信這是一個好女人應該做的，甚至乃是女人應有的倫理。(Spivak, 2006, p. 438)

女性順從照顧者角色的動力為何？以下，我將以規訓、愛的勞務、夫家關係動力/家庭文化、生命哲學、及現實考量與文化/背景等層面，梳理形構女性順從家庭照顧角色的因素。

一、規訓：予取予求的「一家人」

面對家庭照顧責任，外在規訓與自我規訓是催化女性順從照顧者角色的內在動力之一。「一家人」規訓框架同幽靈般如影隨形地盤據女性思維邏輯，促使女性在照顧責任上就位，盡己所能地滿足家人的「予取予求」。規訓的話語框架林林總總，例如：「既是一家人」、「要忍耐」、「應該的」、「不要計較」、「良心」等，其中「既是一家人」是最主要的規訓框架，家庭成員及女性自身以「既是一家人」規訓框架要求女性在照顧勞務上的付出；「要忍耐」與「應該的」形構了具體規範內涵，要求女性如是遵從；「良心」運作下的罪咎感則是「一家人」規訓框架的懲罰機制，同時，「不要計較」與「良心」勾連運轉，成為女性自我譴責下的內在拉扯、對話。

(一) 「既是一家人」：主要規訓框架

「夫家就是自己家、夫家家庭成員就是自己的家庭成員」—許多女性在訪談中提到類似的概念，好比工作家務趕場、每天中午回家燒飯給公公、阿嬤的芬芳，在嫁來的起初，她已打定主意要把夫家當作自己的家：

「我們嫁來這邊就把這個家就當成我們的家這樣子啦…反正妳都是要住在這邊到老，所以妳這邊這麼講，人家對你這樣子好，妳要把他當成妳自己的爸爸媽媽這樣孝順阿…」(芬芳)

待公婆如同親生父母，月美也說過一樣的話；四年前婆婆意外車禍，當時仍與婆婆同住的月美盡心服侍，她的想法很單純—既然親生媽媽遠在越南，無法隨侍在旁，遂將婆婆當作自己的母親照顧：

「我在越南也是一個媽媽，我沒辦法照顧她，我來這裡，我老公也是一個媽媽而已，我想說，我媽媽我沒辦法照顧，我來這裡，**我媽媽的老公，當我自己的媽媽照顧她。**」(月美)

因此，即使在照顧婆婆的過程中時有摩擦，日常相處月美也常感婆婆對她與台灣籍弟媳的差別對待，她仍抱持「天下沒有不是父母」的態度勉勵自己忍耐，同時，也揉雜著忍耐下去終能換取相等善待的期盼：

「…但是她的個性跟別人的個性不一樣，她對我怎樣，我都說，**對還是錯，還是自己的媽媽，我沒有跟她計較，沒有跟她頂嘴過，罵我還是怎樣都可以啦，我都沒有頂嘴、沒有講，我自己忍下去啦。我想我自己一個人在這裡，對他們好，她們心裡會想阿，也會對我好…**」(月美)

「既是一家人，就認了；不管如何，都當吞忍」的影子，也出現在阿如身上。當面對丈夫突然中風，以及中風後性格大變、常與阿如無謂爭執的狀況，過去面對勞力的照顧狀況、以及如今常有不悅的相處情形，阿如都秉持一貫的態度—「夫妻嘛，只能嫁雞隨雞」。然而比較丈夫中風後的身體照顧，以及丈夫性格變異對阿如造成的情緒負荷，顯見對阿如而言，前者較能以忍受：

「我覺得是夫妻嘛，互相，我沒有怨說很辛苦還是怎樣，我沒有，我沒有怨過……反而他現在好起來，他講話就是很大聲，我覺得很討厭，嘿啊，我覺得很討厭，那時候我照顧他那樣我沒有怎樣，我覺得那是應該的…可是他現在有的時候對我大聲…我反而覺得，現在他才很討厭…現在他好起來我覺得他很煩。嗯不知道怎麼說，然後我想說，**阿算了啦，嫁雞隨雞啦，就忍下去就好了…**」(阿如)

面對丈夫的轉變，阿如回想起媽媽勸戒、她也謹守的規訓話語—「丈夫是唯一的依靠、是最親的人、要聽他的話」，不免感嘆唏噓，也流露對此類說法的怨懟：

「...就是聽我媽的話才這樣阿...『老公就是妳唯一的依靠，他是妳最親的人，所以他說什麼妳要聽阿...』...後我心裡想，好啦，我聽他的，然後什麼都聽我先生的，現在才會這樣子。」(阿如)

而當女性對於「照顧公婆、與公婆同住」有不同於現況的想像、或出現其他可能的選擇性時，「既是一家人」規訓框架即如緊箍咒與女性自身敢言或不敢言、敢承認或不敢承認、曾出現卻即刻被消滅的期待相互拉扯。願意分擔丈夫肩頭重擔、甘於就位照顧的招弟曾因公公的歧視態度與丈夫搬離公婆家一年，當時婆婆插管臥床，時值兩任外勞轉換的空窗期，公公與小叔生於照顧、疲於奔命，攜夫帶子搬出去的招弟在勞務負擔上雖頓時輕省、內心卻擔憂歉疚——因為，撇下的不是別人，是自己的「爸媽」：

「搬出去的時候其實心裡有一直想，家裡怎麼辦，不安靜，不安心。(問：日子不是比較輕鬆嗎？)是阿，比較輕鬆，不過沒有辦法，這是爸爸媽媽，是說自己的公公婆婆、也是自己的爸爸媽媽耶，也是會擔心，不要以為很輕鬆...」(招弟)

阿妮也娓娓道出把失智症婆婆留在身邊照顧的決定之心路歷程—既是自己的親人，怎能讓其孤單終老，再怎麼辛苦，還是要自己照顧、讓婆婆在家人身邊：

「...他們兄弟姊妹說，那不然媽媽丟醫院，『唉呦，不用了啦』，我說很可憐，那邊就是很孤單，你丟他們，就是不管她一樣，讓她慢慢死在那裡，我說這樣就是不對了，我再怎麼辛苦，再怎麼樣我還是要自己照顧，在我們身邊，這樣她才很快樂...」(阿妮)

婆婆由於老化被迫處於依賴與不能自主的狀態，阿妮表達同情的代價是自身要負擔照護重責。欣嫻亦有類同歷程，在欣嫓照顧公婆的主觀經驗中，丈夫兄弟姊妹的互相卸責一方面讓她不滿抱怨、另一方面她也因對老人家的同情，無奈地接受照顧重責，對此，她詮釋「懂事的人比較辛苦」：

「...如果我們每個人都是推卸責任、都不要照顧，那老人家都是很可憐，那他們要怎麼辦。那...像老大就不用講了，住得那麼遠，那老二，你叫他來都，好像被逼了這樣子，何況住在他們家，就沒辦法推給他們阿...妳比較懂事阿，妳就比較辛苦一點，要來負責阿。然後也會抱怨，那時候我也是會抱怨，而且我很討厭他們家的人，就是不合作。」(欣嫓)

然而，欣嫓沒說出口的會不會是：「我把你們的爸媽當一家人，但實際上身為骨肉血親的你們呢？」。如同阿妮直爽的喟歎：

「為什麼要忍耐，為什麼女兒可以嫁出去，都好好，不用照顧公公婆婆對不對...」。(阿妮)

然而，「一家人」規訓框架在於主觀體認而非名義稱謂。犧牲自己、早早休學以能資助弟妹求學生活的蔓金來到台灣夫家卻與婆婆百般鬥爭，同樣都是「家人」何以差異如此劇烈？這是我一直潛藏在心底的疑惑：

「(問：妳為了妳的家人妳可以犧牲，但是現在碰到可能夫家的角色的時候妳就不犧牲，妳覺得這個差異是在哪裡？)差異在於她不把我當家人，今天如果一樣是家人可以。就像現在阿，我跟我兩個孩子才是最親的。」
(蔓金)

可見，對女性而言，主觀體認到的「家人」才構成自我規訓勸戒框架的要件。即或起初來台時立志要盡心竭力善待「家人」，但一旦負面經驗積累到一定程度，越來越不感自己被當作「家人」對待，女性慣有的自我犧牲亦可能中斷，「一家人」規訓框架不再作用。

(二)「要忍耐」與「應該的」：形構具體規範內涵

在「既是一家人」規訓框架下，「要忍耐」與「應該的」要求的行為表現形構規範的具體內涵—既是一家人，女性理當「忍耐」劬勞的生活形態，而傳統認定身為人妻/媳/母/女的角色表現更是「應然」。「忍耐」是許多受訪者規訓框架的關鍵詞彙，面對不公平與辛苦的處境，女性以「要忍耐」鼓勵自己堅守崗位。「應該的」規訓話語則指涉女性對為人妻、為人媳的固有想像，在「應該的」規訓話語的運作下，家務勞動與家庭照顧往往被合理化為女性與身俱來、本當達成的天職。

「忍耐」的說詞內涵有時與其他規訓框架結連，例如月美規訓自我不該頂嘴的說詞即與「天下無不是的父母」結連。「忍耐」亦是女性用以理解無奈抉擇的說詞；與公婆、大伯、小叔同住的雅文深埋於心的願望，是有朝一日能存錢買自己的房子、搬出大家庭，擺脫獨有她偕同丈夫照顧聽障公婆之窘境：

「...如果有錢的話我想買房子...在外面，不用一起，一起不好...很多人(在)家裡啊...然後爸爸媽媽全部都要(我們照顧)...家裡的事我老公跟我，爸爸媽媽生病，看醫生，什麼都我老公跟我...我大哥不用講了...」(雅文)

然而與此同時，當雅文公婆流露對晚年生活的擔憂時，雅文卻仍表達將奉養他們終老的承諾：

「...沒關係，可以啦，我是跟姑姑說，妹妳跟爸爸媽媽講話，妳比我不會，有時候爸爸媽媽都哭，我說妹妳跟媽媽爸爸講，不用怕，我們的兩個在，不用怕你們，不用怕肚子餓(台語發音)，不用怕，我們都會顧...」
(雅文)

探究雅文對照顧角色的承諾以及自身想望的矛盾拉扯，一方面來自其他家庭成員

的勸誠：

「以前我想去外面住，在外面，然後我的嬸婆(台語發音)她們說不可以，你們不可以出去，如果妳自己爸爸媽媽也是這樣，她說這樣。」(雅文)

一方面，也來自雅文的自我規訓—「要忍耐」，而在這裡，忍耐與「人在做、天在看」的信仰觀結連，因此，自己犧牲一點沒關係：

「沒關係，我們都沒關係啦，忍耐...老天爺都知道了，忍耐嘛...爸爸哭，(我和爸爸說：)『你哭什麼啦』...『不用傷心，不用怕，我們的兩個還在阿』」(雅文)

「要忍耐」也不只是雅文自我規訓的內容，亦是雅文夫對家中扛起主要照顧責任的妻子及自身的彼此打氣、相互鼓勵：

「我老公說忍耐，我們忍耐，我們兩個忍耐...所以我說忍耐，我老公說：老婆忍耐喔」(雅文)

除了照顧責任的分配承擔，「忍耐」也成為雅文面對無奈狀況時的慣用因應。當同住的大伯小叔鮮少分擔家庭必要開銷，而溝通卻仍未果、破局時，雅文亦以「忍耐」作結：

「...都不夠用，一定不夠用，吃飯、瓦斯，因為我們大哥跟弟弟他們都沒有出錢，都沒有、都沒有.....(問：那都沒有和他們溝通過嗎？)有啊，跟他們講，如果我老公跟他們講，會吵架...會打，那個全部都會弄破掉，大哥都會這樣，我不要，忍耐.....他沒有負擔，什麼都沒付，都是我老公在付錢。」(雅文)

對於令人不滿的現況，忍耐的根由與動力由來自何？白眉、欣嫻、阿水、蔓金的答案一致，持續吞忍的緣由無他，都是為了小孩：

「(問：妳覺得妳忍耐的動力是來自於什麼？)小孩。真的，我是說如果沒有小孩的話，跟妳講，我之前跟我婆婆吵架，她就說，阿你們搬出去，我就跟她說好，我去、去，我自己搬，我就這樣跟她講，因為我那時候我真的很氣...」(白眉)

「(問：那個時候妳怎麼撐過來的，因為不是一段短的時間。)但是看到那個小孩阿，也是要忍耐阿...也是要忍耐...」(欣嫻)

「這個小孩我說喔，沒有什麼要求，沒關係啦，他爸爸對我大聲、兇啦，沒關係，我要忍，我要忍，等這個小孩長大，不要，沒有關係，阿，那個夫妻，沒有那個(指性關係)沒關係，沒有關係我不要，都不要，等小孩長大就好。」(阿水)

「...因為我的小孩。其實我是沒辦法忍受她(指婆婆)這樣跟我講話的，對，一開始就沒有辦法忍受，但是我自己一直調適...而且，為了小孩子阿，我可以做阿，為了小孩子我可以忍，忍任何事；就像當初為了我的弟弟妹妹、我的媽媽，我就可以犧牲，嫁來這裡...」(蔓金)

然而，爲了小孩的忍氣吞聲也可能成爲夫家要求更甚、舉動無理的籌碼，面對脾氣暴烈、近日還動手打她的丈夫，阿如偶會考量離異，但深知阿如對孩子之愛的丈夫卻有恃無恐，阿如夫摸透阿如脾性，深知對阿如而言，「小孩牌」的效力甚勝於公民身分：

「現在我鬧出來的話，離婚，我們說最糟的好了，離婚...對孩子不好，沒有一個完整的家庭。所以我一直忍，可是我越忍，他好像就把我『吃夠夠』了啦，吃定我了啦...」

「(問：所以比較讓你頭痛的應該是？)我先生(笑)...有的時候我生氣我很想對他說，阿離婚算了，我很想說這樣子說，真的。(問：而且你有身分證了？)對啊，可是他沒有這麼想，有身分證怎樣怎樣，他不怕...他就憑那個(指小孩)就吃我夠夠，『吃人夠夠』(台語發音)」(阿如)

如同「一家人」的規訓框架，「要忍耐」也有失靈的極限。小容的「要忍耐」規訓由來母國娘家：「她們說要忍耐啦，不可以，不要計較這麼多還是怎麼樣，要對(他們)好，不要跟他們吵，要講好...」。然而忍耐也有「忍不下去」之際：「以前也是忍耐很久，忍不住了給他講出來」，小如無法繼續忍受「不公平」的家務分工，終向夫家表達不滿。而對蔓金而言，當負面的相處經驗已經積累到一個程度，「不值得」忍耐，繼續吞忍亦無法帶來任何正面效益時，她遂決意放棄忍氣吞聲的因應模式：

「...就來一直忍耐一直忍耐一直忍耐...一直之前是我忍耐，其實我的個性就是這樣...我想說能過得去就過得去，但是現在我想通了...不值得，因為如果忍耐有一點好處，他有對妳好還好，沒有！但是妳每天煮飯給她、笑嘻嘻，妳一餐不煮就會告狀就會罵你，然後這樣的相處有意義嗎？沒有阿！甚至我跟妹妹¹³騎摩托車車禍跌倒...她竟然問我要不要去醫院看妳，然後我就跟她說不用。妳這是時間累積，然後每件事每件事，妳就覺得，真的，大家講得對的，不能再堅持忍耐了，那是沒有用的，我之前一直自己堅持忍耐，但是沒有用，所以決定不要理她現在，其實這樣更好。」(蔓金)

「要忍耐」規訓框架有效作用於許多受訪者的生命經驗中，我爬梳「要忍耐」如何與其他規訓話語結連，亦瞥見對於移民女性，忍耐的動力多是來自於孩子。

¹³ 訪談中蔓金講的是女兒的名字，爲保護研究參與者的隱私，我將其置換爲「妹妹」。

而如同「一家人」的規訓框架，「要忍耐」也有失靈的極限，取決於女性與夫家的相處經驗。

「應該的」規訓指涉女性對傳統性別角色的服膺，與女性被認定與自我認定當遵從的角色內涵相關。小綠婚嫁來台的頭日清早即被婆婆喚醒，教導、要求家務勞動，她是這麼形容的：

「自從我第一天過來...那時候我還懷孕，我懷孕，孕婦會比較愛睡覺嘛，就我老公七點上班，七點我老公一出門，她在樓下，就打欄杆有沒有，叫我起床，不讓我睡覺，嘿啊，就：『你老公去上班啦，你在家裡要做家事什麼的。』...她就這樣子，不讓我睡覺。」(小綠)

婆婆刻意下馬威，確保她的威嚴地位。身體康健的婆婆自小綠來台之後，鮮少家務、照顧孫子，家內大小勞務全讓小綠一人承擔，自己則遊山玩水、享受老年生活。對此，小綠不以為意，對她而言，家務本來就是她「該做的事」，何況她也沒有在外面工作：

「家裡面都是我自己做，我婆婆從來沒幫我做過什麼...孩子也沒有幫我顧...可是因為以前在家嘛，都沒有去上班啊，所以都是孩子什麼三餐都是自己處理，從來沒幫我做過什麼.....(問：其實婆婆可能在你沒來之前她都是自己做這些事？)應該是自己做啊...所以現在就我幫他做，可是那沒什麼，因為家事本來就是我們女人該做的事，所以不覺得什麼，家事就那幾樣而已，做完就沒什麼，所以慢慢做...」(小綠)

「歡喜甘願」的莉莉更有以照顧為天職的味道，除了自己的四個小孩，面對漸趨老化的公婆，以及三個姪兒，她理所當然地認定一切都是自己的，歡喜甘願、毫無不滿：

「(問：等於是妳一個人照顧七個小朋友？)還有兩個老人也是我的，九個小朋友，因為兩個老人現在也是需要講甜話，需要給他鼓勵(台語發音)，他現在是老人小孩性(台語發音)...」(莉莉)

而有時，「應該的」規訓框架僅單向作用、也因狀況而異。立志嫁雞隨雞的阿如對於照顧病夫並無微詞，她認為既是夫妻、本就該互相扶持，然而當丈夫不合理地限制她回娘家時，他雖運用類似的規訓框架，阿如卻感憤怒、不平：

「我處處都會這樣想，處處都會他著想，但是他，都沒有體諒我，感覺上好像是應該的，說到他(指丈夫)，三天三夜也說不完...」(阿如)

「應該的」規訓框架在阿如經驗裡只能解釋她對自我的束縛與限制，當她被他人認定作怎樣的犧牲都是「應該的」、並彼此規訓框架無理要求時，不僅未能使其服從父權權威，甚至引發不滿。

(三)「良心」與「不要計較」：規範體系懲戒機制

規範體系需要懲戒機制，否則規範體系將淪為無效，難以運轉。如果透過「要忍耐」與「應該的」等規訓話語勸戒的行為表現，陳指了「既是一家人」規訓框架的具體內涵；那麼，「良心」無疑是「既是一家人」規訓框架的懲戒機制。「良心」且偕同「不要計較」勾連運轉，它們出現於不滿、矛盾、拉扯產生之後，女性自身或親人以「良心」與「不要計較」向女性喊話、告誡，試圖澆熄隱隱浮動於心的不平感。

阿妮面對照顧負擔時感不平：「不公平...我心裡也是悶悶不樂，為什麼都是人家的福利，甚麼事都是丟給我，最不好的事情都是丟給我，很好的事情都是丟給你，然後，我又得到甚麼好處啊？」而當阿妮致電印尼二姐分擔心中苦悶時，二姐用「不要想太多」、「不要比較」安慰她：

「...她就說，好了啦，妳不要想太多啦，那個也是應該的，妳當初也是照顧妳婆婆像照顧媽媽一樣阿...妳不要比較...大家都是過得很快樂就好了，不要想太多...妳要孝順他也是應該，他們不孝順是他們的事，妳還是應該要照顧他...」(阿妮)

同樣身處大家庭的欣嫻，來台十年，一嫁來台灣即與公婆同住，直至約兩、三年前公婆過世。從她甫來台灣，公婆身體尚健、到日漸衰弱、開始走不動、洗腎、有妄想症，她一路陪伴、貼身服侍，見證人類老化過程、負擔主要照護責任。欣嫻認為孝順父母本來就是應當的，讓她心寒的，是兄弟姊妹間的推託閃躲：

「父母本來就是要來孝順的...但是...他們的家庭狀況，我完全沒有想像說，每個人為什麼，不合作吧！」(欣嫓)

為什麼是她？家裡總共四個媳婦，為什麼只有她在服侍公婆？據欣嫓，主要原因並非由於她來自東南亞國家，而是因為公婆兒子中唯欣嫓夫願背負此重責。當公公一再挑剔發怒時，她亦曾憤而與公公吵架道：「你不要一直罵我了，其實你有四個媳婦，就是我在弄給你吃的。」雖然如此，面對猝發的不平，她仍以「計較」、「自私」這類形容詞來框架這些情緒，言談中流露著自責：

「那時候我也是...有那種自私的想法說，真的...過得很不自由啦.....以前我都會比較計較阿，就是我公公那時候阿，我也是有那個，那個計較的個性就跑出來了，因為講真的我做得滿累了...」(欣嫓)

於是，當欣嫓再進一步考量老人的依賴處境時，她遂收斂不平、藏匿「自私」、「計較」，懷抱同情，繼續在照顧上就位：

「但是，另一方面來想說，嗯，如果我們每個人都是推卸責任、那不要

照顧，那老人家都是很可憐，那他們要怎麼辦...你比較懂事阿，你就比較辛苦一點，要來負責阿...」(欣嫻)

欣嫓規訓自我的框架是計較與自私；「用心顧家」的芬芳也提到了「自私」，芬芳的「自私」概念尚與「良心」牽涉，芬芳說，即使如她所願找一個全職的工作，夫家或許也不會干涉，然而，她就是無法這樣自私、無法對不起自己的良心：

「阿如果是，我可以不要管他們...可以自己去做自己的，他們也不會說話，可是我們...沒辦法這樣自私，對不起自己的良心，就是自己的良心還沒辦法這樣子做...過意不去...沒辦法放心這樣子去做...做也做得不安心...」(芬芳)

對芬芳而言，自私與良心的規訓框架與她對媳婦身分/經驗的理解有關：

「因為我們，要怎麼講，妳做人媳婦阿...就是說要做對自己就對了...就覺得阿，妳應該這個阿，就是應該這樣做比較妥當，那妳就這樣子做...以我的觀念，我以前...做小孩子就是小女孩的時候，就是說算是很顧家的那種.....反正妳都是要住在這邊到老，所以...要把他當成妳自己的爸爸媽媽這樣孝順阿...」(芬芳)

也與芬芳對怎樣才是個「好女人」的理解相涉。芬芳將女性區分為「外向」、「內向」兩種類型；外向的內涵諸如：喜歡社會、往外跑，內向的主要內涵是顧家。她認為女人所以外向是因為「被社會牽著走」，服膺勞動市場以微薄代價販賣勞動力、又被商品市場吸引消費，於是需要賺更多的錢、享受物質，如此循環不已。而芬芳看穿資本主義社會運作的邏輯，反璞歸真作「內向好女人」，認真顧家、做家事，言談中流露對「內向」的正面評價：

「(問：那外向是怎樣、內向是怎樣？)外向喜歡學新的東西阿，就喜歡外面社會的東西；阿你就內向喜歡就是照顧好家裡阿，甚麼的，小孩阿家裡什麼都顧好這樣。阿現在都是外向比較多阿，小孩子給人家帶、衣服給人家洗.....(問：那是甚麼造成有一些人外向有一些人內向？)就這個社會，就牽著走，這個社會牽著走，就，像人家上班累啦，回來就沒辦法，就不想再做家事了你知道嗎...就這個社會牽著走阿，回來就不想煮了阿。」
(芬芳)

於是之於芬芳，「對得起自己的良心」、「不那樣自私」意指扮演好媳婦的角色、好好顧家、孝順公婆，那樣才是對得起自己、不會抱愧的人生實踐，恰如 Graham(1983)陳述照顧勞務在女性心理機制中的運作，女性傾向透過自我犧牲、無私奉獻、付出照顧勞務形構自我認同，然而 Graham 也提醒這樣的意識與心理運作並非自然生發，而是受制於父權社會代代相傳、固著的性別分工，「照顧」由是成為女性「天職」。

蠟燭兩頭燒的韻兒生活劬勞，面對照顧與經濟的重擔，離開丈夫的想法也會在她心底悄然出現，然而，「良心」、對先生的「責任」最終仍留住了她：

「...很想要搬出去，不想住這邊，但是我的良心不給我這樣做，因為他現在是病人，如果我搬出去，他會死掉，因為他很依賴我，就是這樣，依賴我，沒有我他會死，我可以看到這裡...」(韻兒)

於是，韻兒再三勉勵自己要堅強度日：

「如果我沒有變堅強怎麼行，每一樣事情都讓我體驗，我怎麼會不堅強...如果妳不堅強你就倒了，他已經一個倒了，妳不能第二個倒阿...」(韻兒)

「既是一家人」、「要忍耐」、「應該的」、「不要計較」、「良心」等規訓話語構成勸服女性在照顧責任上就位的內在動力。規訓話語並非各自獨立，「既是一家人」是最主要的規訓框架，為正當化家人「予取予求」的關鍵說詞；「要忍耐」與「應該的」陳指具體行為內涵；「良心」與「不要計較」則勾連運作，形成規範體系的懲戒機制。除此之外，還有甚麼是形塑女性甘於照顧的動力呢？

二、愛的勞務：女性的「自願性服從」

家庭成員彼此的關係動力如何影響女性在照顧角色上的態度？如何影響女性在照顧勞務上的就位？Hilary Graham(1983)認為照顧(caring)有提供體力勞務與提供情感互動的雙重本質，照顧被稱為「愛的勞務」(labour of love)，提供體力勞動、也提供情感交流。Alan Walker(1983, pp. 115-119)也強調，雖然對人提供照顧(care)/照料(tend)的勞動內涵與一般家務勞動類同，但由於「照顧」牽涉與人的互動和情感交流，因此照顧付出與一般家務勞動不能相提並論。於是，檢視照顧勞動無法獨立於情感拉扯與人際互動關係，必須彼此觀照、互為解釋，

「關係」對照顧角色態度的影響尤能詮釋招弟的行為模式。招弟給人一股不同於「一般」外配的感受—為了能貼身觀察受訪者的生活情境，我多和受訪者約是在她的家中進行訪談，相較於其他受訪女性或備簡單茶水、或料理家鄉菜分食，住在清水小鎮的招弟講究地擺出精緻西點、沖泡咖啡，盛裝咖啡的馬克杯下還墊著優雅的淺盤，別說在清水無這般對待，在台北也鮮少遇見。回溯招弟生命經驗，她住印尼雅加達大城，丈夫至印尼旅遊時與其結識、自由戀愛結婚，當我們聊到部分東南亞女性透過婚姻仲介婚嫁台灣時，招弟評論：「好可怕、我不敢做、很丟臉、好像是賣去別的國家」，這些差異一方面解釋了她與丈夫婚前的關係厚度，另一方面她也藉由凸顯自身與「其他東南亞配偶」的差異，進而抵禦台灣社會對東南亞籍配偶的污名化。然而招弟最特別的，是她對照顧的承諾。相對大部分移民

女性對照顧負擔的半推半就、無奈接受、透過規訓哲學鼓勵自我，招弟再三表達她對照顧責任的自主承諾：

「我老公...叫我結婚的時候，他也跟我說他們家人的情況，就是坦白這樣...很辛苦啦，他的意思是，嫁給我會很辛苦；我說，沒關係，我要幫你(笑)」(招弟)

「...我沒關係啊，我願意嫁給他就是...準備願意要照顧這個家，嘿啊，準備要幫忙照顧啦，因為他這個人很老實，沒像別人家裡有什麼，都不講，以後再講，他一開始就全部都跟我講...」(招弟)

何以願意幫忙、承擔這個難有止盡的苦差事？招弟甜蜜的說，那是因為她很愛丈夫，丈夫也對她很好：

「因為他跟我這樣坦白講，我想說，這個人真的很照顧家，應該很疼他老婆小孩...因為他...很孝順啦，我是喜歡這種男人。」(招弟)

「第一是先生啦，先生對我不好我也不願意這樣...然後我老公對我很好，是因為看到我也是很好。」(招弟)

也好比蔓金，在起身抵抗婆婆之前的百般吞忍亦基於對丈夫的回報：

「我那時候會忍耐我婆婆也是因為我想說，既然你(指丈夫)也對我好，那我也要付出嘛，所以變成說我也是幫你好好照顧家庭阿，做了做了我就變習慣了...」(蔓金)

「我之前忍耐她，是因為我老公對我很好，我想說阿，人家生了一個兒子來對你好，所以妳回饋人家...」(蔓金)

然而，爾後蔓金對婆婆的態度轉變，同與「關係」相涉，當蔓金與婆婆的關係惡劣到一個極限時，蔓金遂放棄吞忍：「現在(指婆婆)越來越過分了沒辦法...」。

除了對丈夫愛意的回報，女性為家庭的犧牲付出，在照顧角色上就位也是與受照顧者「互相」的「良好關係」使然—既然你待我不薄，我亦湧泉以報：

「...公公婆婆很疼愛啦，而且家裡面...感情很好...雖然沒錢但是他們很好...什麼都是對我先，好吃的東西或是我能吃的東西¹⁴都是留給我吃，有時候我感覺上很不好意思，他們對我那麼好這樣子，但是我來這邊也是能怎麼樣，也是說對她們很好...」(莉莉)

¹⁴ 說明：莉莉吃素。

「...她(指婆婆)也是對我很疼愛阿，那我，如果是人家對你好，那妳沒有那個感受到的話，妳就是辜負人家的心意啦！意思就是說人家怎麼對妳，那妳就怎麼對人家阿...」(芬芳)

當蔓金在關係中感到受傷時，自然在情感與勞務上退縮其付出，而莉莉與芬芳在關係中感到被愛與善待，於是透過投注勞務回報善意。然而有時，照顧對象與照顧者既有的「關係」也可能成為個別女性不得卸除照顧責任的因素。阿妮曾嘗試與其他兄弟姊妹輪流照顧婆婆，然而婆婆住不習慣其它地方，偏好阿妮照顧，再者，由於阿妮之前即在此當外勞，因此家庭成員也習慣由阿妮擔當照顧責任：

「有一次我們給她輪，她記憶還沒有退化的時候，我們有給她輪，一個月...結果是輪到一個人而已...輪到我大哥那邊...她已經說我住不習慣...因為從以前我聽鄰居說，她跟那個媳婦不合.....她不喜歡...所以，好啦！沒關係啦！...如果她喜歡跟我就跟我沒關係啦，不過你們不要忘記，媽媽還在，常常跟她聯絡，她心裡才不會很孤單...因為我感覺上，他們喜歡我照顧，他們很放心阿，我從以前照顧她，然後當她媳婦。」(阿妮)

對阿妮而言—「一日為外勞、終身為外勞」，即或已成為媳婦，理當負擔勞務的理所當然難以改變，而婆婆的一句「喜歡阿妮照顧」更成為阿妮肩頭上難以脫落的重擔。

Michael Burawoy(2005)以人類學參與式觀察的「延伸個案法」(Extended Case Method)實際進入一芝加哥工廠以勞工身分觀察工廠內部的生產關係、管理哲學，他以趕工遊戲、內部勞動市場討論工廠內部勞動者的自願性服從。我借用 Burawoy 的「自願性服從」概念來檢視女性在照顧角色上的自動就位，在家庭內部的家務勞動中，情感連帶促成了女性在照顧角色上自願性服從、自動就位，典型的例子好比以預備好就為照顧的招弟以及歡喜甘願的莉莉、芬芳，或催生於對伴侶的濃厚愛意，或因著感受善意，遂決定湧泉以報，都是內生式的情感使然，在照顧責任上自動就位。

三、夫家關係動力/家庭文化

移民女性由於缺乏網絡支持，以及所處的各種不利社會位置，是否必然淪為弱勢，由於種族、階級、性別承受多重壓迫？台灣社會主流論述對移民女性的描繪，通常以弱勢處境切入，女性的人生似成了一場賭局，生命品質全然取決於另一半，嫁錯丈夫似乎輸掉了人生。這樣的觀察或許表達部分真實，然而在我的參與與田野經驗中，卻常顯見移民女性的能動性/能力。國家的發展差異，或可能使得東南亞女性「看來」相對弱勢，然而，她們已然在台灣落地生根，通常年輕、學習力強、勇敢向前，並不若部分論述/媒體所揭示/建構的弱勢形象這般不堪一擊。

然而，女性所處的環境、面對的家庭動力也確實對其生活造成影響，夫家關係動力、文化如何影響移民女性對照顧責任的承擔呢？

我國「養兒防老」觀念盛行，咸認為只有「兒子」得傳宗接代、事親孝親，而「嫁出去的女兒，如潑出去的水」，女兒一方面被免除照顧親生父母的勞務責任，一方面承擔了夫家的照護重責(胡幼慧, 1995)。當探究移民女性為何容易落於承擔家庭照顧責任之位置時，將東南亞移民女性視為純然的弱勢是分析上的簡化。探討照顧責任的承擔過程必須自微觀層次檢視家庭內部關係動力，觀照彼夫在夫家與社會的位置/角色；此外，夫家家庭文化、習慣、傳統對移民女性亦有影響，而移民女性核心家庭何以與公婆或旁系親屬共住的原由亦有經濟考量與理性決策之一面，以下我將嘗試耙梳整理。

(一)夫家文化/習慣

來自印尼的欣嫻一針見血地指出台灣家庭文化的以男性為中心的父權本質，父系社會的運作邏輯為財產傳子、由兒子負擔事親義務，她言簡意賅地陳述：

「台灣的習俗，就是說...女兒嫁出去的就是負擔比較輕，媳婦跟兒子負擔比較重...這個習俗在台灣，還滿嚴重的，很多，不只是東南亞的姊妹，包括...台灣人...還會遇到這種狀況。」(欣嫓)

台灣家庭傳宗接代、家庭的名分、財產、權力之轉移承襲軸心為男性，受傳統觀念影響，年邁父母多選擇與兒子同住，然而實際擔任照顧的人卻多為媳婦，血濃於水的母女情誼在父系社會邏輯中難以延續，反倒與公婆感情基礎薄弱的媳婦卻必需因傳統觀念在照顧角色上就位(胡幼慧, 1995)。

而除了社會整體共享的傳統觀念，個別家庭固有的習慣也影響著女性。芬芳公公與阿嬤(公公之母)年邁、平日閒賦在家，夫家飲食習慣傳統、根深蒂固—每日中午要煮一桌新鮮菜餚，吃到晚上：

「...他們就是以前一直來都是這個習慣就是，中午煮煮，煮一桌子在那邊，一桌子菜那邊，阿誰肚子餓了去吃，他們就是有這個習慣...」(芬芳)

芬芳盡力配合，記憶不同家庭成員的飲食喜好，她日常的餐食準備已在實作中形成慣例：

「...所以我都是，都煮一個湯、一個魚阿、一個菜阿、還是一個肉炒什麼，大概有主菜副菜什麼，阿你也沒辦法說只有魚沒有青菜阿、有青菜沒有魚阿(笑)，所以，阿我老公啊有的魚他不喜歡吃阿，他要吃肉啊，阿你也要有肉啊，阿我阿嬤愛吃魚啊你也要有魚啊，阿我公公要有滷肉，

他喜歡用那個湯汁配飯...」(芬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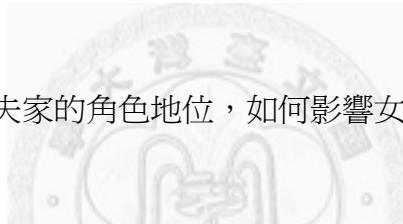
為了照應家庭成員的三餐，她精挑細選工作時間：

「...我就是想周全一點就對了，就想到阿怎麼可以照顧小孩子，家裡的，公公婆婆.....找工作的時間我找得很頭痛你知道嗎？因為你要想到說，哎，禮拜六禮拜天休息的話就適合小孩子，但是你家裡又照顧不到」(芬芳)

最後，雖然芬芳切割、細選她的工作，妥協利用週休二日陪伴孩子的期待，一週七日勞動不歇，清晨至近午在早餐店打工，中午趕回家裡家務煮飯，約莫下午至傍晚再奔波到市場包煎包，以求同時兼顧照顧長輩、小孩、又能補貼家計。

習慣的維持有其條件，夫家飲食習慣的維繫依賴於芬芳的犧牲，然而，處於被犧牲境地的無疑常是資源、條件相對弱勢的一方。

(二)彼丈夫在彼家



丈夫的人格特質與在夫家的角色地位，如何影響女性配偶對大家庭家務勞動與照顧責任的承擔？

白眉與公婆、二伯家同住於台北一間古舊的透天厝，一樓修車廠是公公父親留下的事業，二、三、四樓分別居住：公公與阿嬤(公公母親)、二伯一家、婆婆與白眉一家，五樓則是陽台與曬衣場，除了大伯以外所有兄弟都在一樓修車廠工作。婆婆是家中靈魂人物，一邊照管修車廠帳目，一邊持家、主理家務紛擾。白眉則被賦予負擔家務以及煮午晚兩餐給一大家子的責任，對比同住的二嫂，與白眉一樣未參與勞動市場，在家卻像「少奶奶」、甚麼都不用做。而由於經濟與家務都是婆婆一把抓，又是大家庭，白眉備感壓力：「就是壓力比較大，因為什麼事都是要經過我婆婆的同意」，就連外出工作都須經由婆婆定奪：

「其實我出去上班不要給她(指婆婆)知道阿，然後就被她發現阿，然後就說不要去什麼什麼的...我跟她說家裡我錢不夠用啦...她說好沒關係，妳不夠用，我幫妳加，她說加我先生的薪水...」(白眉)

白眉原本想透過「外出工作可以增加收入、補貼家用」說服婆婆，但婆婆旋即以為白眉夫加薪婉拒白眉的要求。其實，白眉想外出工作的主因並非經濟短缺，而是欲藉此爭取外出參與社會、透氣喘息的空間，而除了工作，白眉也奮力爭取參與團體、外出學習的機會。另外，白眉亦常與婆婆反應與二嫂相處的種種不平，卻也都未能順應白眉期待，使她常常處於憤慨之中，面對種種婆媳溝通問題，白眉直言丈夫難以幫得上忙：

「(問：那你先生會幫妳說話嗎？)看他這樣傻傻的那種...我現在什麼都不會隱瞞，我就說事實嘛，大家以為我很幸福，其實不是，外表而已，裡面的根本不怎麼樣。」(白眉)

若究其根本，深探白眉行動處處受制、難以自主之原由，必需結連白眉丈夫在家庭的處境一併來看。其實，不僅白眉這個媳婦，白眉丈夫在家中以及勞動場域中也都仰賴婆婆鼻息，差異在於白眉夫可能已然習慣婆婆得處處發落安排，而對比挺有自己想法的白眉而言，即生發適應上的困難。針對此，白眉有她自己的評價判斷：

「(問：你婆婆好厲害喔，他每一個兒子都照顧得好好的，然後工作也給他們這樣子。)對，我在想可是這樣子也不是很好，他們都不會長大...都一直什麼媽媽有幫助，家裡的什麼都不會，媽媽會幫忙，這樣反而都不會長大...(婆婆)什麼都安排的好好的，可是我這樣反而覺得，不是是一個很好的狀況，你看我先生，當兵畢業，當兵結束嘛，都一直在家裡幫忙...」
(白眉)

她也在談及原生家庭姊妹的婚姻狀況時，難掩羨慕，她歎羨地述說姊妹們得能擁有獨立生活、自己的事業：

「反正她們都嫁給印尼的，可是她們的先生都不錯阿...她們的先生都對她們不錯阿，他會自己有自己的事業.....其實真的坦白說我嫁來，她們都認為我在這邊、嫁給我先生，就是會過的很好，其實不是...」(白眉)

類似處境在阿水身上更是明顯。阿水來台十四年，早先幾年，每晚兄弟姊妹都會至阿水家晚餐，並幫大伯小孩隔日午餐做便當，雖是婆婆主廚、阿水幫忙，但阿水婚前不知此情狀，於焉而生被欺騙、被「當作外勞」的感覺：

「以前你(指丈夫)回越南，你跟我講是，跟媽媽，我們三個人住而已、很單純而已，我嫁過來，沒有做什麼事啦，不用做家事，沒有什麼啦，是陪我，夫妻倆在一起(台語發音)，陪我過日就好了...奇怪！上一次也沒有說哎，回來要煮那麼多！三個人吃而已阿，為什麼這麼多人...過來是服務、幫忙，過來像我做一個外勞...」

彩券店尚未開張前或仍可按捺應付，然開店營業、阿水又生養一子後，每個晚上阿水都身處慌亂與忙碌之中：

「晚上...我大嫂、我大哥、我大姊、還有她男朋友、還有這個二姊，還有二姊的女兒，全部來這邊吃飯耶！(問：那是妳煮嗎？)我跟我婆婆煮啊，阿小孩那個時候你看，男生...一歲半，很皮...煮煮煮煮...(大哥、大掃、

大姊...等)過來吃飯，整家都是人，阿樂透滿多人買的，阿我有一個兒子跑來跑去、跑來跑去，一直跑...」(阿水)

兄弟姊妹住在附近若可一起解決飲食需求，不啻為維繫家庭情感、又具規模經濟的作法，然而，為什麼要在阿水家用餐？婆婆主廚，但為什麼是阿水幫忙？阿水在忙碌的過程中體驗與台灣大嫂的階級、身分差異：

「六點半我大嫂回來就吃飯了...我大嫂回來...這邊有一個沙發，坐下來：

「喔，好累喔」，她下班阿，六點下班就累了...她是大小姐啦，我大嫂是大小姐，因為她們家是生三個兒子，只有她女兒，最小，那邊疼她阿...」
(阿水)

阿水也自大家庭金錢互動中嗅聞家庭內部隱微的權力關係：

「阿他有補貼錢給我婆婆啦，是我們吃的飯，是我大哥出錢的啦，他有給我婆婆兩萬塊嘛...」(阿水)

對這些現象的理解，仍需自阿水夫追溯起。患小兒麻痺的阿水夫為家中幺兒，婆婆照顧他至三十六歲娶進阿水，婚姻目的再明確不過—換手照顧，阿水心底也清楚明白：「她(指婆婆)已經顧了 36 年了，再來就我」。阿水與先生、小孩三人同住原為公公的房產，前廳作為彩券販賣店面，後段則是廚浴、臥室，丈夫兄姊均已成家、婆婆獨居，都住附近、彼此支應。大伯每月供應阿水婆婆菜錢兩萬元，直至如今，阿水家的菜錢仍是婆婆在出；阿水夫尚未申請到公益彩券販售時，曾在大姊家開的錄影帶店顧店，而今則以銷售公益彩券盈餘支應家庭生活開銷。由於長期金援、住的又是公公房產，加上婆婆默許，阿水家遂成為親戚飲食聚會據點，阿水理所當然地成為「服務者」，頗具「回報」、「互惠」意味，同時也或可解釋何以爾後夫家對阿水的不滿發聲，會群起譴責、無法諒解。

白眉與阿水的經驗闡釋了家庭中相對弱勢的丈夫如何影響其妻擔負較繁重的家務勞動。但相對的，「有肩膀、負責任」的男性也可能在扛起照顧責任的承諾中迫使女性配偶於照顧角色上就位。

雅文一家三口與公婆、大伯與其兒子、小叔同住公婆房產，總共八人，大伯離婚，攜一子，小叔未婚。大伯、小叔均鮮少分擔家庭事務與開銷，因此較「有擔當」的雅文夫與雅文，理所當然成為主要照顧者，家務與公婆照顧多落至雅文與其夫肩頭，甚至連大伯之子也多是雅文照顧。

處境類似的還有欣嫻，夫家兄弟關係與家庭動力是決定欣嫻照顧者身分的主要。欣嫓夫是家中最小的兒子，大伯是公公前婚姻之子，二伯自身生活難以支應、遑論照顧父母，三伯離家早、三嫂不願照顧、清楚表明：「最主要不要去住他們家...

不要干擾到...他們的生活...但是錢的部分他們會負擔」，於是，照顧責任「自然而然」地落於欣嫻夫妻身上—尤其是身為女性的欣嫓勞務負擔尤重，她無可奈何：「我先生也沒辦法推」。向來溫柔的欣嫓陳述這段歷史時，一反常態地激動、犀利：

「每個人就推...生病了就沒有人要管了啦，就推卸責任。」

「他們的家庭狀況，我完全沒有想像說，每個人為什麼，不合作吧。」

「所以，有時候其實，表面上啦，表面上是這種兄弟姊妹的親情沒辦法斷掉啦，其實在我的心裡就是...應付應付，變成有這種心態...因為以前喔，我看到的就是每個人滿自私的，很自私，很自私...」(欣嫓)

(三)共住經濟及過往利益糾葛

家庭照顧角色的就位與退位過程錯綜複雜，無法僅以單一因素解釋，往往是客觀條件與主觀意念交會的結果。

前文提及雅文夫的「責任感」，然而，「責任感」不會真空、去脈絡地存在。責任感並不純粹，也有現實考量。例如居住安排，雅文與丈夫其實沒有這麼多錢可以買房子、搬出去：「...我說如果有錢的話我想買房子..在外面，不用一起，一起不好」；另一方面，也由於家中實在沒有其他可能替代的照顧者可以照顧長輩：

「家裡的事我老公跟我，爸爸媽媽生病、看醫生，什麼都我老公跟我...他們沒有問媽媽哪裡不舒服、爸爸哪裡不舒服，沒有！...沒有看，都沒有！我們房子小小的...可是他們沒有問爸爸媽媽怎麼樣，爸爸現在不會走路？怎麼樣？要不要帶他看醫生？怎麼樣？沒有啦！他們都沒有問這樣...」(雅文)

於是，雅文與丈夫的責任感生成由來於客觀條件的限制、也是一種「不得不如此」的結果。

阿妮的照顧對象不僅年邁失智的婆婆，大伯與大姑的女兒至中部地區求學時，也住阿妮家、請阿妮幫忙打理生活，理由是「阿妮習於家務」，大伯大姑都很「放心」：

「...他們要和我一起住阿，我還沒有上班的時候，他們都是住在一起。好啊，我又沒有辦法開口說「不」啊。他們(指大伯、大姑)說，阿妮因為你比較會煮菜、做家事，弄一弄很乾淨，我都很放心.....好啦，她們去讀書白天也不在家裡，但是越來也是我們的負擔...」(阿妮)

除了共住安排之外，婆婆的生活醫療費用也多為阿妮家負擔，阿妮及丈夫與大家庭議價、協商的空間有限。何以如此？難道只因爲阿妮曾是彼家庭聘雇的外傭？而除了大伯、大姑「放心」阿妮的照料之外，阿妮的回應與思考呢？

對共住的建議，阿妮難以拒絕，她直言，畢竟，這也是婆婆的房子，不是他們自己的：「那我給他說，隨便你阿，看你們阿...這個也是他們的婆婆的地方，也是奶奶的地方，因為我跟公公婆婆住在一起嘛...」。「在人屋簷下，不得不低頭」？因爲不是自己的房子，因此有其他家庭成員來住，理所當然、無可推諉，而照顧婆婆與房租相抵，因此兄弟姊妹未共同負擔婆婆生活費用似乎也說得過去？恰如阿妮原生家庭姊妹對阿妮的安慰：「唉呀，妳想想就好啦，如果妳在外面租、外面租房子，你要多少錢，妳還要交水費、電費、管理費、甚麼甚麼費用這樣，那妳照顧妳婆婆呢？就不用花這個錢」。

於是，勞務、照顧與居住空間有對價關係。同時，決策形成亦與阿妮夫的態度相涉：

「很多人說，阿妮妳那麼笨，跟他們收每個月起碼補貼你買菜錢甚麼甚麼.....我以前有跟他們提過，但是他們都沒有說甚麼，我也沒辦法講，除非我先生講阿，這樣比較好。(問：那妳先生的立場呢？)我先生，他人就是很老實，兄弟姊妹說甚麼他就說甚麼(笑)，他不會抵抗，比方說這個是我們全家的權利怎樣，要分一分，這個負擔我自己沒有辦法付得起，我跟他講過了，但是他都說，好啦，算了啦，兄弟姊妹，對不對...」(阿妮)

然而，阿妮丈夫之所以如此「豁達慷慨」難道僅因爲其老實的個性嗎？

「他們認為是以前我公公還在的時候，他們認為啦，很多財產都是留給我們。我跟他們說，我從來就沒有拿...(問：他們好像覺得你們照顧是應該的？)對對對，有那種感覺。(問：那為什麼呢？是因爲你們剛好住這邊，還是因爲什麼？).....我聽他們說，我先生還年輕的時候很會花錢，然後比方讀書，就沒有好好讀阿，給他找工作，想做就做，不想做就都不工作這樣，所以以前我先生年輕的時候花我公公婆婆的錢滿多的...」(阿妮)

阿妮夫擁有的薄弱議價權力與家族歷史、記憶有關，因著阿妮夫的年少荒唐，如今，阿妮以照顧勞務償還大家庭。

家族動力關係複雜錯綜，照顧勞務的分配往往無法僅以現今的狀況與資源條件解釋，亦牽涉家族歷史與家庭成員的互動經驗，蔓金的例子亦若是。

蔓金來台十二年，公公已過世，一家與婆婆同住，除了自己的小孩，蔓金也照顧丈夫前婚姻之一女。據蔓金描繪，婆婆「很難伺候」。為了佐證，蔓金尚援引大嫂的評論，說明不是她個人的偏見，大嫂也「不敢跟她住」，蔓金甚至推測，前妻與丈夫離異大抵也與婆婆太難相處有關。然而我好奇的是，蔓金婆婆共三個兒子，如果婆婆真的這麼「難相處」，何以偏偏是蔓金一家與其同住呢？

「(問：在你還沒有來台灣之前本來她就是跟你先生住嗎？)對。因為我大伯不肯跟她住，不習慣，她很會罵人，很會管東管西，然後個性超怪的…(問：那為什麼妳先生會願意？)...我先生會跟她住是因為，從以前他去當兵的時後，因為他哥哥讀書結婚就跟老婆去外面住，變成家裡就剩我老公跟她住嘛，然後後來我老公當兵回來後認識那個他那個前妻，結婚生小孩，然後前妻跑掉了，小孩丟給他養，也是需要我婆婆幫忙阿，所以變成這個小孩是我婆婆在帶阿。」(蔓金)

基於過去婆婆的付出與丈夫的得利，蔓金顯然難以逃脫與婆婆同住的居住安排以及伺候婆婆的責任，又是一個「夫債妻還」的例子。

過於簡化的分析架構視東南亞移民女性為種族、性別、階級的受迫者，易自本質論與結構面視角斷定，移民女性在家族中鮮有議價協商權力因此成為照顧者、勞務提供者。然而，女性何以成為照顧者與其嫁之夫相關，丈夫在家庭中的地位角色、家族記憶歷史、家庭動力關係...均有必要一併討論。以上，我自三個層面檢視夫家關係動力、家庭文化、家庭成員彼此間的經濟權力關係等對女性在照顧角色上就位之影響。

四、生命哲學

前文從移民女性婚嫁丈夫在家庭中的位置地位與家庭成員間的動力關係探討其對女性在家中角色之影響，然而，實際負擔照顧勞務的女性又怎麼理解這些生命經驗？她們又是如何觀看、詮釋自身勞務承擔，進而釋懷？

(一)老天有眼—福報/宿命觀

對於自身所處的照顧者角色，女性時以福報觀詮釋勞務負擔、或是釋懷自身不平，即或處境艱辛，一句「老天爺都知道了！」似乎就能按捺不滿，繼續照顧者角色實踐，如同雅文在訪談中不時出現的：「老天爺都知道了」，流露著：即或現狀難以改變，因著老天有眼，一切也有了償付、因此值得。

女性以福報觀詮釋自身勞務負擔經驗，可分成勞務付出將「回報到自己身上」與「回報到原生家庭親人身上」兩種狀況。「對自身的回報」以一種「我對你好，自然也會回收善意」的邏輯陳述：

「(問：那妳來台灣時家人有跟妳說媳婦、妻子應該怎樣嗎？)會啊，我老爸跟老媽都講說...對公公婆婆像自己爸爸媽媽一樣，就是有好過的日子啊，如果你對她不好他們也是沒話講阿，就是後來沒有甚麼好過的日子，所以她說叫我們也對他們好...」(莉莉)

母國娘家的諄諄提醒揉雜福報觀邏輯，說明觀念意識的移植，而福報觀邏輯如何在實體經驗中運作？阿妮對福報觀的理解是「以身作則」式的教育效果：

「以後我們老了...會得到甚麼好處，我們對媽媽這樣，以後我們兒子都會看我們，會學我們，喔，對啦，以後爸爸媽媽我們要照顧，都會這樣想啦...」(阿妮)

「妳以後也會老，妳老了以後妳媳婦也會照顧妳...」(阿妮)

也包含人際互相對待、互惠式的邏輯推論：

「人家都會看妳阿，妳是很會照顧婆婆的，滿善良怎樣，對妳也很好阿...」
(阿妮)

而後者，「回報到原生家庭親人身上」則以「冥冥中自有安排、善有善報」與「示範效果」兩種論述邏輯闡釋，「冥冥中自有安排、善有善報」好比阿如母對阿如的婚前叮嚀：

「要孝順妳婆婆，要把她當成我一樣來伺候她，以後妳的嫂嫂才會報答...
人家會報答到我的身上，妳嫂嫂才會對我好，因為你對妳婆婆好...」(阿如)

「示範效果」則指涉當自己克盡婦道時，對原生家庭的兄弟之娶媳行爲會產生示範效果，此「示範效果」其實與「回報到自己身上」的運作邏輯—「以身作則式的教育效果」類同：

「照顧妳婆婆像照顧媽媽一樣阿，如果妳照顧婆婆好好的，媽媽他們娶媳婦，他們會看你...哥哥他們會看到，喔，那你也應該是娶阿妮這樣...」
(阿妮)

前文提及「應該的」規訓框架在詮釋某些個體經驗時遇至的束縛與限制，當女性被認定作怎樣的犧牲都是「應該的」、並彼此規訓框架無理要求時，不僅未能使其服從父權權威，甚至引發不滿。「福報觀」詮釋亦有類同的「單向屬性」；月美陳述照顧經驗時揉雜福報觀點：「我想自己一個人在這裡，對她們好，她們心裡

會想阿，也會對我好」，然而她同時也帶著哀怨、無奈的語氣轉述耳聞的閒言碎語：「他們想說，我媽媽(指婆婆)拿錢給我，這樣我才對她很好...」、「人家怎麼講，人家說，對阿她孝順她婆婆，改天她婆婆也會對她好的阿...」，月美對這類反應無奈失望：「我...這樣人家也是這樣講」，然而實際上，他者只是將月美「福報觀」心態一語道破罷了。其實，福報觀邏輯不只來自自身、亦來自於母國親人的善意叮嚀，同樣由來於「他人」，何以對當事女性產生不同效果？究其根本，月美的經驗混合著被歧視的負面感受，因此，這類閒言碎語雖似與福報觀點謀合，卻隱含功利交換的批評意涵，自然與母國家庭的善意叮嚀相異。

「婚姻」對多數研究參與者而言是照顧勞務之起始，女性如何詮釋其婚姻經驗呢？莉莉用「命」來解釋從越南嫁來台灣的歷程，類似的宿命論觀點阿水使用地更淋漓盡致，阿水二十一歲曾給人算命，結果算出婚嫁對象若非已經有太太、給人家做小老婆，就是要嫁給「不方便的」，於是時年二十九歲、有年齡壓力的阿水透過仲介認識、婚嫁給小兒麻痺的丈夫；面對此樁婚事，阿水以「命」理解詮釋：

「...我二十一歲我有去看命啦，是說我要嫁給一個不方便的那個，那個老公...我說我們明明知道我們的命嘛.....我是覺得我是命，命是這樣我...才嫁...我們認命好了...」(阿水)

阿水不僅以宿命觀解釋婚姻結合，面對婚後與丈夫的衝突摩擦，阿水亦以報應、償債邏輯解讀：「哎，我欠你(指丈夫)，我欠你...還完給你就沒事，我自己想...」。

(二)「跨國阿信」—歡喜甘願、知足惜福

面對繁重的家庭勞務與照顧負擔，女性未必悲苦度日，亦有受訪者表達「歡喜甘願、甘之如飴」的生活態度。

招弟在尚未來台前已知曉夫家有臥床的婆婆、大伯，然而她仍允諾照顧、承擔，動力無他，來自對丈夫的愛意、疼惜。莉莉在家附近的國姓爺廟作「廟婆」，就近關照家中長輩、小孩、繁瑣家務，承擔較多照顧勞務的她雖無法像同樣來自越南的小嬸至工廠上班，然而她「歡喜甘願」、與家人感情融洽，針對與小嬸的家務分擔，我將她的想法、態度整理如下：

(1)不計較：「她在家裡如果她要做就做，沒做沒關係...我做得到我都做...不要說計較為什麼我做妳不做」

(2)讓：「讓別人就沒事了...我比較大，我小嬸比較小，我讓她...她有去上班，她去沒關係」

(3)舉手之勞罷了：「人家也是說為什麼妳這樣子對妳家庭那麼好，阿妳小嬸要做什麼都不做，都是看妳做阿，他們會在那裏講啊；那我說沒什麼，家裡也是沒什麼，掃一個地，看一個小朋友這不算什麼嘛...」

莉莉的開朗豁達使其不以為苦、反倒甘之如飴、歡喜甘願，一方面其由來自莉莉的知足常樂、與體貼性格—雖然照顧勞務自是煩瑣辛勞，她也體貼小嬸在外工作的辛苦：

「那她(指小嬸)就是去上班，她外面也是很辛苦阿，我是這樣子想，真的，去上班，外面也是很辛苦，她是靠那個老闆賺錢的，也是要...被人家罵，被人家辭頭路(台語發音)，那我在家裡也是說還好阿。」(莉莉)

再者，她也經驗為家庭付出的回報，例如小嬸的信任、家人的珍惜：

「...我做得到我就做，她(指小嬸)沒關係...我就是這樣子，那她也知道我的好，有時候她出去她很放心，有大嫂在家裡她不會怕說她的小朋友沒吃沒喝，她不會怕...」

「有酸甜苦辣在裡面很幸福啦，阿，老公很好，她(指小嬸)自己也對我很好，我小嬸啦她對我很好...」

對比雅文夫家欠缺共同負擔家庭開銷的共識，月美、蔓金在夫家中經驗的歧視、排斥—「無論如何付出，都不像一家人」；莉莉的付出有經濟與情感的回報，雖然照顧勞務多是莉莉負擔，家庭費用大家一起出、一起合作，家庭成員彼此互相體諒、疼惜。「歡喜甘願」的人生態度，除了由來於莉莉的個人特質，亦有關係互動與資源分配等條件作為基礎。

有些女性以「往好處想、知足惜福」的正面態度忍受、詮釋自身境遇。好比阿如：「我還可以撐得住，就是我都往好的方向去想...如果往不好的方向，我也不會待到現在...」。

芬芳亦然，她過濾觀看人情世務的觀點，讓自己在多重限制中仍盡可能幸福愉悅—例如她會提醒自己要用正面態度來思考所處環境的劣勢、用知足惜福的心看待自身生活：即使負責諸多家務，相對自怨自艾、悲嘆自身形同菲傭，她認為抱怨只會讓自己更不快樂，應當正面思考：

「...有的想說，家事也不是我的阿，阿我嫁給你是跟你組織一個家庭，是跟你生活在一起...不是說我要嫁過來要負責你所有的家事...甚麼都要幫忙你的家裡、甚麼都要做，像一個菲傭一樣。如果妳要這樣想的話妳也不會很快樂，因為反正這個事實都是這樣子啦，妳要接受這個事實，如果妳沒辦法改變妳就要接受阿，就所以妳就要有另外一種想法...妳另

外一種想，我好喜歡他，我很想做，很喜歡做這個，我要把它做得很好，我一定要把它做到好，阿妳就想法不一樣、妳心情就不一樣…」(芬芳)

「另外一種想法」，好比數算自己的幸運，芬芳認為自己雖與家中長輩同住、要為他們預備餐食，但至少他們還算健康，尚不需密集的身體照顧：

「某樣事情都會有好有壞，像我在這個家也是一樣，如果是妳想到，妳是很有福氣的人，妳雖然有三個老人家，但是妳不用照顧他們，他們很健康阿，所以妳很有福氣阿…」(芬芳)

對比其他可能性，她深感自己已經算是輕鬆、該當珍惜：

「所以算是我嫁來這邊我很輕鬆，很有福氣…我真的要珍惜，真的要珍惜。因為我老公的外婆嘛，他菲傭要回去一個月，阿請我去幫忙照顧啊，阿那時候他…身體健康不好，她有吃沒有吸收，吃了又拉，一下子又拉…我在那邊待一個月嘛，我就看那個過程…真的很辛苦…」(芬芳)

「正面思考」降低不滿，正如芬芳所言，「想法不一樣，心情就不一樣」：

「我覺得我這樣想我很快樂、很幸福，很有福氣的，嫁到一個很有福氣的家庭；但是…如果是遇到另外一種想法的話，人家就想說要嫁到這麼不好的、又大家庭的，先生又去上班的，上又不夠用，阿我們還要去上班這麼累，回來還要做家事，阿整天在那邊在那邊唉在那邊嘆，除非是妳離婚啦，妳另外嫁，找一個有錢的、好一點的嫁，除非妳要這樣子改變，不然妳就要接受事實…」(芬芳)

這些林林總總，我將其命名為「阿信¹⁵哲學」—正面解讀、正面思考、知足常樂、歡喜甘願，透過「阿信哲學」，女性得以將辛苦的生活譜成苦中有甜的樂章，然後，繼續吟唱，而父權宰制卻在旋律中被妝掩地可親，維持壓迫之實。

五、現實考量與文化/背景

除了生命哲學支持，有時，持續照顧者的角色實踐對女性而言，也是她在現有的現實考量限制中，「不得不然」的最佳選擇。

孩子，往往是支撐女性的最大力量，同時也是最難以撇下的羈絆。阿如即使對丈夫現況感到疲乏，但她預期若離去、沒有厚實經濟實力的她勢必無法帶著孩子。因此她不願選擇離異，只得以「嫁雞隨雞、要忍耐…」等規訓框架勸勉自我

¹⁵ 「阿信」為日本連續劇《阿信》的女主角，外表柔弱，內心卻十分堅毅，雖然出身低微，命運多舛，仍咬緊牙根、刻苦耐勞，該電視劇在台灣播出時蔚為風潮，阿信亦成為跨時代的女性典範，人人都被她的樸實、堅毅與勇敢所感動。

持續吞忍。然而阿如同時也暗中揣想盤算，若真的有日走到最後一步、決定離婚，必要讓丈夫嚐嘗照顧孩子、料理家務的含辛茹苦。蠟燭兩頭燒的韻兒選擇不離開的決定經過縝密思考的過程，她明白照顧丈夫將是一輩子、無法回復、不能推卸的負擔，雖然具備獨立生活的能力，然而她不願任何變動害及女兒：

「...我有的時候真的很想離開，因為我覺得我負擔太重，沒意義，因為我就像如果他今天生一個小病，他改天會好阿，但是這種永遠，越來越差，不會越來越好...可是如果我今天我走了，我女兒苦，我不要犧牲我女兒，我不要讓我女兒吃苦，因為爸爸已經自己沒辦法顧自己，那小孩給他顧，他會顧的到嗎？那我今天如果我出去，我帶女兒出去，我整天忙在外面賺錢，她在家裡一個危險，對不對，萬一一個壞人進來，怎麼辦？...妳顧不到她，她學壞很容易，因為她還小嘛，她不知道哪一個是好哪一個是壞...」(韻兒)

欣嫻的心路歷程類同，她細細推量，縱然照顧負擔沉重，然而留在台灣是她唯一能有的選擇，因此也只好忍耐：

「(問：那妳怎麼有辦法忍這麼久？)嗯，我就是想到家庭阿，就是想到女兒，我還那時候已經，放棄印尼的國籍了...我女兒是台灣籍，那如果我要回去印尼就是以外國人的身分...學費啊教育費啊都滿高的，如果妳是讀那個國際學校，讀不起阿...然後，要做甚麼東西、要做什麼行業？也是一個問號，我自己是沒問題，可是我先生我小孩怎麼辦？所以，我不敢做決定說回去印尼，阿不然我娘家是還OK...(問：所以只能留在台灣？)只能，嗯。」(欣嫓)

除了無路可退，也有女性以「防患於未然」的角度考量生活型態的選擇。趕場勞動家務的梅芳則是抱持這類論調，雖由於每天中午要煮飯切割她的工作選擇，但她認為，如果不阿嬤、公公，一方面是「自私」、「對不起自己的良心」，同時，她也思忖，若果放手讓阿嬤、公公自己煮飯也未必明智—「阿萬一他不小心跌倒幹麻的話，阿你是不是很大的麻煩，妳也是沒辦法工作，妳還要照顧...」；再者，她也細細權衡家庭照顧、經濟狀況與外出參與學習的投資報酬率，覺得把經濟與家庭顧好比較實在：

「...我是曾經...想過...在外面多學一些...我之前有詢問那些國小啊...因為我要學從一年級起，我也不知道要怎麼學...因為一年級起對我又太淺了.....經濟狀況不是很好，之前我沒有上班嘛，只有我老公上班，那我們在家裡都有要用到錢甚麼的，那我就看他那個薪水也不夠用阿，要常常去刷卡甚麼的...累積那個也不好阿...好像說我們變成他的負擔這樣子，所以我就想說...把那個家裡管好、小孩管好，自己的經濟狀況什麼都管

好...如果是我嫁到的，是我老公是當老闆的，那我就可以去外面去學一下我喜歡的...阿可是我嫁到的家裡的經濟狀況又不好...」(芬芳)

於是，考量客觀現實加以內在個性、人生觀，梅芳遂成自己口中顧家、內向的好女人。

最後，女性成長的軌跡也構成在照顧角色上忍耐的內在動力。

韻兒於越南戰亂年代成長，吃了許多苦，於是學會獨立與忍耐。芬芳是長女，自幼必須幫忙家庭，家務、照顧弟妹是家常便飯，因此「從小就很顧家」，芬芳這樣詮釋自己。雅文和阿妮在訪談進行時七嘴八舌¹⁶地誇讚印尼照顧長者的文化，由於「印尼都是這樣照顧老人家」，她們亦如此學習，肯認與長輩同住、隨侍照顧是為人子女應當作的。

以上，我自：規訓、愛的勞務、夫家關係動力/家庭文化、生命哲學、及現實考量與文化/背景等層面討論形構女性順從家庭照顧角色的動力，其中「規訓」、「生命哲學」、「文化/背景」是以女性角色出發，耙梳女性順從照顧者角色實踐之動力，「現實考量」指涉客觀條件的影響，而「愛的勞務」與「夫家關係動力/家庭文化」則自家庭內部的文化習慣、互動、權力關係等層次進行詮釋。那麼，甚麼會支應女性起身抵抗照顧角色呢？

第二節 抵抗家庭照顧角色

女人變成反女性主義者很正常；她們變成女性主義者才令人吃驚。...女性主義意識不是一次獲得，而是一個漫長、永不停止的過程—而且有些痛苦。(Delphy, 1999, pp. 38,39)

有很多不同的方式都可以成為一個好女人。在此「文化」束縛了，而我們必須從文化銘寫的內部加入那些共同掙脫束縛的人。(Spivak, 2006, p. 438)

被社會化過程規訓制約的女人如何可能擺脫既有框架？女性抵抗家庭照顧角色的動力與形構因素為何？以下我以「到達臨界點」、「剪不斷理還亂的關係」、及「抵抗意識」等三點梳理形構女性抵抗家庭照顧角色的動力。並以「機會與命運」耙梳「機緣」如何使女性「順勢脫離」家庭照顧角色。

¹⁶ 本研究中，十六受訪者均以個人訪談方式進行，惟訪談雅文時，由於是阿妮轉介的訪談對象，又在阿妮的印尼店中進行訪談，因此阿妮有時也會在旁邊一起聊。

一、到達臨界點—兼論「忍無可忍」的條件/裝配

「自我規訓」是促成女性在照顧角色上持續賣命的機制之一，許多受訪者以「要忍耐」告誡自我，然而，當實際處境達到「忍無可忍」的臨界點時，「要忍耐」規訓框架終將破局。此外，「忍無可忍」的「臨界點」並非抽空的概念，不合理的處境與對待一直存在，何以此時會「忍無可忍」？何以此刻是「臨界點」？有其相應的條件/裝配脈絡。「臨界點」除了與惡劣的處境與人際對待有關，也與女性是否已漸具備抵抗與不再繼續吞忍的條件/裝配相涉。

「忍無可忍」出現於繁瑣勞務超過女性能負擔的上限。阿水除了照顧小兒麻痺的丈夫，來台初期尚與婆婆負責一大家子的晚餐，如是狀況維持約莫三、四年，爾後，他們開始經營彩券店、時剛好亦值阿水兒子出世，晚餐時客潮洶湧、嬰孩啼哭、一大家子五臟六腑嗷嗷待哺，阿水無法承受、終於反彈：「一人一家事¹⁷(台語發音)...都有自己的家庭，回家回家，不要，不要服務了啦！」，幾經激烈溝通，阿水順利逃脫煮飯婆命運。欣嫻從來到台灣即與公婆同住，照顧歷程完整—從健康、衰弱、病苦、到過世，未與其他妯娌輪班，亦未聘請過外勞；然而公公晚期出現幻想症狀、便溺失禁，欣嫓無法負荷、力不能勝，丈夫遂將公公送至養護所，請人代為照顧。

除了照顧勞務的繁重負擔，「忍無可忍」也表現於極端的歧視行為與不合理處境。甘於照顧的招弟在嫁來台灣第二年時，曾因公公諸多歧視言語說服丈夫一同搬離公婆家一年，對於暫時出走，招弟解釋：「受不了了、受不了那個話...以前是一直忍耐、一直忍耐，受不了就開口了...」。小容亦曾被諄諄告誡應當忍耐，然而，當家務分配與開銷分攤顯不合理，當她無法理解何以被禁止外出工作，她雖忍耐日久，最終仍直言爭取，因為：「這樣一直下去也是沒辦法...以前也是忍耐很久，忍不住了給他講出來」。

選擇不繼續忍耐未必是意氣之爭，亦為反覆思量後的理性決策。例如小容，她爭取改變的標的一「家務分配」其實伴隨著家庭開銷的分攤。小容家與婆婆、兩位小姑同住，過往除了房屋貸款，水電費、飯錢都是小容夫負擔：

「...姑姑以前沒有拿出來，都是我先生一個月拿一萬元、一萬五給婆婆，那吃飯還要我買東西，還要煮這樣子...」(小容)

雖然有時小姑會負擔少部分的電費，然而由於生活習慣的差異，小容認為彼分攤模式並不公平：

¹⁷ 「一人一家事」，台灣俗語，全句是：「一人一家事，公媽隨人祀」，意指自己把自己家裡的事顧好就好，別管他人閒事。

「以前分水錢電錢的時候，大部分都是我們繳，多的是我們繳，少的給小姑繳...她們三四樓都是有電腦的，休息的時候一整天玩電腦，那我們沒有什麼，就看電視而已，還繳這麼多錢，都是我們繳費的，晚上還是半夜的時候，她們還在玩，冷氣一整天啊放一整天...」

她擔憂終有一天，小家庭經濟將入不敷出：

「他(指丈夫)負擔很多，那她們(指小姑)也是自己工作，她自己負擔自己而已。我先生還要負擔我啊、孩子，我沒有工作，沒有上班阿，都是他要養我們，養三個，還要買保險啊，每個月都繳很多錢...」

於是，小容與丈夫溝通「分家」，將電費、水費計算分開，從此她也不再負擔小姑、婆婆的餐食烹煮；小容的抵抗哲學是，為了自己、為了以後，不能繼續無聲忍耐，為了合理化她的抵抗，小容強調「這是沒辦法、不得已的抉擇」：

「...以前比較可憐一點，現在有比較好，現在做什麼會自己了.....有人不敢講，我說為了自己、為了以後，以後啊，她們不是還要嫁人，是永遠她不要嫁人，永遠要養他們，還要負擔她們，沒辦法，我們還有自己的孩子，這是沒辦法的事，要講出來給她們自己聽，沒辦法...」

蔓金的抵抗也是理性思考後的決策。她來台後利用華僑身分先後將父母、弟妹辦理至台定居，雖與婆婆失和，過去，她基於對丈夫愛意的感念，忍耐伺候、盡量滿足婆婆期待；然而，當姊妹陸續來台，蔓金網絡支援日漸厚實，累積的不滿卻愈發高升、婆婆的言行絲毫未因蔓金的吞忍而有不同時，她決定不再吞讓：

「...我之前忍耐她(指婆婆)是因為我老公對我很好，我想說啊，人家生了一個兒子來對妳好，所以妳回饋人家，但是...現在越來越過分了沒辦法...」

「...一直之前是我忍耐...我想說能過得去就過得去，但是現在我想通了，就是我妹妹講得不錯，就是『有我們給妳靠，你不要再忍耐了，不值得』...時間累積，然後每件事、每件事，妳就覺得，真的，大家講得對，不能再堅持忍耐了，那是沒有用的，我之前一直自己堅持忍耐，但是沒有用，所以決定不要理她現在，其實這樣更好...」(蔓金)

蔓金願意吞忍的動力複雜，包含對丈夫的反饋，希冀忍耐能換取婆婆的善意回報，一邊也懷抱著將弟妹、爸媽都辦理來台就近照顧的想望；而當吞忍不能改變婆婆言行，弟妹爸媽陸續來台、蔓金支持網絡日漸厚實時，加上蔓金本身個性與抵抗意識的加持，抵抗行為自然生發—「不能再堅持忍耐了，那是沒有用的」。

觀看阿水、欣嫻、招弟、小容、蔓金因「忍無可忍」而開始醞釀、出現的反擊行動，背後的共同原因為，或是她們所承擔的照顧勞務、或是她們面臨的不合理處境已然到達某個高度。然而，除了瀕臨臨界點的不合理強度以外，「忍無可忍」

與抵抗亦需條件或裝配的相應。例如阿水起身反彈、發聲表述「一人一家事」的時間點恰與她拿到身分證以及妹妹嫁來台灣的時間點一致；小容的表述與中文程度相涉；欣嫻與招弟的抵抗有丈夫支持作為後盾；蔓金亦然，參與移民團體的培力經驗使蔓金對自身權益的認識日漸厚實，加上家人分別來台、支持網絡越發豐厚，「忍無可忍」遂有了實踐的條件。由此看來，「忍無可忍」的「臨界點」有其相應的條件/裝配脈絡，直至抵抗的條件/裝配漸齊，女性的「忍無可忍」才有實踐的契機與可能，而「臨界點」也始得被催生。

二、剪不斷理還亂的「關係」：以牙還牙、丈夫相挺

「既是一家人」規訓框架以及與夫家成員的良好關係是維繫女性順從照顧者角色的動力之一；然而，主觀體認到的「一家人」才是構成勸戒框架的要件，當女性越來越不感到自己被當作「家人」對待、自始至終，無論如何付出仍是個「外人」時，「一家人」規訓框架自然失去作用。

月美在台灣經驗尖銳的歧視氣氛，她不明白，外國人、台灣人不是一樣都是人嗎？

「台灣人是人，外國人也是人，你們看我們不起，你們就是看台灣人是人，看外國人是一種動物，喜歡看就看，不喜歡就可以不要看，好像一個玩具，喜歡玩就玩，不喜歡玩就丟掉…有的…怎麼講你知道嗎？『妳就是進口啦！從外國買回來的東西！』…我聽到人家講，我很後悔嫁來台灣…也是人啊，一樣的人啊，只是講話溝通不一樣而已，幹麻這樣講人家，外國人也有頭腦啊，你講的話，人家也想，心裡也有痛…」(月美)

歧視的敵意如果僅僅出現於家外、鄰里也罷；然而在家內，月美卻也經驗婆婆的差別對待，對比台灣弟媳，月美感到自己終究是個外國人，不像「一家人」：

「…真的看不起我啦，她(指婆婆)說外國人就是外國人，真的看不起…」

「人家對你這樣，你們對人家這樣，有沒有把別人當你們的一家人？她們只想我們從另外一個國家來，語言不通，想法不一樣，她們這樣想，甚麼事情不跟我們講，都跟弟媳講……甚麼事情都是不跟我們講…決定甚麼事情都是自己的決定，當我們沒有(存在)這樣…」(月美)

月美以「我們」代稱嫁至台灣的東南亞婚姻移民群體，而既然自己沒被當成真正的「媳婦」，月美決定自媳婦角色、大家庭的義務責任中抽離，顧好小孩、丈夫即罷，其他的事，「她也不管了」：

「現在妳們這樣對我，我沒辦法了，我想當妳是自己的媽媽，但是妳沒有看我是自己的媳婦…」

「後來我說，好，妳們看不起我，妳們喜歡怎樣就怎樣，現在...我也不用管，我現在...照顧小孩、照顧老公、去讀書，其他的事情我不管了...」
(月美)

蔓金狀況類同，她如數家珍，將種種家庭內的衝突摩擦、差別待遇娓娓道來：台灣九二一大地震，時丈夫加班未歸，婆婆逕自攜丈夫前婚姻之女逃至一樓，留下於越南從未遇過地震的蔓金，在停電的暗夜中獨自驚慌；日常生活中飽受歧視監控、自始至終仍被當作「外人」—婆婆遺失首飾蔓金首遭懷疑，比當時有來家裡幫忙的歐巴桑還不如；婆婆監控日常花費，見縫插針、挑撥離間；對待台灣大嫂與蔓金的態度迥異；蔓金親人來台未予「親家」應有的尊重，甚至冷嘲熱諷；蔓金坐月子、出車禍都未見關心呵護...種種經歷叫蔓金心寒、氣憤：

「她(指婆婆)死都說是我拿(錢)的...我就很不高興啊...她說我拿(錢)回去給我媽媽，然後我就說...你為什麼會懷疑我，你如果把我當家人你就不會懷疑我，她都一直把我當外人。」

「...很生氣、很生氣，我心裡想說妳跟我吃、妳跟我住，然後...我照顧妳，然後妳對我一點都沒有對我好...我覺得，我繼續再弄給她吃就不值得，很氣.....覺得心很寒，妳知道嗎？...」(蔓金)

蔓金的情緒反應過程與月美相近—既然妳把我當外人，我何苦把妳當作婆婆：

「我不是因為辛苦不弄給她(吃)，我是因為氣。就是，她一直不會把我當成是她的媳婦...」(蔓金)

對蔓金與月美而言，抵抗的態度並非先驗式的存在，而是漸進、被催生、促發的，當負面相處經驗積累到一定程度，始詆毀女性的自我告誡，進而決定以積極或消極的抵抗姿態因應：

「...她不是只有這一件事，她從以前累積下來的，我想了回想很生氣，就是我以前一直想說她是婆婆，我們在越南的觀念就是：沒關係啦.....老人家，就是多一分、多一雙筷子，多煮一點，沒有關係...」(蔓金)

於是慣於犧牲自己、成就原生家庭的蔓金在婆媳關係的表現上一反常態，決定成為「壞」媳婦，自「寵煮」、不同候婆婆三餐作為始點，起身抵抗、以牙還牙。

「關係」對女性是否服膺傳統媳婦角色之影響無法簡化歸類，與照顧對象維繫友善和諧的關係大多促使女性在照顧者角色上就位，典型之例好比歡喜甘願的莉莉；相對的，與照顧對象關係惡劣可能使女性感到「不值得」，進而起身抵抗，例如蔓金、月美。丈夫的正面關係有時會使女性抱持報恩心態，持續忍耐照顧過程中的辛勞，如前文分析中誓言照顧的招弟，因著對丈夫的愛意，早已預備好承

擔照顧責任，然而，同樣也是因著丈夫的「情義相挺」，招弟得以在無法忍受公公歧視言行時帶子攜夫短暫出走，自照顧角色抽離：

「他自己(指公公)覺得我來台灣要騙他的錢...在台灣會做壞事，會騙錢...那時候他跟我坦白講：妳不要騙我的錢...(問：那妳怎麼說啊?)我說我什麼時候騙你的錢，我那時候跟我老公說，我要走了，你如果你是要我，跟我走，如果不要我，照顧你們家；因為我老公相信我的話，我跟他搬出去一年，不管這個家，一年...」(招弟)

這一年對招弟的影響極大，由於家中頓失照顧者，臥床婆婆需密集照顧，時值外勞銜接期，公公小叔深感招弟的重要性：「還沒有一年，搬出去，大概第一個月，他爸爸要自殺(笑)，拜託我趕快回來...」。一年後，招弟回家，公公態度轉變，信任關係開始建立，公公甚或請求招弟原諒，轉機建立於招弟與丈夫的關係，如招弟所述：「剛好我老公也是，站在我這一邊，不然的話，現在就沒有...」。丈夫情義相挺形構招弟短暫掙脫照顧角色的條件，使招弟在彼家庭有了轉圜籌碼，改變飽受歧視的負面經歷。

除了「丈夫相挺」可能使女性掙脫照顧角色外，與潛在照顧對象的疏離關係亦是掙脫照顧角色的潛在因素。白眉公婆都尚健康，婆婆掌管家中修車廠事業以及家庭庶務，白眉的角色是負擔家務與煮食兩餐。阿嬤(公公之母)高齡約八十八、行動不便，多是婆婆照料，對此，白眉以關係的親疏遠近進行詮釋：「都是我婆婆會照顧她，然後我跟她也互動不良，就是她是講台語，有時候聽不太懂，怕會誤會...」。

三、抵抗意識

到達臨界點與剪不斷理還亂的關係自女性與夫家成員的互動、關係層次切入討論支應女性抵抗的動力，除此之外，女性的抵抗有無內在動力？「既是一家人」等規訓框架迫使女性在照顧角色上就位，在主觀意念層次，女性是否可能生發抵抗父權壓迫的意識？意識覺醒如何支應女性的抵抗？而婚嫁來台、飽受歧視與父權箝制的東南亞移民女性有自主抵抗意識嗎？

越來越多的經驗研究質疑結構論者或傳統人道論述對「亞洲新娘」(Asian brides)、「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s)、「南女北嫁」(south-north marriage)勾勒的過於單一的弱勢形象，忽略女性豐富多元的面貌以及對婚姻生活的自主能動性(Mix & Piper, 2003; Nakamatsu, 2003; Roces, 2003; Suzuki, 2003)。底層階級有否抵抗意識？移民女性能否洞察結構之不公，進而生發不平感？過程為何？是否可能不被 Gramsci 所說的「虛假意識」弱化，奧援、形構抵抗能量？對女性個體而言，

規訓說詞與抵抗說詞共存，個體如何行動乃眾多相異說詞、因素交相影響、辯證之後的產出。

雖然在台灣生活的東南亞移民女性往往受台灣社會的種族歧視氛圍、父權社會中對女性角色的規範包裹、箝制，然而移民女性卻未都受「虛假意識」蒙蔽，安然順應不合理的現狀。對於剝削與歧視的結構，她們的經驗較接近 James Scott(2007)與 Paul Willis(1977)對馬來西亞農民與英國工人階級後代的觀察，雖然身處重重壓迫之中，卻流露令人驚艷的抵抗意識、與對現實世界運作邏輯的洞察(penetration)。

來台灣的前幾年，阿水居留證件被大嫂「保管」，因此申請身分證時，她據理力爭，說甚麼都要自己保管身分證。她知曉身而為人的基本權利，向丈夫大聲表明「我又不是賣給你」：

「身分證不給他(指丈夫)，他開始吵...身分證交給他我就被綁死死啦，我不要這樣阿...沒有自由嘛，我過來我不是賣給你...」(阿水)

除此之外，阿水也曾是「全家人的煮飯婆」。在開始經營彩券店、生了小孩後，分身乏術的她感到無法繼續承擔為全家準備晚餐的勞務時，她主張明確、強烈表達，「我又不是外勞」：

「以前在越南你這樣說，我就不用嫁給你，你娶別人阿，看人家要不要做，阿生小孩你也不要給我生，阿嫁過來是做外勞是不是？」(阿水)

白眉說法類同，面對大家庭的壓力與對其角色的種種規範，她反擊抵抗，向先生直言抗議：「我在這邊是要跟你結婚不是嫁給你家人。」

雖然來自經濟發展程度較低落的母國，移民女性堅持她們的身分一是有尊嚴的妻子，而非外籍勞工，抵抗種族歧視與性別傳統角色的主流論述。蔓金對婆婆常論及的「媳婦角色規範」進行反擊，她洞察婆婆言論潛藏的種族歧視以及父系社會的不公平，主張孝道實踐應根本於「平等互惠的關係」，而非「角色規範之勸誡」。蔓金婆婆的「媳婦論」究竟如何？蔓金娓娓向我道來：

「她(指婆婆)說妳就是要弄給我吃，妳是媳婦...」

「她就說...妳是媳婦，妳就一定要...煮飯、然後弄給我們吃，這是妳的責任，你的工作啦，妳一定要做...婆婆就是這樣，妳媳婦就是要這樣...」

婆婆斬釘截鐵，當事人卻不以為然，對蔓金而言，「媳婦」無法形構其應當如何行為的動力。她對婆婆的「媳婦論」有自己主觀的理解與詮釋，並以母子情誼、親

恩回報顛覆婆媳關係的社會要求，同時，她也提出關係與角色表現應當是建立於互相善意的對待，而非社會角色的規範：

「(問：當妳聽到說媳婦就應該要怎樣...)不認同、完全不認同。(問：那妳怎麼看呢?)我不認同...為什麼一定是媳婦就一定要做這些伺候妳，不公平阿，妳沒有養媳婦一天阿，媳婦是別人的女兒、別人養的，別人的媽媽從小疼到大，人家養的，突然養大了嫁來你們家就要給你做牛做馬不公平，妳應該是叫你兒子給你做牛做馬，而不是叫人家的女兒，一樣的道理，如果女婿也是一樣...除非這個媳婦嫁來妳家，妳一直一路疼她，所以她就一路回饋給你，這是認同的。.....不應該是一個...看不見的名字「媳婦」就全部要做這事，我覺得這是很沒有道理的耶、沒有辦法接受...「媳婦」兩個字，寫出來才看得見耶，沒有寫，講都看不見、拿不到...妳為什麼要拿這個兩個字來...(束)縛人家一輩子就是要給你做什麼事情，不公平啊，不公平...」(蔓金)

蔓金不僅僅質疑婆婆對媳婦角色規範的說法，她並洞悉婆婆諄諄告誡「媳婦論」背後隱藏的種族歧視心態—從越南來的蔓金不應該過得「太舒服」：

「她就是從頭到尾...認為我就是從越南嫁來的，就是不應該那麼好過，就是要過那種日子...就是她說什麼、聽什麼，然後每天在家省、勤儉，然後伺候她們，就是要這樣過...她怎麼說：妳看其他的人，附近那裡有越南姊妹嫁來，妳看她哪裡有妳那麼好？還要去工作養家...」(蔓金)

對蔓金而言，「媳婦」不過是個詞彙，婆婆的「媳婦論」無法說服蔓金繼續吞忍，當與婆婆的關係衝突積累到一定程度時，蔓金遂以罷煮三餐表達抗議：

「...然後我就很火大阿，為什麼是我的工作，為什麼是我要做，妳有對我好嗎？...媳婦就該死喔，然後我就不理她，吵架到現在就不理她，所以她就自己弄(三餐)...」(蔓金)

阿妮對所謂的「媳婦義務」也流露著類似蔓金的不滿，而對曾經在該家庭勞動、看護的阿妮而言，還揉雜了女傭與媳婦角色疊合的複雜心結：

「那...媳婦呢，我們當成甚麼？...為什麼都是一定要照顧婆婆？一定要孝順她怎樣，那我們在那邊是當女傭嗎？...」(阿妮)

除了抵抗家庭內部的角色規範勸誡外，女性也挺身走出家門，進入勞動市場，參與社會。她們有自主意識、思想主張、行動力。阿寧雖被丈夫禁止外出工作，但她突破重圍，思索種種可能性，最後她在住家一樓開越南小吃店，擁有自己的生意，忙碌中閃耀著自信的光采，順勢掙脫了家庭主婦的生活。她對工作的渴望與需求源來自成長過程與豐富的工作經驗，她向來認同獨立自主的女性形象：

「我從小，小時候我們那邊也是習慣了，因為我的個性就是我喜歡我自己走出來，我自己有能力，所以我就想讓我自己也可以賺錢，我不想待在家裡這樣子，這樣子，我要自己做自己用，我想買什麼我自己花這樣。」
(阿寧)

同樣來自越南、也有豐富工作經驗的小容也抱持類同的想法，她無法接受公公對她「在家裡照顧好孫子就好」的要求，同時，她以「越南女性高勞動參與率」合理化其「起身爭取」的行徑：

「那麼多(越南)女人在這邊做工、來這邊做工、照顧老人，很多啊，都是結婚了還給她來這邊工作賺錢，他們(指越南夫家)這樣子也放心，那(我)在這裡每天回去怎麼不會放心對不對？台灣有的時候觀念太過分了...」
(小容)

當阿寧、小容使用成長背景及文化差異作為說詞，正當化她們對參與勞動市場的渴求時，蔓金則以「不公平、沒有互相」，合理化她與婆婆的鬥爭。她們的抵抗意識或許由來自母國與原生家庭經驗—例如蔓金以家庭教育、個性特質詮釋「不會隨便被欺負」處事原則的生成；或許生成於文化差異—例如小容則強調越南的女性都會外出工作，「台灣的保守觀念太過分了」。難道，越南社會中的性別關係「真的」比較平等嗎？

越南女性的確有勞動與社會參與的歷史傳統，自與中國千年以來的戰爭直至近代與美國發生的越戰，越南女性以「長髮軍」的女戰士形象捍衛國土，由於戰爭不斷，女性常是家戶中主要的農業生產勞動者。再者，戰爭造成許多喪偶家庭、男女比例失調，家戶經濟依賴女性，因此越南的家庭事業與小商品貿易等非正式部門經濟多由女性支配(龔宜君, 2008)。然而，龔宜君(2008)也澄清：越南女性雖然參與勞動市場、責任沉重，卻不代表越南社會因此性別平等，越南社會深受中國儒家與佛教文化影響，因此仍處處充斥父系父權色彩。張翰璧(2007)歸納既有研究，指出雖然越南政府奉行社會主義、致力性別平權、提升婦女地位、促使女性進入勞動市場就業，然而私領域的家庭內部，兩性仍處於男高女低的結構位置。張翰璧並強調城鄉與階級差異對性別角色之影響，性別文化的改變主要是發生在城市中產階級的職業婦女身上。阿寧、小容、蔓金的辯稱恰如 Tomoko Nakamatsu 的研究，Nakamatsu 敘述嫁至日本的中國、菲律賓等亞洲女性亦會藉由「文化差異」來協商婚姻中的性別角色關係(Nakamatsu, 2003)。「真相」如何不是重點，而是移民女性務實地利用「母國文化」、「家庭背景」這些向台灣夫家成員隱蔽的過往經驗，作為捍衛她們起身抵抗的說詞，發展一套含有文化修辭的論述，用以合理化她們抵毀固有傳統與「三從四德」文化的舉止言行。

Gramsci 的「霸權理論」主張優勢者透過意識形態工具掌控受迫者，使受迫者難以對社會生發跳脫本質主義與個人主義式的理解(詹姆斯·約爾, 1992, pp. 81-114)。然而即或在層層束縛與種種不利的結構限制底下，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仍能萌發抵抗意識、展現對社會現象的穿透(penetration)。她們不必然被「虛假意識」蒙蔽，亦非部分論述打造的「純然的弱勢」，她們質疑性別關係運作的基礎，看穿種族與性別如何交相運作、形構壓迫的軌跡，發展相對論述，甚援引夫家成員不知的背景文化經驗作為說詞，起身抵抗性別不平等、與台灣傳統規範加諸於她們身上的各種束縛。

四、機會與命運：角色掙脫的「機緣」

前文自到達臨界點、剪不斷理還亂的關係及抵抗意識三個層面討論移民女性抵抗照顧者角色的動力，前兩者與照顧者和家庭成員的互動相關，後者則指涉女性內在生發的思想意識。然而，女性掙脫照顧者角色除了由於自身的抵抗，有時亦有賴生命機緣。

當照顧對象需求高密度的照護時，女性得掙脫照顧者角色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找到替代照顧的幫手，其可能是家庭內部其他成員，或是聘雇的照護勞工。十七個受訪者中，有三位女性以「聘雇外勞」因應家中勞務與照顧需求，然而除了阿妮是有意識地、透過主動爭取、溝通始得聘雇外勞，招弟和冠敏的聘雇外勞行為都相當程度仰賴隨機偶發的「機緣」。

招弟丈夫因著對妻子的心疼與愛意，因此繼續聘請外勞，照顧插管臥床的母親。然而招弟隨侍在旁、準備接手就位照顧，她計畫待孩子漸長即要辭退外勞、自行照護。冠敏能出外工作實乃受惠於家族決策，冠敏公公由於骨頭退化不良於行，夫家決定聘請外勞照顧公公與冠敏稚兒，讓冠敏能外出上班，外勞費用部分則由冠敏與冠敏大姑共同分攤。冠敏與招弟家決定聘雇外勞之動力有所差異，招弟夫聘雇外勞乃根本於對招弟的疼愛呵護；冠敏家則是由於冠敏夫積欠大筆卡債，核心家庭的經濟穩定維繫於冠敏的勞動參與，兩相比較、精打細算，咸認聘請外勞、釋放冠敏投入有酬勞動市場，要比冠敏在家無酬勞動更為划算。相較於主動爭取外勞聘雇、以求投入勞動市場的阿妮，招弟與冠敏的照顧角色掙脫依賴於夫家的善意與理性決策，而非主動力爭的結果。

除了聘雇外勞，尚有些微妙機緣使得女性能「順勢」掙脫照顧者角色。例如促成小容與丈夫起身發聲溝通的，主要是大家庭開銷分攤不公的問題，然而一旦「分家¹⁸」一小容核心家庭與旁系親屬分開計算水電費，小容也順勢不再負擔全家

¹⁸ 「分家」是小容用的詞彙，意指小容核心家庭與旁系親屬分開計算水電費。

人的餐飲需求，脫離「全家的煮飯婆」角色，減輕不少負擔。雅文公公中風後，主要由雅文負責照顧，生活起居、洗澡如廁均仰賴雅文幫忙，某年雅文回印尼探親，幫公公洗澡的角色易位成婆婆。過去雅文包大包小、甚麼都要作，回家一趟，婆婆揀了幾項工作，而一旦易位，雅文回台後仍由婆婆負擔洗澡勞務；對此，雅文笑說「我回去印尼，媽媽什麼都會了」。阿寧夫家過去不允許阿寧外出工作，雖然公婆身強體健，但身為家庭主婦的阿寧仍免不了繁重的家事勞務—核心家庭與公婆家的家務勞動、以及全家人的三餐飲食。然而阿寧來台一年後開了越式小吃店，有了自己的生意之後，生活即以小吃店為重心，家務負擔大幅轉變，從過去要負責核心家庭與公婆家家務、以及三餐烹煮，到如今只需照應自身家庭的需求即可。

以上，我追溯女性起身抵抗家庭照顧角色實踐的動力，除了勞務負擔或情緒忍耐已到達臨界點、關係的複雜互動、女性自主抵抗意識，有些受訪者得掙脫傳統照顧者角色並非主觀抵抗的結果，而是仰賴偶發隨機的生命機緣。

第三節 族群背景與性別交織

第二章旨在探討移民女性順從與抵抗家庭照顧角色的動力，前文已自許多角度討論女性順從與抑或抗照顧角色的因素、機制。然而，形塑她們成為家庭照顧者的壓力究是來自性別角色分工抑或種族刻板印象？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我常面對類似質疑(尤其常由來於對台灣女性處境忿忿不平者)：不只是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台灣媳婦也被要求符合傳統性別角色規範，因此，照顧責任承擔的壓力由來於性別還是族群差異？東南亞移民女性的家庭照顧與勞務承擔經驗與台灣女性相比有何特殊之處？東南亞移民女性是否承受更多社會壓力？若是，這些壓力又是如何運作、進而影響她們承擔更多的照顧勞動？

一、別人性命金包銀，我是油麻菜籽

東南亞媳婦對比台灣媳婦在家庭照顧勞務承擔上如何差異？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先簡要呈現受訪女性的主觀經驗。

白眉與阿水不約而同地紛紛述說自己與台灣大嫂之間的身分差異。曾幫忙婆婆負擔一大家子晚餐的阿水表示大嫂是「大小姐」、有錢人家的女兒。當剛下班的大嫂在前廳休息看電視時，她揮汗如雨、烹調料理、伺候一大家子的五臟六腑。白眉與二嫂關係緊張、鬥爭經驗可觀，同樣沒有外出工作的二嫂在家庭與白眉負擔不同比例的家務勞動，白眉不解，何以她需煮兩餐、負擔許多家事，二嫂卻「在家當少奶奶」、僅只偶爾擦地旋即獲得婆婆稱讚。

她們也經驗家庭成員對自身與其他台灣媳婦的差別待遇。月美控訴，婆婆對待她與台灣弟媳態度迥異，弟媳買給婆婆的衣物往往能討其歡心，相對於月美的餽贈，總是被閒置一旁、束之高閣。家中大小事，婆婆僅與弟媳討論，「她們只想我們從另外一個國家來，語言不通、想法不一樣...」一月美測度婆婆不找她討論的原因。蔓金也覺察婆婆對自己與台灣大嫂的語氣落差，對大嫂和顏悅色、輕聲細語，對她則是粗聲粗氣、毫無客氣。白眉與二嫂關係緊張，訪談中常忿忿抱怨二嫂種種行徑，她不平公婆對二嫂與她的差別待遇，與大家庭時有衝突的白眉將不睦歸因於她是「新移民」：

「不是這邊的啊，不是這邊的人啊，他們(指夫家家庭成員)的眼裡根本就不是。像以前，我記得我回來，下課的時候，晚上啊，他們...叫我把電燈關起來。我說：『喔，好，我就這樣好(台語發音)』。然後他們說什麼：『國語都不會說還要講台語』，她們就說那一句話，我永遠都不會忘記...」
(白眉)

東南亞移民女性由於缺乏娘家網絡支持、社會刻板印象、以及台夫在家庭中的角色位置等因素，往往負擔相較於家中其他台灣媳婦顯不對等的照顧勞務。造成此差異的動力由來自何？以下，我以「帝國之眼的複製」，嘗試討論社會刻板印象、與台灣照顧及移民政策對東南亞移民女性照顧勞動負擔之影響。

二、帝國之眼的複製

「帝國」，在後殖民的脈絡中，除了指涉英國等曾至他國殖民統治的國家，也套用於經濟強權、透過各樣大型國際開發方案侵入發展中國家的政體，例如美國。我在這裡使用「帝國之眼」，並不是說台灣已經「進步」到邁入帝國之列，而是對比於經濟發展程度較台灣低落的東南亞國家，台灣人常習以複製「帝國」對待「落後國家」的態度與方式，將「帝國之眼」的凝視具體而微地實踐在一個個飄洋過海、嫁來台灣的東南亞女性身上。台灣人民對東南亞女性的凝視如何影響其角色表現？我以「帝國之眼的複製」命名，耙梳台灣夫家對移民女性的印象與歧視態度對女性照顧承擔的相異影響，例如有女性因備感歧視而自家庭照顧角色中退縮，然而亦有女性透過照顧承擔企圖轉圜歧視經驗；最後我並嘗試深論台灣的長期照顧政策如何形構夫家與女性的相迫局面，而東南亞女性的移民身分又在其照顧經驗中有何影響。

(一)人際間的歧視態度

台灣夫家要求東南亞移民女性負擔更多照顧勞務的邏輯之一，是利用台灣社會對「外籍配偶」群體已然建構的刻板印象與歧視態度。阿妮大伯與大姑的小孩

在求學階段中，均曾至阿妮家短暫借住，曾在夫家做過外勞的阿妮被要求代為照顧，阿妮轉述大伯、大姑說法：「他們說，阿妮因為妳比較會煮菜、作家事，弄一弄很乾淨，我都很放心...」，於是除了照顧患失智症的婆婆，阿妮三不五時還要接待遠人、代盡親職。對此，阿妮提出她的詮釋：

「可能因為我們是從東南亞的，話比較好講啊...感覺上都是看不起妳，那不然要給妳做什麼？妳在這邊給妳住的給妳吃的也不錯啊...就會有這種心態...」（阿妮）

因為來自東南亞，所以比較好講話、理當辛苦一點？蔓金對此種心態一針見血地批判，她評斷這就是不折不扣的歧視。夫家與台灣社會的歧視心態與表現對移民女性照顧負擔影響錯綜複雜，有時，歧視透過刻板印象的展現加重照顧勞務的壓力，例如阿妮的經驗。有時，當歧視態度到達女性能以忍受的臨界點時，可能促使角色出走、起身抵抗。為便於討論，我分成「家外台灣人歧視」與「家內台灣人歧視」兩個部份分別討論。

承受家外台灣人的歧視目光，月美經驗豐富，她不解地控訴台灣社會看待東南亞配偶的態度：「台灣人是人，外國人也是人...好像一個玩具，喜歡玩就玩...是進口啦！從外國買回來的東西！...」，周遭閒言碎語也讓她不堪其擾，對於她們家庭的家務私事，鄰里常有過多的聯想與解讀。早期月美和婆婆感情好被傳成月美拿了很多婆婆的錢才願意如此對待婆婆，後期婆婆與月美關係交惡，婆婆選擇搬離月美家、與小叔同住，鄰里也「講東講西」、批評月美不孝。嫁給小兒麻痺丈夫的阿水則被指責是因為貪財、收了很多錢，才願意嫁給現任丈夫。這些說詞帶給女性痛苦、徬徨，月美陳述無所適從的情緒—不論對婆婆如何表現都會落人口舌；阿水則以「一切都是命」詮釋婚嫁決策，藉以辯駁「收了很多錢才願意嫁來」的鄰人說法。然而，也並非每個移民女性都經驗如此不友善的社會氣氛，當廟婆的莉莉、甘於照顧的招弟都經驗友善的鄰里關係，面容姣好的招弟表示她在印尼的交友狀況備受矚目，但台灣各家自掃門前雪，對干涉他人事務較無興趣。

不過，招弟雖然經驗和諧的社會氣氛，進入自家家門，卻飽受公公的歧視言行，公公對招弟的不滿首先發洩於娶進招弟的兒子身上，爾後又針對招弟，咬定招弟在這裡會騙錢、「做壞事」：

「我公公他是不願意他的媳婦是印尼的，不喜歡，他想說為什麼你(指丈夫)人好好的，有工作有什麼，幹嘛要娶印尼的！他自己(指公公)覺得我來台灣要騙他的錢，因為我剛來台灣的時候，我公公說，她跟其他的不一樣，她很漂亮，你(指丈夫)不要娶這麼漂亮的的女人，她在台灣會做壞事，會騙錢，然後會做其他的...」

「然後那時候他(指公公)跟我坦白講，妳不要騙我的錢。」（招弟）

歧視態度不只針對移民女性個人，也延燒至女性的其他親友，阿水與蔓金的父母姊妹因她們的華僑身分陸續來台，受訪者中惟此二人將家人辦理來台灣定居，然而阿水與蔓金均紛紛抱怨家人未被禮貌對待：

「她(指婆婆)就一直給我媽媽臉色看，就是很沒禮貌，起碼都親家...」(蔓金)

「然後這一次我媽媽帶越南的東西來送她(指婆婆)，她就很沒禮貌，我媽媽拿來家裡，她就說，「拿走啦，我不要啦，走啦」，弄得我媽媽現在不敢去我家坐...」(蔓金)

「心態不一樣，很奇怪，阿我爸爸來，他(指丈夫)不叫。」(阿水)

阿水和月美也提到夫家對她們與越南朋友團聚的態度鄙視惡劣，阿水夫看到越南朋友來找阿水聊天會直言批評：「妳們越南喔，沒事幹！」，月美則指陳保守排外的社區氣氛：「台灣人不喜歡我們越南...一起，他們喜歡關我們在裡面...不要去外面...」。

對於歧視、貶抑的態度與經驗，女性如何反應？又如何影響照顧角色承擔？在月美與蔓金身上，飽經歧視與關係衝突的痛苦反倒使她們對家庭照顧角色退縮，月美無奈：「現在妳們這樣對我，我沒辦法了，我想當妳是自己的媽媽，但是妳沒有看我是自己的媳婦...」，蔓金並指陳，由於婆婆對母親的不禮貌讓她終於下定決心、以「不理會」表達憤怒，婆婆的歧視言行是蔓金起身抵抗關鍵的臨門一腳：

「她(指婆婆)就很霸道，她就：拿去、拿去、我不要！然後就去房間，給我媽媽臉色看，所以我就想說，妳這麼看不起我們，幹麻我要煮飯給妳吃，所以我就從那一次，很多事情我就不要理他。」(蔓金)

對招弟而言更甚，即或招弟「允諾照顧」，處理與公公的衝突關係的方式卻是自家庭中抽離，攜丈夫小孩出走一年，以離開換取互相理解、珍惜的時空。

台郎夫家鑲嵌於台灣社會，各別個體歧視言行的形成與社會整體對東南亞移民女性的態度、刻板印象息息相關。當「假結婚、真賣淫」的新聞、論述充斥各類媒體時，受社會氣氛制約的夫家容易以有色眼光檢驗東南亞移民女性；而身處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勞動購買國，「自然」可能對來自勞動輸出國的越南、印尼等地女性有「應負擔較多照顧勞務」之期待。於是，國對國、經濟地位的結構性差異具體而微地體現於個人間的微觀相處，形構東南亞移民女性承擔照顧勞務的壓力，同時也巧妙地挹注女性「不平感」，進而奧援起身抵抗之動力。

同時，「帝國之眼」運作邏輯也與女性婚嫁台郎的途徑相涉。雅文與阿妮都是在台工作、當外籍看護工時結識現任丈夫，其中阿妮婚嫁的夫家即是她提供勞務

服務的雇主家庭，也因此，從外籍勞工變成外籍配偶的阿妮對照顧責任的承擔更是難以脫逃。「成為妻子」延續了阿妮的照顧工作與照顧者身分，而「一家人」的新身分掩飾無酬勞動的事實。

Mckay(2003)研究透過「入住看護方案」(live-in Caregiver Program)到加拿大工作後婚嫁加人的菲律賓女性，對加國男性而言，菲律賓女性移工對家務的專精滿足了他們對「妻子」的想像；於是，原欲透過婚嫁擺脫的低技能勞務工作的菲律賓女性在婚後仍需做大把家事，甚至變為無酬(Mckay, 2003)。藍佩嘉(2008, pp. 171-215)從台灣經驗指出海外工作與跨國婚姻的親近性，移工透過出國工作親身接觸外國文化與生活方式，國外的生活經驗也提供女性移工遇見外國人、或就近取得婚姻仲介服務的機會。之於移工輸入國，女性移工「順從犧牲」、「善於家務勞動」的形象使她們成為「妻子」的理想人選，滿足傳統男性沙文主義的鄉愁(廖元豪, 2010)，同時也服務台郎的男子氣概(藍佩嘉, 2008, p. 211)。家務工作女性化的文化邏輯導致家務服務的勞動與技術被貶抑，但同時也弔詭地增加女性家務移工在婚姻市場中的價值(藍佩嘉, 2008, pp. 171-215)，然而婚嫁之後，她們卻未必能成為夢想中的「女主人」，夫家複製「帝國之眼」的運作繼續在女性肩頭堆疊繁重的照顧責任，例如被認定「照顧是應當」的阿妮。

(二)轉圜認同之道：照顧承擔

面對台灣社會與夫家的歧視氛圍，女性反應各異，招弟以角色出走表達抗議，月美與蔓金因被歧視支應抵抗能量；然而，亦有些女性一邊承擔照顧責任，一邊透過將照顧工作做得淋漓盡致發展母國文化認同來轉圜歧視經驗。

在進行雅文的訪談¹⁹時，阿妮和雅文常重複出現一組關鍵字：「我們印尼人」，當她們提及「我們印尼人」時，伴隨的論述常是關於「照顧長輩」的態度，「照顧的承擔」在她們的口中體現一種文化上的優越，對比冰冷、不孝的台灣人，「我們印尼人」容納了她們對自身負擔較多照顧勞務之現況的不滿，也巧妙地成為受貶抑者發展自我認同的武器。

阿妮與雅文的「我們印尼人」論述內涵大致有三個重點：

1.女兒、而非媳婦照顧自己的爸媽：

「印尼人...女兒都是...就是照顧爸爸媽媽、自己爸爸媽媽...定要媳婦照顧就沒有，是女兒最孝順的，印尼人都是這樣...」(阿妮)

¹⁹ 訪談雅文時，阿妮有時在場，會一起聊。

2.不假他手、親自照顧長輩：

「印尼人都不會請人家照顧...像我們印尼的話...都是照顧自己長輩都是應該，都是這樣照顧...」(阿妮)

阿妮：...我們印尼人不管你有錢還是沒有錢

雅文：自己顧

阿妮：我老了，應該是我兒子女兒在照顧我，都是這樣，這是觀念的問題

雅文：不一樣跟台灣

3.重視長輩，不會棄如敝屣：

「有時候爸爸媽媽生病他們都會來啊，幫忙阿這樣...在醫院...輪流這樣子...然後，如果爸爸生病，全部都一起過來，很多、很熱鬧...以前我媽媽不舒服，我們有四個全部回去，在家，看媽媽，晚上，沒有回去(自己的家)...」(雅文)

阿妮：我們印尼人都是這樣...不像在台灣，就是：「沒有那麼嚴重，不要回去好了，反正有醫生，有護士」，都是這樣；如果很嚴重，「好啦，我再約時間」，感覺上好像就是爸爸媽媽的命很不重要。像我們印尼就是不管在做什麼、在哪一個單位，工作放著趕快看爸爸媽媽，狀況怎麼樣，趕快馬上回去。不像我們台灣，都不急耶...我們印尼人都是

雅文：我們馬上回來

「我們印尼人」敘事的比較基礎是台灣人，相對於孝順、殷勤、重視長輩的「我們印尼人」，雅文和阿妮其實要說的是：「台灣人，你們怎麼了？」對比「我們印尼人」不假他手、自己照顧長輩，阿妮觀察，台灣人都以請外勞或是丟醫院解決照顧需求，當夫家成員提議可以把阿妮婆婆送至醫院照顧時，阿妮不忍，覺得這樣對待長輩實在不妥：

「台灣都是年輕上班...一直賺錢、一直拼命賺錢，老了以後...再請別人再照顧我就好了，就是這樣，要不然就是丟醫院這樣...以前...他們兄弟姊妹說：『那不然媽媽丟醫院』，『唉呦，不用了啦』，我說很可憐，那邊就是很孤單，你丟她，就是不管她一樣，讓她慢慢死在那裡，我說這樣就是不對了，我再怎麼辛苦，再怎麼樣我還是要自己照顧，在我們身邊，這樣她才很快樂...」(阿妮)

雅文親伺公公洗澡便溺，照顧地無微不至，公公大便後雅文徒手先用清水為其沖洗、再用衛生紙擦拭乾淨，她用行動證明「我們印尼人」對長輩的重視，也因此台灣媳婦的舉止行徑格外讓雅文詫異：

「有時候幫...忙一下，喔，趕快洗一洗，很怕髒...覺得很奇怪，這個是媳婦了，為什麼幫一下就這樣，他兒子都喜歡，媽媽為什麼不喜歡，我們都覺得很奇怪...我們印尼人都覺得，很奇怪，台灣人在怕什麼，我們都不怕...」(雅文)

藍佩嘉(2008, pp. 217-262)借用社會學家 Goffman 的前台/後台理論詮釋移工在不同場域中的日常互動模式，透過空間的區隔，移工也在因應不同的情境與觀眾展演不同的形象。類同雅文與阿妮對「台灣人」的不滿批評，藍佩嘉也觀察到移工會在私下的「後台」集體八卦雇主，交換雇主的糗事、家庭秘密，藉由檢視雇主，女性將自己自備受監視的客體重新定位為行動主體，在批評中翻轉階級位置，宣稱自己成為比雇主優越的評鑑者，阿妮與雅文對孝道實踐差異的比較也流露著類似韻味，在你一言我一語的比較中，凸顯「我們印尼人」的秀異。

而除了比較台灣與印尼在孝道實踐上的差異，面對整體社會對東南亞移民女性的歧視氣氛，有些受訪者也透過凸顯自己與其他東南亞配偶的差異來轉圜社會加諸的負面烙印，凸顯的標的環繞著忍耐順服的美德、以及對家庭角色的堅持與付出。

蠟燭兩頭燒的韻兒形容她的心力交瘁：「沒有一個姊妹²⁰可以想像得到...」，隱含著「沒有一個移民女性能像我這般堅持吞忍」的驕傲。阿水曾經歷每天要伺候一大家子晚餐的辛苦時期，照顧小兒麻痺的丈夫時感無奈，擔憂未來，走到現在，她除了凸顯她的恆忍堅持，阿水也強調自身華裔血統，藉以區隔她與「越南人」的不同：

「我跟我先生說，你喔，你娶到別人啦，我不知道是華人，還是越南，越南喔，更壞，跑掉...娶到越南人喔，沒兩年，她喔一年多她就跑掉了，不要你的一張身分證。」(阿水)

歡喜甘願的莉莉強調她嫋淑的婦德：

「我就是說，每天都是勞碌、勞碌地工作，像是一般越南人過來這邊，我看她們都很好命耶，要就做，不要就去玩，但是我都不喜歡玩，都是在家裡。」(莉莉)

除了在個人層次上比較，雅文與阿妮更將差異上綱至族群層次—相對「越南人」，「我們印尼人」比較會忍耐：

阿妮：...我們印尼人像怎麼苦都還是忍耐，因為畢竟有小孩了，越南都是不管有小孩還是怎麼樣、家庭怎麼樣，還是想跑掉、就跑掉...

²⁰ 意指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

雅文：我們印尼的比較忍耐

阿妮：我們印尼都比較會想啊，這個小孩畢竟我把他生下來，應該要照顧他，我們再怎麼苦，不會比我們以前苦吧，都是這樣子想…

凸顯自身忍耐美德的背後體現對歧視氛圍的焦慮，透過這般比較移民女性轉圜自我認同，彰顯自己與「其他」東南亞移民女性的不同與優越，而移民女性轉圜認同的關鍵，即在於照顧責任的承擔。

(三)政策制度的形構

東南亞移民女性在人際互動間的歧視經驗，以及以主動承擔照顧勞務抵抗歧視氛圍的作法，與帝國之眼的運作相涉。「帝國之眼的複製」不僅作用於台灣夫家，如前文所述，「夫家」鑲嵌於台灣社會，夫家既有成員對「新家庭成員」的感知自然受整體社會對東南亞移民的歧視氛圍影響。而除了微觀層次的人際對待，台灣社會也在鉅觀的政策、法令、制度層次形構對東南亞移民女性不利不公、剝削其家務勞動付出的社會環境。

針對老化指數日益攀升，以及老年與身心障礙等能人口的照護需求，台灣政府以「多代同堂」居住方式、將安養問題回歸家庭作為解決照護問題的政策方針，造成公共問題的「私化」(胡幼慧, 1995, pp. 15-26)。而政府預設家庭有能力與意願照顧老人，並以此為出發規劃相關政策方案，進一步正當化國家的不干預，造成正式服務供給不足(呂寶靜, 2002, p. 206)。然而事實上，若評斷：政府對老化與失能者的照顧需求坐視不理，似乎也有失公允。自 1980 年與 1997 年政府分別訂頒與修正老人福利法後，政府對老人福利與安養需求日漸重視；1998 年通過「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並訂頒「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劃」，推動老人安養計畫；2000 年著手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2002 年推動「長期照護社區化計畫」；2005 年開展「台灣健康社區健康計畫」；2007 年開始推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08 年底並開始著手規劃「長期照護保險」，企圖透過「社會保險」籌措財源，以「現金給付」(補償家庭照顧者所得損失)與「實物給付」(分成「機構式照護」、「社區式照護」、「居家式照護」三類)照顧國民老年生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09, pp. 197-207)，可見政府對照護需求的回應。同時，政府亦漸以「社區照顧」與「在地老化」作為政策目標，希冀透過「社區化長期照顧體系」之落實替代「機構式照顧」模式，以達「正常化生活原則」、「落實受照顧者公民權利」、「充權失能者」等理念價值(黃源協, 2005)。

然而，社區照顧服務體系建構至今，仍有許多待處理的課題，其中最為人所詬病的，即是照顧服務資源建構之不足。對此，黃源協(2005)與吳淑瓊(2005)均指

出，台灣現有提供給失能者照顧措施中，機構式服務雖有品質低落之嫌，但仍堪稱足用。然而象徵「就地老化」的居家照顧服務卻十分不足，且因各地方政府經費豐沛程度或委辦多寡不一，呈現相當不穩定的現象。而近年政府擬推行長期照顧保險時，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吳玉琴(2009)與殘障聯盟秘書長王幼玲(2010)亦針對現存薄弱的居家照顧服務資源陸續提出建言，她們咸認：整備服務資源，建構密實、可近性更高的居家照顧服務網絡更是首要之務，由此可窺見居家照顧服務資源提供的現況並不理想。2010年底，台灣發生高齡八旬的老翁自承，因無力照顧病妻，手持鐵鎚將螺絲起子釘入妻子頭部致死的社會案件。王品(2011b)以「現有照顧服務不合用」觀點切入，探討悲劇之生成，倡導政府應貼近人民需求，提供彈性、好用的照顧服務。王增勇(2010)則批判台灣長期照顧體系忽視家庭照顧者需求、喘息服務形式僵化、對使用者設定多重限制，使得家庭照顧者無能自現有服務體系中得到充分、有彈性且可信任的替代服務，進而交託照顧責任。由是論述，此人間悲劇乃導因於台灣社會未能盡到公共倫理責任、充份支持家庭照顧者所致。

深究居家服務資源稀薄、網絡難以建構之因，經建會等政府機關撰寫的「長期照護保險規劃報告」提及，依照照顧服務員培訓與結業狀況看來，照顧服務員數量理論上應足以因應需求，然而受訓人力卻未能充分投入就業市場，造成照顧服務供給人力缺口。文中並援引勞委會研究指出，照顧服務員未能留任的主要因素為勞動條件不佳與社會地位低落(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et al., 2009, p. 151)。吳淑瓊(2005, pp. 14-15)則暗示在我國外勞政策影響之下，外籍監護工兼具工資低廉、「照顧與家事全包」等性質，使得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無法與其競爭，因而阻礙我國社區與居家照顧體系之建構。然而，王品(2011a)指陳，外勞的「便宜好用」並非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無法順利推展之主因，而是由於外籍看護工申請與居家服務申請乃規範於兩套程序與標準，加上衛政、勞政、社政單位均無「抓作假」的稽查節制管道，以致外勞被浮濫使用、我國長照體系難以健全。王增勇(2008)透過全面檢視台灣的外勞政策反省長期照顧體系，他表示，限制性引入外勞(僅特定產業或職業允許)、限制外勞在台時間、缺乏法律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現亦無其他法律保障勞動權益)的外勞政策，使外勞落於「廉價好用」的勞動處境，被迫以亟具剝削性的勞動條件，擔負失能人口照顧重責。然而，王增勇認為這樣的作法卻未必利多：首先，看護工此照顧資源的分配乃以個別家庭的付費能力、佐以照顧對象的失能程度為基，使得實際有需求的家庭未必能享受服務，使照顧資源的分配缺乏效率。再者，看護工的指導與管理責任由失能家庭承擔、加上外勞在台的時間限制，使得個別家庭一直處於需要訓練與「再訓練」照顧人力的情境之中。他並批判，當國家以此手段解決失能人口的照顧問題時，背後展現的是「將失能人口照顧問題丟給個別家庭」的政策邏輯，使長期照顧因為國家低度介入而被高度市場化，個別家庭必須不斷尋索更廉價的商品，外籍看

護工成為目前家庭照顧替代市場中最廉價的商品，而台灣長期照顧服務的發展又進一步因外勞的廉價而被擠壓。

「私化」照顧問題政策邏輯不僅影響外勞政策與台灣長期照顧體系的建構，同時也隱微地形構著東南亞移民女性在台灣被對待的方式。當國家把失能人口的照顧問題丟給個別家庭各自解決時，意味著個別家庭面對照顧需求只得各顯神通，或聘請外勞、或申請稀薄的居家照顧，其他不能在現有體制中被滿足的需求僅能仰賴家庭成員的照顧勞務提供。這種將照顧問題私化的作法影響最鉅的，無啻是在父權社會中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照顧者一身為人妻、人媳的女性。而當台灣女性因教育程度、勞動參與率的提升，性別意識逐漸抬頭，再不願意繼續肩負這些重任時，台灣夫家於是向外尋索替代的照護人力—例如娶媳目的明確，尋索終身家庭照顧者的阿水夫家；亦好比娶進原先聘雇的「外勞」，期待她繼續付出勞務的阿妮夫家…。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由於歸化程序限制，公民地位的不確定，為保在台灣生活的穩定，面對夫家的期待，移民女性有不得不繼續忍耐的客觀限制，加以對台灣社會歧視氣氛的感知，東南亞女性或在帝國之眼的凝視下被迫承擔較多照顧勞務，或因著感知台灣社會的歧視氛圍，主動以承擔照顧勞務企圖轉圜認同，東南亞女性對照顧勞務說「不」的條件比台灣女性相對不利許多。然而，另一方面，夫家也因著國家在照顧上的退位，「不得不」地需索著移民女性的勞務提供。

於是可見，帝國之眼的運轉不只在微觀的人際對待之間，政策層次上，國家在照顧上的退位、把失能人口照顧需求丟給家庭解決的政策邏輯，與東南亞女性的移民身分都是帝國之眼運轉的關鍵。國家在照顧上的退位使得失能人口被迫仰賴家庭內部成員的勞務提供，台灣家庭需求孔急，加上婚姻移民女性公民地位的不穩固，使得東南亞移民女性傾向被迫、或主動以吞忍、承擔眾多照顧勞務作為因應之道。「帝國之眼」於焉運作不歇，大至台灣的照顧政策、移民法條，小至人際間的相互對待，共同形構「帝國之眼」運轉的燃料。

第六章 弱者的武器²¹

前章從不同角度探究形塑女性順從與抵抗照顧者角色的動力，並討論東南亞移民女性對比台灣女性在照顧勞務承擔上的經驗差異。第六章〈弱者的武器〉則聚焦當女性欲掙脫照顧者角色時，她們如何抵抗？使用的策略為何？

第一節 抵抗策略

我以「溝通表述」、「起身行動」兩部分，簡要整理移民如何轉化照顧勞務角色以及種種不平現況。

一、溝通表述：直接表述、間接表述

與夫家家庭成員溝通照顧、勞務角色的轉化，或發聲表達對現況的不滿可分成「直接表述」與「間接表述」。前者指移民女性直接與家庭中有實質決定權、亦即主要分配家務工作的人協調情商。後者意為透過第三者與照顧對象、或因女性的勞務付出而得惠者情商，藉以免除部分勞務。

移民女性對照顧勞務負擔現況、以及怨懟不平的情緒有其表達異議的「表述策略」，各人因個性差異與所處環境與地位之落差，採取相異的因應方式。小容使用的是「不屈不撓、尋索適當時機」；小容一心想望外出就職，反覆思量要外包孩童照顧，將兩個兒子送到幼稚園，自己出去找工作，幾經激烈溝通都受公公阻撓未果，然而她不輕言放棄，察言觀色、尋索適當時機、當夫家家庭成員在考慮時，再提出意見：「有時候看他們在想，就講出來，跟他們講...」。

月美和阿妮則善用「訴之以理、動之以情」，邀請夫家成員跨越族群、性別、身分的界線，對移民女性的處境形構互為主體、感同身受的理解。月美後期與婆婆不睦，怨懟婆婆對待其與弟媳態度迥異，她將其歸因於對東南亞配偶的歧視，面對這些情緒，月美表達她隻身在台的感受，也懇請夫家成員嘗試體會她的孤單境遇、爭取同盟：

「如果有那種想法，幹嘛去娶外國人？我...跟家人講，如果不喜歡我們，幹嘛給兒子去外國娶老婆，娶人家回來幹嘛這樣對人家、這樣傷害人家，我這樣跟他們講...我跟我小姑講，妳站在我們這邊想一想，妳也是女兒，

²¹ 在這裡，我借用 Scoot《弱者的武器》(2007)的書名作為標題。

妳現在還沒嫁人，但是妳站在我們這邊想一想，如果妳去外國工作，不用嫁到外國，妳去工作，在那邊老闆欺負妳，看妳甚麼想法？…」(月美)

阿妮過去曾在夫家工作、照顧長輩，面對從「女傭」轉化為新身分「媳婦」之後對既往女傭角色的畫分切割。阿妮「訴之以理、動之以情」，向丈夫爭取經濟資源、與向夫家成員溝通回家照顧病母的規畫：

「…我以前來這邊工作，我自己有錢，自己的錢、自己的薪水，愛怎麼用就怎麼用，然後我從嫁過來的時候，都一毛錢沒有拿到在我的手上，真的。然後我跟我老公說，已經嫁了差不多四個月，你沒有給我零用錢嗎？『有買菜錢啊』，他說，『在媽媽那裡啊，你甚麼沒有就跟媽媽講就好了』，『不行耶，我是嫁給你耶，不是當女傭耶，女傭還好耶，一個月拿薪水愛買東西、買東西，衣服想買甚麼、就買甚麼』…」(阿妮)

「…(夫家)兄弟姊妹都(對我)說，『好啦，妳回來啦，妳婆婆那邊不是有很多人』，那我這邊要回去的時候他們這邊又吵架，兄弟姊妹吵架說，『阿妮改天回去好了啦，怎樣怎樣』；『不是啦，因為我媽媽生病，生病很嚴重，如果不是很嚴重，我也不會要求一定要回去很久』…然後跟他(們)說，『我又沒有要求你們怎麼樣，我照顧這邊的媽媽，是怎麼照顧你們自己都看到，你們自己都感覺得到，如果我照顧不好，你們一天到晚都會抱怨啊，一定一天到晚從台北跑回來，不放心，那你們從來不會這樣；那我還是一樣，也是個有媽媽的人，那我媽生病成這樣，我是個女兒，去孝順她也是應該，如果他明天過世了，說難聽的話，那我來不及孝順她了……』跟他們說這樣，(他們就說，)『好啦好啦，…那妳回去好了』…」(阿妮)

移民女性也會使用「循序漸進」的表述策略，先爭取最親近的人之同盟與認同，再逐步擴大訴求對象。例如月美，面對家內的衝突、不公待遇，即先爭取枕邊人的支持：

「…我跟我老公說，我沒有甚麼，我只有一個心而已，但是你們有那種想法，我們真的很難過，心很痛；家人沒有在這裡，一個人而已，你們這樣對我們，我們怎麼想、我們怎麼有面子回去越南見到我們的家？我老公說，他叫我甚麼事情給他了解，他有甚麼事也跟我講，這樣，兩個人會了解…」(月美)

直接表述有產生較激烈的對話之風險。表述策略的採用選擇除了與女性人格特質有關，亦與夫家家庭動力相涉；白眉婆婆能幹精明、夫家家庭事務與事業大權一把抓，均為婆婆所理。白眉夫與其他兄弟都在家中經營的修車廠工作，缺乏

其他工作經驗，受雇於自家日久、個性又溫和，在丈夫主觀上沒有習慣發言、客觀上沒有太大表述空間的情態下，白眉於是採取較為激烈的表述策略—「吵架」：

「...之前我跟她翻臉啊，我說『妳對我不公平』...我跟他吵架過，我說『我又不是來這邊來幫妳們做家事，我要跟我先生結婚有我自己的想法』...」(白眉)

除了表述溝通，吵架、頂嘴也另類地成為白眉發洩心中沉重壓力的方式之一：

「...真的沒辦法把它(指情緒)壓、壓、壓下來，有時候馬上就發洩出來，尤其是我個性很衝動，真的，她(指婆婆)說什麼如果讓我很生氣，我都會一直跟她頂嘴，真的，其實算一算，我氣她好幾次(笑)，但是也沒辦法啊，她也沒有想到我的感受...」(白眉)

除了白眉會透過「表達」紓解情緒，直言快語、敢言溝通的小容亦然，她常有話直說、有想法就表達。然而，也因此小容被夫家成員冠上「很壞」、「厲害」的標籤：

「我跟他們這樣子，他們說我很厲害怎麼樣...」

「...我是脾氣有的時候滿快的，就跟他們大聲...生氣的時候什麼都講出來、全部都講出來，不要放在心裡...講出來就好了，如果放在心裡會亂想怎麼樣，那就講出來就好了。他們不了解我的個性，就說我很壞阿怎麼樣...」(小容)

過於沉重的情緒壓力與勞務負荷的也會影響女性的表述策略。阿水在開了彩券店、生了小孩之後，面對生活型態的轉變，她無法也不願繼續負荷一大家子晚餐，處於情緒臨界點的她於是採取「吵架」此種較為激烈的方式表達意見與不滿：

「...吵、吵架...我說『你明明這樣說，以前在越南你這樣說，我就不用嫁給你，你要別人阿，看人家要不要做...阿嫁過來是做外勞是不是？』.....我說『一人一家事，不要，不要再來了』...」(阿水)

從公婆健康一路照顧到衰弱、病老，儒雅溫文的欣嫻亦曾因受不了公公的無理對待，向公公直接表達長久獨自照顧的委屈：

「...其實我有跟我公公吵架過...『你不要一直罵我了，其實你有四個媳婦，就是我在弄給你吃的』」(欣嫻)

「嫁雞隨雞」的阿如平時對待丈夫習以吞忍態度相應，然而，她亦曾在工作一事上以較強硬的溝通方式向丈夫爭取，對阿如而言，當一再受迫時，偶爾堅持是有必要的：

「...工作那時候他(指丈夫)也不願意...我遇到很多好的工作，然後他都不讓我去。然後我想說，我不想為了那個事情夫妻吵架...然後我就忍下去，然後他一而再再而三，這樣逼我，這次我就說我不管我要上班...」(阿如)

歸納移民女性直接表述策略，大致可分成：「尋找適當時機」、「訴之以理、動之以情」、「循序漸進」、「吵架」四種型態，而對女性而言，「直接表述」亦需先決條件的配合。

小容得以開始溝通表述的要件是：「有跟人熟了，中文也會講了一些」；直接表述有賴一定程度的中文表達能力與網絡關係，否則移民女性只能有口難言，中文程度對表述溝通的影響較為直觀，網絡關係的厚實稀薄如何影響直言表述？

月美的經驗提供了較完整的圖像，月美秉持「循序漸進」溝通策略—先獲取丈夫的支持，進而擴大訴求對象。然而，即使是爭取親密枕邊人的同盟，也十分艱辛。月美剛來台灣時，根本難以向丈夫啟齒陳述委屈—承受家內人歧視的種種經驗、以及與婆婆相處的負面經驗，這與夫家成員間深厚的信任關係相涉。外國媳婦月美初來乍到，若無厚實的關係作為基礎，即使是對象是親密的丈夫，表述溝通、爭取理解仍有其困難，於是她只能隱忍心酸。轉機出現於第三者的古道熱腸，月美丈夫才開始嘗試了解、信任月美：

「...以前我來，他(指丈夫)也是相信他的家人...我沒有跟他講，怕他傷心、怕他擔心...但...介紹我來的叔叔請另外一個越南的來這邊工作...她...看不下去，後來她生氣罵我老公...罵我老公一頓；後來他(指丈夫)說為什麼沒有跟我講，她說『她敢跟你講？如果講你會相信她嗎？你相信你的家人，你從小到大就是跟你的家人一起，但是她剛來，一個人，一個月、兩個月而已，你怎麼了解她？她講你聽得懂嗎？你了解她嗎？』...」(月美)

月美引述的友人言談點出「直接表述」的可能與有效有賴於信任關係的建立，當移民女性來台日淺、尚未與夫家成員建立一定的關係程度時，直接表述不僅對女性主觀而言有其困難，亦難以達到期待的溝通目的。

除了與夫家的關係之外，移民女性自身的網絡資源是否豐富厚實也間接影響女性能否起身溝通、抵抗。例如阿水，生活形態的改變自然是她表達不願再繼續負擔大家庭晚餐勞務的關鍵因素，然而，阿水發聲表達的時間點恰與她拿到台灣身分證以及妹妹嫁來台灣生活的時間點一致。彼時，除了協調晚餐勞務卸除，阿水亦發聲表達對夫家向來為其保管證件之不滿，有了公民身分與姊妹靠山的阿水自然有較多談判籌碼—例如「離婚」：

「我就吵起來，可以，我就繼續在家裡面做這個家庭的媳婦，還是，做

一個媽媽，一個老婆，好老婆，阿不行我就離婚，我就自己提出。」(阿水)

只是，雖然妹妹也來到台灣，對阿水而言網絡支持自然較為豐厚，夫家似乎亦有所畏懼，但她也深知其侷限性—即使離開夫家，她也不可能倚賴妹妹生活：

「我二妹過來，喔，他(指丈夫)開始要怕了，怕說我這邊吵架，有可以有一個地方讓我過那邊…怕我說…有一個希望點阿，就這邊吵一吵就過去那邊！可是啊，人家那邊有公公有婆婆，有老公，我們哪有可能過那邊…」
(阿水)

除了「中文程度」與「關係/網絡」，移民女性的「日常表現」也決定了表述的份量。阿妮之所以能「訴之以理、動之以情」有賴於日常付諸於照顧工作的盡心竭力，因著阿妮平日的辛勤付出，她的「訴之以理、動之以情」才有了打動人心的內涵和感染力。於是，能直言溝通並非偶然，「中文程度」、「關係/網絡」，以及平日辛勞做工以偶爾換取休假恩澤的「日常表現」都是支撐直接表述的條件。

除了直接表述，女性也透過間接表述傳達意見、爭取改變。間接構通指涉透過第三者與照顧對象、或因勞務而得惠者情商、爭取以免除部分勞務。

第三者，常是移民女性的親密枕邊人—她的丈夫。針對「外出工作」一事，小容採取直接溝通策略面對面與公公衝撞，然而當溝通的標的變成兩位小姑與婆婆的家務與三餐時，小容即是透過丈夫進行意見協調。何以差異？工作相對於家庭勞務，較屬小容「個人」之事，然而家務與三餐的責任承擔不僅小容一人承擔，其並與家庭消費分攤扣合。既往由於小容主廚、餐費也多由小容夫負擔，加上水費電費小容家分攤的比例較大，不僅小容感到不平、小容夫同樣因經濟吃緊備感不公。於是，小容夫向家庭成員聲請切割家務費用的分擔，同時小容趁隙逃脫為小姑、婆婆備食的勞務負擔。

欣嫻和冠敏在夫家都曾經歷不容易的艱辛時期—欣嫓有個難照顧的公公、常對欣嫓怒目相斥、惡言以對。冠敏則是在初到夫家時、由於信任關係尚未建立，婆婆對來自越南的她始終不能接受，經常當著冠敏的面嫌棄她、冷言冷語。心知肚明是自家人不對的夫家成員有時會幫移民姊妹說話，例如欣嫓的婆婆、小姑會幫腔苦勸欣嫓公公，應當好好珍惜身為照顧者的欣嫓。婆婆與小姑的好意令人感動，只可惜效力有限，僅僅短暫作用：

「婆婆就會罵他(指公公)阿，我婆婆有時候罵他說『你去住療養院好了，沒有人要顧你』，她會跟他講這樣子。他女兒…有時候也會罵他，然後他被女兒罵一罵他就安靜幾天，但是過幾天又來了…」(欣嫓)

冠敏透過丈夫與婆婆溝通，而大姑亦幫忙爭取婆婆的體諒同情：

「我常常會跟我老公抱怨，他也知道，他也是跟他媽媽說『妳為什麼這樣啊，那妳也有女兒啊，妳女兒嫁出去，妳願意妳女兒是這樣？』…她(指婆婆)比較聽她女兒，我那個大姊姊，她比較聽那個，所以就是我大姊姊這樣也是有常常講，她也是慢慢、慢慢就改…」(冠敏)

有趣的是，溝通未必是「有形」的，無形的溝通有時更具效力—冠敏透過兒子作為與婆婆建立關係的橋樑，終獲善果：

「我兒子…從生他出來，我沒有記仇…但是我兒子我就是讓他…阿婆一出來、或是一早上起來，就說阿公阿婆好，這樣子，都要教他一些禮儀甚麼，我都教得好好的，然後她(指婆婆)就慢慢、慢慢，好像她的個性就改…」(冠敏)

以上，我簡要爬梳移民女性如何透過溝通表述協商家務負擔、抵抗家內歧視氣氛，我並將溝通表述分成「直接表述」與「間接表述」分別說明。選擇直接或間接表述的差異由來自何？溝通表述的標的為原因之一，例如小容，針對外出工作此較屬「個人」之事她選擇直接表述、正面與公公溝通；而對於家務負擔，由於與家庭費用分攤相涉，因此交由丈夫出馬；女性與夫家成員的關係也是影響因素，欣嫻與冠敏處境艱辛，因此難以暢所欲言、有效溝通，因此她們採取的即多為間接表述。而阿妮雖採直接表述，但她也察覺家內權力與發言權分配，指出女性仰賴丈夫代言的本質：

「沒辦法直接跟他們對話甚麼的，他們全家講話我也不能插嘴在那邊。(問：為什麼？)我自己感覺，可能是已經累積好多年了，感覺上好像應該就是這樣…我講話感覺上怪怪，感覺上好像比我老婆還低我這樣感覺…畢竟我的立場也沒有比他大啊，那是他的權力…」(阿妮)

而除了溝通表述，亦有些女性更直接地以「行動」抵抗照顧者角色、減輕負擔、改變不滿現狀。

二、起身行動

招弟曾攜丈夫、小孩短暫離家一年，彼時公公對招弟言行態度充滿歧視意味，透過暫時出走、不理會家庭勞務，招弟企圖迫使公公體驗照顧臥床的婆婆與家務勞動的辛勞，藉此爭取公公理解、珍惜的空間：「以前是一直忍耐、一直忍耐，受不了就開口了…然後就覺得只有搬出去比較好，給他試試看，怎麼照顧家，剛好我老公也是，站在我這一邊…」。招弟的大動作出走有奧援基礎：首先，招弟與丈夫鵝鷺情深，招弟夫信任並尊重太太的決定；再者，丈夫經濟條件尚可，方有離

家、獨立租屋的可能性。離家約莫一年，娣妮與丈夫因公公檢查出癌細胞回家幫忙照料，她的抵抗終有善果，公公對招弟的態度大幅度轉變，從過去的歧視轉化為信任、珍惜，針鋒相對與敵意言論自此未再出現。

招弟的出走抵抗的是夫家的敵意氣氛，對照顧勞務負擔，因著對丈夫的心疼與親密，招弟始終抱持承諾共同負擔、準備好一肩扛起的態度。而對企圖掙脫照顧者角色、減輕勞務負擔的移民女性，她們慣用的行動策略為尋覓替代的照顧者—或聘請外傭、或商請家中成員成為照顧幫手。

藍佩嘉(2008)探究台灣中產階級家庭以聘僱東南亞幫傭解決家務勞動、與照顧責任的過程中生發的種種現象，她透過訪談雇主、外勞、中介公司管理者以及實際參與觀察仲介勞動、訓練勞動力過程，從各樣角度進行現象深描、詮釋理解。在我的研究參與者中亦有三位女性透過聘請東南亞幫傭因應家中照顧勞務負擔—阿妮、招弟、冠敏；當藍佩嘉以「與父權討價還價」、「尋找女性代理人」解釋台灣中產階級家庭婦女透過聘僱外勞進行的「家事外包」(2008, pp. 131-170)，女性角色顯眼，握有實質決策影響力時，阿妮、招弟與冠敏家庭聘雇外勞的氣氛卻大不相同。同樣是「請外勞」，阿妮、招弟、冠敏的「請外勞」行動蘊含不同意義。阿妮的「請外勞」接近藍佩嘉「與父權討價還價」、「尋找女性代理人」的詮釋概念，她積極力爭、有意識地進行抵抗；相對的，對冠敏而言，「請外勞」並非她的決定，較屬夫家理性算計；而在招弟家則由來於招弟夫對招弟的疼惜與愛意。對比阿妮，招弟與冠敏的請外勞行動較似無意識、機緣性地順勢掙脫。

阿妮本在夫家幫傭照顧公公，因此認識丈夫、結婚來台。爾後公公過世，婆婆身體退化、出現失智現象，阿妮生了小孩，於是轉化主要照顧對象為婆婆與核心家庭。約莫兩年前，阿妮決心聘請外勞，以讓自己有餘裕重返社會與工作場域，丈夫兄弟姊妹雙雙反對，認為這是筆沒必要的開銷，然而阿妮奮力說服爭取，她深思熟慮，即使賺得錢全都付給外勞也是值得，當作繳學費，至少，她重新跟上社會的腳步：

「(問：那妳請外勞的時候，兄弟姊妹有反對嗎？)有，他們有反對，他們說這個錢可以省下來...我跟他們說，省下來沒有錯，但是...因為我還很年輕，外面的社會怎麼樣，一直在家裡都不懂，外面...社會...景氣外面是怎麼樣我也看不懂，那以後，我婆婆走了、我老公老了，我在外面工作要找甚麼工作？你們也不可能給我錢，也不可能幫我給我兩個兒子讀書，我一定從現在開始，一天賺五百塊就好了，跟女傭一樣，但是我起碼可以學很多...當作讀書一樣啦...一定我要突破我自己、改變我自己的人生，我以前一直在家裡甚麼都不懂，我現在開始慢慢調整我自己...我一直想去念小學、讀書，沒有那個時間，因為我照顧婆婆、照顧兩個小

孩沒有辦法出去，那現在就是有時間我就出去去讀書。」(阿妮)

這兩年，由於外傭負擔了部分照顧勞務，阿妮開始經營印尼小店，在仲介公司兼差，她趁空參加「識字班」、學習中文，生活儼然相異。

而除了聘雇外傭、外求幫手，女性亦可能透過邀請家中成員共同負擔家務減輕勞務負擔。「用心顧家」的芬芳循序漸進地感化、訓練丈夫，使丈夫從過去的鮮少家務至如今會主動幫芬芳分擔：

「還好現在我老公他也會幫我分擔，他以前不會，因為他是男生，就是獨子阿，他有阿嬤、有媽媽，都是幫他們做好好的，都是別人在照顧他，他沒有機會照顧別人，所以他都不會幫妳分擔的那種，現在他都會啦。」
(芬芳)

Chu 及 Yu(2010)研究華人家庭，他們專章討論華人家庭的家務分配與家庭決策，研究發現之一為，當控制性別規範的固定效果後，女性握有資源之提高將使其從事家務的工時下降，但資源變項對男性從事家務的工時卻沒有顯著影響。他們以此辯駁既有慣用於解釋男女家務分工的相對資源論，說明無論男性握有的資源如何，其負擔的家務勞動均遠少於女性(Chu & Yu, 2010, pp. 112-134)。華人家庭中的男性由於家庭教育、「男主內、女主內」的性別刻板印象，鮮少負擔家務勞動，遑論主動幫忙，芬芳何以能令丈夫改變？

芬芳改變丈夫的過程有賴一連串的配套策略組合，首先，她先向丈夫解釋男性應當多擔負點家事的邏輯：

「我說奇怪耶，你們男生不是身體健康很好嗎？啊我們女生又要生小孩、又有時候有月經什麼的、身體很累，還要去上班，回來還要做一大堆，阿你身體不是很健康嗎？你身體比我還健康你幹麻做比我還少啊？」(芬芳)

芬芳一方面呈現「早上下午外出工作、中午趕回家煮飯家務」的主觀經歷，一邊透過歷史敘事、說之以理強化她的論述：

「...我講喔更遠的給你(指丈夫)聽，...古時代男生都在外面做事情，女生都在家裡而已、沒有出去耶，那為什麼現在女人還要多加一個要在外面工作、還要家事，那為什麼男生不是又要上班、又要家裡，兩個才公平啊，對啊，怎麼只有女生增加男生沒有？」(芬芳)

除了試圖以分享經驗與灌輸觀念改變先生，芬芳尚有一秘密武器—不是賭氣、不只溝通，芬芳與丈夫協商家務負擔的殺手鐗是「做愛」：

「有時候他晚上不是很想要我們跟他那個嘛，做那個嘛，然後我都說『我

上班好累喔，我不行了』…然後我就講說，『你是做愛還是虐待啊？…做愛不是兩個人很高興嗎？很高興、很有那個興趣的做嗎，阿現在一個累死了躺在那邊，你做的很高興嗎？…』然後喔，有一天…我就給他分析說，『如果喔，你想要喔，改天喔，你就讓我睡飽一點，晚上我才有那個精神嘛』；『阿就是你不睡覺阿』；我說『我還要做什麼、什麼、什麼很多耶，我都沒有時間去睡阿，阿你也沒有幫我分擔，不然你幫我做嘛，然後我就多睡一點嘛，阿我就晚上的精神就很好嘛(笑)』…」(芬芳)

不過以「做愛」作為協商工具有其風險，丈夫「性」致勃勃時根本無法接受芬芳的說詞，於是芬芳察言觀色、看準機會再好好溝通：

「我是有經過阿，就是說一開始就…我不給他的時候…男生他要了、你不給他，他會很生氣…沒辦法講話阿，因為你講什麼他都聽不進去阿，那你這個時候什麼都不要講，要等到有機會的時候就給他說…我說，『喔你們男人都不懂耶，人家女人這樣累死了都不會體諒一下』，他說『妳們女人都不懂耶，男人想要不給很難過耶』…然後我說，『我每天都在家耶，不是說只有今天而已，明天沒有了，明天我回越南了不在了(笑)，我說今天我累啊，不行啦，阿明天又沒關係…』」(芬芳)

掌握關鍵武器，有效提升丈夫對分擔家務的意願後，芬芳接續在實際操作層次上循序漸進地幫助丈夫嫋熟家務勞動，實際規畫「家務與做愛時程」：

「你哪個不會，這個不會對不對，好，我教你，今天不會明天再教，我很有耐心(笑)，只要你有心…像弄衣服阿(笑)...他說不會對不對，沒關係阿，『那你現在喔，會不會去洗衣機把衣服搬出來(笑)，把洗衣機裡面的衣服放到籃子裏面搬出來給我』，『會』，『好，去搬』；然後我把衣服鉤在鉤子，鉤好好的，『你會不會拿去吊』，他都吊成一團團喔…我說，『你要給我分開喔，要分開才會乾，不然到時候你要穿衣服不乾不要找我喔』…」

「(他是做)那個水電阿，可是他們是輪休，輪班阿…然後我就告訴他說，你哪天休息你先告訴我，你明天休息對不對，今天晚上我把衣服拿去洗(笑)，明天你幫我做，我白天睡飽飽的(笑)，晚上幫你用，那你就不用在那邊整天煩惱了嘛！」(芬芳)

結果，芬芳的家務勞動協商成效驚人，丈夫幫忙芬芳晾衣服收衣服，分攤孩子簡單的照顧工作，芬芳洗完澡也幫吹頭髮讓她空出手摺衣服，甚至褲子穿了兩、三天都不拿去洗，希冀藉以減輕芬芳勞務，「不忍心」她又太累：

「他現在，就是我幫小孩子洗完澡對不對，他會幫我女兒吹頭阿，那我洗頭的時候他會幫我吹頭阿，那我就在旁邊弄衣服阿，他就在那邊吹頭…好好笑、他好好笑、他好可愛喔，他有時候他穿那個褲子，兩三天都不

敢拿去洗，我說『你褲子怎麼每天都穿成這件阿？』；『我怕你累，你每天洗這麼多衣服(笑)』；我說『不是怕我累不敢拿去洗(笑)，你怕我累你幫我分擔就好了…』…」(芬芳)

Andrea Dworkin 用被動、受迫的角度看待女性與男性的性行為：「她雙腿間的狹縫，如此單純、隱密，如此無邪，卻意味著由此可以進入她——這就是性交的真義；而這道狹縫似乎就是女人低人一等的關鍵所在……她的身體可以被實質的外力佔據，繼而被接管，由此也確立了她無足輕重的地位：不僅在社會政策中如此，在赤裸、真實的生存領域中亦然。」(Dworkin, 1999, p. 191)然而，對於芬芳，性交的意義卻與此觀察迥然差異，她反轉 Dworkin 所稱的女性在性交上的被動位置，轉而以性交作為與丈夫協商家務勞動的武器。

第二節 鬥爭場域

Mina Roces(2003)討論婚嫁至澳洲偏遠礦城伊薩山市(Mount Isa)的菲律賓女性如何透過涉入當地社會、經濟宗教活動以協商公共參與空間。Nakamatsu(2003)陳指婚嫁至日本的亞洲女性透過嘗試協商性別角色、掌控家庭財務、爭取進入勞動市場、取得公民地位等平衡家內權力地位，企圖自邊緣擠身核心。藍佩嘉則自「食物、空間、隱私」三個家庭生活裡的微觀政治面向切入，討論雇主與家庭外勞雙方的畫界工作(藍佩嘉, 2008, pp. 263-313)。而之於台灣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在家庭內部的抵抗，我也發現有幾個場域特別能凸顯家庭成員彼此之間的日常協商、鬥爭角力：飲食政治、家務/開銷、及空間/界線/自主。

一、飲食政治

食物往往承載著厚重的人類情感，飲食習慣、文化、烹煮料理這些日常經驗看來瑣碎、平凡，實則蘊含許多豐富的意義與象徵。

芬芳夫家飲食習慣傳統日久固著—中午以前烹煮一桌子新鮮菜餚，一直吃到晚上、餓了的家庭成員可自行取用。為此飲食習慣，芬芳必須切割、細選她的工作，除了每個月兩天的休假，自週一到週日，她一早去早餐店打工，中午回來家務煮飯，下午再奔波去市場幫忙，才得同時照應家中長輩、小孩、並且兼顧家中經濟需求，也因此，她必須妥協原先對工作時間與育兒安排的規畫—週一至週五上整天班、週末在家陪伴孩子。習慣的維持有其條件，在芬芳的經驗中，夫家飲食習慣的維繫，依賴於芬芳的犧牲。

食物與文化差異，也被作為傳遞不滿、怨懟的語言。欣嫻公公的脾氣一向不

好，開始洗腎之後，揉雜著對自己身體日漸失能的無可奈何與悲憤，「媳婦」成為公公可以發洩的少數管道：「他就說，妳嫁來那麼久了，妳為什麼不知道我要吃什麼！」，「吃什麼」與膳食準備轉化為公公表達憤怒、怨懟的工具，而飲食文化的差異，也在欣嫻與公公互動的過程中成為不滿的出口，相互指責的標的：

「...而且他吃的，就是奇奇怪怪的東西，雖然我是華裔，但是我們那邊的食物跟台灣的食物還是有一些差別.....這種食物我從來沒有看過，在台灣也沒有人賣，然後我也沒有吃過，他不然就是說：『你不知道嗎？我喜歡吃這個。』阿我真的不知道有這種食物，外面也沒有賣，然後他就會發脾氣。」(欣嫻)

無法直接對公公頤指氣使表達不滿的欣嫻，將憤怒轉移至食物本身—好比她對公公想吃的菜餚之描繪—「奇奇怪怪的東西」，食物再也不中性，因著食用者的差異而有了不同的標籤。

食物，也被女性用來宣示「主權」，藉以表達誰是家庭內的主人。冠敏的婆婆對每一件家務都有其獨到、不容侵犯的見解，包括要怎麼擦地板、洗衣服，燒菜更不例外，婆婆透過對家務勞動訂定規範，向家庭成員與外來後到的女性宣示：「我才是家庭的主人」。於是，不只冠敏，在她家工作的外傭也處處受限：

「因為，我婆婆她就說我煮得很奇怪啦...因為煮三餐是我那個我婆婆煮，我那個幫傭幫忙，因為還是，因為煮她那個口味不合她吃不下...」(冠敏)

類同藍佩嘉(2008, pp. 131-170)對聘雇外勞家庭中「婆婆」焦慮反應的細緻描繪，對許多終其一生是家庭主婦的「婆婆」而言，家務勞動是她們主要的專長與技能，也是她們肯定自身的認同基礎。「婆婆」對於後到的女性(媳婦、外勞)有種「害怕被取代的焦慮」，因此透過家務方法、食物烹調的掌控展示主權。另一方面，在家事領域以及日常生活中一而再、再而三被婆婆棄嫌的冠敏也透過食物與「被貶抑」對話：

「我不喜歡太油啦，她炒的菜太油了，油味精她放得很多，口味太重了，我就不喜歡吃。...我會跟她講說不要吃太油膩這樣子，那她一開始他就想說，我憑甚麼東西要講他們阿。」(冠敏)

甚麼食物是「好」的食物，成為冠敏與婆婆的交鋒戰場，目的相異—婆婆旨為主權宣示，冠敏則是抵抗被貶抑。

而對被賦予較多家務責任的移民女性而言，「食物」尚成為她們抵抗的武器，藉食物表達「不平感」、發聲抗禦。透過烹煮責任分配清晰可見家庭內部的權力關係—欣嫓、阿水、小容、白眉都曾提到對被賦予「負擔一大家子飲食之義務」的不平，蔓金也忿忿不平地在訪談中描繪、並駁斥婆婆要求媳婦必須準備三餐的規範

說詞。然而針對不滿，女性各有相異的表達之策。阿水與小容藉由溝通/吵架協商勞務負擔；蔓金透過「霸煮」，以行動表述心聲—為抗議婆婆的歧視言行、以及不將她當作「一家人」的種種負面相處經驗，她刻意忽略婆婆的餐食準備、以寵煮作為起點開始抵抗；而性情中人、容易激動的白梅也透過食物表達情緒，對家庭成員感到憤怒時，她會在菜餚中多加些鹽巴，宣洩不滿情緒。

於是，食物不再只是「食物」。家庭習慣維繫、傳達怨懟、宣示主權、抵抗被貶抑、扭轉「不平」、表達不滿、宣洩憤怒——都潛藏在日常平凡的飯桌與食物裡。

二、家務/開銷

家庭消費的分攤也是鬥爭場域。Tomoko Nakamatsu(2003)訪談四十五位婚嫁至日本的亞洲女性(包含南韓、中國、韓國華裔、菲律賓等)，她指出掌控家庭財務資源分配權力對移民女性的深重意義，包括象徵被夫家接納、成為家內一員，握有財務資源分配權也賦予移民女性更多實質權力。資源分配透露權力關係，在我的訪談經驗中，則可見個別家戶成員對家庭的付出在私下被稱斤論兩地衡量判斷。芬芳與公婆、阿嬤、以及小姑同住，家事飲食為芬芳負責，婆婆偶爾幫忙，家庭開銷由芬芳與丈夫負擔，未繳完的房貸婆婆繳納，相形之下，芬芳小姑雖然同住卻鮮少付出，對此狀況，「外來媳婦」芬芳以私下埋怨批評制裁小姑：

「像小姑，她有上班可是她不會幫忙妳啊...像連個衛生紙她也不會幫妳買啊...這個家裡面，她是在這邊吃飯睡覺而已啊，其他就沒有...像什麼電話費、水費啊什麼的，沒有，她就付她的電話費啊...連醬油，醬油都不買一瓶放在家裡(笑)...」(芬芳)

與婆婆、小姑同住的小容亦有類同的心路歷程，芬芳與小容的關鍵差異在於小容丈夫由於沉重的經濟負擔亦感不平。透過丈夫的溝通，小容家達成共識，水電費自付、吃飯自理，小容順勢掙脫煮飯婆角色，自一大家子的餐食勞務中釋放。Scott(2007)自意識形態工具角度解讀私下「批評八卦」的社會意義，對身處「經濟無聲壓力」的弱勢馬來西亞農民而言，批評八卦乃「弱者的武器」，貧困的農民階級藉名聲、公評制衡地主的經濟行為，促使地主施行餽贈/救濟，以極大化農民階級物質利益。藍佩嘉(2008, pp. 217-261)則自心理微觀層次探究集體玩笑/八卦之於台灣外勞社群的意義，對比於可能實質影響地主行為的「弱者的武器」，外勞在「後台」的集體玩笑/八卦較屬私下的語言抵抗，藉此倒轉被貶抑的個人認同：「她們在嘲笑、批評中暫時翻轉了階級位置，宣稱自己成為比雇主還優越的評鑑者」(藍佩嘉, 2008, p. 231)。權力關係的數把量尺之一是表述能否公開/如何公開，芬芳在與外人道時才得提起對小姑的不滿，而小容只能透過丈夫協商家務開銷，然而她們同時亦在這種隱形私下的型態中進行鬥爭抵抗，透過道德判斷，透過間接表述，芬芳從中肯認自身的犧牲付出，獲取「好女人」的自我認同，小容則趁勢掙脫某

些家務勞動。

而除了家庭費用計算分攤，不起眼的家務勞動也是女性的鬥爭場域之一。透過日常家務勞動實作，女性以一種隱微無聲的形式各自表述、彼此角力。

蔓金以「罷煮」表達對婆婆的不滿，婆婆則賭氣把自己的衣服從洗衣機裡挑出來、分開洗滌表達不快。而在飲食味道、食物烹煮上宣示主權的冠敏婆婆在洗衣服、擦地板等家務雜事上，亦透過品質把關、控制來鞏固其優越地位。冠敏家洗衣機老舊，因此除了厚重的牛仔褲，她們都習慣徒手洗衣，對於冠敏洗的衣服，婆婆總稱洗不乾淨，她信仰自身的家務勞動習慣：

「她的個性是比較那個啦，然後衣服幫她洗她都不要，她說洗不乾淨
(笑)...以前，我剛來我給她洗衣服，我覺得是，一家人的衣服我去洗也沒
怎麼樣、沒關係阿，但是她不要...她說我洗不乾淨，連我洗了我曬了，
她要拿下來，她要自己去搓，搓一搓她才拿去洗，她都習慣這樣。(問：
她是習慣用手洗是不是？)不是，她用洗衣板，我是習慣用手，因為我剛
來的時候我不會用洗衣板，所以用手，用手洗，她就怕...」(冠敏)

除了洗衣服，冠敏婆婆也規範冠敏擦地板的方式，若不照作，婆婆即為冠敏冠上「偷懶」標籤：

「我擦地，她也不喜歡我怎麼擦，一定要跟著她怎麼擦...她喜歡買那種肥皂，在洗抹布的那種肥皂，我們買那個擦地的那些清潔劑她不要，她就喜歡用肥皂，然後抹布呢，她用兩三條抹布這樣包著肥皂這樣推，不然的話她就買那個魔術靈，那這樣我不習慣阿，我要水要沖好這樣，她說這樣不乾淨，然後擦要趴著在地上擦，買那種推的，用推的，她不喜歡，她說我偷懶...」(冠敏)

進入家庭私領域，對被屏除於公領域之外的女性而言，她們一面因著肩負繁重的照顧勞務經驗「親密剝削」(familiar exploitation)，同時也一邊在這些勞務經驗中尋覓身分認同、取得掌控感與地位。如同冠敏婆婆，透過在擦地、洗衣、煮飯等領域中，進行對家務品質的監控，她也一面對後到家庭的女人宣戰、宣示她的主權與統治國界，而有趣的是，冠敏亦藉此掙脫許多勞務負擔，得有閒暇參與團體、外出學習。

三、空間/界線/自主

冠敏婆婆與白眉婆婆的共有特質為在家中掌管大權。有些女性透過在家庭私領域中獲取地位與掌控感肯認自我，然而「一山難容二虎」，與這類婆婆同住的移民女性往往備感圈囿、壓力沉重。於是，對於長期被局限在家庭的移民女性而言，她們可能透過參與團體、社區學習、外出工作以及種種有形與無形的空間打造策略，追求空間/界線/自主，藉以短暫掙脫「黃臉婆」家庭角色與家庭內部的弱勢地位，獲得短暫自由。

認識白眉是在台北的移民女性團體，讓人印象至深的，是她參與了大小團體舉辦的許多課程、活動。白眉夫家是台北已少見的古舊透天厝，一樓經營修車廠，二到三樓住著不同的直、旁系親屬，從白眉嫁來至今，都是四代同堂。白眉有兩個活潑稚子，時時刻刻的吵鬧調皮讓她近乎抓狂，白眉對自身低落的情緒控制與母職能力充分自覺，然而她也無奈承認，因為太過心煩，有時會忍不住把氣出在孩子身上。白眉自己和一個孩子睡一間，忙完一天的事、小孩睡了之後，那是她最喜歡的時光，她會享受難得的安靜、讀點書，直至深夜一、兩點再入眠，那是「我的房間」，白眉這麼說。

著名的十九世紀女性主義文學家 Virginia Woolf(2000)透過文學書寫主張女性當有「自己的房間」，象徵完整的自我與不被打擾的心靈、自主的界線。白眉可能沒有讀過這本女性主義經典，但她不斷在日常生活中衝撞界限，爭取自由空間與自主權力，同時也是她現今最大的期望：

「我現在...有很大的期待...只要有自己的空間這樣就可以了，我沒有要什麼，只要有獨立的空間就可以了...是我自己，我希望，就是我可以隨時要做甚麼任何的，沒有人會阻止我。」(白眉)

白眉口中「獨立的空間」不單指涉爭取地理空間上的獨立，也包含無人干涉、限制的生活。然而，在此之前，白眉只能換取短暫的自由：她想方設法出去工作、參與團體、外出學習。她奮力達成婆婆的要求—安排孩子照顧問題、備妥餐食；把拖鞋放在房門口、製造「還在家」的假像，偷跑出門。動力由來自何？白眉說，再不出去會發瘋：

「(問：那妳為什麼想要出去？)...我一整天都在家...每天都是這樣過...我就想出去外面，至少，透透氣嘛。.....外面可以交很多(朋友)，可以開開眼界之類的，這樣的話，我一直關在家裡我沒有辦法，是會，早晚真的我會發瘋啊...」(白眉)

當白眉積極參與課程活動時，小容、阿妮、阿寧則透過工作爭取尋索自主的

可能性，勞動參與對女性在家庭內部的傳統角色表現具有宣示與界線畫分之作用。

阿寧在母國工作經驗豐富，家境清寒的她高一即休學工作，她習慣自立自強、不成爲別人的負擔。本想來台灣工作的她嫁來台灣後，卻被丈夫勒令不准外出工作，但阿寧不斷思忖突圍的可能性。她利用住家一樓經營越南小吃店，阿寧夫雖不准她外出工作，卻支持阿寧在家經營的小本生意。於是，阿寧開了店，頭家兼夥計，日日從上午忙到晚上。沒有從家庭走出來，只是打開一樓大門，阿寧生活形態卻大大改變。阿寧與公婆同住，阿寧核心家庭住一層、公婆住另一層，原本阿寧生活的重心是照顧小孩、幫忙公婆與核心家庭的勞務、負責三餐烹煮。由於小吃生意的繁忙，她不再需要替公婆打掃洗衣，家務空缺由半退休的婆婆補上，她的生活如今環繞自己的生意旋轉，忙裡忙外、流露自信風采。

小容與阿妮亦爭取勞動參與、衝撞既有傳統家庭角色的界線。小容想把孩子送到幼稚園、外包照顧，自己出去工作，但公公頻以「怕小容變壞」、「在家好好照顧孫子就好」爲由阻攔。小容不甘、幾次敢言溝通，力爭外出工作遂成爲小容正在進行的家庭革命。阿妮說服夫家旁系親屬聘雇外勞照顧婆婆，以釋放自身走出家庭照顧角色，開印尼小店、兼差打工。阿妮認爲，透過工作使她重新與社會接軌，因此即使她賺的錢與印傭薪水打平也是值得。

移民女性對外出工作、學習參與、獨立空間的爭取，反映對自主/界線的需求。雖然由於學歷認證、語言限制，移民女性的勞動參與常受限於庶務行政與體力勞動等工作種類，對應於其在母國的勞動參與及學歷地位，台灣常無能提供東南亞移民女性向上流動(upward mobility)的機會—例如高學歷的欣嫻、白眉都曾提及無法施展所學的遺憾。然而透過短暫地離開家庭場域，女性得以暫時掙脫傳統家庭角色，自沉重、日復一日的壓力中稍得喘息，對處處被囿限的女性而言，這是再卑微不過、同時也珍貴無比的報酬。然而，「離開」需要條件與物質基礎，阿寧得以順利開店仰賴夫家的經濟條件，白眉可以在沒有經濟壓力脅迫的狀況中尋索工作、奮力參與團體，均與夫家位處的階級位置、擁有的經濟資源相涉。對於缺乏經濟資源、有承擔家計壓力的移民女性而言，工作與照顧角色的雙重負擔往往帶來無比沉重的負荷、並且陷入「蠟燭兩頭燒」之境地。

第三節 喘息之道

上一節「鬥爭場域」提到家庭內部權力關係運作的短兵交接，在日常的家務勞動、飲食處理、空間/界線/自主等領域裡，運作著或顯見、或隱微的權力互動，包含女性的自主爭取與夫家的不同回應。此節「喘息之道」則單自移民女性角度

陳述女性透過怎樣的管道，釋放家庭照顧角色的沉重壓力、暫時喘息。

許多受訪者提到因著加入團體、參與活動課程得到力量與快樂。小容提到初來乍到時、不認得中文字的可憐，出去學中文對小容而言是能力的培養。韻兒、白眉、冠敏則分享參與團體帶來的網絡支持、快樂、力量、歸屬感，由是獲取養分繼續面對生活中的困厄。外出參與學習的可貴，除了培力(empower)效果、網絡關係，也在於其創造了一個獨立於家庭角色之外的空間，使女性能暫時脫離繁瑣的照顧勞務，恣意輕鬆地學習，同時尚能與友伴連結。除了奮力參與各樣課程活動，白眉也透過開創獨立的空間獲得喘息。在實質的地理空間層面，白眉與丈夫分房，和小孩同睡，夜深人靜、孩子紛紛熟睡後，「空間」即屬於白眉個人，她閱讀、沉靜，享受難得的空閒。平日心煩意亂時，她會暫離四代同堂大家庭，到附近公園走走、坐坐，給自己喘息的機會。在虛擬的空間概念上，一直無法適應大家庭壓力的她刻意維持「身分的鬆動性」，來台九年時才辦妥台灣身分證，身分證的取得對白眉而言，是下定決心後的行動。而在取得身分證前，她允予自己轉換身分、回印尼生活的可能性：

「然後我自己也不想辦(身分證)啊，因為看情況這樣，然後我沒有自己獨立的一個環境，這樣的話我沒辦法啊...他們(指爸爸、媽媽)隨時都會說『妳回來，妳帶兩個兒子回來...如果...不幸福的話，妳隨時都可以回來，隨時都歡迎妳...』」(白眉)

懷抱著「尚有退路」、「大不了去回母國」的思維，透過白眉刻意維持的「身分的鬆動性」某種程度也稀釋了她所面臨的家族壓力。

尋求網絡關係的結連、支持也是移民女性常用以紓緩、喘息之道，月美和鳳凰有心事會致電娘家傾吐不快、尋索安慰。然而對韻兒、白眉、小綠而言，娘家支援卻常有限制，例如韻兒提到和娘家「講不通」，吐露辛酸可能會被詮釋為「怕被借錢」：

「跟他們講不通，因為他們都認為，他所見的人為什麼日子過那麼好，為什麼只有我說日子過不好，他不相信我所說的話，他認為我是埋怨，怕他們借錢還怎樣，就一直說自己很苦...」(韻兒)

和母國家庭關係良好的白眉則不敢太常連絡，恐怕自己會忍俊不住、無意說出「其實過得不太好」的「真相」：

「可是現在不會常常聯絡，因為我自己，如果我常常跟他們聯絡我會說出我家裡的事情，因為有時候我也沒有辦法就是保持秘密之類的...他們那邊都會想說，喔妳在那邊那麼辛苦，回家了吧，會叫我回來...」(白眉)

雙親都已過世、個性堅強的小綠認為，打回去家人也只是白擔心，因此，除非遇

上很嚴重的困難，否則她多選擇獨自消化、承擔：

「我的個性就是，我不開心我也不會講給人家聽，我都自己忍...打回家的話，在那邊人家也是擔心阿對不對，就不想說...除非很嚴重的事我才說，要不然不講。」(小綠)

阿妮、雅文、欣嫻則透過友朋關係尋索慰藉理解，韻兒提到虛擬世界的情感支持，她會上越南網站找越南朋友聊天、隨著越南音樂高歌，讓自己稍微放鬆。

家內親密關係也吸納了女性的負面情緒，月美、阿如、阿水、欣嫻、蔓金等多位女性都提到孩子是她們吞忍與前進的動力，許多痛苦因著看到孩子而釋懷；除了孩子，欣嫓與招弟的丈夫也給予她們溫厚的支持。然而「支持」與「紓解」有時候亦透過較「另類」的形式展現，白眉直言，她會向丈夫和孩子發脾氣，藉以宣洩在家庭中承擔的壓力：

「發洩在先生(笑)...鬧脾氣之類的，所以那時候常常跟先生吵架，會用那個冷淡的表情，不跟他講話喔，好幾個月不跟他講話喔...然後後來，現在生完兩個，如果煩惱的話，就是發洩在小孩身上...。」(白眉)

白眉也陳述她嫁來台灣後的「蛻變」，因著大家庭複雜的人際關係與種種壓力，她從優雅的鄰家女孩變得生氣會摔門、罵粗話、起身吵架

「真的，我跟妳說，以前我很優雅，就講話比較優(笑)，現在什麼都會說出來.....以前的我從來不會拍桌子，我現在真的很會拍桌子...以前斯斯文文的那種，現在喔，很粗魯，很粗魯就對...以前講話我不敢講這麼大聲喔，現在，我管你的，你要聽到什麼隨便你聽...真的阿，有時候如果心情不好，我把這個門會啪啪啪。」(白眉)

面對這些「改變」，白眉以「忍耐是有限度的」來為自己解套，並將種種「改變」歸因為台灣人的「欺負」—如果不是台灣人的「欺負」，她還是同過去一般隱忍、優雅：

「台灣人，就是這邊的人對我們新移民有照顧，可是有一些真的很過分，太欺負，她們以為我們會傻傻的被她們欺負，其實我們都有體諒.....笨笨的人會傻傻的被欺負耶，其實我跟你說，我們不是很笨，我們不是好欺負，我們只是忍耐，可是忍耐忍有限度...」(白眉)

宣洩與表達舒緩了白眉飽和的情緒，此外，也有女性透過宗教排解心中的無奈困頓。鳳凰丈夫年邁中風，家中經濟困乏，面對丈夫的身體狀況、未知的未來，鳳凰到處拜拜，寄託神明、希冀被保佑。欣嫓一路照顧公婆，從康健、病衰至老死，時有不平煩悶，她透過去教會、唱詩歌紓解壓力。

雅文、白眉、冠敏、阿妮則論及更原始的宣洩方式—眼淚與哭泣，面對家庭的壓力、婚姻的謀合期她們不約而同地娓娓敘述暗自垂淚的經歷：

「就是哭哭啊，哭哭啼啼啊，好了啦，時間過就是這樣...」(阿妮)

「以前都不認識朋友都在家裡，喔，想哭就哭...」(雅文)

「我每天晚上都哭啊，真的耶，每天晚上都哭...」(冠敏)

「可是真的，其實我最好的朋友就是我的枕頭，只有跟它講(笑)，它們都會瞭解，...已經滴了好多的眼淚，真的，我相信每個姊妹也是只有在枕頭下才能默默的哭，真的...」(白眉)

白眉的陳述傳神，被淚沾濕的枕頭是多少移民女性最好的朋友，漫漫的異鄉長夜裡，往往只剩下它們默默陪伴...。

以上我透過「跨海來台照顧的女人」、「形塑順從抑或抵抗的背後機制」與「弱者的武器」三章篇幅梳理主要的研究發現，接下來，我將自研究發現抽取一些重要問題、概念進行討論。



第七章 終曲：討論與建議

第一節 討論

一、再探城鄉與國籍差異

在我的研究設計中，邀請居住於城鄉(台北地區與清水)與原籍不同(原籍越南與原籍印尼)的東南亞移民女性參與研究，乃本於我期待透過不同居住、文化背景的受訪者，得能拼湊移民女性照顧經驗更豐富多元的面向。雖然原意並非將其作為「變項」(variable)處理，然而，我原本也設想城鄉與國籍差異將對我所關注的經驗現象—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或有影響，例如不同文化背景的女性對照顧角色的想像可能差異，而城市家庭的居住型態以核心家庭為多，城市的福利資源、提供給新移民女性參與的活動/團體均較鄉鎮地區優渥、豐富等。因此，為達城鄉與文化映照、深究不同居住與文化背景女性多元豐富的經驗，我計畫居住城市與鄉鎮的研究參與者能各佔一半，也盡量邀請原籍越南與印尼的女性接受訪談。然而，在四、五、六章研究結果的分析與呈現中，卻未能顯見居住背景與原籍別的太大差異，因此，以下我將嘗試深探居住背景與原籍別在此研究中的意義。

城市部分我以「大台北地區」(受訪者居住地橫跨台北市與台北縣)為代表，共訪談八位女性，鄉鎮部分則進入「台中縣清水鎮」進行田野工作，共訪談九位女性(詳請參第三章第三節「研究設計與田野過程」)。研究過程中確實發現城鄉差異，至少兩點。一，居住型態：城鄉生活/居住型態不同，相較於台北地區，清水家庭較多與直系尊親屬及旁系親屬同住，因此對比台北地區，在清水中比較容易找到與公婆同住的移民女性，研究參與者較易連結。其二，研究參與者的人口特質差異，相較於清水，台北地區的受訪者族裔背景為華裔的比例較高。由於華裔身分認定將影響歸化台灣公民的程序，以及後續依親權利(包括是否能申請父母與兄弟姐妹來台定居)，因此華裔身分間接影響移民女性的抵抗條件(例如阿水與蔓金起身抵抗的時間點都與親人來台、得奧援其抵抗行動相涉)。然而，針對我所關注的經驗現象，兩個地區的受訪者卻未呈現太大的落差。在家庭照顧角色與各樣其他社會角色的競合關係，形塑女性順從與抵抗家庭照顧角色的背後機制，或是抵抗策略的選擇中，似乎未因受訪者居住於城市或鄉鎮呈現明顯落差。

相較於人口密集的台北地區，清水的外籍配偶人口總數較台北地區少。截至2009年十二月，台中縣清水鎮人口總數為85,743人，東南亞籍配偶為323人(東南亞籍配偶占人口總數比例為0.38%)。台北地區的人口統計部分，至2010年十月，台北縣共有3,893,740人，女性外籍配偶人數為21,794人(比例為：0.56%)；台北

市則共有 2,613,071 人，女性外籍配偶人數為 8,303 人(比例為：0.32%)(內政部戶政司, 2010a, 2010b)。家戶內人口數方面，台北地區部分，2010 年 10 月台北縣每戶平均人口數為 2.78 人，台北市為 2.66 人(內政部戶政司, 2010a)；清水部分，據清水戶政事務所統計，2009 年每戶平均人口數為 3.48 人(台中縣清水鎮戶政事務所, 2009)，稍較台北地區高。人口撫養比與老年人口比率方面，台北地區部分，2009 年台北縣的撫養比與老年人口比率分別為 31.30%、8.04%，台北市為 38.30%、12.60%(行政院主計處, 2010b)，清水鎮的撫養比與老年人口比率則分別是 39.39% 與 10.74%(台中縣政府主計處, 2009)。以上人口資料若以表格整理，請參表 7-1。

表 7-1 台北地區與清水鎮人口資料

地區 人口資料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縣清水鎮
人口總數	2,613,071 人	3,893,740 人	85,743 人
東南亞籍配偶*/ 女性外籍配偶總數	(女性外籍配偶總數) 8,303 人	(女性外籍配偶總數) 21,794 人	(東南亞籍配偶總數) 323 人
東南亞籍配偶/ 女性外籍配偶 佔人口總數比例	0.32%	0.56%	0.38%
每戶平均人口數	2.66 人	2.78 人	3.48 人
人口撫養比**	38.30%	31.30%	39.39%
老年人口比率***	12.60%	8.04%	10.74%

說明：*由於清水鎮戶政事務所的網頁並未公開外籍配偶與陸籍配偶詳細的人口資料，此資料來源為清水鎮戶政事務所劉大欣股長。完整資訊如下：截至 2009 年十二月底，清水鎮共 85,743 人，男/女人口數分別為 44,273 人以及 41,470 人。大陸配偶人數為 673 人，外籍配偶人數為 335 人，東南亞外籍配偶人數為 323 人，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292 人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人口扶養比(單位：%)，指依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計算方式為[(0-14 歲人口數 + 65 歲以上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100，人口數據資料來自內政部，指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某年齡層的人口數(單位：人)。

***老年人口比率(單位：%)，指年齡 65 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計算方式為(65 歲以上人口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人口數據資料來自內政部，指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65 歲以上人口數(單位：人)。

清水與台北地區的人口統計資料為我們勾勒概括的人口圖像，清水平均每戶人口數(3.48 人)大於台北縣(2.78 人)與台北市(2.66 人)，差異可能由來於家庭型態—清水的延伸家庭與三代同堂家庭較台北地區多；也可能是因為清水的生育率較台北地區高，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09)統計，台中縣²²的生育率(9.0%)確實略高於台

²² 政府部門並未公布清水鎮的生育率數據，因此以清水鎮所在地台中縣代替。

北縣(8.3%)與台北市(7.5%)。在我的田野經驗中，相較於台北地區，清水家庭較傾向與直系尊親屬與旁系親屬同住，除了文化傳統的影響，可能也與清水住宅坪數普遍較台北地區大，家戶空間能容納較多家庭成員有關。人口撫養比方面，清水的撫養比(39.39%)大於台北縣(31.30%)與台北市(38.30%)，顯示相較於台北地區，清水的青壯人口需負擔撫養較多的幼年與老年人口。讓我驚訝的是，清水的老年人口比率(10.74%)低於台北市(12.60%)(仍高於台北縣的 8.04%)，顯示在這三個地區中，台北市老年人口比率最高。然而在我的田野經驗中，清水的東南亞新移民女性較常與公婆同住，也有許多清水受訪者表示雖然夫家有兄弟姊妹住在鄰近的台中市或台北，但公婆仍較常待在清水老家，由住在清水的兒子、媳婦照應生活，例如阿如、阿妮、莉莉、鳳凰等。老年人口比率的數據計算由來於戶籍登記資料，因此，也可能是由於較多老年人口將戶籍登記於台北市，以能享受較好的醫療資源與老人福利服務(例如阿如婆婆慣於就診的醫院即在台北市)，但經常走動、生活的地區則未必限於台北市。

雖然家戶人口數、撫養比、老年人口比例等統計資料顯示城鄉差異，但是在我關注的新移民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中，卻沒有看見明顯差異。我認為，「沒有(發現)差異」的主要因素為田野選樣過程。

會選擇「清水」作為比較「城鄉差異」的田野場域，是由於〈外籍配偶擔任家庭照顧者〉的作者在台中縣清水鎮參與一服務外籍配偶協會的運作，初步連結後我得知可以透過該協會進行田野工作，於是選擇「清水」作為研究場域。城鄉的概念是相對的，對比台北地區，清水當然屬「鄉」，風情景觀也與台北地區大大不同，人口稀疏、較少高樓、也常見綠油油的農地，然而相較於其他更以一級產業為主的地區，台中縣²³就業者行業結構為農林漁牧業的比例相對較低，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2009 年台中縣就業者之行業為農林漁牧業之比例²⁴為 4.67%(台北市為 0.18%，台北縣為 0.50%)，遠不及台東縣(25.41%)、嘉義縣(22.03%)、南投縣(21.36%)等(行政院主計處, 2010a)。關於聚焦於清水的統計，據台中縣清水鎮公所與農會的調查，1952 年時農業人口佔總人口的 96%，1968 年時為 51%，1991 年時已縮減至 25%(〈清水鎮之農業—暨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亦可窺見清水農業的縮減。因此可見，清水恐難作為「鄉」的代表。再者，我在清水的田野工作，大略分成兩線進行，一是我參與清水在地新移民團體舉辦的活動、與外籍配偶「識字班」課程結識移民姊妹，邀請受訪，再以滾雪球方式探詢其他受訪者；二則透過在地人際網絡(包括租屋房東與遠房親友)尋訪適合的受訪者(詳細狀況請參表 3-1

²³ 政府部門並未公布清水鎮就業者為農林漁牧業比例的相關數據，因此以清水鎮所在地台中縣代替。

²⁴ 就業者之行業結構-農林漁牧業(單位：%)，指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計算方式為(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100。

連結各個研究參與者之管道)，然而由於租屋房東亦在該移民團體就職，因此轉介予我的受訪者也多有參與團體的歷史。如此的田野過程使得最後被連結的受訪者多多少少有社區參與/學習的經驗，然而，這與移民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未呈現城鄉差距有何關聯？

Mina Roces(2003)關注婚嫁至澳洲偏遠礦城伊薩山市(Mount Isa)菲律賓女性的生活經驗，她訪談了二十三位菲律賓女性以及八位雇用菲裔女性的雇主。Mina Roces 辨稱，雖然伊薩山礦市地廣人稀、民風保守、偏遠隔絕，但移民女性卻透過勞動/公民參與、在地移民團體運作、姊妹情誼(sisterhood)凝聚，轉圜受壓迫與歧視的社會處境。她尤其肯定姊妹情誼的運作，使得菲律賓女性雖然身處無所不在的歧視中，卻於姊妹情誼的人際網絡中得到支持。再者，透過非正式的聯誼與文化展演活動，姊妹情誼的重要功用在於替邊緣團體建構、協商公共空間(public space)，提供菲律賓女性集體現身、發聲對話的平台。對照我的研究，我推論，之於移民女性的家庭經驗與抵抗策略，或許居住地為城鄉對於能否/是否起身抵抗的決定性不大，而是在於女性自身是否涉入社會參與/學習、進而深化網絡支持。在我的田野過程中，由於連結到的受訪者均多有社區參與/學習的背景，參與學習帶來的資訊、以及網絡關係的開展緩和了鄉村中移民可能有的人際/資訊隔絕的問題，奧援女性抵抗的能量。姊妹情誼妙用大！如同 Mina Roces 的觀察：

While individual Filipino women may be marginalized in the society of Mount Isa, the sisterhood/sisterhoods of Filipino women are in the process of empowering Filipinas as a group, challenging any portrayals of these women as mere “victims.” (Roces, 2003, p. 92)

其次，關於原籍別。我共訪談五位原籍印尼的女性，與十二位原籍越南的女性。我雖然在訪談中隱約感到印尼女性有較高傾向甘心樂意地接受家庭照顧角色，但因為亦有越南女性有類同表現，加上研究參與者中原籍印尼的移民女性明顯少於越南女性，因此也難以由是斷定越南與印尼女性在家庭照顧經驗的差異。然而，雖然無法決斷地自研究結果中指認原籍越南與印尼的女性在家庭照顧經驗上的差異，我們仍可窺見相異的文化、國籍在當中的作用。例如印尼女性傾向透過承擔照顧勞務抵禦台灣社會的歧視氛圍、以「我們印尼人」論述撐說印尼文化相較台灣的優越之處；而越南女性較常援引母國高比例的女性勞動參與率，藉以合理化其爭取市場勞動的要求，務實地運用對夫家隱蔽的母國文化與成長背景正當化其抵抗行徑—在在都是「文化」作用的痕跡。

二、聚焦「東南亞移民」女性

於 2008 年進行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09)以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兩種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問卷調查方面，以分層抽樣架構，請各縣市外配中心及服務外配之相關民間單位協助施測，完成 700 份有效調查問卷(回收率為 87.5%，受訪者包含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外籍配偶佔 490 份)。研究結果發現，外籍配偶的台籍配偶健康狀況為「健康良好」者為 51.2%，「患病或傷殘，但不影響生活」者為 24.1%，「生活起居困難，需人照顧」者為 4.7%，「長年臥病在床」者為 1.4%，認為需要照顧台籍配偶的外籍配偶佔所有受訪者的 34.7%。公婆主要由外籍配偶照顧的比例佔所有受訪者的 21.7%，台籍配偶的旁系兄弟姊妹主要由外籍配偶照顧的比例為 3.3%，可一窺外籍配偶照顧負擔的狀況，其照顧對象並橫跨公婆、台籍配偶、以及配偶的旁系兄弟姊妹。再者，受訪外籍配偶中有 45.1% 表示沒有參加過政府辦理的輔導照顧措施，其中 45.7% 表示因為「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而未參加輔導照顧措施。另外，59.3%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工作的是因為「需要照顧子女或家人」。上述統計數據有力地駁斥媒體污名化移民女性為「福利資源剝奪者」的錯誤刻板印象，提供我們確鑿的數字證據以見移民女性負擔家中照顧責任的實際情形。除此之外，這些統計也印證了我的研究中移民女性照顧對象多元，以及家庭照顧角色與其他社會角色的競合狀況。

然而，來自「東南亞」以及「遷移」等背景對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有哪些特別的影響？「東南亞新移民」與「女性」身分認同的相互交織造就了如何不同的家庭照顧經驗？稍早我曾提及在研究過程中不時遇至的質疑：台灣女性也被要求符合傳統性別角色規範，亦有照顧家庭的壓力，東南亞移民有何特殊之處？的確，「要忍耐」、「既是一家人」等規訓說詞也能套用於台灣女性，「優質和諧」的家庭關係亦以「愛的勞務」為名迫使女性在照顧角色上自動就位、「自願性順從」；同時，台灣女性自然也可能以溝通、做愛或種種行動策略起身抵抗家庭照顧角色。東南亞移民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與台灣女性的經驗究竟有何殊異？雖然在行文中，我已指陳移民女性不同於台灣女性的社會條件與現實處境；然為求清晰，我將試著進一步指認「遷移」與「來自東南亞」對女性家庭照顧經驗的影響，藉以區辨東南亞移民女性與台灣女性在家庭照顧經驗上的可能差異。

(一) 語言能力與網絡關係

移民女性在台灣社會中是初來乍到的新成員，排除少數在來台前已嫻熟中文的個人，東南亞移民女性的語言使用與社會網絡關係有待從頭積累。對台灣女性而言，母親、娘家成員都是可能提供支持、幫忙照護小孩、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協力網絡，然而，移民在台薄弱的網絡關係往往迫使女性必須獨自扛起照顧責任。加上相對貧乏的語言能力及學經歷背景，東南亞移民女性在有酬勞動市場中多為

低階勞動力，因此，當移民女性面對家庭照顧需求時，常被迫傾向以退出勞動市場—亦即中斷與家庭照顧角色競合的社會角色實踐作為因應之道(例如小容、白眉)。缺乏奧援也使得移民女性承受了較大的身心壓力，可能損及母職與照顧品質，好比率直的白眉即以「對小孩發脾氣」釋放其無處可洩的沉重壓力。然這樣的情緒因應又進一步成為我群體污名化移民女性母職能力的「證據」，台灣社會攻擊移民女性「生得多、養不好」，卻罔顧其貧弱的社會條件、網絡支持。最後，語言能力、網絡關係也與抵抗策略相涉。在梳理女性的抵抗策略時，我以「直接表述」與「間接表述」說明女性如何透過「溝通表述」協商家庭照顧責任，其中「直接表述」的條件即是嫻熟的語言能力與厚實的網絡關係。若欠缺二者，女性的溝通表述常落入無能、無效之境地，因此女性也常待語言能力與網絡關係積累到一定程度時，才傾向透過溝通表述協商照顧責任。

(二)經濟地位低落的娘家

雖然台灣女性也有「娘家」，然而東南亞移民女性的娘家在經濟上的需索與多數台灣女性的經驗相異。娘家與母國的經濟地位與女性的婚姻抉擇相關，蔓金表示她是為了幫忙娘家才選擇嫁來台灣；阿妮則富涵「遠見」地指出，嫁給印尼老公將來也可能需要離家、到別的國家工作，還不如嫁給台灣人；阿水雖以「宿命」詮釋與小兒麻痺丈夫的聯姻，但其中或也參雜著經濟考量。婚姻抉擇影響女性的婚後生活，在台灣曾擔任外籍看護工的阿妮與雇主家「小老闆」結婚，某種程度決定了她難以推辭「照顧婆婆」重責、無能拒絕夫家種種要求的基礎。阿水一頭栽進「照顧身體失能丈夫」的婚姻生活中，同時也接受婆婆的照顧委任—娶媳婦的同時，照顧阿水丈夫三十餘年的婆婆也找到轉包照顧的對象。娘家的經濟地位除了透過「婚嫁抉擇」形塑女性的照顧經驗，也直接影響移民女性在台的生活。對嫁至台灣的女性而言，當她們有意援助娘家經濟、期待外出賺錢以支持娘家時，即與其家庭照顧角色衝突競合(例如鳳凰、小容、白眉)。在我的研究發現中，被夫家允許、答應外出工作的條件，往往並非取決於女性「個人」的期待或需求，而是「所嫁夫家」的經濟需求，因此當女性同時面對夫家照顧需求與娘家經濟需求時，衝突矛盾自然產生。然而，與其將這些與台灣女性不同的經驗歸因為國族差異，毋寧說是階級差異—由來於女性移民母國在全球資本市場中較台灣低階的階級位序。

(三)文化背景/成長經驗

移民女性的文化背景也可能成為其順從家庭照顧角色的動力。阿妮與雅文肯認、讚譽印尼尊重長者、應當「好好照顧老人」的文化傳統；韻兒與芬芳表示顛沛刻苦的成長經驗支撐著她們在台灣夫家面對大小困難仍「能忍耐」、「願顧家」；芬芳並不時重申「我嫁來這邊我很輕鬆，很有福氣」。這些說法或許來自「經驗對

照/比較」：因為有過更辛苦的歷練，因此，如今面對的劬勞變得較能忍受。然而有趣的是，文化背景/成長經驗對不同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作用相異，當芬芳「歡喜甘願」、「知足惜福」地實踐「跨國阿信」時，也有女性援引這些向夫家隱蔽的文化背景/成長經驗，作為她們抵抗照顧角色的說詞。例如嚮往工作的阿寧與小容以辯稱「越南女人都會出去工作」，正當化她們對參與勞動市場的渴求與爭取；蔓金搬出原生家庭的教育，作為她與婆婆鬥爭白熱化的合理基礎。她們務實地利用這些向夫家隱蔽、與夫家成員經驗不同的文化背景/成長經驗作為遊說利器，協商照顧勞務與家庭角色。

(四)帝國之眼的複製

此部份於前文已以專節篇幅陳述(詳見第五章第三節「族群背景與性別交織」)，主要論點如下：1.討論台灣社會對東南亞移民女性的歧視與刻板印象，如何被夫家援引，進而要求女性負擔更多照顧勞務(如阿妮)。2.討論經驗歧視的移民女性之因應。大致可分成兩種樣態：(1)女性對歧視態度與不合理對待的忍受到達「忍無可忍」的臨界點，進而對家庭照顧角色退縮(如招弟、蔓金、月美)；(2)女性由於體認台灣社會的歧視氛圍，反倒以「承擔照顧勞務」區辨自身與「其他外籍配偶」之不同，以承擔勞務突顯自身的秀異，以抵禦台灣社會加諸於外籍配偶群體的污名(如阿妮、雅文、莉莉、阿水、韻兒)。此外，也探討台灣的長期照顧與移民政策如何形構夫家與東南亞移民女性相迫局面，自微觀的人際互動及鉅觀的政策制度層次，深究「帝國之眼」運作的邏輯。

(五)「公民身分」

沈偉如及王宏仁(2003)陳指，相較台灣婦女，「越南新娘」由於缺乏社會網絡的道德束縛，女性與台灣在地脈絡「脫鑲嵌」，加上「商品化婚姻」的本質，使越南女性較容易逃離傳統的「台灣媳婦」角色，甚或利用商品「一次性」交易的邏輯，以威脅夫家「要回家」，抵抗夫家不合理的要求。的確，正如沈偉如及王宏仁的分析，在我的研究中，女性也可能利用「外國」國籍，維持身分的鬆動性，換取以「回家」要脅夫家的籌碼，同時也給自己「有路可退」的餘地。如白眉即提到辦理台灣身分證的心路歷程：由於沉重的家庭壓力，對白眉而言，「辦理身分證」是下定決心後的行動，在那之前，她允予自己轉換身分、打包回印尼生活的空間。然而另一方面，我的研究也發現，移民女性在取得台灣身分證之後，由於擁有自主、獨立的公民身分，因此加深夫家成員的「恐慌」，使得夫家成員傾向透過軟性的規範、禁令控制移民女性的自由。同時，成為「公民」的移民女性也因著在台日久、捨棄母國國籍，與台灣家庭/社會產生更緊密的關聯。從來台即照顧公婆直到公婆雙雙病弱、過世的欣嫻提到「無路可退」的現實處境，當我問及她怎麼有辦法忍這麼久時，欣嫓仔細地向我分析「回印尼」的困難。對業已放棄印尼國籍、

成為台灣公民的欣嫻而言，經過再三思量，忍耐下去、留在台灣是她唯一能做的選擇。由是可見，「移民身分」對女性在台經驗的影響因人、因時而異—可能奧援其抵抗能量，也可能加深夫家的箝制。移民女性的生命經驗乃動態、不斷發展的歷程，沈倖如與王宏仁稱之的「脫鑲嵌」概念與女性在台的時間相涉，隨著來台日久、發展在地網絡、放棄母國國籍、歸化台灣公民，「脫鑲嵌」無法貼切形容在台落地生根的移民女性，也無法解釋女性何以在法令政策或現實環境都允許的情況下，仍可能受夫家箝制無法隨心所欲地外出工作、回娘家探親。況且，移民女性尚有「衣錦還鄉」的壓力，揮揮手、不帶走一片雲彩地「打包回家」其實並不容易。

以上，我試圖整理、呈現於前文零散出現、東南亞移民女性相較於台灣女性在家庭照顧經驗上的不同，盼能給予讀者一較清晰的圖像。值得一提的是，這些影響因人、因時而異，雖然整體而言，移民女性的社會條件似使其更難以抵抗夫家加諸於其身的期待與想像，然卻不能於是定論「移民女性比台灣女性更不易掙脫家庭照顧角色」。移民女性同時也使用這些狀似「不利」的條件開創其抵抗的空間，例如語言能力確實影響了女性對協商家務的溝通表述，但走出家門參與「識字班」也是因著貧乏的語言能力而被產生的「必須」，女性因此獲得網絡支持與喘息機會；亦好比女性援引向夫家隱蔽的文化背景/成長經驗，正當化其抵抗/鬥爭行為，都是東南亞移民女性試圖在層層箝制中，開創抵抗可能性之最佳印證。

三、產製「好」/「壞」女人—再釐清順從、抵抗與掙脫

對於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的家庭照顧與家務承擔經驗，我以順從/抵抗的概念框架進行經驗耙梳，第四章〈跨海來台照顧的女人〉勾勒女性的照顧生活，第五章〈形塑順從抑或抵抗的背後機制〉嘗試歸納影響女性順從/抵抗家庭照顧實踐的動力，第六章〈弱者的武器〉聚焦女性的抵抗—如何抵抗？策略為何？

然而，順從、抵抗是二元對立的概念嗎？如何定義？文中時而出現的「掙脫」又意味什麼？與抵抗同義嗎？如何整理影響個別女性順從與抵抗的因素，進一步理論化？

首先，順從/抵抗雖然在概念次上互斥，但與其說順從/抵抗框架是二元對立，毋寧將順從/抵抗視為光譜，並非斷裂二分，而是依自主抵抗意識強弱落的連續體。而順從/抵抗雖然在概念層次上互斥，但在實質的定義/判斷上卻非一成不變、一體適用。例如，小容計畫以外包托育爭取參與勞動市場的空間，她為此努力的直言溝通被我定義為「抵抗」；同時，阿水向罹患小兒麻痺的丈夫以及不期待她生育的夫家表達其欲「生養小孩」的意願也被我定義為「抵抗」。雖然在生/養育的範疇中，小容與阿水的行為模式幾乎相反—前者欲透過母職代理人暫時擺脫照顧角色，走出

家門、參與正式的勞動市場；後者則以生養小孩為人生的慰藉快樂，不甘被照顧丈夫的責任局限，追求心之所欲—雖然行為模式迥異，然而兩人對支配權力的不滿，以及對心之所欲的爭取卻是相同。於是可見，我定義「抵抗」與否的判準並不固著於特定的外顯行為(有沒有照顧/承擔家務？每日照顧多久/承擔多少家務？)，而是在於女性是否依從心之所欲，進而以行動、表述溝通、隱微或顯見的抵抗策略，抵禦夫家加諸於其身的種種想像與期待。因此我援引 James Scott(2007)對「抵抗」的討論，採取較寬鬆的「抵抗」定義，不限於受迫者集體發聲、集結抵抗，也涵括個人私下的行動議論。Scoot 悉心剖析馬來西亞農民背負的「經濟關係的無聲壓力」，關注隱蔽的抵抗形式；台灣的東南亞移民女性受制於為人妻/媳/母的家庭身份，以及與家庭身份相涉的、浮動的公民權保障，因此某種程度上，她們的抵抗如同馬來西亞農民，亦有隱微的「必需」。正如 Scoot 所述：「即使我們不去讚美弱者的武器，也應該尊重它們。我們更加應該看到的是自我保存的韌性—用嘲笑、粗野、諷刺、不服從的小動作，用偷懶、裝糊塗、反抗者的相互性、不相信精英的說教，用堅定強韌的努力對抗無法抗拒的不平等—從這一切當中看到一種防止最壞的和期待較好的結果的精神和實踐。」(Scott, 2007, p. 426)，移民女性隱微的抵抗形式也萌生、發展於層層箝制的現實處境，反映著受迫女性的日常智慧與「自我保存的韌性」。

第二，文中時而出現的「掙脫」意味甚麼？和抵抗同義嗎？「抵抗」和「掙脫」放在一起看確實會讓人有混淆的感覺，但兩者意涵並不相同。雖然我採取寬鬆的抵抗定義，但仍有意區辨「抵抗」與「掙脫」。在我的分析框架中，「抵抗」意指女性依其自主意識，為抵禦夫家加諸於其身的照顧勞務期待或種種想像，而生發的行為，例如溝通表述、想方設法與其他家庭成員協商家務分擔等等。而「掙脫」指涉脫離家庭照顧/家務負擔的狀態，然形成掙脫終局的動力包含自主抵抗或是其他原因，例如冠敏、招弟、雅文的「順勢脫逃」(詳請參第五章第三節的四、機會與命運：角色掙脫的「機緣」)，她們能掙脫家庭照顧角色或某些家務承擔的終局並非由於自主抵抗，而是由來於外部條件(例如核心家庭的經濟狀況需要冠敏的薪水挹注，於是延伸家庭成員決定聘請外勞，以釋放冠敏出去賺錢)、夫家善意(例如心疼妻子，因此持續聘雇外勞的招弟丈夫)、或是可遇不可求的機緣(例如雅文因回國探親，順勢將為公公洗澡的勞務負擔移轉出去)。冠敏、招弟、雅文實際上「掙脫」某些照顧關係/勞務的承擔，但此終局卻是「順勢脫離」的結果，相異於自主抵抗的行徑。於是，這裡也呼應了前文所提到的順從/抵抗並非二元對立的陳述，除了將其看作光譜更合乎現實以外，我也處理了並非由於抵抗而掙脫照顧角色的可能性。

最後，關於理論化，我的論文並未採取扎根理論方法、亦無創造理論的企圖，而由於我的研究為質性研究，因此能否類推(generalize)的提問也不存在。但我確實期待能將十七位受訪者的經驗，自冗長的文字敘述整理為較簡單明瞭的機制圖說。

而若從訪談資料中試著整理歸納形塑女性順從抑或抵抗家庭照顧角色的機制(亦即產製「好」/「壞」女人的過程)，可以圖 7-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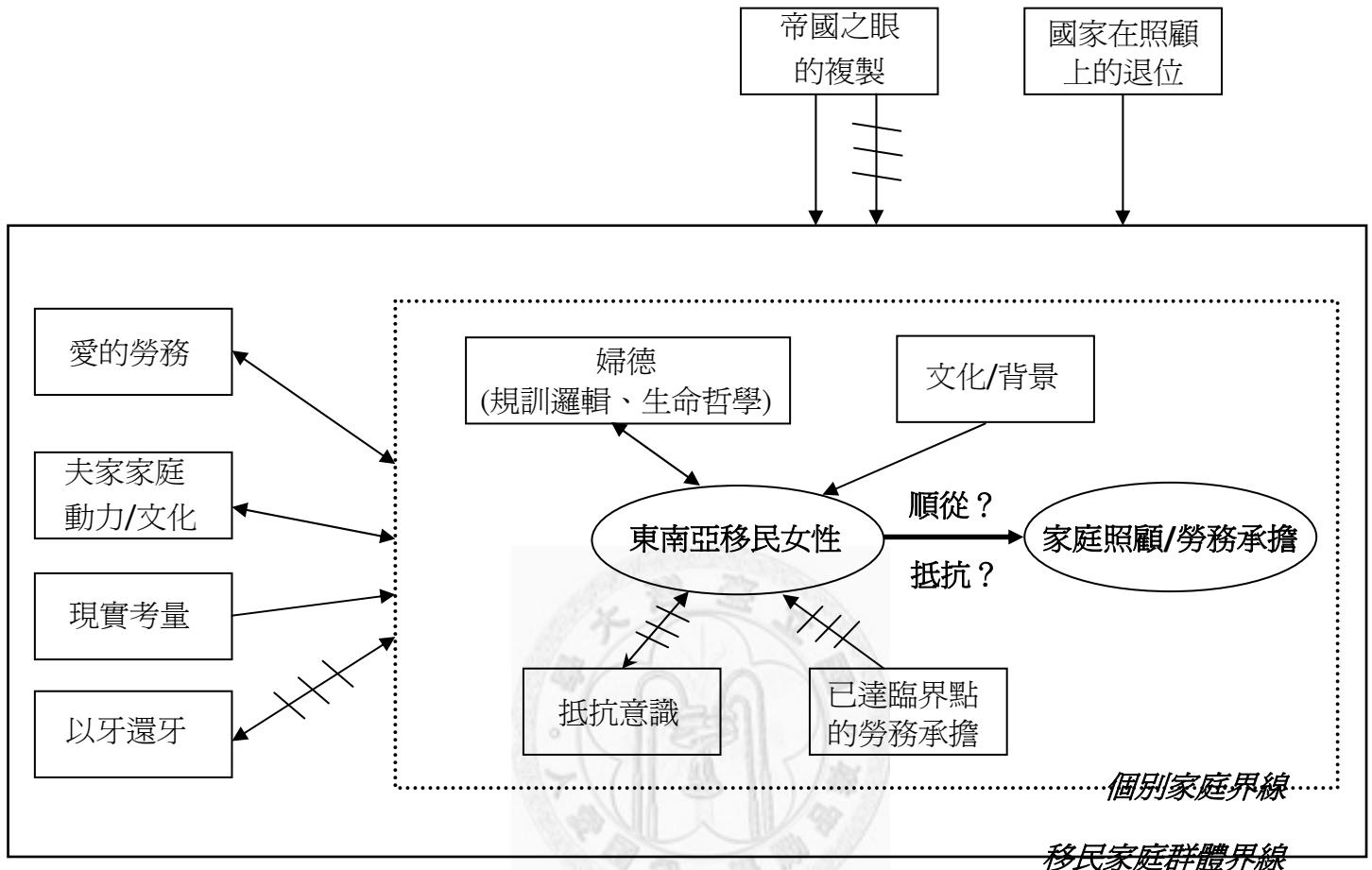


圖 7-1 產製「好」/「壞」女人—形塑女性順從抑或抵抗家庭照顧角色的機制

說明：

1. 形塑女性順從家庭照顧角色實踐的動力以一般箭頭表示(→)，奧援女性起身抵抗的動力以箭頭加上斜線表示(→X)。
2. 箭頭單向表單向影響，箭頭雙向表互相影響，例如女性對夫家飲食習慣的遷就將強化夫家原有的飲食文化；女性對家庭的付出也會影響女性與家庭成員的關係...，詳請參第五章。
3. 形塑女性順從抑或抵抗的動力概念已為文細說，「婦德」指涉女性角色表現的社會規範/認知，包含「規訓邏輯」與「生命哲學」，前者以「既是一家人」為主要論說框架，後者我以老天有眼—福報/宿命觀以及「跨國阿信」—歡喜甘願、知足惜福闡述。另外，「文化/背景」意指女性的母國文化與成長背景；「夫家家庭動力/文化」則包括夫家文化/習慣、彼丈夫在彼家、共住經濟及過往利益糾葛等面向...詳請參第五章。

在這裡，我將形塑女性順從抑或抵抗家庭照顧角色的機制命名為產製「好」/「壞」女人，並非意味我認為順從的女人是「好」女人，而抵抗的女人是「壞」

女人；反之，我實欲藉此反諷父權社會將「好」等同於「順從」、「壞」等同於「抵抗」的偏頗定義。父權社會為取得運作的合法性，透過言說權力、約定俗成的價值規範正當化性別關係的不平等。於是，「阿信」式的忍氣吞聲、犧牲奉獻成為好女人的美德，相對的，抵抗照顧角色、起身為自身所欲溝通、鬥爭成了壞女人/壞媳婦/壞妻子的代表。如當代著名的女性思想家 Spivak 的洞察：

女人所內化的性別化(*internalized gendering*)，在「文化」銘寫中被視為一種倫理的選擇，早已接受了剝削，就像早已接受了性別歧視，只因她寧願相信這是一個好女人應該做的，甚至乃是女人應有的倫理。(Spivak, 2006, p. 438)

「規訓邏輯」我在第五章以按照話語形式分類為「既是一家人」、「要忍耐」、「應該的」、「不要計較」、「良心」等，其中以「既是一家人」為主要論說框架；「生命哲學」則包含老天有眼—福報/宿命觀以及「跨國阿信」—歡喜甘願、知足惜福等內涵。然而，若抽取其中的核心概念，我發現環繞這些話語形式與生命態度的核心邏輯是—「婦德」：「一家人」透露著身為家中不同角色的女性(妻子、媳婦)應當表現形象為何；「要忍耐」與「應該的」說服女性為了「作好」這些角色(妻子、媳婦、母親)必要的犧牲與辛苦是必然的；「不要計較」及「良心」則細緻地彰顯角色規範的道德內涵—「計較」與為自己打算不被允許，出走是喪盡「良心」的表現。生命態度亦然，老天有眼與「跨國阿信」都環繞著女性為人妻、為人母、為人媳的角色表現。於是，我將這兩個概念合併，並以「婦德」統稱。婦德規訓恰與劉梅君對台灣女性照顧經驗的詮釋—「剝削」與「自我剝削」遙相呼應；更與她進一步指陳的落實照顧剝削本質的五種機制不謀而合，這五種機制分別是：「無我」之理想女性形象期待、女人「本分」的宿命觀、「認命」觀下的權力真象、孝道的性別邏輯、「利益共同體」的迷思(劉梅君, 1997)，而這些規訓說詞的核心邏輯亦為「婦德」。

再者，由於照顧對象的脆弱處境，形塑女性順從家庭照顧的力量樣態面貌複雜。在一般的壓迫情境中，壓迫者的形象往往霸道強勢、孔武有力，但在討論女性順從照顧角色實踐動力的機制裡，壓迫者與照顧對象的疊合、加上國家在照顧上的退位，使得壓迫者的形象尚有依賴/「可憐」的色彩。我的研究參與者欣嫻和阿妮，均曾表達對照顧對象因疾病老化而處於依賴狀態的同情。欣嫻無奈地表示如果連她和她丈夫都不照顧，那老人家很可憐、要叫他們怎麼辦；阿妮則不忍心婆婆被「丟」到醫院、孤單終老。於是，欣嫻與阿妮付出同情的代價即是無奈地承擔照護責任。Graham(1983)剖析照顧的本質包含著體力勞務與情感付出，Delphy 及 Leonard(1992)指陳婚姻中的親密關係掩蓋了女性在性/再生產/家務等勞動工作上受剝削的本質。當壓迫被親密關係與愛的修辭包裹，形塑女性承擔照顧責任的動力樣態更顯複雜，軟性的需求、依賴/「可憐」的形象在在說服著女性犧牲自身

福祉與欲求。面貌多重的動力樣態難以在簡單的機制圖中表示，我只能以「國家在照顧上的退位」暗示照顧對象的依賴處境與女性承擔照顧責任的「不得不然」。

四、「家」：產製「好」／「壞」女人機制運作、複製父權的載體

前文我已耙梳產製「好」／「壞」女人的機制運作，並說明規訓女性順從家庭照顧角色的說詞中隱含的「婦德」邏輯，而這個機制運轉的場域即是與女性生活最親近的地方—「家」。

觀看移民女性的生命經驗，從娘家到夫家，她們常在滿足其他家庭成員的種種需索要求，「犧牲小我、以成家庭」。在娘家，為扶助弟妹、分擔經濟，女性選擇提早進入職場，甚而下定決心嫁來台灣。在夫家，女性被要求嫁雞隨雞、忍氣吞聲，再不合理的處境都不該自私計較。「既是一家人」規訓說詞如是運作：既是一家人，所以理當盡心孝順；既是一家人，因此不能頂嘴，無論承受什麼辱罵都要忍耐；既是一家人，所以不能坐視不顧體弱的家庭成員，總得事必躬親、隨侍在旁；既是一家人，於是再辛苦委屈，仍當負責照料到底。

「家」的意義、作用因性別相異，Hilary Graham 一針見血地指出家庭對男性與女性的不同影響：

Thus, family life for men well provide an identity which frees them for the alienation they experience at work. For women, this alternative identity often proves less liberating since it is achieved only by subjugating themselves to the needs of their family.(Graham, 1983, p. 24)

對男性而言，家庭生活療癒了他們在勞動中經驗的異化，修補自我認同。然而對女性而言，卻在不斷滿足其他家庭成員的需求中，使她們傾向貶抑自身，發展附屬、次等的自我認同。「家」這個被(男)人稱作避風港的地方，卻是壓迫女性的根源，透過「既是一家人」規訓說詞，「家人」對女性予取予求，而弔詭的是，女性自身也自然而然地接受「既是一家人，因此予取予求可以被接受」的文化邏輯。第五章梳理規訓說詞如何促使女性在家庭照顧中就位，這些說詞大部分是女性的「自我喊話」，印證性別邏輯如何內化、銘刻在女性的心靈中。然而，第五章的「既是一家人」規訓說詞其實模糊了「家人」與「索求」間相應的關係。當女性陳述照顧關係的不對等情境時，「既是一家人」規訓說詞鼓勵她們持續前進一直到她們感到對方不是「家人」、或自身不被當作「家人」看待為止(例如蔓金之後的抵抗)。只是，卻鮮少人探問質疑：「家人」，所以又如何？「家人」，所以就可以予取予求？蔓金忿忿反駁婆婆的控制：「『媳婦』兩個字，寫出來才看得見耶，沒有寫，講都看不見、拿不到…妳為什麼要拿這個兩個字來…(束)縛人家一輩子…不公平啊」，

然而爲成全娘家犧牲學業、願嫁台灣的她卻不曾質疑，事實上，「家人」兩個字也是「寫出來才看得見」。

「家」，不管是娘家還是夫家，不管是女性認同、或不認同，關係良好、或不良好的家人，都不謀而合、不約而同地成爲產製「好」／「壞」女人機制運作的場域。對家庭關係良好、認同家庭成員是「家人」的女性而言，和諧的互動關係使女性「自願性順從」、「歡喜甘願」地在照顧勞務上就位；而對於身處惡質的互動關係、難以認同家人是「家人」的女性而言，即被「要忍耐」、「應該的/不要計較/良心」說詞、生命哲學等規訓箝制。

然而，「家」不只是產製「好」／「壞」女人機制運作的場域，透過產製「好」／「壞」女人機制運作，「家」並是複製父權的載體。產製「好」／「壞」女人的機制不僅單次運作，當女性一而再、再而三地被要求服膺家庭成員的需求時，此邏輯也透過家庭內的互動代代相傳、強化複製。Nancy Chodorow(2003)聚焦個體心理，以心理分析觀點討論母職如何複製，透過客體關係理論(object-relations theory)，探究在性別區隔的社會中，母親擔任育兒角色在女孩/男孩伊底帕斯階段帶來的差異、以及對女孩/男孩內在世界的影響，使女孩注重關係、照顧，男孩則追求自主、避免人際牽連；而由母親育兒的結果是，女人寧爲母親、甘於且「需求」母職的心態代代相傳，複製強化性別不平等。那麼，產製「好」／「壞」女人的機制呢？形塑女性順從家庭照顧角色的規訓力量如何在代間相傳，使得父權運作不歇呢？

父權如何複製？「家庭」如何成爲父權再製的載體？這是個大哉問，也有不同的觀察視角。Nancy Chodorow(2003)自「母親」角色切入，討論母職的再製；Gayle Rubin(1993)重新詮釋 Freud 的性別特質理論，將其與 Levi-Strauss 的親屬理論並列討論，陳述親屬系統中兩性的區分、強制異性戀、伊底帕斯情結、閹割焦慮/陰莖欲羨，如何承傳傳統性別氣質、複製男性統治。而家庭照顧經驗呢？父權統治如何透過協商照顧責任承擔的過程代代承傳、自強不息？

在我的田野經驗中發現，迫使女性在家庭照顧責任上就位的動力大致可以分成三個層次，一是影響女性自身的規訓邏輯、生命哲學、母國文化/成長背景，二是生成於家庭成員彼此互動的關係品質、以及夫家既有的家庭文化、動力，三是影響整個移民家庭群體的社會歧視氛圍—「帝國之眼的複製」。第一項可看爲內部動力，後兩者則可視作外部因素。而不論是內部動力或是外部因素，形塑女性順從家庭照顧角色表現的影響過程，乃脈絡於各種家庭關係之中：「母—女」、「婆—媳」、與「夫—妻」。例如規訓說詞除了由來於女性的自我喊話，亦來自母國家庭的年長女性親屬：媽媽、姊姊，年長的女性(媽媽、姊姊)向較年輕的女性家庭成員(女兒、妹妹)覆誦「好女人」應當表現的行爲/思想規範。「婆—媳」、「夫—妻」關係更是時時以「既是一家人」、「要忍耐」等說詞規訓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責任，而相對

於母—女，「婆—媳」與「夫—妻」在訪談中，也較容易被研究參與者辨認為「壓迫」的根源。「婆—媳」在以上三種關係中尤其尖銳。胡幼慧(1995)指陳中國家庭「父權」、「父居」、「父系」等傳統家庭結構特質對女性的影響，「父居」造就「公婆—媳婦」的新關係，而她認為，父居傳統家庭結構「三代同堂」關係中，最大的困難和癥結即在於既無生育之實，又無夫妻之恩性質的「婆—媳」關係(胡幼慧, 1995, p. 70)。

我的論文處理移民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產製「好」/「壞」女人的機制、以及女性的抵抗策略，其中最被凸顯的，亦是婆媳關係，例如第六章「鬥爭場域」即以相當篇幅描繪媳婦與婆婆的角力。然而，若給讀者婆婆或台灣夫家是「萬惡壓迫之源」的印象，那就是誤導了。Allan G. Johnson(2008, p. 38)以白人中產階級異性戀男性的身分書寫性別壓迫，他懷抱優勢階級的原罪反省男性享受的特權，並提醒我們，父權既是個體系，所有人—壓迫者與受迫者即都彼此體系涵括：不可能有人能夠放棄特權「跳出」體系之外，人一定是在體系之中(Johnson, 2008, p. 153)。因此，他認為將社會性的壓迫歸咎於個人的不良善是謬誤的歸因，責怪壓迫者並不會讓事情更好：「以責罵和罪惡感來打擊社會壓迫會把體制的問題心理化和個人化，而這壓迫是根植在系統中。個人化的理解方式建立在錯誤的假設上，認為一個體系會有不好的結果都是因為有不好的人懷著不良的動機參與造成的。」(Johnson, 2008, p. 344)

以婆—媳關係為例，許詩淇及黃曠莉(2006, pp. 36-43)從尊卑的人倫結構、角色功能重疊、中間夾一位關係人的三角習題等面向分述婆媳關係如何受限於父權體制中的結構性衝突。她們並剖析婆媳關係的理想形態—「情同母女」，其實乃生發於以男性為中心的父權家庭制度，而此種「擬血親化」的期待為媳婦的「強制性利他」行為提供了堅實的信念系統，成為男性中心之孝道的延伸，也成為判斷「好婆婆與好媳婦」的一種刻板的文化標準。胡幼慧(1995, pp. 70-71)也指陳婆媳這兩位女性由於社會的性別區隔，因此她們的生活圈都被局限於狹小的家庭空間之中，而她們的生活又都仰賴「父權」、「父居」、「父系」體系中的重點人物—兒子身上。於是，婆媳關係中波滔洶湧的「競爭與不信任」實由來於父權體系內部的種種設計。然而，在我的研究田野中，移民女性面對的是更為複雜的狀況，公公/婆婆/丈夫一方面是父權統治的傳聲筒、手持規訓女性成為「好」女人教鞭的壓迫者，卻可能同時也是孱弱的失能者、因疾病老化落於「依賴」處境，且在缺乏公共照護的社會環境中，需索、仰賴著家庭成員提供的照顧勞務。再者，移民女性的丈夫在大家庭中也常經驗權力地位的低落，因卡債、失業、酗酒等偏離資本主義社會規範的問題，在家庭互動關係中身處劣勢。

然而，弔詭的是，受迫經驗並非是讓人不去壓迫的保證，相反地，受迫經常是通往壓迫之路。回到前文提及的問題：父權如何再製？自一句俗諺我們可窺見一二—「媳婦熬成婆」。如胡幼慧所述，雖然傳統的婆媳關係容易陷入壓迫—被壓迫

的局面，但「媳婦熬成婆」說明受迫的媳婦有「熬」成婆的可能：「熬」，意味媳婦受迫與受折磨的本質，另一方面也暗示折磨的暫時性以及會出頭的未來前景，透過熬成婆，女性自身成為父權體系的再製力量之一(胡幼慧, 1995, pp. 70-71)。女性在媳婦角色的「熬」未能終止於「熬」的受迫經驗，反倒在成為婆婆之後，承傳了父權壓迫。弱勢丈夫也經驗父權壓迫，因著未能達到資本主義社會設定的固著標準，男性無法在公共領域與大家庭中被認可、實踐男子氣概，因此在夫—妻關係中的控制與霸權遂提供男性「重展雄風」的可能性。同時，丈夫在大家庭低落的地位，也迫使女性需要比其他妯娌承擔較多的照顧勞務責任—夫債妻還理所當然，例如阿水被夫家賦予「全家的煮飯婆」角色，阿妮被認定為照顧失智婆婆的最佳人選…。

父權再製的載體是家庭，那再製過程中的關鍵人物呢？很不幸地，父權再製的關鍵人物往往也是家庭生活的關鍵人物—女性，女性在家庭中演繹著「受迫通往壓迫」。雖然母—女、婆—媳、夫—妻關係各以不同的手段路徑形塑女性成為好女人，順從家庭照顧角色實踐與勞務承擔，然而由於婦女之於家庭生活的重要性，母—女、婆—媳是此教化體系的主力。而因著女性的生命週期，個別女性可在母—女與婆—媳角色中流轉易位；於是，女性，受迫的女性往往成為承傳、複製父權規訓邏輯的關鍵人物，使父權統治運作不歇，就在被稱為「避風港」的家庭裡。

五、拆解父權千千結²⁵：弱者有武器，庶民有智慧

上個段落的結尾令人悲傷，父權壓迫竟是通過家庭內的受迫女性存續、複製、承傳。而婚嫁來台的東南亞女性由於受到性別、族群地位、階級的三重壓迫，處境可能更為艱辛。長期投身移民修法運動的廖元豪觀察，台灣女權意識逐漸抬頭，台灣男性赴東南亞、大陸娶妻乃為滿足男性沙文主義的「鄉愁」，找個台灣女人不再願意擔任的「照顧者、看護兼生育機器」(廖元豪, 2010)。田晶瑩及王宏仁也提供類似觀察，她們認為台灣新郎透過迎娶「越南新娘」實踐、存續男性氣魄，以性別文化觀點補充解釋台灣男性跨海尋婚的動力(田晶瑩 & 王宏仁, 2006)。男性氣魄的內涵為何？在她們的論述中，台郎在婚配對象身上尋索實踐的男性氣魄內涵與「越南新娘」被建構的形像息息相關，而其中之一即是「可以娶回來照顧家中的臥病長輩」。在王宏仁另篇文章中，他也推論，當台灣中上階級家庭以聘雇外勞因應家內失能人口照護問題時，中低階級則透過迎娶「外籍新娘」照顧家中長輩(王宏仁, 2001)。夫家對妻子形象的想像、實際的照護需求，都是促使移民女性在家庭照顧角色上就位的動力。

²⁵ 在這裡，我借用 Johnson《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2008)某章節名稱作為標題。

然而，姑且不論迎娶「外籍新娘」是否真為中低階及解決家內照護問題之道—王永慈使用內政部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的原始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發現外籍配偶僅有 1196 人(1.5%)屬低收入家庭，與全國家戶貧窮率(1.08%)相比類似(王永慈, 2005)。移民女性也可能起身抵抗。如藍佩嘉(2007, pp. 234-240)所述，雖然近代的女性遷移現象反映了既有的性別壓迫，也恐強化了控制與剝削的可能性，但「遷移」仍可能為女性開啟另一個世/視界，提供女性逃逸父權的出路，帶來解放與培力的空間。在挖掘、梳理十七位研究參與者生命經驗的過程中，「弱者有武器，庶民有智慧」是我常情不自禁、由心底發出的讚嘆。女性，即或囿限於多重壓迫，卻仍有抵抗的能量、意識與行動，她們亟富創意的行動策略與對現實處境的分析令人拍案叫絕、驚喜連連。受迫者自我覺醒、起身行動的重要性，可以巴西解放教育學者/實踐者 Paulo Freire 的一段話解釋：

唯有當受壓迫者使自己獲得自由時，他們才能使他們的壓迫者獲得自由。
壓迫者作為一種壓迫他人的階級，既不能解放他人，也不能解放自己。
因此最重要的是，受壓迫者本身必須從事鬥爭以使自己所面臨的矛盾困境獲得解決；而且此一矛盾困境也將藉新人類的出現得到解決：所謂新人類不是壓迫者也不是受壓迫者，而是在解放過程中所出現的人。如果受壓迫者的目標在更加地人性化，那此一目標的達成並非僅取消一些矛盾的語詞或是將受壓迫者與壓迫者的地位倒轉來即可。(Freire, 2003, p. 89)

壓迫者無能於「解放」，這點我們理解。而之於受迫者，正如前文所述，受迫經驗並非是讓人不施加壓迫的保證，受迫經常是通往壓迫之路。然而，另一個/更好的世界不是藉由倒轉壓迫者與受迫者的地位即能達成，相反的，受迫與壓迫的角色易轉造成父權壓迫的存續、再製、傳承，如前文提及的婆媳關係，以及家庭作為父權再製的載體—受迫者可能成為壓迫者。

因此，受迫者的覺醒、參透、抵抗，進而對「平等互動」關係的創造是拆解父權千千結、不再傳承複製父權的關鍵。受迫者從覺醒/抵抗，到 Freire 說的「人性化」過程恐需另開研究主題，我的論文僅處理到覺醒/抵抗層次。在我的研究中，移民女性確有抵抗的可能，基於我的問題意識，女性的抵抗行動多屬家庭私領域內的鬥爭。當然「個人的即政治的」(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個人遭遇的不公不應等閒視之，個人式的抵抗亦不該被貶抑；況且，如同 Scott(2007)對農民日常反抗的分析，公開的、有組織的政治行動對受經濟無聲壓力箝制的農民而言過於危險，移民女性對家庭角色的集體抵抗亦有其桎梏局限。然而，女性在各別家庭的私下行動如何過渡到集結組織、集體抵抗仍應被重視。第六章「弱者的武器」中述說芬芳如何以「做愛」作為與丈夫協商家務的手段，實際上，在人類生活中，做愛不只被作為「個別」女性私下表達不滿、與性伴侶協商角力的武器。在烏克

蘭、肯亞、哥倫比亞佩雷拉、非洲喀麥隆都曾有女性集體以「性罷工」作為手段提出不同要求，例如抗議政府內閣官員對女性力量的貶抑(烏克蘭)、化解政治惡鬥(肯亞)、要求游擊隊與幫派份子解除武裝(佩雷拉)、爭取女性勞動的農田不被毀壞的權利(喀麥隆)(中國新聞網, 2006, 2009; 公視新聞網, 2006; 齊魯晚報, 2010; 環球時報, 2009)。當女性團結一致、共同行動時，爭取抗議的標的也有擴展的可能。

雖然改變並不簡單，拆解存續於台灣社會千年之久的父權統治更非易事。西元九零年代之後，許多東南亞女性通過看護/幫傭或是婚姻移民途徑遷移至台，家戶聘雇外傭，看似使台灣女性得自傳統家庭照顧/勞務的重擔中釋放(藍佩嘉, 2008, pp. 131-170)，而台灣男性對東南亞/大陸女性的「需索」、迎娶似也暗示著台灣女權的提升(廖元豪, 2010)。然而，當性別不平等轉化為階級、種族的不平等時，性別的不平等未必消失，女性—台灣與東南亞女性仍被婦德規訓箝制，被父權社會要求成為好媽媽、好妻子、好媳婦(藍佩嘉, 2008, pp. 169-170)。所幸，移民女性展現的能動性、抵抗意識/策略、對現實世界的參透令人精神為之一振，她們的生命經驗揭示著：「弱者有武器，庶民有智慧」，也鼓舞著我們，改變是可能的，縱使很慢：

如果我們想看到自己置身在改變中，我們就不能用人類壽命作為衡量進步的主要標準。為了在長期的改變中看到我們的選擇能力，就必須發展一種所謂的時間恆常性(*time constancy*)... 讓我們能夠知道以及相信即使我們看不到，重大的變化還是在發生著。(Johnson, 2008, p. 369)

第二節 建議

一、研究建議

我的研究聚焦於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陳述移民女性照顧經驗(what)、整理促成女性順從與抵抗的動力(why)、耙梳女性的抵抗策略(how)，是我為文三大重心。由於研究關懷，此文呈現的女性抵抗面貌較屬個人式的私下鬥爭(好比以不做愛、不煮飯、吵架等個體式行動策略，抵抗、協調家務勞動)，然而移民女性是否可能透過其他更公開、或集結的抵抗形式，角力協商女性對家庭照顧的責任？受家庭身份箝制的女性如何自隱微的鬥爭、不服從，到公開行動、集結？隱微鬥爭到集結抵抗之間又存在著哪些機制，使至公開的集結、行動有實踐的可能？這些議題亦富有深意，值得進一步研究。

二、實務建議

2009年二月，高雄發生媳婦因不堪長期照顧壓力，拿枕頭悶死久病臥床婆婆的慘劇(柯木興 & 林建成, 2009; 華視新聞, 2009)。2010年十二月，台北市一對鵝鷓情深夫妻也發生人倫悲劇，八十餘歲的丈夫不忍愛妻飽受帕金森氏症折磨，以螺絲起子刺入妻子頭部，親手結束妻子的生命(林志青, 呂仁欽, & 簡威弘, 2010)。長期背負家庭照顧責任、囿限於狹小的家庭內帶給照顧者沉重的壓力，在我的研究中亦可見照顧者在照顧情境中出現的焦慮、及種種身心狀況。而當照顧失能人口的責任需由個別家庭承擔時，家內的地位弱勢者往往最容易處於被犧牲、被迫承擔之境地。處於性別與身體的弱者於是互迫相殘，「父權壓迫」與「照顧需求」共同形構、迫使女性在照顧角色上就位，使「家」成為再製父權的載體。

針對上述狀況，我認為可能的解決方法有二，其一是根本性地扭轉現行勞動市場運作，捨棄「理想雇員」必須免於家務責任的預設。政府與企業體必須重視、並協助解決受雇者照顧家庭的需求與義務，並且相關措施不可因性別差對對待(Saul, 2010, pp. 1-44)。例如在工作場所附近提供免費的托育/托老服務，男女兩性都應有平等的家庭照顧假等。其二為建構公共化的照顧制度與輸送系統，使照顧責任不再單落於個別家庭/女性身上，而是由政府一同承擔。另外，在建制公共化照顧服務的過程中，為紓解女性的照顧壓力，廣為宣導現有的「喘息服務²⁶」方案，提升喘息服務的可近性亦為重要。然而，現行「喘息服務」方案的補助規劃以「家戶經濟別」與「照顧對象失能程度」為考量要點，但「喘息服務」既是設計給家庭照顧者使用、補償家庭照顧者的方案，我認為「家戶經濟別」與「照顧對象失能程度」並非唯二判斷照顧者對喘息服務需求之關鍵，應納入「家庭照顧者身心負荷狀況」考量(王增勇, 2008, 2010)。而長期照顧體系的建構，亦應全方位考量家庭照顧者立場，制定友善家庭照顧者的長期照顧政策，在勞務、心理、經濟、就業等面向，設計能實際分勞、補償、支持家庭照顧者的政策措施(呂寶靜, 2005)。

而除了專職家庭照顧外，更辛苦的往往是需承擔家中經濟責任、又需肩負照顧重責的女性。據移民署 2008 年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的調查(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 2009)，外籍配偶的台籍配偶沒有從事工作者佔所有受訪者的 43.1%，而台籍配偶沒有工作的原因为「健康不佳」者最眾(佔 35.7%)；關於家庭生活主要經濟來源，有 67.2% 的受訪者表示主要經濟來源為自身工作收入。上述統計顯示，許多移民女性除了負擔家庭照顧責任，亦需承擔家中經濟，在我的研究中以「蠟燭兩頭燒」說明此狀況，而我也分析「蠟燭兩頭燒」的雙重負荷較常出

²⁶ 喘息服務是提供給家庭照顧者一喘息機會的照顧替代方案，照顧者可依需求選擇使用照護機構(「機構喘息」)或居家照顧服務(「居家喘息」)，接手照顧家中的受照顧者，每位中度失能者現每年最高(依家戶經濟別有差異)可有十四天服務補助，重度失能者每年最高可有二十一天，每天補助受照顧者照顧費新台幣一千元(行政院衛生署, 2010)。

現於照顧對象為自身丈夫的女性之經驗中。值得注意的，是東南亞移民女性於此狀況中對比於台灣女性的脆弱處境。一，經濟條件：由於學經歷與語言條件，移民女性的工作選擇相對較為受限，因此工作收入更顯微薄，所得安全恐更不穩。二，公民地位：移民女性在歸化台灣公民前，公民身分尚未確認，若突遇變故—例如丈夫死亡，對能否順利歸化/成為台灣公民影響重大²⁷。2010年六月間的一則新聞或可說明以上狀況：

四十三歲關西鎮男子張泰安，於上星期因食道癌惡化過世，留下越南籍妻子阿恆和九個月大的兒子，母子倆孤苦無依，沒想到卻造成未滿一歲的男嬰因此成為「戶長」的特殊現象。(羅浚濱, 2010)

真的是屋漏偏逢連夜雨！新竹縣新埔鎮四十二歲的男子張泰安上週因食道癌病逝，留下一名九個月大的男嬰和一堆債務，越南籍的妻子因為還未取得台灣的身分證，使得九個月大的獨子必需充當戶長。(彭清仁, 2010)

雖然移民女性喪夫後仍可繼續居留台灣，但卻影響後續歸化程序，加以娘家遙遠、支持系統薄弱，女性爾後的生活處境與兒童照顧都是挑戰。這是一般照顧病夫、經驗蠟燭兩頭燒的台灣女性較不會遇到的狀況。

因此，政府在規劃相關政策時，除了需考量負擔照顧勞務與經濟壓力的女性之實際需求，亦應考量移民女性在此狀況中的脆弱處境。前者包括提供便宜質佳的照顧服務，使女性得安心工作；另一方面，「彈性化工作型態」表面上雖可因應女性面對的工作、照顧雙重負荷，但低廉的薪資與缺乏保障的勞動制度反而是使蠟燭燃燒愈速的關鍵，因此如何保障、提升彈性化工作型態受雇女性的勞動權益亦需被關注。再者，政府亦當考量移民女性在「蠟燭兩頭燒」經驗中的特殊處境、予以特別照顧，例如增強移民女性的工作資本(包括積極認定移民女性的母國學歷)，對夫死外配的歸化程序放寬財力證明均是可能的作法。

最後，移民女性的團體參與/社區學習在前文中屢被提及，團體參與/社區學習不僅使女性得自家庭照顧與勞務的沉重壓力中暫時喘息，亦提供其學習/獲取新知、凝聚姊妹情誼/積累支持體系、集體現身/發聲的平台，對移民女性十分重要。由於我在台北地區與清水均透過在地移民團體連結研究參與者，因此也概略觀察了兩個相異團體的運作及工作模式。台北地區的移民團體以社會運動組織自居，從事移民組織工作日久，已發展一套成熟的運作模式，她們秉持培力(empower)原則，有意識地尊重、催化移民女性的主體性，從大小活動/課程的催生規劃，培力女性

²⁷ 據出入國及移民法 31 條，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依親對象死亡例外。因此，若移民女性的台籍丈夫因病死亡，女性仍可繼續居留台灣，但在申請台灣公民歸化時，即無法適用婚姻歸化的優惠條件(例如財力證明放寬解釋等)，而需經一般外國人歸化途徑，對欲歸化台灣公民的移民女性相對不利。

成為主體表述者，到促使女性自身進入移民運動(movement)，均可見其對移民女性自身成為運動/參與主體的重視。而參與的移民女性亦在當中習得許多關於己身的權益資訊，例如蔓金則是在參與團體的過程中，認知華僑身分對後續歸化、申請父母來台定居之有利，因此自行摸索、闖蕩繁複的行政體系，終順利以華僑身分歸化，爾後並將父母、弟妹申請來台，參與團體的培力過程並成為蔓金厚實網絡、醞釀抵抗能量的重要基石。相對而言，屬於人群服務組織的清水移民團體，則較停留於專業人員辦理活動/課程、邀請女性參與，以及服務弱勢個案的階段。然而令人驚訝的是，即或如此，後者仍成功地搭建起一提供移民女性自主連結、溝通、形成支持網絡的平台，除了傳遞權益知識與各樣資訊，也在此過程中促使移民女性自主建立連結網絡，奧援個別女性的抵抗能量。余漢儀(2001)據「政治經濟」觀點(polynomial-economy perspective)檢視台灣精神病友家屬團體的發展，剖析其中專業人員與服務對象的互動關係，進而對「社工充權策略」提出建言，警惕社工專業應自覺自身權力干涉，並正視專業與服務對象間不平權的處境。馬宗潔(2010)透過訪談十二位分屬倡議與服務性質的東南亞移民團體之工作者，探究一線工作者對「壓迫」概念的認知。她發現團體宗旨、服務對象、內容將影響一線工作者對女性受迫的認知，相較於倡議性團體對種族壓迫的高敏感度，服務性團體較能辨認經濟層面的壓迫。同時，馬宗潔也提及一線工作者反思自我、以及「反壓迫」理論、工作方法訓練的重要性。兩相對照，我認為，當清水移民組織如是的工作模式都能催生出活潑的團體運作時，移民組織若能進一步以反壓迫(anti-oppression)、培力(empowerment)等哲學、工作方法促進團體形成、自主運作(Healy, 2005, pp. 172-192; 王舒芸, 2008)，並留意謹慎莫落入複製社會刻板印象及既有壓迫體制(吳明儒, 2009)，必定對移民女性有極大助益—使女性在培力過程中深知自身權益，厚實網絡，奧援自主抵抗；並進而促使女性的抵抗跳脫個人式因應的框架，朝向集結運動、鬆動壓迫結構之路。

第三節 結論：一切都關於著家

在開始田野工作之前，我試訪了一位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女性。她來台七年多，育有一可愛聰明的稚兒，為夫家付出許多，卻以離婚收場。還記得訪談那晚，我輾轉無法入睡，終究起身書寫、記錄—以一首散文詩：

〈為什麼妳要順從〉

如果，人生可以切成兩半，離開之前 抵達之後
妳的家 都不是避風港。

離開的家，是她的家，她與她的小孩的進駐，邊緣了妳，妳再也不是小孩
於是妳飛翔，尋找幸福 也 放棄幸福，

故意悲慘度日，是妳對她和自己的報復

抵達的家，是他們的家，縱然你付出這麼多，妳和他們仍然是，有限度的一家人
於是妳繼續付出、等待回應，以為苦待自己終會得到尊嚴，身為妻子的尊嚴
冬天裡的冰水與碗盆，妳賭氣地堅持

「為什麼妳要順從？」不再是我的問題意識

而是我的關心，身為「手帕之交」的關心

為什麼 苦待自己？

近乎虐待

為什麼 存心要自己過地不幸？

賭氣、堅定

是一種習慣嗎？從離開的家開始養成的？

是種打定主意的因應嗎？因著與攬雜生命中太多 太多的眼淚與悲傷？

是報復嗎？報復讓你決定離開的種種？

七個年頭過去，萬事均變

親愛的，一切已經

重新開始了

妳的家 現在是妳的家 與寶貝的避風港 呱，的家

我期盼，衷心期盼

妳要順從 呱的快樂。是的，妳的快樂



這首散文詩竟能巧妙地總結我的論文。論文與詩都環繞著一個核心概念—「家」。

女性懷抱著「家」的夢想踏上這塊土地，希冀透過成「家」尋索幸福。在新的家，她經驗溫暖冷漠，體會疏離靠近，克服隔閡挑戰。她需要家，家也需要著她。然而，「家」，是兩面刃，以避風港為外衣、以親密作包裹，一邊也剝削著她的勞動與付出，父權壓迫在甜蜜的「家」中傳遞複製。

然後，我發現，一切都關乎著家。

我的問題意識來自這個接納、需索她們來「成家」的台灣社會。當社會以「福利資源掠奪者」的形象標籤東南亞新移民女性時，我不解地對照著我更常觀察到她們的另一種形象—在家庭與低階勞動市場中奮力打拚、付出。於是，我漸聚焦於她們的家庭照顧經驗，我探問，移民女性對家庭照顧責任的因應為何？什麼是使她們決定承擔或逃離家庭照顧責任的動力？而當缺乏網絡支持、相對於台灣女性較少抵抗條件的移民女性被夫家賦予家庭照顧角色時，她們有無可能抵抗？如何

抵抗？透過在台北地區與清水的田野工作、訪談十七位原籍越南與印尼的婚姻移民女性，我耙梳移民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細述移民女性的照顧角色與其他社會角色的競合；嘗試整理形塑女性順從抑或抵抗家庭照顧角色的機制，說明移民女性婦德規訓、夫家內部關係動力、台灣對東南亞國家的歧視如何影響女性的家庭照顧經驗；我也深探她們的抵抗意識與策略，並討論「家」如何成為再製父權壓迫的載體。

「家」，是女性合理化自身處境、要求自我忍耐承擔照顧勞務的主要規訓框架。然而，女性也在「家」中經驗「一家人」的認知斷裂—女性全心認定、甘願為其勞力勞心的「一家人」原來常只是自己的一廂情願。帝國之眼的運作邏輯，人際間歧視態度、台灣長期照顧制度與移民政策設計，在在形構女性難以跨越的「家」的門檻，東南亞移民女性一再被迫、或為爭取認同，成為承擔照顧勞務的器具。加以女性的台籍配偶在大家庭中的弱勢處境、協商條件的不對等，東南亞移民女性要能融入夫家、成為平起平坐的「家人」其實一點也不容易。訪談中我和研究參與者聊到「回娘家」。有趣的是，當受訪女性提到回娘家時，她們總下意識地以「回家」指涉「回娘家」，而我也明白她們說的「家」其實指的是「娘家」。細細品嚐箇中意涵，反映無比辛酸，當移民女性懷抱著「家」的夢想來到台灣時，卻仍難以在這裡擁有「家」的歸屬。

回到我起初的問題意識，探究移民女性社會意象的背後，我想問的其實是一台灣社會已經預備好把他們當作家人了嗎？如果是家人，移民女性會被冠上「福利資源剝奪者」的標籤？如果是家人，會需以承擔勞務換取「家」的入場券？然而此時，我卻赫然發現，即使成為家人，那又如何？成為「家人」之後，因著國家在照顧上的退位、因著協商條件的不對等、因著父權社會的壓迫、父權壓迫傳遞複製的固著，「一家人」似乎更意味著移民女性必須在家庭照顧責任上就位的應然與義務？於是，我漸明白，「家」一直不是個友善女性的設計。

第四節 後話：研究者現身

進行跨文化研究，我一直戒慎恐懼，深怕自己掉入後殖民女性主義理論家 Chandra Talpade Mohanty(1991)所批判，自「先進」國家鄙夷「後進」國家女性經驗，粗糙地將女性視為壓迫客體，忽略其身處的社會脈絡、自身表述、與多元的抵抗形態。於是我努力貼近、潛沉，透過不同管道靠近、理解移民女性。然而，實際開展研究田野，遇至的問題是更操作性的。例如訪談時的干擾。移民女性的母職角色常是便利商店式的「全年無休」，於是訪談時自然必須把小孩帶在身旁，也因此研究訪談常需環繞著小孩的尖叫吵鬧聲響。我拐騙賄賂無效，甚至有次，我還曾用小時候最不喜歡的警語恐嚇小孩：「再這樣警察叔叔會來喔」。可惜這招

他媽媽似乎常用，未能奏效。例如語言隔閡。還不熟悉受訪者參雜口音的中文時，我常打逐字稿打到快發瘋，爲了辨認語意不斷倒轉、一聽再聽。有一次，我聽打到一段對話，不禁莞爾—我面對的挑戰，不只口音，還有語彙自創啊：

阿水：我朋友說，沒有叫岳父這樣是不行喔。她說妳有問題，她說我有問題(笑)。

我：她這樣跟你說？

阿水：她說我有問題，老公沒有叫岳父，要跟他講，跟他翻倒

我：翻倒？

阿水：翻倒阿，換回來，用心比心啦

原來「翻倒」的意思是「將心比心」，而不是吵架翻桌、互相翻倒—雖然後者這個解釋在以上情境似乎也適用。然而這段對話卻平息了我對辨認語音的焦躁，我剎那頓悟，是我的錯，讓受訪者無法自在地以母語進行訪談。這些插曲讓我的研究過程中多了趣味、以及對自身的反省。

論文寫作過程中，自然會有沮喪無力、提不起勁時，也常需要按捺、約束自己裡頭的躁動。研究進行到資料分析時，常需埋首於大批訪談文字中，一直記得那天讀到韻兒形容丈夫某次病況的話：「因為他洗完了肺又淹水，洗完了肺又淹水...」，當下我熱淚盈眶，眼前模糊浮現韻兒劬勞、蠟燭兩頭燒的家庭生活與勞動狀況。於是我在心底與自己約定，一定要將她們告訴我的詳實地書寫出來，不只是完成我的碩士論文，更是對每一位受訪者的交代。

再者，研究過程之外，研究者也有自己的私生命經驗。我的問題意識其實和我的生命歷程息息相關，我問移民女性如何在層層箝制中抵抗，其實也是問我自己是否可能自一些狀況與壓制中逃脫。當我梳理婦德規訓、生命哲學、關係/互動等對移民女性家庭照顧經驗的影響時，我也看見著自己如何被規訓說詞緊扣喉嚨，「老大哥」在心靈裡張牙舞爪、橫行恐嚇。於是常常太過專心分析，闔上了眼還有概念在旋轉、睡著了仍有夢魘。寫作論文的這些日子，我的生活已漸平衡、釋放、快活，如同移民女性在各樣壓迫下仍能抵抗，我越發相信、明瞭結構的力量不是絕對，被桎梏箝制的個體仍有抵抗的可能。

如同詩歌所吟唱：

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個達辛尼亞 只有自己看得見
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個躲藏世界
儲存薪柴點燃火焰
只要心中有個達辛尼亞
他就相信可以舉起地球

翱翔如飛鳥
抓得住光

～〈To Each His Dulcinea〉 《唐吉訶德》



參考書目

- Andersson, M. (2003). Immigrant youth and the dynamics of marginalization. *Nordic Journal of Youth Research, 11(1)*, 74-89.
- Burawoy, M. (2005) 製造甘願(林宗弘等譯)。 台北：群學。
- Chodorow, N. J. (2003) 母職的再生產：心理分析與性別社會學(張君孜譯)。 台北：群學。
- Chu, C. Y. C., & Yu, R.-R. (2010). *Understanding Chinese Famili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and Southeast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 Delphy, C. (1999) 我們朋友與我們自己(張娟芬譯)。 顧燕翎、鄭至慧(編) 女性主義經典(頁 36-47)。 台北：女書文化。
- Delphy, C., & Leonard, D. (1992). *Familiar Exploitation: A new Analysis of Marriage in Contemporary Western Societies*. Cambridge: Blackwell.
- Dworkin, A. (1999) 性交(鄭至慧編)。 顧燕翎、鄭至慧(編) 女性主義經典(頁 188-196)。 台北：女書文化。
- Ehrenreich, B. (2010) 我在底層的生活：當專欄作家化身為女服務生(林家瑄譯)。 台北：左岸。
- Fanon, F. (2005) 黑皮膚，白面具(陳瑞樺譯)。 台北：心靈工坊文化。
- Freire, P. (2003) 受壓迫者教育學(方永泉譯)。 台北：巨流。
- Fung, K., & Wong, Y.-L. R. (2007). Factors Influencing Attitudes towards Seeking Professional Help Among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Immigrant and Refugee Wom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Psychiatry, 53(3)*, 216-231.
- Giddens, A. (2001) 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周素鳳譯)。 台北：巨流。
- Graham, H. (1983). Caring: a labour of love. In J. Finch & D. Groves (Eds.), *A labour of love: women, work and caring* (pp. 13-30).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lc.
- Healy, K. (2005). *Social work theories in context : creating frameworks for practic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Johnson, A. G. (2008) 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成令方等譯)。 台北：群學。
- Kretsedemas, P. (2003). Immigrant households and hardships after welfare reform: a case study of the Miami-Dade Haitian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Social Welfare, 12*, 314-325.
- Lan, P. C. (2008). Migrant Women's Bodies as Boundary Markers: Reproductive Crisis and Sexual Control in the New Ethnic Frontiers of Taiwa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33(4)*, 833-861.
- Mckay, D. (2003). Filipinas in Canada—De-skilling as a Push toward Marriage. In N.

- Piper & M. Roces (Eds.), *Wife or Worker? Asian Woman and Migration* (pp. 23-51).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 Miller, J. B. (1999) 支配與附庸(鄭至慧等譯)。顧燕翎、鄭至慧(編) *女性主義經典* (頁 98-104)。台北：女書文化。
- Mix, P. R., & Piper, N. (2003). Does Marriage "Liberate" Women from Sex Work? - Thai Women in Germany. In N. Piper & M. Roces (Eds.), *Wife or Worker? Asain Women amd Migration* (pp. 53-71).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 Mohanty, C. T. (1991). Under Western Eyes: Feminist Scholarship and Colonial Discourses. In C. T. Mohanty, A. Russo & L. Torres (Eds.),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pp. 51-80).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Nakamatsu, T. (2003). International Marriage through Introduction Agencies: Social and Legal Realities of "Asian" Wives of Japanese Men. In N. Piper & M. Roces (Eds.), *Wife or Worker? Asian Women and Migration*.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 Nesdale, D., & Mak, A. S. (2000). Immigrant Acculturation Attitudes and Host Country Identification. *Journal of Community &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0, 483-495.
- Oishi, N. (2005). *Women in Motion: Globalization, State Policies, and Labor Migration in Asia*. Stad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Oliver, J. (1983). The caring wife. In J. Finch & D. Groves (Eds.), *A labour of love: women, work and caring* (pp. 72-88).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lc.
- Pe-Pua, R. (2003). Wife, Mother, and Maid: The Triple Role of Filipino Domestic Workers in Spain and Italy. In N. Piper & M. Roces (Eds.), *Wife or Worker? Asian Women and Migration* (pp. 157-180).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 Rimmer, L. (1983). The economics of work and caring. In J. Finch & D. Groves (Eds.), *A labour of love: women, work and caring*.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lc.
- Ritzer, G. (1993) *社會學理論*(馬康莊、陳信木譯)。台北：巨流。
- Roces, M. (2003). Sisterhood is Local: Filipino Women in Mount Isa. In N. Piper & M. Roces (Eds.), *Wife or Worker? Asian Women and Migration?* (pp. 73-100).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 Rubin, A., & Babbie, E. R. (2007) *社會工作研究法*(陳若平、張祐綾譯)。台北：五南。
- Rubin, G. (1993). The Traffic in Women: Not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x. In J. Prager & M. Rustin (Eds.), *Psychoanalytic Sociology* (Vol. 1, pp. 215-268). Brookfield, Vermont: Edward Elgar.
- Saul, J. M. (2010) *女性主義：議題與論證*(謝明珊譯)。台北：巨流。
- Scott, J. C. (2007) *弱者的武器*(鄭廣懷、張敏、何江穗譯)。南京：譯林。

- Simon, R. J., & Sikich, K. W. (2007).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Immigrants and Immigration Policies across Seven nation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1(4), 956-962.
- Spivak, G. C. (2006) 後殖民理性批判：邁向消失當下的歷史(張君玖譯)。台北：群學。
- Stalker, P. (2002) 國際遷徙與移民：解讀「離國出走」(蔡繼光譯)。台北：書林。
- Suzuki, N. (2003). Transgressing “victims”: reading narratives of “Filipina Brides” in Japan. *Critical Asian Studies*, 35(3), 399-420.
- Ungerson, C. (1983). Why do women care? In J. Finch & D. Groves (Eds.), *A labour of love: women, work and caring* (pp. 31-49).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lc.
- Walker, A. (1983). Care for elderly people: a conflict between women and the state. In J. Finch & D. Groves (Eds.), *A labour of love: women, work and caring* (pp. 106-128).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lc.
- Willis, P. E. (1977). *Learning to labour: How working class kids get working class jobs*. Aldershot: Gower.
- Woolf, V. (2000) 自己的房間(張秀亞譯)。台北：天培文化。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09) 97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查閱於 2010/11/10，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menu41.asp>。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0) 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查閱於 2010/11/18，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info9909.asp>。
- 內政部戶政司 (2009) 各縣市人口出生率、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及總生育率(發生數)。查閱於 2010/11/24，戶政司網站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stpeqr_01_03.html。
- 內政部戶政司 (2010a) 各縣市戶數人口數、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查閱於 2010/11/23，戶政司網站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stpeqr_01_02.html。
- 內政部戶政司 (2010b) 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查閱於 2010/11/23，戶政司網站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stpeqr_01_02.html。
- 內政部統計處 (2009) 性別統計指標—婚姻與家庭。查閱於 2010/11/17，統計處網站 <http://www.moi.gov.tw/stat/gender.aspx>。
- 內政部統計處 (2010) 99 年上半年嬰兒出生狀況統計。查閱於 2010/11/17，統計處網站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3829&page=3。
- 中國新聞網 (2006) 哥倫比亞黑幫太太團性罷工勝利 暴徒放下武器。查閱於 2010/11/29，中國新聞網網站
<http://world.people.com.cn/BIG5/1029/42358/4854805.html>。
- 中國新聞網 (2009) 肯亞婦女團體號召「性罷工」 欲求不滿男子提告。查閱於

- 2010/11/29，中國新聞網網站
http://big5.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09-05/12/content_17760726.htm。
- 公視新聞網 (2006) 哥國婦女性罷工 要求游擊隊棄武。查閱於 2010/11/29，公視新聞網網站 <http://news.pts.org.tw/detail.php?NEENO=14331>。
- 孔祥明 (2001) 媳婦？女兒？妳媽？我媽？從誰是「自己人」看婆媳關係。本土心理研究, 16, 43-87。
- 王幼玲 (2010). 楊志良打哈欠—長期照護保險令人昏睡的難題。查閱於 2011/1/19，殘障聯盟部落格
<http://blog.chinatimes.com/enable/archive/2010/07/12/516469.html>。
- 王永慈 (2005)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之貧窮分析。台灣社會工作學刊, 4, 1-32。
- 王宏仁 (2001) 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1, 101-127。
- 王品 (2011a, 1/5) 一國兩制 長不出長照。聯合報。
- 王品 (2011b, 1/17) 王老先生有課題。蘋果日報。
- 王舒芸 (2008) 從賦權觀點看新住民家庭之處境與出路。陳榮傳(編) 新移民・新未來(頁 215-221)。台北：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 王增勇 (2008) 外籍監護工政策何去何從？查閱於 2011/1/15，照顧的路 e 起走—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網站
<http://www.familycare.org.tw/fcgnew/article.aspx?id=134>。
- 王增勇 (2010, 12/29) 家庭照顧者無法承擔之重！中國時報。
- 台中縣政府主計處 (2009) 臺中縣現住人口撫養比(鄉鎮)。查閱於 2010/11/23，主計處網站 <http://account.taichung.gov.tw/pxweb2007P/Dialog/statfile9L.asp>。
- 台中縣清水鎮公所與農會 清水鎮之農業—暨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 台中縣清水鎮戶政事務所 (2009) 清水鎮歷年人口統計表。查閱於 2010/11/23，清水鎮戶政事務所網站
<http://host.webtree.net.tw/chinshui/peocounter-year.asp>。
- 史倩玲 (2009, 4/5) 祭祀文化多歧視 女性遭排擠。台灣立報。
- 田仁杰 (2007) 歧視「外籍新娘」和「大陸新娘」言論之管制倡議：從批判種族理論觀點出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田晶瑩、王宏仁 (2006) 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台灣東南亞學刊, 3(1), 3-36。
- 朱元鴻 (1997) 背叛／洩密／出賣：論民族誌的冥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6, 29-65。
-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 (2004) 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 105, 66-89。
- 行政院主計處 (2010a) 縣市人力資源重要統計指標。查閱於 2010/11/24，主計處網站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varval.asp?ma=CS0301A1A&ti=&path=>

-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varval.asp?ma=CS0201A1A&ti=&path=/database/CountyStatistics/&lang=9>。
- 行政院主計處 (2010b) 縣市人口概況重要統計指標。查閱於 2010/11/23，主計處網站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varval.asp?ma=CS0201A1A&ti=&path=/database/CountyStatistics/&lang=9>。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0) 98 年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統計。查閱於 2010/11/18，勞工委員會網站
http://www.cla.gov.tw/cgi-bin/siteMaker/SM_theme?page=4626ea2e。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09) 長期照護保險規劃報告。查閱於 2011/1/19，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2835>。
- 行政院衛生署 (2010) 「照顧重擔喘口氣 喘息服務支持您」。查閱於 2010/11/30，衛生署網站
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_p01.aspx?class_no=25&now_fod_1ist_no=10978&level_no=2&doc_no=75594。
- 何青蓉 (2003) 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從一些思考陷阱談起。《成人教育》，75，2-10。
- 余漢儀 (2001) 精障病友家屬團體與專業之權力互動—兼論社工之介入策略。《台大社會工作學刊》，5，1-51。
- 吳玉琴 (2009, 2/26) 長期照顧保險 不可貿然推動。《蘋果日報》。
- 吳明儒 (2009) 社區多元文化與社會包容之探討：以台灣新移民女性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27，99-112。
- 吳挺鋒 (2002) 台灣外籍勞工的抵抗與適應—周休作為一個鬥爭場域。《香港社會科學學報》，23，103-150。
- 吳淑瓊 (2005) 人口老化與長期照護政策。《國家政策季刊》，4(4)，5-24。
- 呂寶靜 (2002) 老人福利服務。呂寶靜(編)《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頁 177-220)。台北：巨流。
- 呂寶靜 (2005) 支持家庭照顧者的長期照護政策之構思。《國家政策季刊》，4(4)，25-40。
- 呂寶靜、陳景寧 (1997) 女性家屬照顧者的處境與福利建構。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 57-92)。台北：女書文化。
- 李易昆 (1995) 他們為什麼不行動？—外籍勞工行動策略差別之研究。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美賢 (2006) 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台灣東南亞學刊》，3(1)，37-62。
- 李美賢 (2008) 後殖民東南亞國家發展的困境。李盈慧、王宏仁(編)《東南亞概論：臺灣的視角》(頁 137-160)。台北：五南。

- 沈偉如、王宏仁 (2003) 「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 *文化研究月報*, 29。
- 周月清 (1997) 殘障照顧與女性公民身分。 劉毓秀(編) *女性、國家、照顧工作* (頁 93-126)。 台北：女書文化。
- 林志青、呂仁欽、簡威弘 (2010, 12/27) 人生悲歌 男殺久病愛妻。 *蘋果日報*。
- 林姿君 (2007) *新移民女性對烙印覺知與因應策略之研究*。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萬億 (2006) *台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 台北：五南。
- 邱琡雯 (2005) *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 台北：巨流。
- 邱貴芬 (1996) 後殖民主義：性別、階級、族群與國家。 顧燕翎(編)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頁 339-372)。 台北：女書文化。
- 柯木興、林建成 (2009, 2/16) 媳婦為什麼要殺死婆婆。 *蘋果日報*。
- 胡幼慧 (1995) *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 台北：巨流。
- 胡幼慧 (1996a) 多元方法：三角交叉檢視法。 胡幼慧(編)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271-288)。 台北：巨流。
- 胡幼慧 (1996b) 轉型中的質性研究：演變、批判和女性主義研究觀點。 胡幼慧(編)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7-26)。 台北：巨流。
- 胡幼慧 (1997) 解構台灣長期照顧體系的神話：「家」與「國」的性別剖析與另類思考。 劉毓秀(編) *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 161-184)。 台北：女書文化。
- 胡幼慧、姚美華 (1996) 一些質性方法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 胡幼慧(編)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41-158)。 台北：巨流。
- 范情 (1996) 當代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經濟、社會與心理機制的改造。 顧燕翎(編)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頁 201-242)。 台北：女書文化。
- 夏曉鵠 (2002) *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 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夏曉鵠 (2005a) 全球化下台灣的移民／移工問題。 瞿海源、張笠雲(編) *台灣的社會問題 2005* (頁 328-367)。 台北：巨流。
- 夏曉鵠 (2006) 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61, 1-71。
- 夏曉鵠 (編) (2005b) *不要叫我外籍新娘*。 台北：左岸文化。
- 馬宗潔 (2010) *壓迫概念之認識：以服務新移民工作者為例*。「預見下一個台灣社會？」2010 *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發表會*。
- 張正霖 (2003) 在家、國(Nation-State)、全球市場(Global Market)夾縫中的「他者」—論台灣學術知識生產中的外籍新娘「意象」。 *文化研究月報*, 29。
- 張明慧 (2004) *新移民女性的母職困局—「新台灣之子」發展遲緩論述的緊箍咒*。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翰璧 (2007) *東南亞女性移民與台灣客家社會*。 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

- 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畢恆達 (2010) 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2010 全見版。 台北：小畢空間出版社。
- 許詩淇、黃曬莉 (2006) 「情同母女」之外：婆媳關係的多元和諧。 *本土心理學研究*, 26, 35-72。
- 陳向明 (2002) *社會科學質的研究*。 台北：五南。
- 陳竹上、李美玲、張世弘 (2010) *婚姻移民照顧供給現況及法律處境分析*。 2010 「跨界照顧」國際研討會。
- 陳志柔、于德林 (2005) 台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 *台灣社會學*, 10, 95-148。
- 陳蕙美 (2008) 外籍配偶擔任家庭照顧者。 2008「看見多元樣貌的家庭照顧者」研討會。
- 傅仰止 (2000, 11/19) 原住民的族群自我意象。 *聯合報*。
- 傅仰止 (2001) 臺灣東部原住民的原漢位階意識。 *臺灣社會學刊*, 26, 105-161。
- 彭清仁 (2010, 6/24) 父病故越籍母親未有身分 竹九月男嬰當戶長。 *中廣新聞網*。
- 曾嬿芬 (2006) 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61, 73-107。
- 游美惠 (2002) 增能／增權／培力／彰權益能／權力增長(empowerment)。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19。
- 華視新聞 (2009) 不堪長期照護 媳婦殺死婆婆。 查閱於 2010/11/30，華視新聞網站 <http://news.cts.com.tw/cts/society/200902/200902110261304.html>。
- 黃源協 (2005) 社區長期照顧體系的建構。 *國家政策季刊*, 4(4), 41-68。
- 楊艾俐 (2003a) 外籍新娘 嫁錯台灣郎？ *天下雜誌*, 271。
- 楊艾俐 (2003b) 新台灣之子。 *天下雜誌*, 271。
- 楊宜音 (2001) 自己人：從中國人情感格局看婆媳關係。 *本土心理學研究*, 16, 3-41。
- 楊靜利、黃奕綺、蔡宏政、王香蘋 (2009) 外籍配偶與本籍配偶的生育比較。 2009 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暨「全球效應與地方反應」學術研討會。
- 楊聰榮 (2008) 從越南觀點看越南台灣人(Vietnamese-Taiwanese)：越僑全球化與移民精神。 夏曉鵠、陳信行、黃德北(編) *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 (頁 109-127)。 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詹姆斯·約爾 (1992) *葛蘭西*。 台北：桂冠。
- 廖元豪 (2010, 04/17) 不乖就休掉 法令扮幫兇。 *聯合報*。
- 趙彥寧 (2005) 社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理的限制：由大陸配偶的入出境管控機制談起。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9, 43-90。
- 齊魯晚報 (2010) 女權主義者的「性罷工」運動。 查閱於 2010/11/29，齊魯晚報網站 <http://gongyi.163.com/10/0611/09/68SVOCUQ00933PQH.html>。
- 劉仲冬 (1996) 量與質社會研究的爭議及社會研究未來的走向及出路。 胡幼慧(編)

-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21-139)。台北：巨流。
- 劉梅君 (1997) 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從女性照顧工作本質之探析出發。劉毓秀(編) 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 185-226)。台北：女書文化。
- 劉毓秀 (1997) 女性、國家、公民身分：歐美模式、斯堪地那維亞模式與台灣現況的比較。劉毓秀(編) 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 13-56)。台北：女書文化。
- 潘淑滿 (2005) 台灣母職圖像。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41-91。
- 蔡百靈 (2010, 9/30) 花蓮市城隍廟徵廟公 神明面試。自由時報。
- 環球時報 (2009) 呼籲政府關心普通人民生活 肯尼亞婦女「性罷工」一周。查閱於 2010/11/29，環球時報網站
http://www.gcpnews.com/zh-tw/articles/2009-05-04/C1044_37942.html。
- 藍佩嘉 (2002) 跨越國界的生命地圖：菲籍家務移工的流動與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8， 169-218。
- 藍佩嘉 (2004) 外籍新娘不是不停下蛋的母雞。新新聞，906。
- 藍佩嘉 (2005) 一個質性研究的誕生：以家務移工的研究為例。婦研縱橫，76，22-30。
- 藍佩嘉 (2007) 性別與跨國遷移。黃淑玲、游美惠(編) 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頁 225-248)。台北：巨流。
- 藍佩嘉 (2008) 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台北：行人。
- 羅浚濱 (2010, 6/24) 男嬰成戶長 寡母盼伸援。中國時報。
- 顧玉玲 (2008) 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台北：印刻。
- 顧燕翎、尤詒君 (2004) 建立支持系統及倡導多元文化—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政策。社區發展季刊，105，20-29。
- 龔宜君 (2008) 東南亞社會與性別文化。李盈慧、王宏仁(編) 東南亞概論：臺灣的視角(頁 115-136)。台北：五南。